

一九一六年十二月

第 327 号 至 341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九十八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第三百二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全年者收回大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內務部布告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呈報五年一二兩屆

併案彙請褒揚文(附單)

通告

國務院通告

財政部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第六期發息通告

更正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王芝祥為四川檢察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張之傑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廣東潮海關監督邵福瀛著免去本職另候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據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電稱本月十五日下午七時福州南台洋中亭地方失慎延燒至夜一時始熄共焚去民居鋪戶二千家之多災民載道慘不忍觀懇撥帑款振卹等語南台爲商民繁聚之地遭此奇災殊堪憫惻著由財政部迅卽撥銀一萬圓發交該兼省長遴委妥員核實散放並將火政加意講求以恤民艱而弭後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咨請任命顏玉琛試署淞滬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咨淞滬警察廳警正鄭汝重因事懇請辭職鄭汝重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田之秀為陸軍輜重兵少校葛潤琴趙國泰楊際泰吳偉功顏德仁為陸軍步兵上尉鮑培璋楊國斌白志琳蔡炳森蕭德衡為陸軍步兵中尉錢大猷江鰲林得標李秩筵為陸軍步兵少尉李璧光為陸軍一等軍醫廖樹楷為陸軍二等軍醫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稱前西北法政學校校長錢鴻鈞因公獲罪現在所欠公款業經繳清且該前校長於民國初元維持地方著有微勞懇請特赦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特赦錢鴻鈞准將原判徒刑免其執行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茲制定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教令第三十四號

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令

第一條 各省省議會選舉第一班改選之參議院議員於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其

他各選舉會選舉第一班改選之參議院議員於民國六年一月十八日舉行

第二條 前條所定選舉日期遇有必要情形由各選舉監督咨明內務總長呈准

大總

統酌量延期

第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呈浙江寧波警察廳警正陳紹舜積勞病故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屠宰稅內宰牛一項擬請停止並將豬羊稅率略予變通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五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軍官李峻峰等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此令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佈告

內務部佈告第

號

為佈告事准國務院通知十二月一日為黃蔡二公追悼大會各機關停止辦公一日以誌哀悼等語是日本部考詢知事展於次日辦理特此佈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七

公 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呈報五年一二兩屆併案彙請褒揚文(附單)

爲遵例彙請褒揚繕單擬具匾額字樣呈請核題以端風化而示褒嘉事案查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凡通例每屆三箇月彙陳一次本部歷經遵辦在案茲值應行彙陳之期除業將合於特例者隨時陳請不合例者分別駁復外計共審定合於通例應予褒揚者凡五百七十六起事皆翔實典合旌揚謹遵例開具清單分擬匾額字樣呈請核題單內生存吳雲香等三百八十四起除葉崇祿一名按照第八條同一行誼之規定應給予飾版劉思禮堂各公共團體應免給褒章外其餘均應給予褒章內有謝陳孝珠等十二名兼有第一條二款以上之行誼按照第七條規定應請加給褒辭交部頒發其已故何炳績等一百九十二名照例免給褒章內有王登琦等十四名兼有第一條二款以上之行誼按照第七條規定應請一併加給褒辭所有本部遵例彙請褒揚緣由理合繕單陳候鑒核施行再此案係合併五年分一屆二屆彙併辦理合併聲明謹呈五年九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計開

- 一現存孝子吳雲香吉林扶餘縣人居父喪哀毀骨立廬墓三年
- 一現存孝子耿文耀直隸蔚縣人侍母疾湯藥親嘗衣不解帶
- 一現存孝子趙鏡堂直隸高陽縣人侍父母疾七年湯藥親嘗衣不解帶
- 一現存孝子劉邦輔直隸遷安縣人幼年居父喪哀毀骨立廬墓三年
- 一現存孝子吳吉慶河南安陽縣人居祖母喪哀毀骨立廬墓三年
- 一現存孝子劉崗山西代縣人侍母疾三月湯藥親嘗衣不解帶

一現存孝子李坪江蘇寶應縣人先後居父母喪哀毀骨立廬墓六年

一現存孝子王啟福安徽合肥縣人居母喪哀毀骨立廬墓三年

一現存孝子周宏杰湖北武昌縣人侍父疾年餘湯藥親嘗衣不解帶

一現存孝子曾毓琮廣西北流縣人少孤光緒戊戌本邑遭匪亂負母徒步以逃率免於難

一現存孝子張遂振河南鄆城縣人家貧親老爲人執烹飪之役以供甘旨

一現存孝婦華陸氏江蘇崇明縣人華延蔭之妻侍姑疾湯藥親嘗衣不解帶

一現存孝婦楊艾氏京兆三河縣人楊永惠之妻侍姑疾湯藥親嘗衣不解帶

一現存孝婦孔夏氏山東曲阜縣人孔紳之妻侍姑疾數年湯藥親嘗衣不解帶

一現存孝婦張李氏直隸天津縣人張壇之妻侍翁姑疾四年湯藥親嘗衣不解帶

一現存孝婦沈劉氏江蘇武進縣人沈子衡之妻侍奉翁姑能盡婦職職所入悉以佐甘旨之需

一現存孝婦郭趙氏河南林縣人郭永之妻事姑至孝姑生瘡日夜侍奉洗滌調治皆親自爲之

一現存孝女黃女江蘇宜興縣人黃森浦之女侍母疾經年湯藥親嘗衣不解帶

以上共計現存孝子十一名孝婦六名孝女一名核其行誼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均屬相符按照第九條所載依第五條規定由部擬具匾額字樣呈候核題並給予銀質褒章其同一行誼者依例用同一匾額字樣合併聲明茲將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純孝性成

至性過人

一已故孝子何炳績安徽定遠縣人侍父疾三年寒暑無間父歿遂哀毀以殉

一已故孝子吳錕安徽貴池縣人侍母疾湯藥親嘗衣不解帶

一已故孝子陳贊舉安徽石埭縣人侍父母疾湯藥親嘗衣不解帶

- 一 已故孝子楊天和湖北京山縣人侍父母疾湯藥親嘗衣不解帶
- 一 已故孝子張壇直隸天津縣人侍父母疾湯藥親嘗衣不解帶
- 一 已故孝子徐步江西餘干縣人侍母疾經年母歿哀毀骨立廬墓三年
- 一 已故孝子黃傳昌福建思明縣人少孤事母孝母目失明凡起居飲食皆親自侍奉始終不懈
- 一 已故孝子劉文達湖北應山縣人因其父被刦隻身往救為匪所殺
- 一 已故孝子彭元懋湖北隨縣人因其父被刦隻身往救為匪所殺
- 一 已故孝子盧守愚江蘇寶應縣人侍父母疾湯藥親嘗衣不解帶
- 一 已故孝婦楊田氏奉天興城縣人楊永魁之妻侍翁姑疾湯藥親嘗衣不解帶
- 一 已故孝婦陶陸氏江蘇崇明縣人陶寶生之妻侍祖姑及姑疾湯藥親嘗衣不解帶
- 一 已故孝婦歐陽胡氏江西分宜縣人歐陽辰之妻因其姑病歿遂哀毀以殉
- 一 已故孝婦夏曾氏江西吉安縣人夏其位之妻侍姑疾湯藥親嘗衣不解帶
- 一 已故孝女陳芸福建閩侯縣人陳壽彭之女因其母病歿遂哀毀以殉
- 一 已故孝女嚴荷姑江蘇丹徒縣人嚴姓之女侍母疾湯藥親嘗衣不解帶
- 一 已故孝女梁順英江蘇丹徒縣人梁姓之女因其母病歿遂哀毀以殉
- 一 已故孝女黃女江蘇宜興縣人黃普仁之女因其父病歿遂哀毀以殉
- 一 已故孝女蔣紹蘭山西漢軍正白旗人蔣春愷之女九歲喪母哀毀如成人水漿不入口者三日
- 一 已故孝女佟劉姐奉天撫順縣人佟鮑氏之女因其母病歿遂哀毀以殉

以上共計已故孝子十名孝婦四名孝女六名核其行誼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均屬相符按照第十條規定應一律免給褒章由部擬具匾額字樣呈候核題茲將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孝闕增光

人言無間

- 一現存節婦李黃氏年七十一歲廣東仁化縣人李文蔚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陳潘氏年六十八歲福建閩侯縣人陳瑞球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胡潘氏年五十一歲安徽懷寧縣人胡碧橋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節婦董房氏年五十五歲河南武安縣人董澤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黃王氏年八十一歲廣東焦嶺縣人黃式如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黃李氏年八十一歲廣東焦嶺縣人黃亨郎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夏陳氏年五十一歲浙江杭縣人夏鴻儀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楊金氏年五十九歲江蘇嘉定縣人楊鍾霖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王范氏年七十三歲直隸棗強縣人王秉鑑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白王氏年七十三歲直隸棗強縣人白奎銀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華高氏年六十歲直隸天津縣人華世登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陸徐氏年五十七歲江蘇崇明縣人陸嘉德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郭劉氏年五十二歲福建閩侯縣人郭名秋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左陳氏年五十七歲河南固始縣人左嘉樂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梁湯氏年五十六歲安徽壽縣人梁華殿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吳俞氏年五十二歲江蘇寶應縣人吳元生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陳黃氏年五十二歲浙江瑞安縣人陳維贊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王張氏年五十一歲湖北隨縣人王崇斌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屠高氏年七十六歲江蘇武進縣人屠義禮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王趙氏年五十八歲浙江黃巖縣人王秀川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張望氏年五十一歲湖北遠安縣人張安權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饒鄧氏年五十九歲湖北廣濟縣人饒少棠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尹王氏年五十九歲江西永新縣人尹登瀛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胡查氏年五十七歲湖北廣濟縣人胡利賓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王陳氏年六十八歲安徽亳縣人王芝芬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王徐氏年五十八歲安徽亳縣人王芳芬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胡王氏年六十歲安徽亳縣人胡顯祖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吳洪氏年五十七歲安徽廬江縣人吳良善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周張氏年五十三歲安徽舒城縣人周昌桂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王李氏年五十九歲安徽廬江縣人王傳書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節婦郭滕氏年五十七歲安徽亳縣人郭明德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節婦鄭張氏年五十一歲安徽亳縣人鄭蘭燕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王苑氏年五十五歲京兆固安縣人王海瀾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劉趙氏年五十八歲京兆密雲縣人劉思敬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王董氏年五十三歲京兆安次縣人王德恩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節婦許張氏年五十九歲直隸鹽山縣人許寶柱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許李氏年五十六歲直隸鹽山縣人許寶恆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劉氏年六十歲直隸高陽縣人劉楨材之妻十六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趙劉氏年五十三歲直隸高陽縣人趙福田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 現存節婦王郝氏年五十六歲直隸高陽縣人王希賢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 現存節婦周宋氏年五十歲直隸高陽縣人周潘川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周于氏年六十三歲直隸高陽縣人周印川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 現存節婦王張氏年六十一歲直隸高陽縣人王修齡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 現存節婦魏孫氏年六十歲直隸高陽縣人魏建綱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 現存節婦王張氏年五十八歲直隸唐山縣人王蔭棣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 現存節婦呂曹氏年六十五歲直隸肅寧縣人呂循元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 現存節婦董張氏年六十一歲直隸昌黎縣人董樹模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圖單氏年七十五歲直隸涿鹿縣人閻兆鶴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七年
- 一 現存節婦胡吳氏年五十六歲直隸定縣人胡國俊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 現存節婦安龐氏年五十二歲直隸涿源縣人安其芳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白王氏年七十一歲直隸獻縣人白永壽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 現存節婦馬董氏年五十歲直隸隆平縣人馬計祥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聶趙氏年五十歲直隸延慶縣人聶興廉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年
- 一 現存節婦王劉氏年五十九歲直隸雞澤縣人王懋修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節婦安田氏年五十九歲直隸雞澤縣人安執德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 現存節婦董王氏年五十二歲直隸雞澤縣人董廣業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節婦董安氏年六十三歲直隸雞澤縣人董蘭香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 現存節婦張梁氏年五十五歲直隸雞澤縣人張成泰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 現存節婦王門氏年五十一歲直隸安平縣人王鑑塘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張魯氏年八十三歲直隸安平縣人張恩敬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史蘇氏年六十三歲直隸蔚縣人史鏡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張康氏年五十五歲直隸蔚縣人張晉鑑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張康氏年七十一歲直隸蔚縣人張振基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韓薛氏年六十三歲直隸蔚縣人韓桂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馬韓氏年六十三歲直隸蔚縣人馬浴德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馬董氏年六十四歲直隸蔚縣人馬偉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現存節婦孫康氏年六十一歲直隸蔚縣人孫傑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曹武氏年六十五歲直隸蔚縣人曹克狀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尹徐氏年七十一歲直隸南皮縣人尹毓琳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尹孫氏年六十五歲直隸南皮縣人尹仲華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尹楊氏年六十歲直隸南皮縣人尹毓琨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尹白氏年五十歲直隸南皮縣人尹仲銳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張李氏年六十九歲直隸曲周縣人張景蓮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曹李氏年六十四歲直隸趙縣人曹靜山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劉燕氏年五十八歲直隸威縣人劉鳴謙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王康氏年五十一歲直隸深澤縣人王元亨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蕭張氏年六十歲直隸衡水縣人蕭毓檀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李李氏年六十三歲直隸衡水縣人李善慶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張馬氏年七十八歲直隸新城縣人張鴻儒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高馬氏年七十九歲直隸臨榆縣人高松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年
- 一現存節婦田王氏年六十一歲直隸臨榆縣人田榮雨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韓王氏年六十歲直隸河間縣人韓守忠之妻十六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尉遲李氏年六十五歲直隸河間縣人尉遲貞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張張氏年六十八歲直隸河間縣人張蘊山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現存節婦趙張氏年七十七歲直隸清河縣人趙芳林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吳劉氏年七十七歲直隸遷安縣人吳麟驥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張李氏年六十四歲直隸隆平縣人張三傑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郭王氏年五十二歲直隸贊皇縣人郭明經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鄭孔氏年五十九歲直隸贊皇縣人鄭得貴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何孔氏年五十歲直隸贊皇縣人何觀嶽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袁王氏年六十二歲直隸贊皇縣人袁英才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郭石氏年六十七歲直隸贊皇縣人郭珍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王劉氏年五十四歲直隸贊皇縣人王朝印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戈韓氏年六十四歲奉天義縣人戈鳳清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王趙氏年七十四歲奉天義縣人王景山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張李氏年七十六歲奉天昌圖縣人張九德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葉章氏年六十二歲奉天瀋陽縣人葉春德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薛佟氏年五十一歲奉天瀋陽縣人薛玉成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佟費氏年五十八歲奉天撫順縣人佟裕武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節婦王夏氏年五十三歲山東鄒平縣人王敬齋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王姜氏年五十一歲山東寧海縣人王鳳信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節婦馬張氏年七十一歲山東茌平縣人馬繼維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年
- 一現存節婦劉趙氏年五十七歲山東茌平縣人劉宜恆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周王氏年五十四歲山東茌平縣人周慶昌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郭劉氏年六十歲山東濱縣人郭元容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羅劉氏年六十二歲山東沂水縣人羅鴻藻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陳魏氏年五十五歲山東沂水縣人陳順廷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潘周氏年五十四歲山東歷城縣人潘玉田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節婦劉姚氏年六十五歲山東文登縣人劉承誥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姜萬氏年六十七歲山東歷城縣人姜彤雲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姬王氏年六十六歲山東濱縣人姬茂霞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姬李氏年七十歲山東濱縣人姬茂雲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楊孫氏年五十一歲山東濟寧縣人楊崧齡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陳鈕氏年五十八歲江蘇淮陰縣人陳少珊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程孟氏年五十四歲山東歷城縣人程億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節婦陳孔氏年五十七歲山東鄒縣人陳英俊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孔張氏年五十八歲山東鄒縣人孔繁洪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馮仲氏年六十二歲山東鄒縣人馮金鑾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王張氏年六十九歲山東肥城縣人王曰安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郭常氏年五十九歲山東朝城縣人郭渭源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梁陳氏年六十二歲山東鄒城縣人梁鳳苞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李鄒氏年六十歲山東鄒城縣人李文彬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現存節婦梁劉氏年六十三歲山東鄒城縣人梁鳳梧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張謝氏年六十二歲山東鄒城縣人張鳳一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席陳氏年五十八歲山東鄒縣人席景成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任宋氏年五十九歲山東鄒縣人任寶堃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賀于氏年五十三歲山東蓬萊縣人賀學田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王蔡氏年五十歲山東臨沂縣人王春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節婦李徐氏年七十歲山東臨沂縣人李敬先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王鄭氏年五十六歲山東日照縣人王惟埔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司牟氏年五十八歲山東日照縣人司均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黃孫氏年五十八歲山東嶧縣人黃敦簾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孫王氏年六十一歲山東嶧縣人孫茂東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崔劉氏年七十六歲河南夏邑縣人崔依中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馬何氏年六十九歲河南桐柏縣人馬文和之妻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李崔氏年五十三歲河南鄆陵縣人李其昌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劉張氏年六十三歲河南鄆陵縣人劉象明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李鄭氏年五十六歲河南鄆陵縣人李東坡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董李氏年五十六歲河南湯陰縣人董成章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侯董氏年五十一歲河南溫縣人侯經之妻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張孫氏年六十五歲浙江紹興縣人張際震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現存節婦何張氏年七十歲浙江紹興縣人何鉅之妻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常朱氏年六十二歲河南鄆城縣人常營慶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王劉氏年六十二歲河南鄆城縣人王雙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王于氏年六十七歲河南太康縣人王進賢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尙馬氏年七十歲河南滑縣人尙景武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劉張氏年六十歲河南安陽縣人劉燁如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何梁氏年五十一歲河南潢川縣人何具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王陳氏年七十三歲河南潢川縣人王中岳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張李氏年六十歲河南沁陽縣人張廣政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現存節婦陳趙氏年七十一歲河南鄆城縣人陳清華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李趙氏年六十一歲河南鄆城縣人李承先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萬程氏年五十六歲河南鄆城縣人萬庚辛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劉王氏年五十四歲河南鄆城縣人劉建梅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張劉氏年五十六歲河南原武縣人張滿舉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閻韓氏年五十三歲河南安陽縣人閻樹池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孟張氏年六十三歲河南新鄉縣人孟汝珍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田倪氏年六十七歲河南項城縣人田天秩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現存節婦胡王氏年七十五歲河南宜陽縣人胡秉鈞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胡張氏年六十三歲河南宜陽縣人胡光祖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劉崔氏年七十二歲河南洛縣人劉廷賢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許王氏年七十九歲河南考城縣人許毓芝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高張氏年五十一歲河南開封縣人高純仁之妻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孫石氏年七十二歲河南開封縣人孫光宗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秦石氏年六十三歲浙江紹興縣人秦兆烈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沈朱氏年五十五歲浙江紹興縣人沈保慈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張衛氏年五十五歲河南鄭縣人張樹桓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徐陳氏年五十一歲河南商邱縣人徐于秀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崔尹氏年七十九歲河南夏邑縣人崔學孔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年
- 一現存節婦王萬氏年五十三歲河南鎮平縣人王德政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節婦田朱氏年七十五歲河南滑縣人田繼昌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田徐氏年六十一歲河南滑縣人田國義之妻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張劉氏年五十一歲河南嵩縣人張孔書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吉孫氏年七十三歲河南嵩縣人吉安倫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楊崔氏年六十三歲河南嵩縣人楊正楷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王吳氏年五十一歲河南嵩縣人王紹曾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丁楊氏年七十三歲河南鄆陵縣人丁丙言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李杜氏年六十六歲河南鄆陵縣人李金霖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張解氏年五十七歲河南鄆陵縣人張學彥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張冉氏年五十八歲河南鄆陵縣人張梅堂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晁張氏年五十七歲河南鄆陵縣人晁蔭棠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劉孫氏年六十一歲河南鄆陵縣人劉桂祥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蘇程氏年六十四歲河南鄆陵縣人蘇鳳圖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現存節婦周梁氏年六十七歲河南鄆陵縣人周順枝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周臧氏年六十歲河南鄆陵縣人周同義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周程氏年六十歲河南鄆陵縣人周同禮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郭張氏年六十二歲河南臨潁縣人郭瑞成之妻十七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張皇甫氏年六十歲河南沁陽縣人張慎芝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王卞氏年七十歲河南內黃縣人王培桐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王劉氏年六十歲河南鹿邑縣人王祖瑞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李許氏年六十七歲河南杞縣人李明聲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王袁氏年七十歲山西猗氏縣人王召棠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賀崔氏年五十六歲山西沁源縣人賀廷隆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史董氏年六十一歲山西沁源縣人史揚清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宣袁氏年五十一歲江蘇丹徒縣人宣世綬之妻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李樊氏年五十一歲江蘇丹徒縣人李允忠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汪尤氏年六十歲江蘇吳縣人汪明清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許石氏年六十八歲江蘇無錫縣人許孟斐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二十一

一現存節婦韓陶氏年八十歲江蘇甘泉縣人韓慶榮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六十年

一現存節婦錢程氏年六十八歲浙江山陰縣人錢焱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一現存節婦錢華氏年六十一歲浙江紹興縣人錢文蔚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一現存節婦黃陳氏年五十四歲江蘇嘉定縣人黃俊民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一現存節婦王素氏年六十七歲江蘇邳縣人王守份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三年

一現存節婦程陸氏年六十二歲江蘇新建縣人程統昂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一現存節婦呂高氏年六十四歲江蘇丹徒縣人呂正樞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一現存節婦睦張氏年五十一歲江蘇丹徒縣人睦兆壽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一現存節婦朱殷氏年六十歲江蘇丹徒縣人朱福長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一現存節婦吳李氏年五十五歲江蘇丹徒縣人吳述禮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六年

一現存節婦陸朱氏年六十六歲江蘇丹徒縣人陸以耕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一現存節婦陳張氏年六十一歲江蘇丹徒縣人陳筱山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一現存節婦毛朱氏年八十歲江蘇丹徒縣人毛宏稱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一年

一現存節婦崔曾氏年七十三歲江蘇丹徒縣人崔彭齡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年

一現存節婦顏盧氏年五十二歲江蘇丹徒縣人顏振忠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六年

一現存節婦范高氏年五十八歲江蘇丹徒縣人范自銓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一現存節婦陳徐氏年五十五歲江蘇丹徒縣人陳揚華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八年

一現存節婦張吳氏年五十歲江蘇丹徒縣人張喬豪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四年

一現存節婦王張氏年六十二歲江蘇沛縣人王繼由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一現存節婦蔡王氏年六十二歲江蘇沛縣人蔡法清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盧劉氏年八十一歲安徽廬江縣人盧成珠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程儲氏年六十歲安徽懷寧縣人程華淦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盧朱氏年五十一歲安徽廬江縣人盧成球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節婦王方氏年六十一歲安徽桐城縣人王玉昆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李常氏年五十三歲安徽潁上縣人李孝溶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甯陳氏年五十二歲安徽貴池縣人甯寶琛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節婦吳王氏年七十八歲安徽桐城縣人吳松齡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楊張氏年五十八歲湖北京山縣人楊天和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八
- 一現存節婦周孫氏年六十二歲江西德安縣人周連三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劉漆氏年六十七歲江西宜豐縣人劉步衢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張陳氏年六十二歲江西遂川縣人張國瑞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涂劉氏年五十七歲江西奉新縣人涂開煥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何鄭氏年五十九歲江西上饒縣人何文杰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曾盧氏年七十九歲江西銅鼓縣人曾里東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譚蕭氏年六十歲江西永新縣人譚廷卓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胡余氏年五十二歲江西南昌縣人胡美濃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蕭吳氏年五十九歲江西吉安縣人蕭能連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曾裴氏年六十三歲江西吉安縣人曾振玉之妻十七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劉胡氏年六十歲江西吉安縣人劉增崧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胡許氏年六十歲江西南昌縣人胡紹俊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張李氏年五十歲江西餘干縣人張其教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年
- 一現存節婦黃鍾氏年七十三歲江西萬載縣人黃爲鋒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游陳氏年五十歲江西樂安縣人游乃謙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鍾馬氏年五十七歲江西遂川縣人鍾錫琳之妻十五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羅蕭氏年六十九歲江西泰和縣人羅本燃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施秦氏年六十七歲江西浮梁縣人施建治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蕭管氏年六十四歲江西寧都縣人蕭家祥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陳湯氏年五十四歲福建福安縣人陳如璧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伊劉氏年五十四歲福建寧化縣人伊挺煥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陳吳氏年五十歲福建古田縣人陳詞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徐吳氏年七十一歲福建甌縣人徐振泰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方劉氏年五十二歲湖北咸寧縣人方友三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李金氏年七十四歲湖北麻城縣人李珂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操熊氏年五十九歲湖北安陸縣人操維新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陳曾氏年五十八歲湖北漢陽縣人陳崇秀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喻李氏年六十二歲湖北荊門縣人喻潤森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劉許氏年六十歲湖北房縣人劉長明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杜袁氏年六十九歲四川三台縣人杜蔭舉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現存節婦郭唐氏年六十八歲湖南湘潭縣人郭芳銓之妻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年
- 一現存節婦唐曾氏年五十五歲湖南藍山縣人唐世人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侯羅氏年五十一歲湖南湘潭縣人侯澤瑞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節婦潘謝氏年五十四歲湖南湘鄉縣人潘三仕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潘陳氏年五十三歲湖南湘鄉縣人潘介生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鍾吳氏年五十四歲湖南平江縣人鍾笑竹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黃張氏年五十五歲湖南湘潭縣人黃仁祉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陳王氏年五十五歲湖南湘鄉縣人陳翼鎬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節婦李陳氏年六十六歲湖南湘鄉縣人李紹唐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李王氏年七十三歲湖南宜章縣人李甲絨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周陳氏年六十五歲湖南長沙縣人周良屏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伍黃氏年六十一歲湖南耒陽縣人伍聲錫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李韓氏年六十七歲甘肅中衛縣人李培盛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王周氏年六十七歲甘肅臨潭縣人王重德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萬劉氏年六十一歲甘肅西和縣人萬邦彥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魏李氏年六十一歲廣東五華縣人魏增輝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魏張氏年六十六歲廣東五華縣人魏子昭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陳蕭氏年六十二歲廣東乳源縣人陳金城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鄒蕭氏年七十歲廣東乳源縣人鄒兆蘭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楊李氏年八十歲雲南大理縣人楊際清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趙張氏年六十歲雲南大理縣人趙鈺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以上共計現存節婦二百七十九名核其行誼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均屬相符按照第九條所載
依第五條規定由部擬具匾額字樣呈候核題並給予銀質褒章茲將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松筠勵節

柏舟矢志

- 一 已故節婦荀楊氏山東海豐縣人荀智之妻二十三歲夫故七十二歲卒計守節四十九年
- 一 已故節婦董賈氏河南武安縣人董朝瑞之妻二十六歲夫故五十七歲卒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已故節婦黃李氏廣東蕉嶺縣人黃鼎曾之妻十九歲夫故八十歲卒計守節六十一年
- 一 已故節婦李黃氏廣東梅縣人李健章之妻二十七歲夫故七十二歲卒計守節四十五年
- 一 已故節婦孟王氏直隸棗強縣人孟書魁之妻十九歲夫故八十四歲卒計守節六十五年
- 一 已故節婦朱潘氏江蘇吳縣人朱運韶之妻二十七歲夫故八十一歲卒計守節五十四年
- 一 已故節婦陸金氏江蘇崇明縣人陸建杓之妻十八歲夫故三十一歲卒計守節十三年
- 一 已故節婦屠沙氏江蘇武進縣人屠仁初之妻三十歲夫故七十歲卒計守節四十年
- 一 已故節婦李張氏陝西華陰縣人李夢蘭之妻二十九歲夫故六十六歲卒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 已故節婦路湯氏安徽亳縣人路金鑑之妻二十二歲夫故五十九歲卒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 已故節婦何戴氏安徽亳縣人何景昌之妻二十二歲夫故六十一歲卒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 已故節婦劉董氏安徽亳縣人劉學程之妻三十歲夫故六十九歲卒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 已故節婦楊李氏安徽亳縣人楊文英之妻三十歲夫故七十二歲卒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張方氏福建閩侯縣人張樹勳之妻二十二歲夫故五十二歲卒計守節三十年
- 一 已故節婦王石氏京兆固安縣人王建樓之妻二十八歲夫故六十歲卒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王李氏京兆安次縣人王國治之妻二十九歲夫故七十九歲卒計守節五十年

- 一 已故節婦程徐氏吉林濱江縣人程天和之妻二十二歲夫故五十五歲卒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 已故節婦郭張氏奉天瀋陽縣人郭鳴龍之妻二十二歲夫故八十八歲卒計守節六十六年
- 一 已故節婦佟鮑氏奉天撫順縣人佟常忠之妻二十八歲夫故四十四歲卒計守節十六年
- 一 已故節婦董田氏直隸雞澤縣人董廣德之妻二十歲夫故四十二歲卒計守節二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王張氏直隸雞澤縣人王友悌之妻三十歲夫故八十二歲卒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耿冉氏直隸高陽縣人耿榮卿之妻二十八歲夫故七十二歲卒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 已故節婦趙胡氏直隸蔚縣人趙廷泰之妻十九歲夫故七十二歲卒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紀張氏直隸蔚縣人紀延齡之妻十七歲夫故三十六歲卒計守節十九年
- 一 已故節婦杜李氏直隸靜海縣人杜孝先之妻二十五歲夫故七十五歲卒計守節五十年
- 一 已故節婦張鄧氏山東歷城縣人張延年之妻二十七歲夫故七十五歲卒計守節四十八年
- 一 已故節婦張郭氏山東臨朐縣人張運能之妻二十四歲夫故四十七歲卒計守節二十三年
- 一 已故節婦許吳氏山東鄒縣人許合修之妻二十歲夫故四十歲卒計守節二十年
- 一 已故節婦張李氏山東臨朐縣人張永成之妻二十七歲夫故六十七歲卒計守節四十年
- 一 已故節婦劉王氏山東鄒縣人劉大之妻二十歲夫故五十歲卒計守節三十年
- 一 已故節婦張趙氏山東鄒縣人張大之妻二十歲夫故六十歲卒計守節四十年
- 一 已故節婦傅沈氏山東臨朐縣人傅士可之妻二十四歲夫故五十四歲卒計守節三十年
- 一 已故節婦陳許氏山東鄒縣人陳大之妻二十四歲夫故四十五歲卒計守節二十一年
- 一 已故節婦張聶氏河南獲嘉縣人張文治之妻二十三歲夫故六十九歲卒計守節四十六年
- 一 已故節婦胡任氏河南宜陽縣人胡秉禮之妻二十八歲夫故五十五歲卒計守節二十七年
- 一 已故節婦徐劉氏河南信陽縣人徐鍾盛之妻二十九歲夫故六十二歲卒計守節三十三年

十二月一日第三百二十七號

- 一 已故節婦房孔氏河南武安縣人房希璋之妻二十歲夫故五十一歲卒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已故節婦孫靳氏河南開封縣人孫永祥之妻二十九歲夫故六十五歲卒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 已故節婦宋李氏河南考城縣人宋鋼之妻三十一歲夫故七十四歲卒計守節五十三年
- 一 已故節婦萬王氏河南潢川縣人萬詒之妻二十五歲夫故三十三歲卒計守節八年
- 一 已故節婦李張氏河南潢川縣人李元青之妻二十二歲夫故三十六歲卒計守節十四年
- 一 已故節婦孟陳氏河南新鄉縣人孟汝瑛之妻二十五歲夫故三十八歲卒計守節十三年
- 一 已故節婦彭鄭氏河南夏邑縣人彭鳳堃之妻二十三歲夫故四十六歲卒計守節二十三年
- 一 已故節婦黃金氏河南洛寧縣人黃遵先之妻二十六歲夫故六十八歲卒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杜劉氏河南西平縣人杜清潔之妻二十三歲夫故六十七歲卒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 已故節婦顧劉氏河南方城縣人顧同善之妻二十五歲夫故六十歲卒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 已故節婦劉韓氏河南濬縣人劉璞玉之妻二十九歲夫故六十三歲卒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 已故節婦李王氏河南滑縣人李霖之妻二十八歲夫故六十三歲卒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 已故節婦劉氏河南宜陽縣人劉四知之妻十九歲夫故六十歲卒計守節四十一年
- 一 已故節婦冉李氏河南嵩縣人冉永郁之妻十七歲夫故四十八歲卒計守節三十年
- 一 已故節婦霍趙氏河南杞縣人霍懷玉之妻二十四歲夫故六十四歲卒計守節四十年
- 一 已故節婦孫侯氏河南杞縣人孫懷珠之妻二十七歲夫故八十七歲卒計守節六十年
- 一 已故節婦謝張氏河南孟津縣人謝作霖之妻二十一歲夫故八十五歲卒計守節六十四年
- 一 已故節婦李祁氏山西靈石縣人李廷秀之妻二十九歲夫故八十六歲卒計守節五十七年
- 一 已故節婦任牛氏山西靈石縣人任綸閣之妻二十六歲夫故七十二歲卒計守節四十六年
- 一 已故節婦任趙氏山西靈石縣人任旭茂之妻二十九歲夫故七十五歲卒計守節四十六年

- 一 已故節婦李楊氏山西靈石縣人李驥之妻二十六歲夫故五十歲卒計守節二十四年
- 一 已故節婦盧張氏山西忻縣縣人盧景雲之妻二十三歲夫故六十歲卒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 已故節婦陸顯氏江蘇川沙縣人陸飛熊之妻二十五歲夫故六十三歲卒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 已故節婦張吳氏江蘇丹徒縣人張顯昌之妻二十六歲夫故六十四歲卒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 已故節婦郭李氏江蘇丹徒縣人郭煥文之妻二十九歲夫故五十五歲卒計守節二十六年
- 一 已故節婦趙劉氏江蘇丹徒縣人趙鴻道之妻二十九歲夫故七十八歲卒計守節四十九年
- 一 已故節婦謝游氏江蘇丹徒縣人謝銘達之妻二十四歲夫故三十九歲卒計守節十五年
- 一 已故節婦蔣徐氏江蘇丹徒縣人蔣登楚之妻二十九歲夫故三十六歲卒計守節十六年
- 一 已故節婦高趙氏江蘇丹徒縣人高漢臣之妻二十九歲夫故三十六歲卒計守節七年
- 一 已故節婦毛喬氏江蘇丹徒縣人毛爾順之妻二十七歲夫故三十九歲卒計守節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劉孫氏江蘇丹徒縣人劉慶生之妻三十歲夫故五十一歲卒計守節二十一年
- 一 已故節婦蕭夏氏江蘇丹徒縣人蕭之純之妻二十六歲夫故三十二歲卒計守節六年
- 一 已故節婦陳尹氏江蘇丹徒縣人陳玉樞之妻十八歲夫故四十歲卒計守節二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林蔡氏安徽潁上縣人林素金之妻二十八歲夫故六十七歲卒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 已故節婦何張氏安徽霍邱縣人何開甲之妻二十八歲夫故六十五歲卒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 已故節婦葉唐氏安徽桐城縣人葉玉田之妻二十五歲夫故四十三歲卒計守節十八年
- 一 已故節婦方吳氏安徽繁昌縣人方誠性之妻二十六歲夫故四十六歲卒計守節二十年
- 一 已故節婦劉郭氏安徽六安縣人劉文輝之妻二十一歲夫故五十一歲卒計守節三十年
- 一 已故節婦詹黃氏安徽潁上縣人詹登科之妻二十八歲夫故七十五歲卒計守節四十七年
- 一 已故節婦方劉氏湖北黃安縣人方春華之妻二十二歲夫故七十六歲卒計守節五十四年

十二月一日第三百二十七號

- 一 已故節婦張唐氏湖北均縣人張遠訓之妻二十三歲夫故五十二歲卒計守節二十九年
 - 一 已故節婦蔣林氏湖南新寧縣人蔣良範之妻二十六歲夫故三十九歲卒計守節十三年
 - 一 已故節婦鄧張氏湖南新寧縣人鄧秉書之妻十九歲夫故三十歲卒計守節十一年
 - 一 已故節婦譚陳氏湖南宜章縣人譚建常之妻十九歲夫故四十六歲卒計守節二十七年
 - 一 已故節婦龍謝氏湖南湘鄉縣人龍其盛之妻二十八歲夫故五十八歲卒計守節三十年
 - 一 已故節婦張楊氏湖南長沙縣人張朗軒之妻十七歲夫故七十二歲卒計守節五十五年
 - 一 已故節婦羅萬氏湖南酃縣人羅英菴之妻二十九歲夫故四十四歲卒計守節十五年
 - 一 已故節婦尹羅氏湖南酃縣人尹萬寶之妻二十四歲夫故四十一歲卒計守節十七年
 - 一 已故節婦孟羅氏湖南酃縣人孟紀名之妻二十八歲夫故五十九歲卒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已故節婦盧聶氏甘肅西和縣人盧秉公之妻二十四歲夫故七十二歲卒計守節四十八年
 - 一 已故節婦王劉氏甘肅西和縣人王作霖之妻二十一歲夫故三十六歲卒計守節十五年
 - 一 已故節婦王賀氏甘肅西和縣人王作舟之妻二十七歲夫故四十四歲卒計守節十三年
- 以上共計已故節婦八十八名核其行誼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均屬相符按照第十條規定應一律免給褒章由部擬具匾額字樣呈候核題茲將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 去潔行芳
不媿禮宗
- 一 烈婦馬程氏浙江吳興縣人馬壽康之妻夫故後仰藥以殉
 - 一 烈婦薛趙氏四川宜賓縣人薛純錫之妻遇匪亂自刎而死
 - 一 烈婦林沈氏吉林吉林縣人林慶酥之妻夫故後仰藥以殉
 - 一 烈婦鍾孫氏山東滕縣人鍾文傑之妻因其夫救火身死遂投火以殉

三十一

- 一 烈婦趙冉氏山東定陶縣人趙方柏之妻夫故後自縊以殉
- 一 烈婦李葛氏山東蓬萊縣人李學古之妻夫故後自縊以殉
- 一 烈婦尹王氏山東諸城縣人尹世恩之妻夫故後仰藥以殉
- 一 烈婦朱夏氏山東費縣人朱黃璋之未婚妻夫故後自縊以殉
- 一 烈婦劉郭氏河南商城縣人劉丕祥之妻夫故後自縊以殉
- 一 烈婦陳王氏河南宜陽縣人陳鳳岐之妻遇匪亂投井而死
- 一 烈婦孟范氏河南新鄉縣人孟汝嘉之妻夫故後仰藥以殉
- 一 烈婦吳韓氏河南栢城縣人吳效曾之未婚妻夫故後投縊以殉
- 一 烈婦高楊氏河南商城縣人高微之妻遇匪亂投井而死
- 一 烈婦厲鮑氏河南通許縣人厲鳳儀之妻因橫遭非禮羞忿自盡而死
- 一 烈女張線姐河南鹿邑縣人張羅氏之姪女因橫遭非禮羞忿自盡而死
- 一 烈婦張斬氏河南嵩縣人張錫公之妻夫故後仰藥以殉
- 一 烈婦黃張氏河南杞縣人黃雲樓之妻夫故後服毒以殉
- 一 烈婦李李氏山西昔陽縣人李絳之妻夫故後仰藥以殉
- 一 烈女韓女山西交城縣人韓清烈之女因拒姦被鎌刀砍傷身死
- 一 烈婦曹碧雲江蘇武進縣人巢葵生之未婚妻夫故後服燐寸以殉
- 一 烈婦順徐氏江蘇丹徒縣人順士貴之妻夫故後服毒以殉
- 一 烈婦張陳氏安徽桐城縣人張裕元之童養婦夫故後絕粒以殉
- 一 烈婦李王氏安徽太湖縣人李墨齋之妻夫故後自經以殉
- 一 烈婦聞徐氏安徽靈璧縣人聞春波之妻夫故後絕粒以殉

- 一烈女鍾女安徽無爲縣人伍方厚之未婚妻夫故後吞金以殉
- 一烈婦梁吳氏安徽廣德縣人梁秀元之妻夫故後服毒以殉
- 一烈婦張秦氏安徽南陵縣人張蓉鏡之妻夫故後絕粒以殉
- 一烈婦朱胡氏安徽懷寧縣人朱虎臣之妻夫故後服燐寸以殉
- 一烈婦唐陳氏安徽廬江縣人唐賢際之妻夫故後自縊以殉
- 一烈婦孫汪氏安徽桐城縣人孫成義之妻夫故後仰藥以殉
- 一烈婦周吳氏安徽六安縣人周元英之妻夫故後自縊以殉
- 一烈婦王董氏直隸豐潤縣人王恩霖之妻夫故後仰藥以殉
- 一烈女趙女直隸蔚縣人趙培勝之妹因拒姦被殺身死
- 一烈婦巫邱氏福建寧化縣人巫家駒之妻夫故後服毒以殉
- 一烈婦伊邱氏福建寧化縣人伊光勳之妻夫故後仰藥以殉
- 一烈婦馬徐氏湖北蒲圻縣人馬云烈之妻因橫遭非禮羞忿自盡而死
- 一烈婦吳龔氏湖南石門縣人吳述曾之妻夫故後自縊以殉
- 一烈婦易陳氏湖南湘鄉縣人易叶謙之妻夫故後投水以殉
- 一烈女黃女湖南湘鄉縣人龍承東之未婚妻夫故後投水以殉
- 一烈婦楊權氏甘肅臨潭縣人楊作楫之妻遇匪亂被殺身死
- 一烈婦安張氏甘肅秦安縣人安攀桂之妻遇匪亂被殺身死
- 一烈婦安孫氏甘肅秦安縣人安永祐之妻遇匪亂被殺身死
- 一烈婦廖潘氏廣東河源縣人廖邦鏞之妻遇匪亂自經而死
- 一烈婦石楊氏雲南大理縣人石銘勳之妻夫故後吞金以殉

以上共計烈婦三十九名烈女五名核其行誼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均屬相符按照第十條規定應一律免給褒章由部擬具匾額字樣呈候核題茲將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心堅匪石
曠繼風高

- 一現存貞女高敖氏四川瀘縣人高憲先之未婚妻十九歲歸夫家守貞現年五十六歲
- 一現存貞女于羅氏廣西賀縣人于式楷之未婚妻二十歲歸夫家守貞現年五十一歲
- 一現存貞女王吳氏安徽桐城縣人王嘉賓之未婚妻十四歲歸夫家守貞現年七十四歲
- 一現存貞女鄭聞氏安徽英山縣人鄭彝之未婚妻二十一歲歸夫家守貞現年五十二歲

以上共計現存貞女四名核其行誼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均屬相符按照第九條所載依第五條規定由部擬具匾額字樣呈候核題並給予銀質褒章茲將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貞珉有耀
彤管揚芬

- 一已故貞女崔詹氏河南固始縣人崔元漢之未婚妻二十一歲歸夫家守貞卒年三十歲
- 一已故貞女笄王氏江蘇丹徒縣人笄世亮之未婚妻十八歲歸夫家守貞卒年二十四歲
- 一已故貞女趙中姐江蘇吳縣人徐達卿之未婚妻十七歲歸夫家守貞卒年四十八歲
- 一已故貞女鄒李氏江蘇丹徒縣人鄒君玉之未婚妻十七歲歸夫家守貞卒年四十六歲
- 一已故貞女舒徐氏江蘇丹徒縣人舒長壽之未婚妻二十二歲歸夫家守貞卒年三十歲
- 一已故貞女袁孫氏安徽廬江縣人袁鴻翔之未婚妻十五歲歸夫家守貞卒年二十五歲
- 一已故貞女周和姑江西安義縣人劉小帆之未婚妻十五歲歸夫家守貞卒年五十二歲
- 一已故貞女楊胡氏福建同安縣人楊殿奎之未婚妻十五歲歸夫家守貞卒年三十七歲

十二月一日第三百二十七號

以上共計已故貞女八名核其行誼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均屬相符按照第十條規定應一律免給褒章由部擬具匾額字樣呈候核題茲將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三貞嗣響

貞操勁節

- 一現存鍾秀安徽當塗縣人在本籍辦理商會因亂鎗傷右手致廢
- 一現存李松植安徽阜陽縣人在本籍維持地方純盡義務
- 一現存劉永海熱河凌源縣人在本籍供應族人學費十餘年始終不懈

以上共計現存特著義行者三名核其行誼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款均屬相符按照第九條所載依第五條規定由部擬具匾額字樣呈候核題並給予銀質褒章茲將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義行可風

風勵末俗

- 一已故曹銘浙江上虞縣人在四川秀山釐局被匪所戕
- 一已故黃啟範河南確山縣人在本籍辦理清鄉被匪所戕
- 一已故姚鴻藻河南洛陽縣人在本籍辦理團務被匪所戕
- 一已故徐安國安徽太和縣人在本籍歷辦學務因公致疾而死
- 一已故熊渭侯安徽當塗縣人在本籍維持地方被匪所戕
- 一已故蔣濂安徽阜陽縣人在本籍維持地方被匪所戕
- 一已故楊允恭安徽阜陽縣人在本籍維持地方被匪所戕
- 一已故胡振德甘肅秦安縣人在本籍辦理民團被匪所戕
- 一已故胡登甲甘肅秦安縣人在本籍辦理民團被匪所戕

以上共計已故特著義行者九名核其行誼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款均屬相符按照第十條規定應一律免給褒章由部擬具匾額字樣呈候核題茲將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義聞昭著
 令名不朽

- 一現存趙祖蔭浙江慈谿縣人年八十一歲性情剛儉識力過人排難解紛一鄉之望
- 一現存孔廣節山東鄒縣人年九十歲門庭雍睦和氣旁流薰德善良允孚衆望
- 一現存陳增銳河南西平縣人年七十五歲生性孝友人無間言見善勇爲尤徵至行
- 一現存司世啟河南夏邑縣人年八十五歲內行敦篤氣象光昌樂道安貧於人無競
- 一現存李翰如直隸晉縣人年六十歲學術湛深品端行正隱居教授多士景從

以上共計現存者年頌德五名核其行誼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四款均屬相符按照第九條所載依第五條規定由部擬具匾額字樣呈候核題並給予銀質褒章茲將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齒德俱尊
 老成碩望

- 一現存吳金翰江蘇如皋縣人在本籍辦理義賑救濟災黎
 - 一現存尤東魯江蘇鹽城縣人在本籍勸募賑款救濟災黎
 - 一現存孔昭環湖北安陸縣人在本籍捐助賑米救濟災黎
 - 一現存周正坤四川綦江縣人在本籍勸募鉅款救濟饑民
 - 一現存劉余氏奉天綏中縣人在本籍散放錢米救濟窮乏
 - 一現存余唐氏湖南湘潭縣人在本籍散放米穀救濟窮乏
- 以上共計現存賑卹鄉族救濟貧困者六名核其行誼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五款均屬相符按照第九

條所載依第五條規定由部擬具匾額字樣呈候核題並給予銀質褒章茲將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一鄉善士

慷慨好施

- 一 已故楊永魁奉天興城縣人在本籍散放米穀救濟窮乏
- 一 已故陸榮昌江蘇上海縣人在本籍散放錢米救濟窮乏
- 一 已故里百川奉天海城縣人在本籍散放義賑救濟災黎
- 一 已故鄭澄河南夏邑縣人在本籍開倉放粟救濟饑民
- 一 已故吳介椿江蘇如皋縣人在本籍辦理平糶救濟饑民
- 一 已故蔣輔周江蘇宜興縣人在本籍施粥散米救濟窮乏
- 一 已故宋勳瀛安徽望江縣人在本籍辦理平糶救濟饑民

以上共計已故賑卹鄉族救濟貧困者七名核其行誼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五款均屬相符按照第十條規定應一律免給褒章由部擬具匾額字樣呈候核題茲將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饑溺為懷

嘉惠窮黎

- 一 現存蔡鴻鸞在湖北監利縣本籍創辦民團水會賑濟各公益事業
- 一 現存張殿卿在山東長山縣本籍創辦平糶修城濬河各公益事業
- 一 現存王昇祥在山東長山縣本籍創辦善堂各慈善事業
- 一 現存陳國肅在河南西平縣本籍捐助公益事業一千元以上
- 一 現存曹奎蔭在江蘇如皋縣本籍捐助公益事業一千元以上
- 一 現存梅應時在江蘇靖江縣本籍捐助公益事業一千元以上

- 一現存楊彥林在江蘇鹽城縣本籍捐助公益事業一千元以上
- 一現存柳文藻在江西萬載縣本籍捐助公益事業一千元以上
- 一現存李繩武在江蘇鹽城縣本籍捐助公益事業一千元以上
- 一現存張熙亭在安徽五河縣本籍捐助公益事業一千元以上
- 一現存馬玉仁因江北賑災捐助白米計銀一千元以上
- 一現存蔣暉因浙江舊溫處兩屬水災捐款助賑計銀一千元以上
- 一現存陳夔龍因浙江舊溫處兩屬水災捐款助賑計銀一千元以上
- 一現存吳作鏞因浙江舊溫處兩屬水災捐款助賑計銀一千元以上
- 一現存張耀先因浙江舊溫處兩屬水災捐款助賑計銀一千元以上
- 一現存黃仲涵因浙江舊溫處兩屬水災捐款助賑計銀一千元以上
- 一現存屠景三因浙江舊溫處兩屬水災捐款助賑計銀一千元以上
- 一現存劉澄如因浙江舊溫處兩屬水災捐款助賑計銀一千元以上
- 一現存盛幼文因浙江舊溫處兩屬水災捐款助賑計銀一千元以上
- 一現存羅金城因浙江舊溫處兩屬水災捐款助賑計銀一千元以上
- 一現存馮煦因浙江舊溫處兩屬水災捐款助賑計銀一千元以上
- 一現存王胡氏因浙江舊溫處兩屬水災捐款助賑計銀一千元以上
- 一現存劉王氏在安徽阜陽縣本籍捐助公益事業一千元以上
- 一劉思禮堂因浙江舊溫處兩屬水災捐款助賑計銀一千元以上
- 一上海紅十字會因浙江舊溫處兩屬水災捐款助賑計銀一千元以上
- 一南洋泗水商會因浙江舊溫處兩屬水災捐款助賑計銀一千元以上

- 一 香港華醫院因浙江舊溫處兩屬水災捐款助賑計銀一千元以上
- 一 北京積善堂因浙江舊溫處兩屬水災捐款助賑計銀一千元以上
- 一 廣東浙紹鄉祠因浙江舊溫處兩屬水災捐款助賑計銀一千元以上
- 一 哈爾濱三江閩粵會館因浙江舊溫處兩屬水災捐款助賑計銀一千元以上
- 一 現存葉崇祿在福建思明縣捐助公益事業一千元以上
- 一 現存葉崇華在福建思明縣捐助公益事業一千元以上
- 一 現存黃慶元在福建思明縣捐助公益事業一千元以上
- 一 現存洪鴻儒在福建思明縣捐助公益事業一千元以上
- 一 現存陳璋在福建思明縣捐助公益事業一千元以上
- 一 現存黃書傳在福建思明縣捐助公益事業一千元以上
- 一 現存黃猷炳在福建思明縣捐助公益事業一千元以上
- 一 現存吳頌三在福建思明縣捐助公益事業一千元以上
- 一 現存陳慶餘在福建思明縣捐助公益事業一千元以上
- 一 現存邱世喬在福建思明縣捐助公益事業一千元以上

以上共計現存創興公益或捐助財產千元以上為公益事業者三十三名又公共團體七起核其行誼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六款均屬相符按照第九條所載依第五條規定由部擬具匾額字樣呈候核題並給予銀質褒章內有葉崇祿一名三年一屆曾以捐助千元以上榮褒在案此次同一行誼應按照第八條規定給予飾版一枚毋庸再給褒章又劉思禮堂上海紅十字會南洋泗水商會香港華醫院北京積善堂廣東浙紹鄉祠哈爾濱三江閩粵會館公共團體七起查照歷屆成案應一律免給褒章其餘均應給予褒章合併聲明茲將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熱心公益

造福地方

- 一 已故葉汝朋在山東日照縣本籍捐助公益事業一千元以上
- 一 已故劉王氏在安徽阜陽縣本籍捐助公益事業一千元以上

以上共計已故捐助千元以上為公益事業者二名核其行誼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六款均屬相符按照第十條規定應一律免給褒章由部擬具匾額字樣呈候核題茲將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急公好義

- 善與人同
- 一 壽民羅亨黎江西南昌縣人現年一百一歲
- 一 壽民吳金鏗奉天北鎮縣人現年一百歲
- 一 壽民黃傑庸廣東香山縣人現年一百歲
- 一 壽民楊明昭廣東香山縣人現年一百歲
- 一 壽婦靳李氏河南臨汝縣人現年一百七歲
- 一 壽婦田陳氏山東濰縣人現年一百四歲
- 一 壽婦余郭氏河南臨汝縣人現年一百三歲
- 一 壽婦王李氏山東武城縣人現年一百二歲
- 一 壽婦萬趙氏湖北潛江縣人現年一百二歲
- 一 壽婦黃尹氏廣東新會縣人現年一百一歲
- 一 壽婦李何氏廣東梅縣人現年一百一歲
- 一 壽婦楊陳氏廣西信都縣人現年一百一歲

- 一 壽婦孫陳氏 天鐵嶺縣人現年一百歲
- 一 壽婦曾藍氏 江西萬載縣人現年一百歲
- 一 壽婦萬魏氏 湖北潛江縣人現年一百歲
- 一 壽婦黎楊氏 廣東梅縣人現年一百歲
- 一 壽婦丘鄭氏 廣東梅縣人現年一百歲

以上共計年逾百歲者十七名核其行誼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九款均屬相符按照第九條所載依第五條規定由部擬具匾額字樣呈候核題並給予銀質褒章茲將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蔚爲人瑞

康強逢吉

- 一 現存謝陳孝珠年五十一歲浙江孝興縣人謝炳麟之妻孝事翁姑恪供婦職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年
- 一 現存陸俞氏年五十歲浙江杭縣人陸景賢之妻侍姑疾三年衣不解帶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年
- 一 現存耿馬氏年六十歲山東桓臺縣人耿懋祺之妻侍姑疾數月衣不解帶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現存牛溫氏年五十二歲山西興縣人牛懷冉之妻侍姑疾數月衣不解帶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 現存譚關氏年五十歲奉天瀋陽縣人譚德三之妻侍姑疾十一月衣不解帶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四年

以上五名核其行誼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均屬相符除按照第九條所載依第五條規定由部擬具匾額字樣呈候核題並給予銀質褒章外按照第七條兼有二款以上行誼之規定應請加給褒辭茲將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節孝兼全

婦職無虧

一現存羅廷俊江西泰和縣人侍父疾數月衣不解帶中年喪偶誓不復娶計守義三十餘年現年六十一歲
 以上一名核其行誼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款第三款均屬相符除按照第九條所載依第五條規定
 由部擬具匾額字樣呈候核題並給予銀質褒章外按照第七條兼有二款以上行誼之規定應請加給
 褒辭茲將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名高獨行

孝義兼全

一現存顧簡江蘇鹽城縣人童年視父疾湯藥親嘗衣不解帶現年六十一歲品端學粹矜式士林
 以上一名核其行誼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款第四款均屬相符除按照第九條所載依第五條規定
 由部擬具匾額字樣呈候核題並給予銀質褒章按照第七條兼有二款以上行誼之規定應請加給褒
 辭茲將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德勛年高

化洽鄉閭

一現存蕭劉氏年六十二歲湖南新化縣人蕭乾傑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三年在本籍捐助公益事
 業一千元以上

以上一名核其行誼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第六款均屬相符除按照第九條所載依第五條規定
 由部擬具匾額字樣呈候核題並給與銀質褒章外按照第七條兼有二款以上行誼之規定應請加給
 褒辭茲將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梁媛高行

懷清望峻

一現存曾劉鑑年六十五歲湖南湘鄉縣人曾紀官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著有曾氏女訓十章要言不煩足資參考

以上一名核其行誼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第七款均屬相符除按照第九條所載依第五條規定由部擬具匾額字樣呈候核題並給予銀質褒章外按照第七條兼有二款以上行誼之規定應請加給褒辭茲將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大家風範
有功女學

一現存朱張氏年一百歲湖南汝城縣人朱永清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七十年

以上一名核其行誼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第九款均屬相符除按照第九條所載依第五條規定由部擬具匾額字樣呈候核題並給予銀質褒章外按照第七條兼有二款以上行誼之規定應請加給褒辭茲將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金母大年
詩廣燕喜

一現存劉殿三山東長山縣人敬兄事長友愛性成生平尤好施予凡遇本籍水旱偏災輒散放錢米周恤鄉族

以上一名核其行誼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款第五款均屬相符除按照第九條所載依第五條規定由部擬具匾額字樣呈候核題並給予銀質褒章外按照第七條兼有二款以上行誼之規定應請加給褒辭茲將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敦宗睦族

廉讓可風

一現存于松齡山東莒縣人捐資修建宗祠族譜及合族贍養婚喪等費又在本籍捐助公益事業一千元以上

以上一名核其行誼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五款第六款均屬相符除按照第九條所載依第五條規定由部擬具匾額字樣呈候核題並給予銀質褒章外按照第七條兼有二款以上行誼之規定應請加給褒辭茲將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修德於鄉

澤被鄉閭

一已故王登琦福建晉江縣人生性至孝侍父疾經年衣不解帶中年講學里門成就者衆闔郡文風為之一變

以上一名核其行誼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款第四款均屬相符除按照第十條規定免給褒章由部擬具匾額字樣呈候核題外按照第七條兼有二款以上行誼之規定應請加給褒辭茲將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品端學粹

坊表羣倫

一已故邢錢氏湖北黃梅縣人邢文藻之妻侍翁姑疾經年衣不解帶二十五歲夫故五十九歲卒計守節三十四年

一已故馮程氏湖北竹山縣人馮天榮之妻侍姑疾五年衣不解帶二十四歲夫故六十一歲卒計守節三十七年

一已故王耿氏山東桓臺縣人王鴻渚之妻侍姑疾年餘衣不解帶十九歲夫故四十七歲卒計守節二十八

年
一已故石秦氏山西忻縣人石鏡昌之妻侍姑疾數月衣不解帶二十八歲夫故五十三歲卒計守節二十五年

以上四名核其行誼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均屬相符除按照第十條規定免給褒章由部擬具匾額字樣呈候核題外按照第七條兼有二款以上行誼之規定應請加給褒辭茲將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貞孝之門

淮陽懿範

一已故李德珮四川巴中縣人李炳麟之女侍父母疾衣不解帶者數年生平好施予凡親族中有貧苦無依者輒量力資助之毫無吝色

一已故陸劉氏江蘇上海縣人陸榮昌之妻幼年侍母疾年餘衣不解帶生平樂於爲善凶歲輒散放錢米周濟鄉族

一已故祝鵬年河南夏邑縣人六歲喪父哀毀如成人母極孝侍母疾經年衣不解帶在本籍辦理義賑存活無算

一已故高春泉安徽桐城縣人侍父母疾經年衣不解帶又慨捐租穀作爲宗祠祭掃經費及纂修族譜贍養孤寡之用

一已故田國恩安徽阜陽縣人少孤事母至孝侍母疾經年衣不解帶在本籍捐資散放災賑救濟鄉族

以上五名核其行誼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款第五款均屬相符除按照第十條規定免給褒章由部擬具匾額字樣呈候核題外按照第七條兼有二款以上行誼之規定應請加給褒辭茲將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本固枝榮

承先啟後

一已故馬汝駿河南鄭縣人居母喪廬墓三年哀毀骨立在本籍捐助公益事業一千元以上

以上一名核其行誼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款第六款均屬相符除按照第十條規定免給褒章由部

擬具匾額字樣呈候核題外按照第七條兼有二款以上行誼之規定應請加給褒辭茲將匾額題字謹

擬如左

錫類推恩

桑梓敬恭

一已故劉俊德河南夏邑縣人撫養兄子飲食教誨恩誼周至在本籍開倉發粟賑濟饑民存活無算

一已故盧來遠河南夏邑縣人撫養兄子飲食教誨恩誼周至在本籍施放賑米周濟饑民存活無算

以上二名核其行誼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款第五款均屬相符除按照第十條規定免給褒章由部

擬具匾額字樣呈候核題外按照第七條兼有二款以上行誼之規定應請加給褒辭茲將匾額題字謹

擬如左

彝倫攸叙

世德作求

一已故陳麟書福建長樂縣人在本籍資助風災水火災各難民又遺命捐助本省公益事業一千元以上

以上一名核其行誼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五款第六款均屬相符除按照第十條規定免給褒章由部

擬具匾額字樣呈候核題外按照第七條兼有二款以上行誼之規定應請加給褒辭茲將匾額題字謹

擬如左

好行其德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一日第三百二十七號

博施濟衆

第 98 册 48

通告

國務院通告

爲通告事十二月一號在中央公園開會追悼黃蔡二公各官署是日均放假一日並一律下半旗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財政部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第六期發息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本年十二月一日爲第六次付息之期所有江蘇省領債票一百五十九萬九千九百二十元爪哇多隆亞中華商務總會債票一萬零三百元交通部領債票二百三十九萬六千七百元瑞生洋行領債票十一萬四千四百元前江蘇民政長應德閔領債票十一萬四千四百元前江蘇民政長應德閔領債票一百萬元現屆第六次付息之期所有應付息銀十五萬三千六百三十九元六角仍由北京南京上海漢口四處中國銀行分別發付除函中國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第六期發息一覽表

領票機關	票面價值	張數	票號	計值	第六期應付息銀	說明
江蘇巡按使公署	五十元票	一萬張	自一號至一萬號止	一百五十元	四萬七千九百九十七元六角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上海南京兩分行經理發付
爪哇多隆亞中華商務總會	十元票	五萬九千九百九十二張	自一號至五萬三千七百五十八號止 又自五萬三千七百六十七號至六萬號止	九百二十元	十七元六角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上海分行按市價折合該埠通行銀幣匯寄該總會查收代付
交通部	百元票	一萬零三張	自三萬八百二十一號至四萬二千四百十九號止 又自四萬六千八百三十二號至五萬三千九百六十七號止	一百零三元	三百零九元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北京分行經理發付

政府公報 通告 更正 十二月一日第三百二十七號

交通部	百元票	五千二百三十張	自三萬零一號至三萬零八百二十號止 自四萬二千四百二十號起至四萬六千八百三十一號止	五十二萬三千三百元	一萬五千六百九十六元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漢口分行經理發付
	千元票	二十一張	第三千三百五十一號 第三千三百八十八號至三千三百九十九號 第二萬九千九百九十四號至三萬號 第五萬三千九百七十一號至第五萬三千九百九十七號 第五萬四千一百零一號至五萬五千號 一萬一千零一號至一萬一千六百號止	十一萬四千四百元	三千四百三十二元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北京分行經理發付
瑞生洋行	百元票	九百三十四張	二萬零一號至二萬四千號止	一百萬元	三萬元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上海分行經理發付
	千元票	六百張				
前江蘇民 政長應德 閣	百元票	四千張				

共計票額洋五百十二萬一千三百二十元應付息銀洋十五萬三千六百二十九元六角

更正

十一月二十日本報目錄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誤為涵遠又批示內司法部批第五六零九號係十月二十六日誤為十一月合亟更正

廣告

交通部招考鐵路實習生三廣告

本部現為發用專才策進路政特舉行鐵路實習生試驗所有關於試驗各項規定分列左方凡合格學生志願試驗者務於期內來部報名為要

一 試驗章程 第一條

鐵路實習生依本章程試驗及格者分別選派國有各鐵路實習 前項實習生之實習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項在國有鐵路實習而曾習本規程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科目者得應試驗 一 在本部直轄各級鐵路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及鐵路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試驗之次第如左 一 甄錄試 二 第一試 三 第二試 第四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論說 二 外國文論說 三 鐵路法規 四 經濟大要 五 代數

物理化學 一 但習管理科者得省第五款第六款習建築科及機械科者得省第三款第四款 第五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 鐵路管理科 鐵路經濟 鐵路會計 工場管理 簿記 乙 鐵路建築科 鐵路工程 測量水利大要 三角幾何 丙 鐵路機械科 應用力學 機械工程 工場管理 三角幾何 第六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鐵路管理科 客貨運輸 列車運轉 鐵路行政 鐵路統計 乙 鐵路建築科 施工法 橋梁學 材料試驗 微分積分 丙 鐵路機械科 機車購造 材料試驗 發動機 微分積分 第七條 管理建築機械三科由應試者選擇一科於報名時在報名冊內註明外國文應考何種亦須註明之 第八條 凡甄錄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一試

第九條 試驗之科目以平均六十分為及格第一試第二試分數平均計算但甄錄試分數毋須算入第十條 及格之試驗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滿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各給證書依次酌派國有各鐵路實習 第十一條 本試驗以試驗委員會行之 第十二條 試驗委員會以左列各員於本部內組織之 一 委員長一人 二 委員無定額 第十三條 委員長委員由交通總長於本部職員中派充之均不給薪津 第十四條 關於試驗之籌備事宜由總務廳育才科辦理 第十五條 應試人應於報名期內親赴本部報名處納費一元填具履歷書報名並呈驗畢業證書 履歷書內應填寫年歲籍貫三代經歷並黏貼應試人最近之四寸相片 第十六條 試驗時期

以部令定之

- 一 報名期限 除星期日假外自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每日自上午十鐘起至下午四鐘止
- 二 報名地點 交通部內招考鐵路實習生報名處
- 三 試驗日期 六年一月十五日
- 四 試驗地點 北京西單牌樓李開老胡同交通傳習所

交通部總務廳育才科啟

北京鐵路管理局招商投標承購枕木廣告

本局現需日本國等軌道枕木九萬根(定單第六十一號)岔道木二千九百十二根橋道木二千根(定單第六十一號)滿蒸道木一千五百根(定單第六十二號)限明年三四月在天津新河碼頭先交一半其餘限八月內交齊除入口備稅歸本局自理外其本局保費各費均包在價內本局備有投標圖單式樣及詳細章程可隨時來取所設之標非依本局圖單式樣概不投標圖單須註明投第某號定單(即上列六十一二二三號)枕木等字樣用火漆封固於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十二時前送投北京西四羊肉胡同京綏鐵路局長王公啟即於是日下午三時開標所投標價悉聽本局局長主裁並不拘定最廉者標單取中後准於十日內發給定單在此期內亦價不得增減特此廣告

天津大律師唐寶鏞辦理三案廳案件並專精大理院平政院訴訟案

北京經治門內前王公啟七號衆議院唐宅電報局一〇九三 事務所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號

北京電話局啟事

逕啟者敝局自去歲以來雖經籌備開辦因款項影響材料尚未到齊以致該局至今仍未完全成立而西城一帶掛號待裝電話者甚多敝局不得已而添派技師親自對以應急需困難情形業經迭次登報廣告在案而所裝掛號百對巨下又已一律裝滿到局挂號之戶仍絡繹不絕敝局實在無法應付抱歉良深以後除西城官武門內及新街口一帶東城崇文門外地安門外南城前門大街及廣安門內外等處暫行停止裝設外其餘各處目前尚可勉強裝設恐未週知特此登報廣告尚希亮察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六第三百二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二則

教育部部令

內務部訓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湖北黃安

縣承審員戴有壬被匪傷害請照章給予

郵金文 大總統甄用合格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甄用合格

續行報到暨咨請分發人員劉守德等請

照章分發文(附單) 大總統請頒給天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頒給天

津中國紅十字會分會等匾額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陸軍官佐

李新標等積勞病故請照章給卹文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

浙江吳興縣警佐張錫瓚因公負傷請照

章給卹文

昭武上將軍兼熱河都統督理熱河軍務姜

桂題呈 大總統報明熱河全區警務

咨

處成立日期文

甘肅省長兼署督軍張廣建呈 大總統

甘肅煙苗早報肅清現復派員分查以期

杜絕根株文

教育部通告

京兆尹 三省都省長 請轉飭所屬講
川邊寧海鎮守使

演機關採用審定之講演參考用書文

批示

內務部批

司法部批二則

教育部批二則

公電

福建省議會來電

日本福岡袁華選來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程潛授爲陸軍中將陳璵章林修梅周偉均授爲陸軍少將胡學藩蘇邦傑李仲麟廖家棟郭步高王貴厚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陳光斗授爲陸軍礮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前政事堂存記彭毅孫著發往浙江交該省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包軫爲陸軍步兵中校蕭永讓雷世魁張詩貢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七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據平政院呈裁決內務部停職人員祝書元等呈訴該部總長違反法令擅退部員一案應將原裁決書鈔發該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三號

令平政院長周樹模

呈審理內務部停職人員祝書元等呈訴該部總長違反法令擅退部員一案內務部之處

分應予取銷由

呈悉已鈔發原裁決書訓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四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呈彙報第三屆四屆核准免試縣知事現任縣缺要差人員分發省分由
呈悉景紱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政府公報

十二月二日第三百二十八號

部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七號
宗鶴年現在出差所遺僉事一缺派張沛霖署理支五等第六級俸遞遺主事一缺派蔣兆鈺署理支七等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夏詒霆

外交部令第四十八號
張璋現因丁憂給假所遺僉事一缺派許熊章署理支五等第六級俸遞遺主事一缺派錢廣禧署理支七等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夏詒霆

教育部令第二十八號
委任王應偉試署本部直轄中央觀象臺技士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五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二日第三百二十八號

內務部訓令第一九一號

令地方警察傳習所所長張百麟

茲據該所長呈報該所考試畢業日期並請派員監試業經本部將派定員名知照在案查該所學員或由本部考取或由各省區選送均係具有警學知識及現充警察職務人員來自遠方孳孳向學在所修業復屆滿期其中定不乏研究有得翹然特出之材該學員等畢業任用辦法亦經本部分別釐訂期望方殷責成滋重此次畢業試驗自應慎重將事仰由該所長會同本部監試人員認真舉行畢業試卷并由各教員扁門校閱悉心評定務使考校嚴密衡鑑公平以期無負本部培養警材之至意有厚望焉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湖北黃安縣承審員戴有壬被匪傷害請照章給予卹金文

爲湖北黃安縣承審員戴有壬被匪傷害請照章給予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湖北省長咨據黃安縣知事詳稱屬縣於六月二十五日夜被匪劫署傷死承審員戴有壬一案當經分別電詳奉電令從優棺殮照章請卹等因爲此繕具該故承審員請卹事實清冊詳請核轉前來相應檢同履歷清冊咨請查核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十八條載文官因從征陣亡或因職務上罹險致死者除依前條之規定給與遺族卹金外並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三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等語該承審員戴有壬因土匪劫署受傷殞命核與本條因職務上罹險致死情事相符其死亡時月俸合銀五十八元應依前條之規定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之三分二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每年二十五元八角並給予三月俸額一百七十四元之一次卹金擬請准予照章給發以示優卹所有議給湖北黃安縣承審員戴有壬各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鈞鑒用合格續行報到查請分發人員劉守德等請照章分發文(附

單)

爲甄用合格續行報到及咨請分發各員擬請照章分發事銓叙局案呈查甄用合格來京報到各員業經先後呈請分發在案茲有續行報到之劉守德趙潤光二員業於本月二十日接見自願投案辦理又舒樹基一員經江蘇省長咨調孫多祺一員現任江蘇豐縣知事范公融一員現充廣東財政廳科長准各該長官咨請分發自應按照呈准原案一併分發由各該官署照章分別叙用謹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甄用合格續行分發簡任薦任各員開單呈請鑒核

七

計開

簡任職存記劉守德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山西

簡任職存記舒樹基 孫多祺

以上二員擬請分發江蘇

薦任職任用范公謙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財政部

薦任職任用趙國光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山西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頒給天津中國紅十字會分會等匾額文

為請頒匾額事准陸軍軍醫總監徐華清呈稱竊天津自設立紅十字分會所有會中人員本慈善之心行利濟之事是以辛亥武昌一役癸丑南京一役療治兵士拯救傷亡中外傾心遐邇頌德此次總監辦理醫務總處該會人員雖未從事遠役而借用救生牀架及各項物品贊助良多總監差竣回京檢查所借物件間有損失籌議賠補而該會員堅稱救濟病傷正符本會宗旨同辦公益何分畛域再四不受賠償是其樂善好義洵堪嘉獎擬請鈞部轉懇 大總統賞給匾額一方懸掛該會以壯觀瞻而增光寵總監前在重慶巡視受傷兵士各師醫院因地窄兵多病房不敷傷兵分住於德美英法等國之普濟等醫院者實繁有徒均經各洋醫實心經理調護救治一律報痊具見各國篤念邦交一視同仁又重慶紅十字分會見義勇為熱心公益請一併各獎給匾額一方以資鼓勵等因開具清單到部查天津重慶中國紅十字分會及美英德法各國醫院當戰事發生之時該醫士等救護受傷兵士不分畛域洵為好義可風所請給予匾額以彰公益之處擬請准如所請各頒匾額一方以示獎勵所有核議頒給天津重慶中國紅十字分會及各國醫院匾額緣由是否有當

理合繕單具陳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陸軍官佐李新標等積勞病故請照章給卹文

爲陸軍官佐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事案准江西督軍李純咨稱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一團第一營排長李新標由行伍出身於武漢南潯兩役成績卓著此次隨隊赴湘尤屬勤奮以致積勞成疾於本年九月在職身故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劉躍龍呈稱礮兵第一營排長閻振清旅部差遣高尙志步兵第一團二營軍醫長王吉人三營軍醫長王承繹四員在營有年歷經隨隊出防鄂豫偵探匪情屢冒重險卓著辛勤因積勞致疾相繼在防身故陸軍第二十師師長范國璋呈稱步兵第七十七團二等書記官方廷傑任職十有餘年本年春間以上尉副官隨隊赴湘該員於槍林彈雨之中晝夜奔馳用是積勞過度染患肺病遂於十月在防身故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施從濱呈稱步兵第一團第二營書記長蔡德昌服務有年歷次隨隊出防克盡厥職前年剿辦袁曹各屬股匪及防守江陰要隘尤爲勤奮因積勞成疾於上年五月在防身故先後送送證書表結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從優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排長李新標閻振清高尙志三員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軍醫長王吉人王承繹書記官方廷傑三員按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書記長蔡德昌一員按少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以示矜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道涵呈 大總統浙江吳興縣警佐張錫瓚因公負傷請照章給卹文

爲浙江吳興縣警佐張錫瓚因公負傷擬請照章給卹事案准浙江省長呂公望咨稱據吳興縣知事呂俊愷呈稱本年九月四日夜半該縣警佐張錫瓚率同長警在縣城南街地方查禁縣民楊梅節家聚賭被犯賭兵士徐俊傑等毆傷頸骨胸膈左膝右足等處調治未成殘廢擬請照章給卹等因到部查該警佐張錫瓚因公負傷未成殘廢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五條第二款所規定之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

十二月二日第三百二十八號

八條之規定並比照附表第一號委任警察官之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以資撫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浙江吳興縣警佐張錫瓊因公負傷擬請照章給卹緣由理合具呈陳請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昭武上將軍兼熱河都統督理熱河軍務姜桂題呈

大總統報明熱河全區警務處成立日期文

為呈報熱河全區警務處成立日期仰祈鑒核事案查前准內務部咨開為咨行事准咨請設熱河全區警務處並簡任處長暨聲明警務處組織辦法暫以熱河警察廳人員兼辦不另增加經費等語本部當以熱河係特別行政區域屏蔽畿輔控制蒙藩詰奸禦暴維持地方端資警察所請設立熱河全區警務處自屬當務之急經即具呈呈請准予設置並簡任處長茲奉 大總統令任命馮夢雲為熱河全區警務處處長仍兼熱河警察廳廳長此令同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應准設置已另有令任命馮夢雲為該處處長此令等因

奉此應即遵照轉行相應咨行查照飭遵可也此咨等因准此當經令行熱河全區警務處處長遵照剋期組織具報去後茲據該處處長馮夢雲呈稱遵於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將熱河全區警務處組織成立夢雲即於是日任職所有一切事件暫以警察廳人員各按本科事務分科兼辦一俟籌有的款再行照章改組再警務處印未發以先擬請借用警察廳印以昭信守等情呈報前來除指令暫准借用警察廳印以資信守並咨呈國務院暨分咨內務部外理合據情呈報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甘肅省長兼署督軍張廣建呈

大總統甘肅煙苗早報肅清現復派員分查以期杜絕根株文

為甘肅煙苗早報肅清現復派員分查以期杜絕根株事竊本年九月初五等日迭奉 申令以嚴禁鴉片限期屆滿令將禁種禁運禁吸各端切實查懲等因仰見我 大總統外固邦交內維國本之至意欽服莫名查甘省煙苗自上年部員洋員勸報肅清後本年復嚴令各屬認真查禁疊據先後詳報並無一莖半苗發生現值常年冬煙下土之時竊恐愚民親望希圖嘗試復經遴選多員分赴各屬會同各縣知事切

實履畝查勘一面將迭奉令文及現行刑律中關於鴉片煙罪各條編成白話淺說俾各該員隨地講演多方勸導使人人知煙禁之不可妄干刑章之不可輕蹈則於禁種中多一分手續於禁運禁吸中可少一分煩難藉足上紓蓋慮除禁運禁吸極積進行辦法另行呈報外所有甘肅煙苗早報肅清現復派員分查以期杜絕根株情形理合先行呈報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咨

教育部通告

京兆尹 統長 各省 甘肅 邊海 鎮守使

請轉飭所屬講演機關採用審定之講演參考用書文(附單)

為咨行事案查前據通俗教育研究會詳送該會講演股議決之審核講演參考用書議案業經本部核准並函致商會傳知各書店將所編各種關於講演各書送部審定旋據商務印書館等先後稟送此項書籍多種均經發交該會分別審核在案迭據該會呈報審核情形並將審定合於講演參考用各書開具清單彙送到部查此項書籍或闡明學理或勸導社會以供講演時之參考洵稱合用相應鈔錄清單咨送貴部查照
即希轉飭所屬講演機關酌量採用可也此咨
附清單一件

省長 京兆尹 鎮守使

查照

教育總長范源廉

郵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講演參考用書書目

自助論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一册 衛生治療新書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一册

鼠疫

同上

一册 經濟概要

同上

一册

公民鑑

同上

一册 地方自治精義

同上

一册

地方行政要義

同上

二册 蒙師箴言

同上

一册

小兒語述義

同上

一册 伊索寓言

同上

一册

中國風俗史

同上

一册 上海通商史

同上

一册

丁格爾步行中國遊記

同上

一册 模範軍人

同上

一册

生理學問答

同上

一册 農話

同上

一册

普通博物問答

同上

一册 新社會

同上

一册

新說書

同上

二册 少年叢書

同上

一册

常識談話

同上

五册 伊索寓言演義

同上

一册

衛生新論

中國圖書公司出版

一册 雷電誌異錄

中國圖書公司出版

一册

通俗教育談

同上

一册 幼兒保育法

同上

一册

中國商業史

同上

一册 中國工業史

同上

一册

國恥小史

同上

一册 經濟原論

同上

一册

上下古今談

文明書局出版

四册 兒童修身之感情

文明書局出版

一册

兒童教育鑑

同上

二本 諸者傳

同上

一本

公民模範

中華書局出版

一册 母道

中華書局出版

一册

勤儉論

同上

一册 實業家之修養

同上

一册

示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郭紀雲

呈一件呈為圖書儀器館前被市政公所任意拆毀損失過鉅懇予明白曉諭由

據呈已悉查此案早經平政院判決執行在案茲復據呈稱平政院前判決詞云有給以官地照常營業等語然至今一年之久不但不令照常營業且所許給以官地實成虛文等情查平政院判決書云內務部開示辦法三條給以官房許其營業一節係根據本部辦法三條而言案查本部所開三條辦法一郭紀雲之房主如願租領官地建造房屋則郭紀雲仍得租賃此屋以其牌號照常營業二郭紀雲如自願租領官地建造房屋則官廳取相當之租值由郭紀雲以其牌號照常營業三郭紀雲如不願租地建屋則由官廳建造房屋租與郭紀雲以其牌號照常營業是此辦法三條僅許該商人指租官地建房或租領官房營業並非給以官地此次所呈各節於判決詞旨未能明了合行明白批示仰即遵照毋得再瀆此批

原具呈人劉重熙等

呈六十七件請給律師證書由

呈均悉劉重熙等六十七員均經本部審查合格核給律師證書茲將姓名開列於後所有原送憑證等件及證書仰即來部領取可也此批

計開

- | | | | | | | | | | |
|-----|-----|-----|-----|-----|-----|-----|-----|-----|-----|
| 劉重熙 | 龍清標 | 席 鑾 | 蕭德潤 | 張奉先 | 陳耀奎 | 李杞芳 | 宋弼良 | 王以策 | 湯金壽 |
| 張家楨 | 石銘勳 | 毛潤棠 | 潘承業 | 金殿選 | 賈振聲 | 李 棠 | 徐用錫 | 徐世勳 | 俞 鍾 |
| 史 棠 | 余 曜 | 吳蔭棠 | 趙毓璜 | 劉邦傑 | 周鴻文 | 熊元翰 | 雷 質 | 葛慶惠 | 王愷憲 |

何炬新	王裕祖	駱騰麟	楊頤齡	汪傳祚	黃誕文	夏崇讓	張景韓	魯應揆	江紹杰
左文炬	莊璟珂	劉德薰	鮑忠淇	楊潤	李在瀛	唐慎坊	馮斯逾	劉道銓	蕭志仁
黃武	王本仁	李汝謙	劉士元	王用賓	李漢	裘汾齡	張智遠	鄭成績	許壽慈
王國樑	宋沅	徐九成	牛葆愉	陳誠	馬學禮	趙秉琛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司法總長張罔印

司法部批第五七二三號

原具呈人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會長呂達先

呈一件呈為清理債務訴訟并提出清理意見書請核由

據呈已悉彙送各省商會代表提出清理債務訴訟意見書十七件均經查核當留備政府將來擬訂該項法規之參考至所稱政府原定京師被災各戶減成償還結案辦法一節查此項辦法原呈內開如雙方未能協議解決以致成訟者即由該管法院按其情形判令減成或分期償還等語是減成與否辦法未嘗限定法院自有按其情形自由裁量之餘地來呈所稱當業商會意見書稱司法審判不分理由非常尋常債務一律判定如數償還自係司法官判斷違法等語實屬誤會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司法總長張罔印

教育部批第一五〇三號

原具呈人湖北江漢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生王瓊林

湖北私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生胡翼等

河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生張迪先等

中州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生邢耀統

江西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生章甫

代表京師私立各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生趙從颺等

私立豫章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生廖振麟

四川成都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生鄧爾樂

直隸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生游桂馨等

山東法律學校別科畢業生王廷栻等

湖北公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生余紹烈等

廣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生章鴻

湖北私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生胡鳳丹

直隸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生申毓慶等

呈十四件請將學校原案移送司法部發給律師證書由

據呈已悉該生等肄業各原校立案或備案及變更各項事實業經本部分別開列咨送司法部查照矣此批

都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教育總長范石

教育部批第一五〇四號

政府公報 批示

十二月二日第三百二十八號

原具呈人前江蘇私立法政專門學校校長陳福民

呈一件請將原校認可案轉咨司法部由

呈悉查各公私法校凡經本部認可或備案者業已彙咨司法部在案應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教育總長范源印

公電

福建省議會來電 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院參眾兩院各省議會鑒本會自十一月三十日起延長會期二十日謹聞閩省議會儉印

日本福崗袁華選來電

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蔡癩預定三十日由福崗出發初三日可抵滬謹聞華選叩廿七日

十七

政府公報

十二月二日第三百二十八號

第 98 册 72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召集交通會議依據本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布章程應於十二月一日開始會議惟查是日適值黃蔡二公追悼之期未便舉行典禮特改期於二日下午一時開會用表追悼二公之意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世銘與張駿文因歸宗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閻平安與閻奎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關氏等與趙福才因牧場糾葛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關達樞與何翰臣因買賣山地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賀槐三與司彥勳因債權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孔憲泉等與張宗海等因貨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運航等與林樸任因爭地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福生與張薛氏因生計費及產品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徐盛林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徐盛林對於親屬施暴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章萬發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章萬發等傷害人致死及傷害財產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阿奎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張阿奎詐欺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唐鳳利等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唐鳳利等誘拐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倪壽孫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倪壽孫收受賄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劉漢臣等與劉克俊等因修繕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胡莊良與章可挹等因贖田及租穀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廣華與東興簡片解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彭子植與羅天開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竹其濟與韓學強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翟欣亭與孟協廷等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僧源德與李嘉植因寺產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譚鴻鈞等與朱然芳等因拆毀房屋案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二月二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上告人劉光鑑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劉光鑑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王宗豫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王宗豫濫職及殺人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王永升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王永升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樊宗益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樊宗益行使偽造文書及詐財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附錄

駐美鹽務調查員錢文選詳奉核准獸類飼鹽利益及辦法文件

爲詳報事竊文選於民國二年十月奉鈞部派充鹽務署辦事官當即到署辦事嗣奉外交部咨調派充駐金山領事官於出洋之時並奉鈞部派令兼充駐美鹽務調查員文選到任以後隨時留心考查美國鹽務並非專賣故一切章程不適用於我國而其製鹽之良法確爲世界各國所採用查製鹽之法向無專書即有一二散見於化學新書新報中亦多語焉不詳文選平時與美國鹽務專家討論講求暇日並親赴著名各鹽廠實地調查兩年以來編輯製鹽新法記錄兩卷舉凡美國製鹽各新法已得大綱茲將此項記錄呈送鈞鑒伏思整理國家財政節流不如開源鹽品爲日用必需得其法則收入較易文選視學歐洲四載供職美國兩年見各國鹽品不獨爲人類不可少亦獸類所必需此次與美儒考求飼獸用鹽之方法及獸類食鹽之利益僉謂歐美各國獸類無不飼鹽獨中國獸類不食鹽稱爲奇事夫獸類飼鹽不僅國家增極大之收入且獸類食鹽人民亦得種種之利益馬食鹽則力大牛食鹽則乳多羊食鹽則毛不落其他獸類可以類推譬如人類若不食鹽則衰弱立見獸類何獨不然且東三省及口外各處馬牛羊等亦多飼鹽故內地皮革不及口外此亦足爲確證况我國自古以農立國方今因之每歲所入無不以農產品爲大宗畜牧一事亦在農事範圍以內果欲使人民間接受農事利益非由政府提倡獸類飼鹽不爲功我國人民向不知其利益亦非廣爲勸導不可今舉一例使人民知之當無不樂從譬如牛一頭每年食鹽十觔其價約計千文至牛食鹽後每日多牛乳半觔月多十五觔年多一百八十觔即牛乳每觔以八十文計之則得十四千四百文約獲十三倍之利益其他馬羊等食之或因力大或因毛堅一頭得二頭之力一皮得二皮之價所獲之利亦當倍蓰我國有四萬萬人民獸類之數富有過之無不及設能切實推行不獨國家驟然得極大之收入而人民直接間接所獲利益不可以數計也說者謂今日鹽價已高設再行獸類飼鹽法則人民負擔更重此實不然此事不僅上利於國且下利於民國家所入鹽稅不過人民獲獸類飼鹽利益十分之一以中國之大獸類之多此法推行則收入鉅

款可操左券較之借外債所受痛苦有天淵之別也管見所及如蒙採擇其詳細利益及辦法再行恭擬續呈
所有奉派調查美國鹽務情形及條陳等項請即轉呈國務院核施行謹詳財政部

計呈美國製鹽新法調查記錄 冊

駐美鹽務調查員錢文選

鹽務署批

駐美鹽務調查員錢文選詳陳美國鹽務情形及條陳獸類飼鹽辦法請鑒核施行由

據詳陳美國製鹽調查記錄察核所載關於製造化煉裝飾輸送各節均極詳明洵足供我國各省改良鹽業之助候發交各省鹽運使運副分別籌議仿辦至獸類飼鹽一節實為畜牧新法必需之功用惟人民狃於習慣勢非悉心誘導不克促進改良所有此項飼養辦法及其詳細利益仰即擬陳察核以便推行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為詳陳事竊文選前奉鈞部派令兼充駐美鹽務調查員業將考查所得情形編成記錄及條陳獸類飼鹽辦法請鑒核施行詳奉鈞署批示內開據詳陳美國製鹽調查記錄察核所載關於製造化煉裝飾輸送各節均極詳明洵足供我國各省改良鹽業之助候發交各省鹽運使運副分別籌議仿辦至獸類飼鹽一節實為畜牧新法必需之功用惟人民狃於習慣勢非悉心誘導不足促進改良所有此項飼養辦法及其詳細利益仰即擬陳察核以便推行此批等因奉此旋奉鈞部委充雲南稽核分所經理到任後詳加考詢滇省四境皆山道崎嶇交通不便商民駝貨運鹽概用騾馬輸送維艱較之各省利用舟車其難易判若霄壤是獸類飼鹽滇省尤宜首先舉辦當將調查記錄刊印多本並對勸滇省情形開具入手辦法函商運使領行各場務局員設法勸導又查各井運鹽馬脚繳納稅課無日不與稅局員司交接即經通飭各局隨時勸誘以期推行惟是飼獸用鹽之利益民間既未素悉驟難望其信從自非勸導不可而勸導之法必須將確實效驗逐項條舉隨時引誘正在刊印記錄擬具辦法移會地方行政長官通飭官紳遵行間適值滇事發生無暇籌辦第全國幅

民國行政統計彙報目錄

交通類

第一章 關於路政綱要事項

第一節 創辦交通博物館

第二節 設立審訂鐵路名詞會

第三節 設立統一會計委員會

第四節 制定鐵路法規

第五節 核減教育品及糧食運價

第六節 規定鐵路現行犯引渡辦法

第七節 整頓路規辦法

第八節 關內鐵路巡警收歸京奉路自辦

第九節 飭編鐵路營業一覽 附民四直轄各鐵路收支盈絀表

第二章 關於鐵路工程事項

第一節 接辦漢粵川鐵路

第二節 開辦隴秦豫海鐵路

第三節 開辦浦信鐵路

第四節 京熱路綫之踏勘

第五節 滇甯路綫之調查

第六節 籌修京漢黃河橋

第七節 開辦北戴河秦皇島改綫工程

第八節 創辦京都環城鐵路

第九節 津浦鐵路南北段通車

第十節 張同鐵路全段告成

第三章 關於鐵路營業事項

第一節 調查及招運一般商貨

第二節 推廣運煤辦法

第三節 添置各種車輛

第四章 關於鐵路運輸事項

第一節 中日聯絡運輸

第二節 西北利亞鐵路之聯絡

第三節 津浦支路與中興公司路綫之聯絡

第四節 津浦膠濟之聯絡

第五節 株萍粵漢之聯絡

第六節 浦寧間輪渡之聯絡

第七節 津浦滬寧路電之聯絡

第八節 京奉京漢京張津浦路電之聯絡

廣告

●旅京湖北武備同學會同人公啓

啟者同學石君學萬自前清光緒二十六年充武功軍總教練官隨營北上次年山西巡撫岑咨調湘楚各軍遂留官山西後因事來京值辛亥改革從吳公祿貞辦理營務奔走贊襄厥功甚夥嗣吳公被難石君以事敗垂成無意進取其時南北阻絕音問不通及共和告成初志已遂因置身教育界出其緒餘以培後進銷磨壯志五載於茲頃者相途追話疇昔豪情逸氣猶足辟易千人乃鄂中同學錄並遣送陸軍部名冊誤與張君葆吉同載於已故之列石君亦早知之亦嘗留意功成身退其志趣固可想見矣今同人等於石君既不敢沒其功亦不泯其志爰叙顛末特登報端藉正謬誤張君號叔甫現爲江蘇知事並此聲明

●律師鄧銘啟事

本律師現已回復登錄仍舊代辦京師各級審判廳民刑訴訟及各省上告大理院案件事務所仍在賈家胡同本宅電話南局五十六號特此通告

●蔚豐商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因已成之信用圖商業之擴充定爲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金額三百萬元曾經先後稟准財政部立案驗資先行開幕所辦各項營業如電匯信匯票匯往來存款定期活期存款貼現抵押貸款買賣生金銀以及信託等事無不俱備凡有官商惠顧無不格外公道以副雅意 再本行營業係參酌中國社會習慣採用票莊舊日良規凡有滙兌收費從廉交款尤速而且星期照常營業早晚可以接洽總期力求便利以博歡迎現在已設分行如(直隸省)天津(湖北省)漢口(湖南省)長沙(江蘇省)上海(四川省)成都重慶(山西省)平遙(甘肅省)蘭州涼州寧夏(陝西省)西安三原(新疆省)迪化喀什(吉林省)哈爾濱(綏遠區)歸化包頭等處以外尚有可通滙兌地方如太原太谷祁縣介休汾陽文水河東曲沃大同張家口平涼秦州西寧河州甘肅州伊犁古城塔城阿爾泰常德湘潭湘鄉瀘陰南昌贛州南京蘇州揚州蕪湖安慶開封鄭州周家口各處亦均有委託殷實商號代辦極爲迅速特此廣告

本總行地點北京崇文門外中順胡同電話南局 辦事室三百六十九號 辦公室一千五百五十八號

●新開中國光明眼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精製各種托力克灣形鏡片及平面等一概齊全以供我國士女之用聘請驗光專家裝配特別精巧並備最新克羅克斯鏡片効力尤為偉大茲擇陽曆十一月十九號開幕格外廉價以廣招徠各界人士尙希惠臨觀音寺街朱茅胡同北口外路南本公司試購為幸
電話南局一千三百十三號

●律師孫潤宇通告

鄙人現仍兼行律師職務事務所在西單牌樓東斜街昌堂門一號
電話南局二三一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敝局自民國二年曾舉辦參觀一次迄今又逾兩稔號數擴充又增一倍每日交換次數已逾十萬有奇敝局為力求完善便利交通起見定於本月四號起分日延請 各界到局參觀藉資品評以為改良之助除分送參觀券外用特登報廣告俾眾週知

●公債票被竊聲明

啟者敝團存儲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票突於前月被盜竊去七張共洋四百七十元除在縣稟明備案並祈轉請內國公債局照章補發債票外理合登報聲明所有被竊債票無論何人取得一概作為廢紙
謹將各債票號數及元數開列於後

計百元票四張(一)四萬二千二百九十一號(二)四萬二千二百九十三號(三)四萬二千三百一十二號
(四)四萬二千三百一十三號 計五十元票一張八萬一千六百三十一號 計十元票二張(一)四十三萬二千三百一十二號(二)四十三萬二千三百一十三號

河南宜陽縣三鄉鎮保衛團何煥文 張心智啟

●交通會議通告

啟者本會議照章定於十二月一日起每日午後一時至五時在西長安街交通部對門開會特此通告

交通部招考鐵路實習生廣告

本部現為登用專才策進路政特舉行鐵路實習生試驗所有關於試驗各項規定分列左方凡合格學生志願與試者務於期內來部報名為要

一試驗章程 第一條 鐵路實習生依本章程試驗及格者分別選派國有各鐵路實習 前項實習生之

實習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願在國有鐵路實習而曾習本規程第四條至第六

條之科目者得應試驗 一在本部直轄各學校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或高等專

門學校及鐵路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試驗之次第如左 一 甄錄試 二 第一試 三

第二試 第四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漢文論說 外國文論說 鐵路法規 經濟大要 代數

物理化學 但習管理科者得省署第五款第六款習建築科及機械科者得省署第三款第四款 第

五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 鐵路管理科 鐵路經濟 鐵路會計 工場管理 簿記 乙 鐵路

建築科 鐵路工學 測量水利大要 三角幾何 丙 鐵路機械科 應用力學 機械工學 工場

管理 三角幾何 第六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鐵路管理科 客貨運輸 列車運轉 鐵路

行政 鐵路統計 乙 鐵路建築科 施工法 橋梁學 材料試驗 微分積分 丙 鐵路機械科

機車購造 材料試驗 發動機 微分積分 第七條 管理建築機械三科由應試者選擇一科於

報名時在報名冊內註明外國文應考何種亦須註明之 第八條 凡甄錄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一試

第九條 試驗之科目以平均六十分為及格第一試第二試分數平均計算但甄錄試分數毋須算入

第十條 及格之試驗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滿六十分以上者為丙

等各給證書依次酌派國有各鐵路實習 第十一條 本試驗以試驗委員會行之 第十二條 試驗

委員會以左列各員於本部內組織之 一 委員長一人 二 委員無定額 第十三條 委員長委

員由交通總長於本部職員中派充之均不給薪津 第十四條 關於試驗之籌備事宜由總務廳育才

科辦理 第十五條 應試人應於報名期內親赴本部報名處納費一元填具履歷書報名並呈驗畢業

證書 履歷書內應填寫年歲籍貫三代經歷並黏運應試人最近之四寸相片 第十六條 試驗時期

以部令定之

- 二 報名期限 除星期例假外自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每日自上午十鐘起至下午四鐘止
- 三 報名地點 交通部內招考鐵路實習生報名處
- 四 試驗日期 六年一月十五日
- 五 試驗地點 北京西單牌樓李閣老胡同交通傳習所

交通部總務廳育才科啟

京綏鐵路管理局招商投標承辦枕木廣告

本局現需日本頭等軌道枕木九萬根(定單第六十一號)岔道木二千九百十二根橋道木二千根(定單第六十二號)油蒸道木一千五百根(定單第六十三號)限明年三四月在天津新河碼頭先交一半其餘限八月底交齊除入口關稅歸本路自理外其水脚保險各費均包在價內本局備有投標函單式樣及詳細章程可隨時來取所投之標非依本局標單式樣概不收閱投標函面須註明投第某號定單(即上列六十一二三號)枕木等字樣用火漆封固於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十二時前逕投北京西四羊肉胡同京綏路局局長照收即於是日下午三時開標所投標價悉聽本局局長主裁並不拘定最廉者標單取中後准於十日內發給定單在此期內木價不得增減特此廣告

北京電話局啟事

逕啟者 敝西分局自去歲以來雖經籌備開辦因歐戰影響材料尚未到齊以致該局至今仍未完全成立而西城一帶掛號待裝電話者甚多敝局不得已復添掛明綫百對以應急需困難情形業經迭次登報廣告在案而所掛明綫百對目下又已一律裝滿到局掛號之戶仍絡繹不絕敝局實在無法應付抱歉良深以後除西城官武門內及新街口一帶東城崇文門外地安門外南城前門大街及廣安門內外等處暫行停止裝設外其餘各處目前尙可勉強裝置恐未週知特此登報廣告尙希亮察

律師江天鐸朱兆莘通告

江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大街萬家花園電話南局八百五十五號
朱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外東椿樹胡同十八號參議院朱宅電話南局一千五百三十三號

●**京津大律師唐寶鏘辦理審議案件並專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順治門內前王公廠七號衆議院唐宅電兩局一〇九三 事務所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號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路第六十一二三號定單招投道木標單暨開標日期業經登報廣告現奉交通部令開各路購用物料招商投標中外各商所投標單向祇用洋文一種嗣後須飭各商擬具中英文標單各一份同時投遞不得祇用洋文等因所有投遞本路道木標單各商行務須備具中英文標單各一份屆時投送爲要特再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結案一事亦爲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選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爲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選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廢續辦理每期的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印鑄局代辦各種印刷篆刻品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籍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鑄刻精良爲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特白

●印鑄局增刊法令輯覽廣告

本局發行之法令全書自元年至今統計各期出版已及五十九冊之多不但卷帙浩繁攜帶不便且歷時漸久變更尤甚其中所載各法令或早經廢除或迭加修正徒佔篇幅無補實用本局有鑒於此現擬法令全書仍按期出版外另行增刊法令輯覽一部蒐集民國成立以來現行法令各官廳單行章程條例以及歷年公報所載官文書凡具法規性質而現行有效者輯為一篇詳分章款以類相從自為篇幅其失效及無關緊要者概予刪除以省卷帙庶眉目清朗檢查便利閱者祇須購置一篇而內容賅備無所不具費資既省攜帶尤易現已將目錄編就送由法制局審查完竣刻日出書惟本局以事關法典不厭詳求特先將該書目錄按日登載公報其調查或有未詳內容間有未協之處尚望海內法家不吝賜教逕函指正俾成鴻製為幸特此廣告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冊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 元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 二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二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冊 售大洋一元五角
-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發售舊存公報書籍兼收現金鈔票通告

逕啟者本局前將舊存公報減價發售因虧折過鉅定收現金鈔票為暢購舊報及購報諸君便利起見自十月一日起凡來局購買舊存公報書籍者無論現金鈔票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日第三百二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教育部布告

公文

呈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

浙江寧波警察廳警正陳紹舜積勞病故

擬請照章給卹文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屠宰稅內

宰牛一項擬請停止並將豬羊稅率略予

變通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軍官李峻

峰等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文

平政院長周樹模呈 大總統為密理

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文(附裁

決書)

廣東省長朱慶瀾呈 大總統重要官犯

咨呈

脫逃請將看管任職之署番禺縣知事朱

鵬先行褫職提交法庭訊辦文

兼署貴州省長劉顯世呈 大總統為查

報民國元年分各縣因災詳准蠲免丁糧

數目文(附表)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承准函開准河南省

長電稱豫省擬設置縣佐等因應俟將來

地方官制經國會議決再行辦理希察照

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白玉山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王郅給予五等嘉禾章陸文泮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劉存厚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顧品珍劉雲峯鍾體道周道剛趙鍾奇雷榜繼均授爲陸軍中將陳澤霈李伯庚均授爲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王秉鈞王兆翔鍾志魁陳經何懋辛均授爲陸軍少將林爽劉相舒榮衛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已遞海軍少將毛仲方前因親病離職南旋適犯嫌疑情尙可原請予開復原官給還勳章等語毛仲方應准開復海軍少將原官並給還三等文虎章以策後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海軍總長程璧光

大總統令

前政事堂存記之梁正麟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之陳廷英著發往江蘇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部參事張友棟司長祝書元許寶衡均著即行免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三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請將僉事殷錚唐堅沈國均曾維藩汪立元王履康王念曾陳毅傅世常金紹城華學瀚汪郁年鄭咸陶洙董瑞椿汪東寶鄭迺鑑許德芬余詒張維勤技正馬榮均予免去本職等語殷錚唐堅沈國均曾維藩汪立元王履康王念曾陳毅傅世常金紹城華學瀚汪郁年鄭咸陶洙董瑞椿汪東寶鄭迺鑑許德芬余詒張維勤馬榮均著即行免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外交部呈請任命朱壽朋試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

衆議院咨請查辦河南省長田文烈等一案當經國務院派員前往河南秉公確查茲據覆稱已將交查各款或徵案牘或採輿論逐項查明請予分別懲處等語河南省長田文烈既查無溺職殃民情事雖用人間有未當究其在豫保衛地方維持大局實能竭盡心力功不可沒著卽免予置議政務廳長陶珙雖據稱無招權納賄確據而檢束不嚴致滋物議實屬人地不宜著卽免職卸任財政廳長顧歸愚辦理捐稅多涉繁苛警務處長王景福各項報銷任意浮濫均著該省長督同新任財政廳長王荃本嚴明收支各款有無侵蝕情弊再行呈明辦理河防局長呂耀卿署禹縣知事李汝勳前潢川縣知事朱正本安陽縣知事龐毓桐開封縣知事張嘉淦許昌縣知事曹慕時均著交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依法議處河朔道道尹范壽銘永城縣知事徐家璘官聲尙好查無劣跡應卽毋庸置議嗣後該省行政用人責成該省長切實整頓淬勵進行其苛細雜收及未經部准加收之附捐並著查明分別停減查覆原呈鈔給閱看并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陳錦濤

五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五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呈本屆冬至祀天典禮可否從緩舉行請示遵由

呈悉應准從緩舉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陳明派員查辦胡瑞霖在湘貪贓枉殺紊亂財政一案現據查覆均無實據請示遵由
呈悉既據派員查明均無實據胡瑞霖應即免予置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佈告

教育部佈告第十三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五十五次公布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類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新制國文教本	一至四	每冊五角 對折二角五分	中學校教科用書	一冊五年九月三版二冊九月再版三四冊四年十月再版	謝蒙	中華書局
實用國文教授書	五六	每冊三角 對折一角五分	高等小學校春季始業教授用書	五冊五年四月初版六冊六月初版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中學物理學	一	一元	中學校教科用書	五年八月發行	孫志道 李義均	中華書局
師範學校心理學	一	五角	師範學校本科用教科用書	四年八月初版	張毓麟 楊保恒 沈澄清 蔣維益	商務印書館
實用地理教授書	三四	每冊三角 對折一角五分	高等小學校春季始業教授用書	三冊五年八月四版四冊八月初版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新編中華修身教授書	一至六	每冊二角 對折一角	高等小學校春季始業教授用書	一冊四年七月三版二冊十一月四版三冊六月三版四冊五月六版五年三月四版	方徵鈞 繆徵麟	中華書局
複式修身教科書	編乙一	六分	國民學校教科用書	五年六月初版	周維城 范祥善	商務印書館
複式修身教授書	編乙一	一角六分	國民學校教授用書	五年六月初版	周維城 范祥善	商務印書館
複式修身掛圖	編乙二十三幅	二元八角	國民學校用圖	五年七月初版	周維城 范祥善	商務印書館

七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三日第三百二十九號

共和國民英文讀本	第五	八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五年七月初版	蘇本銚	商務印書館
新歷史教科書	一二	每冊八分 對折四分	高等小學校 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出版	楊 喆 莊啟傳	中華書局
實用歷史教科書	第六	八分對折	高等小學校 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五年四月八版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實用歷史教授書	第六	三角對折 一角五分	高等小學校 春季始業教授用書	五年四月初版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新地理教授書	一二	每冊二角 對折一角	高等小學校 春秋始業教授用書	一冊五年七月發行二冊八月發行	呂思勉	中華書局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公文

呈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浙江寧波警察廳警正陳紹舜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

爲浙江寧波警察廳警正陳紹舜積勞病故請准照例給卹事案准浙江省長呂公望咨稱據寧波警察廳警長周琮呈稱警正陳紹舜自就任署長以來勤慎職務與論翕然去年滇黔起義謠啄繁興寧波密邇申江謠傳尤甚該員日夜督同長警察暴詰奸備極勞瘁本年四月間浙省宣布獨立防務更形喫緊該員奔馳如故身體愈以勞頓嗣於七月間天時酷熱感受暑邪兩足頓患濕腫復力疾從公無少間斷於九月十六日忽患痢症仍按日在署辦公由是積勞愈甚延醫診治無效竟於十月十五日因病身故等情檢同該故員履歷事實表及醫生診斷書咨部核卹前來本部查該員在職勤勞近因感受暑濕染病身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規定給卹事例相符自應援例呈請准照同條例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並照附表第二號薦任警察官之例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一百五十元以資撫卹如蒙俞允即由本部咨行該省省長遵照發給並咨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寧波警察廳警正陳紹舜積勞病故請准給卹緣由是否有當伏祈鑒核施行謹呈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屠宰稅內宰牛一項擬請停止並將豬羊稅率略予變通文

爲屠宰稅內宰牛一項擬請停止並將豬羊稅率略予變通仰祈鈞鑒事竊據陝西乾縣紳民倪秉鐸等稟請免除屠牛稅另籌抵補填補國家要需以保全力耕生畜等情到部查我國以農立國所有田地恃牛而耕牛之爲物關係於農事至重故殺牛歷懸爲厲禁近年以來禁令漸弛販運宰殺時有所聞本部前頒訂屠宰稅簡章於屠牛一項每頭徵稅一元較之豬羊增加數倍固爲裨益稅收起見實亦含有寓禁於徵之意乃自該簡章實行以後商人往往大宗販運宰殺日多以致耕牛漸少價值飛騰於農業殊有妨礙前准安徽督軍張勳省長倪嗣冲等呈請查禁並由本部將屠宰稅內殺牛一項停止抽收業經本部核准咨呈國務院在案茲

九

復據該紳等稟陳前情查屠宰稅內雖列牛豬羊三項而要以收之豬羊者爲多擬請將牛稅一項刪除於豬羊兩項每頭酌加一角計豬每頭原徵大洋三角今改徵四角羊每頭原徵大洋二角今改徵三角以資抵補如此變通辦理庶於稅收可以維持而屠牛可禁於農事亦有裨益如蒙俯准當由本部將屠宰稅簡章修正通行遵辦所有屠宰稅內宰牛一項擬請停免並將豬羊稅率略予變通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軍官李峻峰等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文

爲軍官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事案准黑龍江督軍畢桂芳咨稱黑龍江騎兵第四旅第三營前在紅花爾基等處剿辦土匪連長李峻峰因冒彈直撲匪巢被匪彈傷身死綏遠都統蔣雁行咨稱綏遠陸軍混成第一團步三營於本年十月奉派剿辦蒙匪在察素齊村西端與匪接仗該營連長白家樂被匪彈傷身死安武軍總司令倪嗣冲咨稱安武軍第三路礮隊第一營司務長礮兵中尉張得功前由衡州隨隊回岳奉派赴湘陰領取病馬中途遇匪被害身死先後造送書表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因公殞命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連長李峻峰一員按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一百九十元連長白家樂一員按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中尉張得功一員按中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一百六十元以示體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呈 大總統爲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文(附裁決書)

爲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據天成公司劉會一爲請領礦區不服農商部決定一案經本院分由第二庭批准受理旋據四聚煤礦經理車策會與客主常振興呈請參加訴訟亦經本院批准併案審理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查此案農商部之決定並未違法自應仍予維持除依法將裁決書分別發交當事人外所有審理裁決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平政院裁決書第十三號

原告

劉會一年三十三歲天成煤礦公司經理住北京史家胡同隆泰泉

代理人

戴 彬年三十九歲律師住北京前鐵廠

方錫光年四十二歲律師住北京高碑胡同

參加人

車 策年三十七歲四聚煤礦經理住北京觀音寺地陞店

常振興年二十八歲會興黨主任住北京施家胡同三義店

代理人

李 謙年二十九歲律師住北京上斜街後河沿

被告

農商部

右原告因請領鑛區對於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京兆財政分廳達達農商部之決定指爲違法提起行政訴訟本庭就書狀裁決如左

主文

農商部之決定維持之

事實

原告在京兆房山縣境內置有天成煤窰一處於民國四年七月以天成名義在京兆財政分廳請領鑛區三千三百八十畝五分六釐經廳認爲合格造批造具履歷取具商務總會保結陸續具稟懇詳請農商部發給

鑛照乃有車策等希圖破壞於同年十月以四聚公司名義稟請合併上小煤峪下小煤峪東水泉橫流水及會興漏子鑛鑛區本年四月二十七日奉財政分廳送送批示內開案奉農商部批示此案既據該技術員等查明四聚會興漏子鑛三鑛均係各小鑛合併而成稽考舊卷開辦時已佔優先且有洩水通風關係來詳所稱按鑛業條例第九條第十八條暨施行細則第六十五條辦理之處尙無不合應由該廳取具鑛圖履歷保結等件詳候核給執照至天成採煤之處已出原界二百餘尺之多所請鑛地又互相重複無推展餘地第念該公司敢封已久准其另劃一區稟請開採竟令向隅等語原告聲明不服於本年七月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批准受理當咨行農商部調取各項卷宗並限期答辯又據車策常振興呈請參加訴訟亦經本院批准所有原被告陳訴答辯及參加人陳述要旨列左

甲原告陳訴要旨

一天成呈請鑛業權在民國四年七月初九日四聚及會興漏子鑛呈請俱在其後按照鑛業條例第九條天成應有優先取得鑛業權之權而農商部批示認四聚等開辦小鑛時已佔優先不以呈請之日爲起點而以開辦小鑛時爲起點實屬錯誤

二四聚等小鑛之呈報係以合併名義與鑛業條例第十八條發現鑛質之呈報不合且四聚等呈請在後亦與第九條衝突而原批按照第九條及第十八條核准四聚鑛區實屬違法

三天成呈請之鑛區與四聚等小鑛重複地點不過三分之一其餘不重複部分仍可核准如果不重複部分已無可挖之煤而四聚等呈請在後者安得有可挖之煤是原批所謂鑛地又互相重複無推展餘地是天成已無可挖之煤等語殊不合理

四農商部通令於民國三年四月二日頒布以一年限期計算應扣至四年四月二日期滿如逾期抗不遵照當即查明封禁至該通令期滿政府又於四年七月十一日頒布小鑛業暫行條例八條以爲小鑛之救濟方法四聚等小鑛在四年十月呈請合併後時只能依小鑛業條例辦理不得再行援用民國三年四月二日已失效力之通令而該部答辯書謂按該部三年四月二日新發布准行合併之通令亦無抵觸云云

是該部對於已失效力之通令仍復引用洵屬非常錯誤
乙被告答辯要旨

一查鑛業第九條之規定乃指鑛區之未經開採者而言若已經他人開採而朦混呈請法律上斷無許可之
理天成呈請日期固在四聚等案之前然據財政分廳派員在鑛內測量現在探煤已溢出二百餘尺之多
請推展地段又除與姚真會與四聚重複者外尚佔有已領照之花爾港案老案溝及未領照之井兒案此
外幾無餘地乃並無三十五條情形據請推展其權利可知本部與以駁斥實屬正當辦法

二謂四聚呈請在後不應取得鑛業權查鑛業條例第九條之規定乃指呈請適法者而言若不適法之呈請
自不能再計先後且四聚煤鑛與會興煤鑛及子案俱由各小案合併而成此等小案除一二案外均已
發有小照此次所呈請者乃屬合併鑛區與請領新區及推展鑛界既有不同按諸本部三年四月二日所
發布准許合併通令亦無牴觸則就其先已開採之鑛業最先為適法之呈請本部依條例第九條許以鑛
業權自係不得不然之辦法

三三年四月之通令原欲限制小鑛業之經營使組成大鑛免與鑛業條例第十六條相抵觸所定一年之期
本部認為必要時當然可以酌量延展迨小鑛業條例頒布則本部不忍強制執行前項通令致絕無數小
鑛生計之意益復明瞭蓋不獨延展期限且變通辦法矣夫不能合併之小鑛乃完全違反前次通令猶且
曲予成全豈有違令合併反因稍逾期限即行摧殘之理

丙參加人陳述要旨

一會興煤鑛係由泰和案東煤坑槐樹院批發兒坑劉劉鬍子楊樹密大桶兒小桶兒等案聯合而成四聚煤
鑛係由東水泉上下小煤峪墨兒案及橫流水五案聯合而成內除橫流水外均先領有案照當然有通用
小鑛業條例之資格鑛業條例未頒布以前凡案領案照者均憑紅契紅契俱載有四至今四聚會與請領
之區皆在各小案當時呈驗紅契範圍以內四聚五案聯合共三百四十五畝會與九案聯合共三百三十

九畝天成展區聲稱三千餘畝不知究有若干畝與四聚會與聯合區域重複即有重複部分而四聚會與均持有審照載有四至或紅契四至可憑實屬一種完全小鑛區即不聯合亦得據小鑛業條例有開採之權聯合換取一大照不過註冊名義變更不能以新案稟請論蓋與天成重複部分即四聚會與之小鑛區依據小鑛業條例及三十七條之規定其鑛權仍應屬四聚會與原主

二天成鑛區先由財政分廳派員調查天成來人白某不能指出地界後由農商部委員測量鑛圖與實地亦不符合蓋天成不過憑一己理想閉屋造圖故一經調查其所請地界冥冥不得而知按照鑛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天成展界呈文應在駁還之列所呈文件既被駁還當然無優先權之可言

理由

據以上事實本案先決問題應以優先權之誰屬為斷查天成呈請鑛區雖先於四聚會與而鑛業條例第九條之規定係指未經開採者而言則四聚等乃由各小鑛合併而成呈請雖在天成之後開採實在天成之前是優先取得鑛業權之權應屬諸四聚等已無疑義即不經合併換照手續而四聚等依小鑛業條例其鑛業權之存在固自若也況天成請展區域據卷載張景光查覆原文除與四聚等重複者外尙佔有已領照之花爾港窰老窰溝及未領照之井兒窰此外幾無餘地農商部對於先已開採之四聚等窰准其合併固為正當辦法即對於被駁斥之天成仍請另劃一區未始非格外體恤本此理由是農商部之決定並未違法應予維持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裁決如主文

第二庭庭長評事曾述葵

第二庭評事馬德潤

第二庭評事鄭言

第二庭評事周紹昌

廣東省長朱慶瀾呈

大總統重要官犯脫逃請將看管任職之署番禺縣知事朱鵬先行褫職提交

法庭訊辦文

第二庭評 事程明超圖
第二庭書記 官沈 曠圖

為重要官犯脫逃看管知事緩報任職顯有情弊懇請准予褫職提交法庭訊辦事竊知新會縣知事顏德璋前因藉亂吞款違法婪索經高等檢察廳查實呈揭當於本年九月二十一日據情呈請 大總統褫職訊辦並將顏德璋發交番禺縣知事嚴密看管候 令遵行在案十月二十五日酉刻據署番禺縣知事朱鵬飛報顏德璋在管脫逃前來伏查顏德璋係被揭吞款婪索呈請褫職訊辦官犯該知事朱鵬奉發看管應如何嚴密防維乃竟任令脫逃毫無覺察且查顏德璋係於二十五日上午五句鐘脫逃番禺縣署與省長公署同在城內電話瞬息可達該知事竟延至是日下午五句鐘始行具報難保非有意遲緩俾得遠颺顯有徇情賄縱情弊當將該知事撤任看管聽候查辦應請 明令將該署番禺縣知事朱鵬准予褫職提交法庭訊辦除咨呈國務院及分咨內務司法兩部外理合呈請鈞鑒訓示祇遵謹呈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兼署貴州省長劉顯世呈

大總統為查報民國元年分各縣因災詳准蠲免丁糧數目文

為查報民國元年分各縣因災詳准蠲免丁糧數目伏祈鈞鑒事案據財政廳廳長張協陸呈稱案查四年九月二十號奉前巡按使批據本廳詳請查案彙報元年分唐前督核准各縣因災蠲免糧石數目一案奉批詳悉查元年災案連日飭承檢查舊卷僅有威寧丹江黃平思縣四屬其普安一屬則無案可稽此外尚有銅仁提土硯地方被災一案該縣雖詳請蠲緩前都督批由財政司委員勸明該委員是否勘復本署無卷可查該廳有無此案亦應查明至元年各屬災案檢查檔案前都督均未呈報中央現在自應補報惟本署此案卷宗多不完全礙難辦理合將清出元年各屬災案五宗發交該廳仰即與廳所存各舊卷互核是否相符其有詳請蠲免縣分為前都督已經批准而本署與該廳又均無卷可稽者即由該廳分飭錄案詳覆一併查核明

確另行彙詳來署再行轉咨可也此批所發原卷辦畢仍繳計發銅仁黃平思州丹江威寧元年災案卷各一宗等因奉此當以元年之際機關分歧權限混淆卷宗類多錯雜檢卷查閱難免脫漏之虞故經擬定調查表式嚴飭各縣查明填報如有因災蠲免並錄案呈核在案未據各該縣查報完訖即值軍興因遂擱置迨大局既定復經查案飭催茲全據各縣具報到廳查民國元年分有因災呈請蠲免者計下江黃平台拱丹江威寧思縣六屬均據錄有奉前都督唐及前財政司核准蠲免之案除下江縣屬西區宰便宰限宰進三寨水災檢查前財政司移交前國稅廳卷宗前財政司雖經具報有案然三令委前黎平府傅守良弼勘覆後即屬無案可查思縣屬黃平莊棉花灣等處水災檢查前財政司移交前國稅廳卷宗並無是案惟奉前巡按使隨批檢發前都督府元年災案卷宗前都督唐會據前思州府江守良醇具報請免已批飭財政司委員勘覆有案嗣後亦無案可查外檢查前財政司舊卷均屬相符實已奉准蠲免思縣及下江縣蠲免糧石曾否奉准本廳雖均無案可查然據錄具全案送廳查實亦經前都督唐及前財政司核准蠲免自應一併彙表詳報藉資考覈其餘各縣據報元年分均無因災蠲免情事至奉批開之銅仁縣屬提土碕地方水災查前財政司據該縣劉令桐甲具報後係委銅仁府鄭守重勘覆嗣於二年六月十六號據覆到司文稱勘得情形與劉令具報相符惟未據造冊請免糧石前財政司亦未批示又本廳前詳內載普安縣呈准蠲免地丁正銀四兩九錢一分二釐耗銀七錢三分六釐秋糧正米九十三石一斗八升六合耗米一十三石九斗七升九合查係老荒無徵於二年五月二十六號由該縣奉令上理冊報前財政司經司委員勘覆核准豁免者實非元年分因水災詳准蠲免特併陳明惟元年分災免案前唐督既未具報中央應請即予轉報除彙表隨送外所有以上各緣由理合具文備由詳請查核咨轉施行再據銅仁江口松桃三縣報稱於元二年間迭遭兵亂人民損失甚鉅雖未見水旱之災曾奉前唐督令准壬子年丁糧減半徵收蠲免半額以蘇民困在案合併聲明奉前巡按使批發原案五宗隨文附繳謹詳等情據此除咨財政內務部外理合照辦原報轉報謹乞鈞鑒謹呈

計繕呈原表一本

貴州財政廳查報民國元年分各縣因災詳准蠲免丁糧數目表

縣 別	縣 別	縣 別
黃 平	下 江	縣 災
東 一 區	西 區	被 災
松 茂 堡 蜡 望 舖	潘 老 昭 等 一 十 四 戶	被 災 戶 數
劉 昌 文 等 三 十 三 戶		被 災 田 畝
		原 額 丁 糧 數
		蠲 免 丁 糧 額 數
		限 年 免 額
		奉 准 機 關
		原 報 知 事 及 署 姓 名
		備 考

查該縣西區辛便宰限宰進三寨於元年陰曆六月中旬連日雷雨至十八日山水暴漲高至四丈餘近溪田畝概行沖潰深沒顆粒無收且其田畝或崩塌成渠或石積沙壓均不能耕復由前知事江漢報由前都督唐及財政民政兩司奉批准並委前黎平府傅良弼復勘有案茲經復得其上情惟檢査前財政司移交國稅廳舊卷至復勘後即無案可稽

查該縣東一區松茂堡蜡望舖地方於元年四月初間連日大雨山崩地裂山下軍田概行崩塌或築而成山或陷而成渠均難耕復竹山前知事虞嚴芳通報前都督唐及財政民政兩司奉委前施秉縣朱樹勛復勘呈准蠲免有案茲經飭查據該縣知事何愷常錄案具復得悉上情檢査前財政司移交前國稅廳舊卷尙與所報相符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三日第 三三二一九號

明 說	縣 思					縣 寧 威									
	灣	花	棉	莊	平	黃	里	四	化	鋪	化	宣	化	大	化
<p>一本表均係就民國元年分各縣因被水旱備災呈准豁免者填載元年以後之災概未記入卅元年分各省並無旱災</p> <p>一本表所載災區及被災戶數被災田畝原額丁糧數蠲免丁糧數各項均係據各該縣查報後復經檢查前財政司舊卷數目相符者填列惟下江思縣兩屬因至委勘後即無案可查表載各數係原各該縣填報合併詳開</p>	戶 四 十 八 百 一 等 元 八 劉					呂 戶 三 十 五 等 宗 慶 彭 戶 十 八 百 二 等 宗 朝									
	三畝					三畝									
三畝					無										
併丁內					一畝石										
三畝					無										
併丁內					一畝石										
詳備					三年										
日 一 十 三 月 一 年 二					日 十 二 月 五 年 二										
司 政 財					司 政 財 及 督 部 前										
鈺 冕 李 事 知 縣 籍 青 前 員 委 勘 復 解 良 江 事 知 報 原					員 委 勘 復 章 獻 雷 事 知 報 原 珍 聘 何 員 委 勘 復 章 獻 雷 事 知 報 原										
<p>查該黃中莊等處地方於元六月十一二 三日大雨連綿洪水暴發沖刷田七百七 十畝禾苗殆盡類粒無收且多石積沙壓 不易耕復業山前知事江良醇通詳前都督 唐及財政民政兩司奉委前青籍縣李冕其 勘復田畝被災田畝年去九千二百四十 四挑納糧三百七十三畝六分七釐五合 銀五十三兩四分九釐三毫詳准以一年後 復五畝四分四釐二毫後復八畝三分 八釐三年後復四十六畝八分五釐五年 復五十七畝六年復一十二畝八分八年 復七畝永不能復一十一年復六畝三分 五分於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奉前財政司批 准如冊分別蠲免在案經飭查該縣知事 乃昌錄案具報得悉上情檢核該縣知事 移交前財政司備案在案無是案再查前 按使批發前都督府卷宗案卷該縣具報 至前財政司委勘後亦屬無案可稽</p>					<p>查該縣順大宜歸四里於元年陰曆五月 旬連日大雨河水暴漲沿河田土房屋概 沖壞人民沒命者男女十人曾由前知事 紳章呈報前都督唐及財政司奉委勘復 局委員何聘珍督勘查得該縣田畝被 積沙壓何聘珍開分難於復或沖去肥 施以沙壓何聘珍開分難於復或沖去肥 批以沙壓何聘珍開分難於復或沖去肥 劉以沙壓何聘珍開分難於復或沖去肥 交前國稅廳舊卷亦屬相符</p>										

十九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承准函開准河南省長電稱豫省擬設置縣佐等因應俟將來地方官制經國會
議決再行辦理希察照文

為咨呈事承准函開准河南省長魚電稱案查前奉公布縣佐官制當將豫省應設縣佐員額地點及應需經費咨部轉呈核准並由部挑取暨由豫保送保獎各縣佐共一百二十餘員均已先後到省所需設置經費亦經列入五年度豫算奉部覆准本年春間正在籌設適奉部電以時局不靖曠將核定豫算可緩者緩此項縣佐之設置遂暫停擱現在大局已定擬將縣佐員缺仍照原案設置而流覽報章以外省官制尙須交國會改議並有廢止縣佐條例之說倘甫經設置而旋即取消恐不免朝令夕改之嫌然既無廢止明文若長此不設則此項候補縣佐會垣坐困毫無生機亦殊非體恤屬吏之道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敬乞核明示遵等因相應函請貴部暨財政部會同查酌辦理等因到部查縣佐之設前山東省長咨詢辦法業由本部咨覆暫緩設立此案事同一律應俟將來地方官制經國會議決再行查照辦理除咨河南省長外相應咨呈貴總理察照此咨呈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曠遼闊大利所在亟宜推行茲謹將飼獸用鹽利益分條說明及擬議勸導獎勵各辦法分開清摺詳呈鈞鑒
如蒙採擇仰懇通行各省一體照辦謹詳

鹽務署 督辦周署長 史

計呈清摺二件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日

鹽務署指令第四百二十三號

雲南鹽務稽核分所經理錢文選

令雲南稽核分所經理錢文選

詳一件為將獸類飼鹽利益亟應設法興辦由

據詳獸類飼鹽滇省尤宜舉辦等情應准先從該省試辦仰候咨行該省省長暨令知運使轉行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

謹將所擬勸誘獸類飼鹽辦法開摺呈請鑒核

計開

- (一)宜先從北京創辦也首善之區繫全國之觀聽宜於北京農事試驗場內附設獸類飼鹽勸導所於所內畜養馬牛羊若干頭逐日飼鹽并另養雌牛多頭分為飼鹽不飼鹽各一處將飼鹽得乳增加之數詳細比較分別標記使人民入所參觀並由所員將各項利益刷印多紙隨時宣講散給勸令依照辦理
- (二)宜於各省會推廣也各省均設有農事試驗場宜於該場內附設獸類飼鹽勸導所研究畜牧之事所內祇養馬牛羊因人民獲馬牛羊利益較別種獸類為多將飼鹽所得利益詳細標記使人民入所參觀並由所員將各項利益刷印多紙隨時宣講散給勸令依照辦理
- (三)宜於各縣徧及也以上所擬北京及各省辦法不過一部分之勸導欲期人民一律周知則各縣勸導之

方尤爲緊要現在偏僻之區或尙無農事試驗場當於各鎮設立支所由縣知事派有聲望公正紳士一二人爲宣戶散給以期徧及

(四)宜刊行雜誌以期共喻也此項雜誌可於北京或上海或採取歐美成法或參酌本國情形編成白話隨報附送助查外國凡辦一事苟將來有大利可圖不惜用十萬百家出資辦理所費無多而使人民周知到處做效得利甚(五)宜專派視察以促進行也查學務設有視學員隨時考名目每省酌派若干人分區考察其對於獸類飼鹽一事皆然所慮人民狃於積習官吏視爲具文必致良法不行府志在必行可望早收成效

(六)宜酌予優獎以示鼓勵也查經募公債勸集鉅款業已給於此其重要尤甚於公債緣財政上之命脈以此爲一蓋今日工商業尙未發達仍宜於農事加意講求獸類飼事一舉兩善均備於銷鹽之中仍寓有勸農之意擬請親方官查實出具證據達百頭者給予九等獎章五百頭者章一萬頭者五等獎章其有人民自行飼養切實收效者行不特民間生莫大利益而稅課日增實裕國用惟此項能勸導奉行增收鉅款擬請比照徵稅逾額獎勵條例呈著有成效者亦當給予特別勳章以示鼓勵

第九節 籌擬補救管埠商業並運輸事宜

第五章 關於收辦商路事項

第一節 收辦商路總說

第二節 川路

第三節 湘路

第四節 鄂路

第五節 皖路

第六節 蘇路

第七節 浙路

第八節 豫路

第九節 晉路

第十節 結論

第六章 關於電政一切事項

第一節 劃分管理區域

第二節 電政發達情形

第三節 添設電報局所

第四節 核減電報價目

第五節 訂立外蒙電綫合同

第六節 訂立中日滬崎水綫合同

第七章 關於航政一切事項

第一節 維持招商局

第二節 獎勵航業

第三節 禁挂洋旗

第四節 籌設航政管理局

第五節 派員入外國船會

第六節 創辦航業

第七節 訂定航政規章暨輪船註冊給照數目

第八節 疏濬航路

第八章 關於郵政一切事項

第一節 郵政局所之改組

第二節 郵政局所之擴充

第三節 驛站之裁撤

第四節 郵局經遞郵件之確數

第五節 延長郵路之實況

第六節 郵政收入之增加

第七節 加入萬國郵會及籌設外國遞信辦法

廣告

●旅京湖北武備同學會同人公啓

啟者同學石君學萬自前清光緒二十六年充武功軍總教練官隨營北上次年山西巡撫岑咨調湘楚各軍遂留官山西後因事來京值辛亥改革從吳公祿貞辦理營務奔走贊襄厥功甚夥嗣吳公被難石君以事敗垂成無意進取其時南北阻絕音問不通及共和告成初志已遂因置身教育界出其緒餘以培後進銷磨壯志五載於茲頃者相途追話嚙昔豪情逸氣猶足辟易千人乃鄂中同學錄並送陸軍部名冊誤與張君葆吉同載於已故之列石君亦早知之亦嘗置意功成身退其志趣固可想見矣今同人等於石君既不敢沒其功亦不泯其志爰叙顛末特登報端藉正謬誤張君號叔甫現爲江蘇知事並此聲明

●律師鄧鎔啟事

本律師現已回復登錄仍舊代辦京師各級審判廳民刑訴訟及各省上告大理院案件事務所仍在賈家胡同本宅電話南局五十六號特此通告

●蔚豐商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因已成之信用圖商業之擴充定爲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金額三百萬元曾經先後稟准財政部立案驗資先行開幕所辦各項營業如電匯信匯票匯往來存款定期活期存款貼現抵押貸款買賣生金銀以及信託等事無不俱備凡有官商惠顧無不格外公道以副雅意 再本行營業係參酌中國社會習慣採用票莊舊日良規凡有滙兌收費從廉交款尤速而且星期照常營業早晚可以接洽總期力求便利以博歡迎現在已設分行如(直隸省)天津(湖北省)漢口(湖南省)長沙(江蘇省)上海(四川省)成都重慶(山西省)平遙(甘肅省)蘭州涼州寧夏(陝西省)西安三原(新疆省)迪化喀什(吉林省)哈爾濱(綏遠區)歸化包頭等處以外尚有可通滙兌地方如太原太谷祁縣介休汾陽文水河東曲沃大同張家口平涼秦州西寧河州甘肅州伊犁古城塔城阿爾泰常德湘潭湘鄉湘陰南昌贛州南京蘇州揚州蕪湖安慶開封鄭州周家口各處亦均有委託殷實商號代辦極爲迅捷特此廣告

本總行地點北京崇文門外中帽胡同電話南局 滙務室三百六十九號 辦公室一千五百五十八號

●京津大律師唐寶鏗辦理審廳案件並專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順治門內前王公廠七號衆議院唐宅電南局一〇九三 事務所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號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路第六十一二三號定單招投道木標單暨開標日期業經登報廣告現奉交通部令開各路購用物料招商投標中外各商所投標單向祇用洋文一種嗣後須飭各商擬具中英文標單各一份同時投遞不得祇用洋文等因所有投遞本路道木標單各商行務須備具中英文標單各一份屆時投送爲要特再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敝局自民國二年曾舉辦參觀一次迄今又逾兩稔號數擴充又增一倍每日交換次數已逾十萬有奇敝局爲力求完善便利交通起見定於本月四號起分日延請 各界到局參觀藉資品評以爲改良之一助除分送參觀券外用特登報廣告俾衆週知

●國利民福

李公樹璣向官吉林山東司法行政賢聲卓著人民感戴有口皆碑客歲來甯充清查官產主任與民接洽開誠布公甫屆一年成績爲各屬之冠上能利國下不擾民如此長才世所罕覩紳民等感德無既謹登報端以表微忱竊縣紳民代表 劉永治 高瀛洲 張耀廷 趙慶元 李鳳岐 王玉順 許光耀 王永長 紀書林 邱殿臣 汪殿一 孫永田 張錫鉞 王廣生 高世勛 徐光瑞 王永錫 趙峻 張叔慧 李森林 劉建寅 張毓璠 張西秦 鄧克勤 趙發 徐瑞令 王榮光 石德山 王堃 劉起峯 張伯壩 李慶豐 楊玉榮 王鳳林 高明德 劉培 蔡秉章 王思遠 秋永立 李振邦 高德 徐雲亭 謝鼎恩等公頌

●律師江天鐸朱兆莘通告

江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大街萬家花園電話南局八百五十五號
朱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外東椿樹胡同十八號參議院朱宅電話南局一千五百三十三號

交通部招考鐵路實習生廣告

本部現為登用專才策進路政特舉行鐵路實習生試驗所有關於試驗各項規定分列左方凡合格學生志願與試者務於期內來部報名為要

一試驗章程 第一條 鐵路實習生依本章程試驗及格者分別選派國有各鐵路實習 前項實習生之實習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類在國有鐵路實習而曾習本規程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科目者得應試驗 一在本部直轄各學校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及鐵路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試驗之次第如左 一 甄錄試 二 第一試 三 第二試 第四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漢文論說 外國文論說 鐵路法規 經濟大要 代數 物理化學 但習管理科者得省畧第五款第六款習建築科及機械科者得省畧第三款第四款 第五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 鐵路管理科 鐵路經濟 鐵路會計 工場管理 簿記 乙 鐵路建築科 鐵路工程 測量水利大要 三角幾何 丙 鐵路機械科 應用力學 機械工學 工場管理 三角幾何 第六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鐵路管理科 客貨運輸 列車運轉 鐵路行政 鐵路統計 乙 鐵路建築科 施工法 橋梁學 材料試驗 微分積分 丙 鐵路機械科 機車購造 材料試驗 發動機 微分積分 第七條 管理建築機械三科由應試者選擇一科於報名時在報名冊內註明外國文應考何種亦須註明之 第八條 凡甄錄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一試 第九條 試驗之科目以平均六十分為及格第一試第二試分數平均計算但甄錄試分數毋須算入 第十條 及格之試驗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滿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 各給證書依次酌派國有各鐵路實習 第十一條 本試驗以試驗委員會行之 第十二條 試驗委員會以左列各員於本部內組織之 一 委員長一人 二 委員無定額 第十三條 委員長委員由交通總長於本部職員中派充之均不給薪津 第十四條 關於試驗之籌備事宜由總務廳育才科辦理 第十五條 應試人應於報名期內親赴本部報名處納費一元填具履歷書報名並呈驗畢業證書 履歷書內應填寫年歲籍貫三代經歷並黏連應試人最近之四寸相片 第十六條 試驗時期以部令定之

- 二 報名期限 除星期例假外自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每日自上午十鐘起至下午四鐘止
- 三 報名地點 交通部內招考鐵路實習生報名處
- 四 試驗日期 六年一月十五日
- 五 試驗地點 北京西單牌樓李閣老胡同交通傳習所

交通部總務廳育才科啟

京綏鐵路管理局招商投標承辦枕木廣告

本局現需日本頭等軌道枕木九萬根(定單第六十一號)岔道木二千九百十二根橋道木二千根(定單第六十二號)油蒸道木一千五百根(定單第六十三號)限明年三四月在天津新河碼頭先交一半其餘限八月底交齊除入口關稅歸本路自理外其水脚保險各費均在價內本局備有投標函單式樣及詳細章程可隨時來取所投之標非依本局標單式樣概不收閱投標函面須註明投第某號定單(即上列六十一二三號)枕木等字樣用火漆封固於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十二時前逕投北京西四羊肉胡同京綏路局局長照收即於是日下午三時開標所投標價悉聽本局局長主裁並不拘定最廉者標單取中後准於十日內發給定單在此期內木價不得增減特此廣告

交通會議通告

啟者本會議照章定於十二月一日起每日午後一時至五時在西長安街交通部斜對門開會特此通告

法學社售書廣告

(一)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全書廿二冊定價大洋十二元郵費五角(二)現行刑事法規大全定價二元五角郵費一角五分(三)現行法令解釋彙編定價二元郵費一角(四)約章新編定價六角郵費七分(五)國際訴訟條約定價四角郵費七分(六)熊氏判牘定價二元郵費一角五分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八折批發另議

總發行所北京棉花八條安徽法學社 分售處京外各書坊

大律師李焜輝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京師各級法院民刑訴訟並精於平政院行政訴訟及華洋交涉訴訟兼代訂公約等法律行為 寓象坊橋正北河沿路西電話南局一千零三十號

律師孫潤宇通告

鄙人現仍兼行律師職務事務所在西單牌樓東斜街昌堂門一號

電話南局二三一

北京電話局啓事

逕啟者 敝西分局自去歲以來雖經籌備開辦因歐戰影響材料尙未到齊以致該局至今仍未完全成立而西城一帶掛號待裝電話者甚多敝局不得已復添掛明綫百對以應急需困難情形業經迭次登報廣告在案而所掛明綫百對目下又已一律裝滿到局掛號之戶仍絡繹不絕敝局實在無法應付抱歉良深以後除西城宣武門內及新街口一帶東城崇文門外地安門外南城前門大街及廣安門內外等處暫行停止裝設外其餘各處目前尙可勉強裝置恐未週知特此登報廣告尙希亮察

新開中國光明眼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精製各種托力百灣形鏡片及平面等一概齊全以供我國士女之用聘請驗光專家裝配特別精巧並備最新克羅斯鏡片効力尤爲偉大茲擇陽曆十一月十九號開幕格外廉價以廣招徠各界人士尙希惠臨觀音寺街朱茅胡同北口外路南本公司試購爲幸
電話南局一千三百十三號

衆議院通告

本院書記王漸樞遺失九十三號徽章一枚除換號另給外前號聲明作廢特此通告

衆議院通告

本院書記員鍾之琪遺失一百零二號徽章一枚除換號另給外前號聲明作廢特此通告

印鑄局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册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八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增刊法令輯覽廣告

本局發行之法令全書自元年至今統計各期出版已及五十九冊之多不但卷帙浩繁攜帶不便且歷時漸久變更尤甚其中所載各法令或早經廢除或迭加修正徒佔篇幅無補實用本局有鑒於此現擬法令全書仍按期出版外另行增刊法令輯覽一部蒐集民國成立以來現行法令各官廳單行章程條例以及歷年公報所載官文書凡具法規性質而現行有效者輯為一篇詳分章款以類相從自為篇幅其失效及無關緊要者概予刪除以省卷帙庶眉目清朗檢查便利閱者祇須購置一篇而內容賅備無所不具費資既省攜帶尤易現已將目錄編就送由法制局審查完竣刻日出書惟本局以事關法典不厭詳求特先將該書目錄按日登載公報其調查或有未詳內容間有未協之處尙望海內法家不吝賜教逕函指正俾成鴻製為幸特此廣告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冊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 元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 二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冊 售大洋一元五角
-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發售舊存公報書籍兼收現金鈔票通告

逕啟者本局前登將舊存公報減價發售因虧折過鉅定收現金茲為暢銷舊報及購報 諸君便利起見自十月一日起凡來局購買舊存公報書籍者無論現金鈔票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 第三百三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令

交通部令

公文

呈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

彙報第三屆四屆核准免試縣知事現任

縣缺要差人員分發省分文(附單)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呈

大總統審理內

務部停職人員祝書元等呈訴該部總長

違反法令擅退部員一案內務部之處分

應予取銷文(附裁決書)

步軍統領江朝宗呈

大總統援案設立

三山粥廠暨開辦日期恭呈祈鑒文

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彙報

本年十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祈鑒文

(附單)

山西省長孫發緒呈

大總統河東道尹

公電

萬和寅請假派委山西政務廳廳長孫世

偉代理文
山西省長孫發緒呈
大總統派員崔炳

代理山西政務廳廳長文

南昌省議會陷電

濟南省議會卅電

開封田文烈卅電

南昌戚揚東電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參議院議事日程

衆議院議事日程

外交總長伍廷芳就任日期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大理院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王隆中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徐懋南給予五等嘉禾章鄭震谷給予六等嘉禾章馬象乾張士鈺王之臣余澤溥鍾文海張鳳瀛孫耀章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趙鴻賓為禁衛軍步兵第三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郭勒敏補佐領盛秀補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八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

據廣東省長朱慶瀾呈前署台山縣知事徐旭前署陽春縣知事王一德貪黷不職請付懲戒等語徐旭王一德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
內務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擬請援案准將哈斯瓦奇爾等
呈悉准其升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八號

令外交次長代理部

呈據兼署參事伍朝樞呈稱父子
呈悉伍朝樞著照舊供職勿庸迴避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

部令

教育部令第二九號

此次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展覽會審查助理員汪度王源應核給教育部四等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交通部令第三一〇號

據株欽鐵路工程局局長孫多鈺呈請派江暉充工務處文牘課主任員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五

政府公報

十二月四日 第三百三十號

公文

呈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彙報第三屆四屆核准免試縣知事現任縣缺要差人員分

發省分文(附單)

為彙報第三屆四屆核准免試縣知事現任縣缺要差人員分發省分事案查第三屆四屆核准免試縣知事現任縣缺要差各員均先後免予考詢由部彙案分發分別呈報各在案茲查第三屆四屆免試縣知事景絨等八十七員准各省督軍省長先後咨稱或現任縣缺或現充要差職務均極重要未能遵章赴部考詢陳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任用自係實在情形擬請照准現將該員等分發任用其有籍隸本省應行改分人員由部另行分發省分並准俟差竣時再行到省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十二月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第三四屆核准免試縣知事現任縣缺要差人員分發省分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景 絨 貴州南籠人 唐之聲 貴州貴筑人

以上二員分發直隸

王 一 德 安徽合肥人

以上一員分發奉天

錫 壽 吉林伊通人 王承垣 直隸清苑人

以上二員分發黑龍江

譚祖綸 廣東南海人 李榮芬 京兆通縣人 徐玉良 奉天鳳城人 吳維藩 江蘇江寧人

馬錫鐸 奉天新民人 方世立 安徽桐城人 劉宗誠 直隸寧河人 汪 篔 安徽懷寧人

楊光輝 四川隆山人

以上九員分發吉林

王毓菁 福建閩侯人

以上一員分發山東

陳國常 四川榮昌人 周篤祐 河南開封人

以上四員分發山西

林炳勳 福建閩侯人 包本澗 安徽涇縣人

查濟光 浙江海寧人

以上五員分發江蘇

徐耀南 湖北黃陂人

以上一員分發江西

楊壽昌 四川成都人 張汰一 河南固始人

張華燕 浙江紹興人 史光治 江蘇宜興人

以上八員分發湖北

蘇學海 四川犍爲人 傅振舉 四川會理人

以上四員分發湖南

何寶銓 山西靈石人 易光堯 湖南岳陽人

冷載陽 四川樂山人 馮齡昌 四川慶符人

以上七員分發陝西

梁純仁 直隸吳橋人 關耀斌 旗籍人

趙先樂 湖南湘鄉人

戴樹昇 江蘇邳縣人 陸守文 四川華陽人

陳元琬 湖北武昌人 張葵 四川成都人

宋祥葵 四川大足人 周廣 湖南長沙人

陶鴻猷 四川雲陽人 楊奉璋 四川瀘縣人

唐樹勳 四川樂山人 劉樹聲 四川萬縣人

盧應麟 甘肅皋蘭人 劉光藩 四川榮昌人

趙宗香 四川宜賓人

趙先樂 湖南湘鄉人

趙先樂 湖南湘鄉人

以上三員分發甘肅

曠肇勳 湖南衡山人 董麟 雲南昆明人 吳曾濬 江西南城人 謝文華 陝西咸陽人

劉鼎元 江蘇武進人 李傳麟 江西臨川人 徐琮 浙江吳興人 陳鳴鏘 貴州綏陽人

王尙爵 雲南大姚人 王鎮中 湖北武昌人 羅必傳 湖南新寧人

以上十一員分發四川

謝允中 廣西蒼梧人 徐振聲 雲南通海人 張渠 湖北鄂城人

以上三員分發廣東

陳榕康 江蘇武進人 陳佐衡 廣東清遠人 陳廷棻 貴州安順人

以上三員分發廣西

濮志蘇 四川宜賓人 周曾榮 貴州遵義人 孫樹猷 四川資中人 馬楫 四川越嶲人

馬剛 四川成都人 張炳奎 貴州貴陽人 林希楨 廣西維容人 蕭應渠 四川安縣人

以上八員分發雲南

孫嗣燿 雲南呈貢人 玉國武 四川仁壽人 李傳璋 四川資中人 鄒鑑 湖南靖縣人

胡助 湖南湘潭人 倪純仁 雲南昆明人 夏慎初 四川涪陵人 曾鴻鑫 四川金堂人

李芳 四川資中人 曹士選 四川榮縣人

以上十員分發貴州

譚椒馨 安徽毫縣人 路金城 安徽毫縣人

以上二員分發熱河

于翰篤 吉林榆樹人 劉汝楫 直隸寧河人

以上二員分發察哈爾

黃功懋 四川仁壽人

以上一員分發川邊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呈 大總統審理內務部停職人員祝書元等呈訴該部總長違反法令擅退部

員一案內務部之處分應予取銷文(附裁決書)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據停職內務部職員祝書元等狀訴因無故停職對於內務部本年九月八日之部令指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受理分由第一庭審理查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行政訴訟裁決後對於主管官署違法處分應取銷或變更者由平政院長呈請 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行之本案據裁決書所具理由係取銷內務部處分除將裁決書分交原被告外所有審理及裁決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請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十二月一日己奉 指令

平政院裁決書 第十號

原告

祝書元許寶衡殷錚唐堅沈國鈞鄭迺鑑汪郁年汪東寶汪立元許德芬鄭咸曾維藩董瑞椿陶洙傅世常朱詒馬榮邵繼全祝駿元朱道炎王祖一張之興李經廣蕭史鳳章李錫年錢鴻猷沈方立年齡住址不一

張友棟張維勤姜兆璜朱惟達年齡住址不一續具訴狀加入

被告

內務部

右原告祝書元等因內務總長違反法令擅退部員對於內務部本年九月八日停職之部令指為違法處分提起行政訴訟茲由本庭裁決如左

主文

內務部之處分取銷之

事實

緣原告等均供職內務部先後受簡任薦任委任爲各司科職員本年九月八日內務總長忽以部令同時令其停職計有參事二員司長三員僉事二十員主事三十八員技正一員技士一員按之該部額缺將及半數至因何停職令文中並未叙及雖同日另有部令聲明暫行適用元年官制而於原告等停職之理由仍不相關涉其因停職所遺之缺當即分別派署試署有人且旋將前述各令一律刊登政府公報用示部令之有效原告等不服因於同月十九日以前務總長違反法令擅退部員等情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分由第一庭審查批准受理當將訴狀副本咨請被告答辯乃一再拒回節經本院另文咨駁復據原告呈稱交通總長違法一案已經依法答辯本案情事相同而逾限已久催請迅予裁決前來茲將原告陳訴要旨摘錄於後

據原告訴狀略稱新任本部總長孫洪伊對於部員之擅令停職實爲違反法令查文官保障法草案第六條所載文官休職條件有三除懲戒及刑事外以因官制之變更有官署或額缺廢止合併者爲限此次停職各員既無懲戒及刑事關係按諸部令有適用元年官制之語而內務部額缺亦未裁缺合併且於司長增一人僉事增十二人乃以部令停職者至六十餘人之多又第七條第二項載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類被命休職者於休職期間內遇有相當之額缺應即叙補等語此次停職人員所遺額缺同日另以部令分別派員試署是藉停職爲名以騰挪額缺又第九條凡簡任薦任各官隸屬於各部者其休職應由各部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該總長對於各員逕以部令停職並未履行法定休職程序至民治司司長于寶軒事前業經辭職亦未據情轉呈仍一律列入停職之內且任免文武職員依約法第三十四條爲 大總統職權該總長任意以部令進退是蔑視 大總統職權弁髦約法該總長九月八日所發各部令均屬違法等語

被告並未依式提出答辯書

理由

本案原告等之擅被部令停止職務業於九月八日由被告照錄各令刊登政府公報已成不可掩之事實自無須必經被告答辯方可斷定查現行約法第三十四條 大總統得任免文武職員文官保障法草案第六條須依懲戒法之規定付懲戒委員會審查或關於刑事案件被告訴發及因官制之變更有官署或額缺裁廢合併者方得命其休職又第九條屬於各部簡任官之休職由國務總理薦任官之休職由各部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各等語依上列各法令則職員之任免實爲 大總統約法上之特權其屬於薦任者雖可逕由該管長官具呈如係簡任職員必經由國務總理呈請被告於上列各法令之程序均未履行遽以部令停止原告等之現職且同時一律派員署理並將先事呈請辭職者亦抑置不爲轉呈仍以部令停職原告謂爲違反法令且蔑視 大總統職權不能認其說爲全無理由雖依據通常行政法理部長於所屬賢否行使其監督權以爲考核固非所禁如認有必須解除其職者則應於法律上有正當明確之事由係簡薦任各職又應呈奉 大總統令公布照准即屬委任亦不得無故勒停此次被告所發停職命令藉口於適用元年官制但據原告所稱通計額缺並無減少可見停職事由無自發生據上論斷所有被告本年九月八日部令對於原告等所爲停職之處分核與行政法令俱有違誤應予取銷仍由被告官署另行依法辦理在未經過法定程序之先不得認原處分爲有效再被告對於原告經本院咨送訴狀副本迄未依式提出答辯應認爲自行拋棄答辯之權利依本院處務規則第八條審理案件得參用通常法院之訴訟程序現據大理院審判案件被告未提出答辯書而經該院判決者事例甚多當然可以援用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裁決如主文

第一庭庭長評事邵章

第一庭評事吳煦

第一庭評事賀俞

第一庭評事延鴻

第一庭評 事周貞亮
第一庭書記 官汪曾武

步軍統領江朝宗呈

大總統援案設立三山粥廠暨開辦日期恭呈祈鑒文

為援案設立三山粥廠暨開辦日期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外三營地方每屆冬令天氣嚴寒貧民凍餒殊堪憐憫歷年由職衙門於京西藍靛廠等處設立粥廠三處以惠窮民曾經呈明辦理在案現在節屆嚴冬饑民嗷嗷待哺自應援案辦理俾資施濟而拯饑民茲由職等會同內務部酌籌款項在藍靛廠大有莊健銳營設立粥廠三處擬於十二月一日開廠放粥遴派職衙門衛生局總辦成志精悉心經理並派營員監視散放暨加派官兵妥為彈壓務期秩序嚴整實惠均霑以仰副 大總統軫念窮民之至意所有職衙門援案設立粥廠及開辦日期理合具呈陳明伏乞鈞鑒謹呈

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十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祈鑒文(附單)

為彙報本年十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九月分所有委用知事姓名年歲籍貫業經具報在案其十月分委用人員自應繼續彙報以符原案除咨行內務部外所有彙報本年十月分委用知事緣由理合繕單具呈恭陳謹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謹將福建省民國五年十月分委用縣知事開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代理同安縣知事鄭祖康

試署思明縣知事王震豐

試署德化縣知事臧著愔

代理長泰縣知事張世英

試署連江縣知事曹剛

試署福鼎縣知事何慶輔

試署龍巖縣知事馬蘇鳴

試署寧洋縣知事張景良

試署永定縣知事林慶瀾

試署漳浦縣知事吳鳳鑫

試署泰寧縣知事王景仁

山西省長孫發緒呈

大總統河東道尹萬和寅請假派委山西政務廳廳長孫世偉代理文

爲河東道道尹萬和寅因病請假據情轉呈並遴員代理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河東道道尹萬和寅呈稱道尹猥以驚庸忝膺才繡材輕任重深懼弗勝本年自三四月以來陝西不靖時有警報甚且闖入河東橫肆蹂躪繼則內地又多變故羽檄軍書日以數起道尹身任地方不能不嚴爲戒備冀保治安曉夜籌防殷憂無已因而心神交瘁積勞致疾加以夏間感受暑濕久患泄瀉非靜攝數月氣體斷難復元伏念道尹一職關係重要矧當冬防期內尤非病軀可以承乏輾轉思維計無所出惟有仰懇俯念其病困情形准據情轉呈賞假三箇月俾得赴津就醫實所感荷並請先行委員接署以重職務等情據此查該道尹萬和寅因勞致疾據稱非靜攝數月氣體斷難復元現請給假赴津就醫自應派員代理俾得安心調養茲查署理山西政務廳廳長孫世偉才長心細辦事勤能堪以派委前往代理除由 登緒 分令遵照外所有河東道尹請假並遴員代理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謹呈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山西省長孫發緒呈

大總統派員崔炳代理山西政務廳廳長文

爲遴員代理山西政務廳廳長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署理山西政務廳廳長孫世偉派委代理河東道道尹業經另呈在案所遺政務廳廳長一職自應委員代理以專責成茲查有前代理山東政務廳廳長現充本公署總務科主任崔炳經驗宏富辦事精詳堪以派委代理所有遴員代理山西政務廳廳長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謹呈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公電

南昌省議會陷電 十二月一日

參眾兩院國務院各省議會鑒本會從本日起延長會期二十日特聞贛議會陷印

濟南省議會卅電 十二月一日

國務院參眾兩院均鑒本會現因六十日會期屆滿依據暫行法第二十三條延長會期二十日謹聞山東省議會卅卅印

開封田文烈卅電 十二月一日

國務院內務部鑒河南議會本年常年會期現經該會依法議決自十二月一日起延長會期二十日特此電聞田文烈卅印

南昌戚揚東電 十二月一日

國務院內務部鈞鑒准省議會咨常會期滿依法延長會期二十日謹聞戚揚卅東印

政府公報

十二月四日第三百三十號

第 98 册 134

參議院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第三十一號

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下午一時開議

(一) 中華民國憲法案(繼續審議增加省制一章并審議增定法官任免問題大體)

參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第二十一號)

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 恢復地方自治機關決議案(議員馬君武提出) 審查報告(延前會)(一時至二時)

(二) 整理金融維持中行建議案(議員向乃祺提出)(二時一分至二時二十分)

(三) 修正參議院委員會規則增加院內審計委員案(議員解樹強提出) 初讀(二時二十一分至二時四十分)

(四) 政府借款須將用途指明回扣歸公並准議會隨時檢查建議案(議員陳銘鏞提出)(二時四十一分至三時)

(五) 設置遼源縣交涉員審檢廳建議案(議員李紹白提出)(三時一分至三時二十分)

(六) 請政府飭駐外領事調查居留各國華僑人數及營業狀況並外人待遇情形報告外部編成專冊以便設法保護建議案(議員劉芷芳提出) 審查報告(三時二十一分至三時四十分)

(七) 吉黑兩省官鹽擬請變為官運商銷建議案(議員金德馨等提出) 審查報告(三時四十一分至四時)

(八) 禁絕廣西賭博建議案(議員馬君武提出)(四時一分至四時二十分)

(九) 吉林省議會關於老西開交涉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四時二十一分至四時二十五分)

(十) 直隸公民會代表王秉壽等關於天津海光寺窪交涉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四時二十六分至四時三十分)

十二月四日第三百三十號

- (十一) 湖南公民保鑛會代表黎書辰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四時三十一分至四時四十分)
- (十二) 河南公民張維之等關於恢復省議員楊漢光等資格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四時四十一分至四時五十分)
- (十三) 江蘇縣議員聯合會費立韞等關於恢復地方自治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四時五十一分至五時)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第二十九號)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 一 國務院官制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 二 國老院組織法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
- 三 國葬條例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
- 四 新到院議員徐繩曾詹永祺陳紹元舒祖勳羅綸當選證書審查事件(審查報告)
- 五 新到院議員李東璧徐際恒當選證書審查事件
- 六 彈劾財政總長陳錦濤農商總長谷鍾秀借款違法案(議員陳家鼎等提出)
- 七 彈劾農商總長廢止借款合同請願事件(請願者陳嘉言等)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 八 彈劾農商總長財政總長并取消與日人合辦水口山礦合約請願事件(請願者黃鉞等)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 九 廣東賭博特別法案(議員鄒魯等提出)初讀
- 十 各省添設教育廳各縣恢復勸學所均定爲學務專官並寬籌教育經費建議案(議員湯松年等提出)
- 十一 請政府清查全國衛田按畝估價令執業者立契投稅祇收契稅不收地價公私兩便改良辦法建議案(議員陳士髦等提出)

十二禁煙建議案(議員鄒魯等提出) 審查報告
 十三戒奢侈懲荒嬉確定勤儉爲立國方針建議案(議員張幸瀾等提出)
 十四查辦甘肅省長兼督軍張廣建案(議員李克明等提出)
 外交總長伍廷芳就任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伍廷芳爲外交總長此令等因奉此廷芳遵
 於十二月二日就任外交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日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份

國		得		取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	考													
金長烈	男	金昇奎	男	朴京龍	男	崔德鎮	男	張亨圭	男	金壽文	男	石海一	男	朴定奎	男	許昌義	男	二十四	朝鮮咸北道	吉林延吉縣	地二十垧農	歸化	五年四月八日					
四十四	同上	三十二	同上	三十二	朝鮮咸北道	同上	同上	四十	同上	三十五	朝鮮咸北道	同上	三十六	同上	四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朝鮮黃海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者	籍	者	籍	者	籍	者	籍	者	籍	者	籍	者	籍	者	籍	者	籍	者	籍
禹敬天	男	二十一	朝鮮黃海道	同上	地十垧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許成名	男	二十五	朝鮮咸北道	同上	地六垧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俞光海	男	二十七	同上	同上	地二垧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鎮奎	男	五十三	朝鮮咸南道	同上	地五垧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致權	男	五十	朝鮮咸北道	同上	地九垧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基晉	男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地十垧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基豐	男	二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林春華	男	四十八	朝鮮咸南道	同上	地八垧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應福	男	三十一	朝鮮咸北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理院通告

爲通告事本院民二庭十二月一日通告公開審判案件是日適值黃蔡二公追悼之期停止辦公所有該日審判案件應即延期特此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二月四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盧春廷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盧春廷瀆職及傷害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廖洪恩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廖洪恩掘墳毀物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李長印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李長印詐取財等罪其發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七)宜購用劣鹽以示區別也查供獸類食品無須好鹽各省場灶所出不乏質劣味苦之鹽從前淮北票商在西壩行銷及運商在皖北正陽關躉售將鹽樣區分等次有數十種之多每等加價不同聽商販自擇購運行銷各處價值亦高下略殊舉此一隅他可類推若能多方勸導將最低之鹽作為飼獸之用民間因價廉費少自易信從又查雲南各井區場灶盡係用鍋熬鹽煎至極沸時瀝汁滾出鍋外流積成塊多染灰塵此等鹽斤灶戶不甚愛惜任聽苦工及貧民取食倘飼獸推廣用鹽則灶戶必知改煎預備銷售他如四川河東等處汲瀉煎鹽情形大略相同其低鹽亦當不少應責成場官設法勸諭以期推行

(八)宜酌量減價以廣招徠也各省均稅實行所需飼獸之鹽自不能減徵稅率致啟弊端第就雲南一省而論各井灶廢棄之鹽從新改煎費薪無多可備飼獸之用其薪本一項向由場局收回照發惟此等改煎之鹽成本較輕每擔應減收鹽價四五角以廣招徠四川河東等處亦可仿辦議者謂劣鹽暢行仍供人食並不飼獸將致好鹽少售有虧正稅殊不知廢棄之鹽任貧民取食向不收稅何如明示區別定價銷售稅額仍未核減則收入必漸增多至於劣鹽專備飼獸是在勸導有方俾知所獲利益甚鉅斷不肯吝惜區區自囿積習况一處收效愈推愈廣全國風行於國計民生大有裨益乎

謹將獸類飼鹽利益分別說明開摺呈請鑒核

計開

獸類飼養加鹽在歐美各國已視為日用必需之品其種種利益人民皆知之惟此事在中國係屬創舉不能不略將其利益分條開列以徵其確實可行也

(一)驟馬

(甲)中國交通不便之處多用驟馬運貨驟馬食鹽者力大不食鹽者力小歐美各國早經試驗定有比例如馬或驟一頭不食鹽僅能負載八十斤若食鹽則可負載百斤計多負二十斤

(乙)載貨以每斤得錢二文計之每日多負載二十斤則多得錢四十文驟馬每日飼鹽四五錢不過費錢

四五文即可收回最大之利益

(丙)騾馬食鹽日久體質結實比較不食鹽者定能多活數年此數年中所得甚鉅貧民生計艱難買騾或馬一頭費銀不少如能多活數年免費錢再買且多得數年之利收效實非淺鮮

(丁)騾馬在途一食鹽即能趕站不食鹽則否譬如尋常每日僅行八十里飼鹽則可行百里或百餘里以遠程十站計之十日中午即少走數日節省已多而所獲非細

(戊)騾馬尤關軍需之用或運鎗械或送糧餉及偵探追躡無一不期迅速倘騾馬之力不健定致貽誤事機如平日能以鹽飼騾馬其力已健行軍輸運之時再酌量增加則負重致遠一頭可得二頭之力講求軍事者於騾馬飼鹽一事不可不注意也

(己)騾馬如食鹽體質必結實則平日一切疾病少可省牛獸醫生藥料之資且常年用以負載即不休息亦可如未食鹽常見騾馬駝貨數日駝夫必令其休息一日此實因騾馬未食鹽體質不結實之故耳

(二)牛

中國自古以農立國方今因之而農事上所用牛之力為最多且廣牛可分二種一雄牛一雌牛食鹽之牛以之耕田較之未食鹽者其力加多譬如向日每天只耕一畝食鹽則可耕畝半且牛有力當工作時可以無須停歇至於雌牛食鹽較之不食鹽者其乳可以加多譬如牛一頭每日多出乳半斤月多十五斤年多一百八十斤牛乳每斤價值即以八十文計之統年多得錢十四千四百文而牛一頭每年約食鹽十斤每斤以百文計之不過千文而所獲利益達十三倍之多設能飼養得法每牛每日多出之乳決不止半斤如多至一斤則有二十餘倍之利益大利所在農家不可不注意創辦也

(三)羊

古史有云宮中用羊御車而羊不來御時將鹽撒於地羊即前來又牧羊人欲羊前來即以鹽為號召由是以觀足徵獸類喜食鹽也查口外羊多食鹽適是以皮革堅固毛色生光羊皮以口外為好職是故也外國

織造家常云食鹽之羊毛所織出之物品較未食鹽之羊毛所織出之物品堅固經久而有精彩之色故價值高其未經食鹽之羊毛不甚合用故中國羊毛運至歐美必攪雜於已食鹽之羊毛中再加製造然後可用以中國二十二行省之大羊類之多如能一律飼鹽不獨一皮得二皮之價即羊毛亦可得厚利羊食鹽所費無幾所得利益實不可以數計

(四) 駱駝

口外駱駝常飼以鹽故能負重載如不飼鹽則其毛易落且體質不結實而多病食鹽之駱駝與不食鹽者比較約可多活數年內地駝戶尙未知其利益亦未加考求如能以鹽飼之命既延長且能負重載每日多負數十斤亦甚易平日既已多收利益又能使其多活數年近邊各省亟宜推行

(五) 猪

前者尙不知猪食鹽之利益及到滇後查詢雲南火腿質味之佳究因何故均云雲南火腿以宣威所出爲最好緣宣威地方水脈素清而平日養猪於食料中撻鹽故自至少至大其肉已養成自然之鹹質較宰後用鹽醃之其味特殊蓋鹽中稍帶有硝最易透入查宣威火腿每年售價達二百萬元中國養猪地方甚多出火腿地方亦不少苟能一律飼鹽將來不讓雲南火腿專美於前也又聞猪販上路攜帶有鹽設猪不能行即以鹽敷其足可以立行此又徵獸類得鹽而有力也

農商部咨財政部據雲南稽核分所經理詳陳獸類飼鹽辦法擬鈔飭張家口等處本部各種畜試驗場研究試辦並分登農商公報實業淺說以廣流傳文

爲咨行事四月十六日准咨開據雲南稽核分所經理錢文選詳陳獸類飼鹽辦法一案已批飭將飼獸用鹽辦法及其利益詳說陳候飭行仿辦在案茲據附開清摺前來查所陳辦法內有宜從北京勸辦推行各省兩條擬請於北京農事試驗場內附設獸類飼鹽勸導所並勸人照辦又各省農場亦宜附設研究各等語查前項辦法事隸農部特鈔錄原摺咨商查照酌辦等因准此查獸類飼鹽原屬善法惟本部農事試驗場尙未畜

有牛羊設所勸導一時殊難著手擬鈔錄原條陳分飭張家口暨京師西山安徽石門山等處本部第一第二三種畜試驗場研究試辦一面再將清摺所開各節登入農商公報暨實業淺說廣為流傳以資勸導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轉飭知照可也此咨

農商總長金邦平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第九章 關於路電借款事項

第一節 交通部外債之付息及還本

第二節 鐵路短期內債之募集及其付息還本

第十章 關於交通教育事項

第一節 上海工業專門學校

第二節 唐山工業專門學校

第三節 北京交通傳習所

第四節 派遣學生出洋

民國行政統計彙報

交通類

第一章 關於路政綱要事項

第一節 創辦交通博物館

交通博物館之設立爲官制所載權衡四政之緩急應以鐵路爲最重要是以先從鐵路一門入手館屋暫不建築借用交通傳習所爲籌備場所預計開辦經費二萬元其籌設此項博物館之重要目的如下(一)使國人鑒於事實並比較鐵路未興時之交通狀態而悟鐵路之重要(二)供全國人之觀覽以增進鐵路上之普通智識(三)供鐵路學習界之實驗以增益其觀摩(四)供鐵路事業界之參觀以砥礪其熟練(五)比較各路器械材料之優劣以資改良(六)搜羅各國

新模範以資摹倣(七)表示各
以誘起本國之商業(九)表示
起國民之旅行心(十)表示各

第二節 設立審訂
中國鐵路管理工程機械等
諸多障礙交通部特於路政
審訂務期各種名詞歸於畫一
冠其首業已出版

第三節 設立統一
吾國創辦鐵路歷年未久而
立部以預算決算關係重要
欲將路電郵航四政調查各
時並舉之計嗣因路政一項
中外會計成法調查研究規
訂員事務員練習員各若干
門畢業具有鐵路會計管理
宜之現充會計員充之其對

廣告

●旅京湖北武備同學會同人公啓

啟者同學石君學萬自前清光緒二十六年充武功軍總教練官隨營北上次年山西巡撫岑咨調湘楚各軍遂留官山西後因事來京值辛亥改革從吳公祿貞辦理營務奔走贊襄厥功甚夥嗣吳公被難石君以事敗垂成無意進取其時南北阻絕音問不通及共和告成初志已遂因置身教育界出其緒餘以培後進銷磨壯志五載於茲頃者相途追話嘯昔豪情逸氣猶足辟易千人乃鄂中同學錄並送陸軍部名冊誤與張君葆吉同載於已故之列石君亦早知之亦嘗置意功成身退其志趣固可想見矣今同人等於石君既不敢沒其功亦不泯其志爰叙顯末特登報端藉正謬誤張君號叔甫現為江蘇知事並此聲明

●律師鄧鎔啟事

本律師現已回復登錄仍舊代辦京師各級審判廳民刑訴訟及各省上告大理院案件事務所仍在賈家胡同本宅電話南局五十六號特此通告

●蔚豐商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因已成之信用圖商業之擴充定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金額三百萬元曾經先後稟准財政部立案驗資先行開幕所辦各項營業如電匯信匯票匯往來存款定期活期存款貼現抵押貸款買賣生金銀以及信託等事無不俱備凡有官商惠顧無不格外公道以副雅意 再本行營業係參酌中國社會習慣採用票莊舊日良規凡有滙兌收費從廉交款尤速而且星期照常營業早晚可以接洽總期力求便利以博歡迎現在已設分行如(直隸省)天津(湖北省)漢口(湖南省)長沙(江蘇省)上海(四川省)成都重慶(山西省)平遙(甘肅省)蘭州涼州寧夏(陝西省)西安三原(新疆省)迪化喀什(吉林省)哈爾濱(綏遠區)歸化包頭等處以外尚有可通滙兌地方如太原太谷祁縣介休汾陽文水河東曲沃大同張家口平涼秦州西寧河州甘肅州伊犁古城塔城阿爾泰常德湘潭湘鄉湘陰南昌贛州南京蘇州揚州蕪湖安慶開封鄭州周家口各處亦均有委託殷實商號代辦極為迅速特此廣告

本總行地點北京崇文門外市帽胡同電話南局 庶務室三百六十九號 辦公室一千五百五十八號

●京津大律師唐寶鏘辦理審廳案件並專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順治門內前王公廠七號衆議院唐宅電南局一〇九二 事務所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號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路第六十一二三號定單招投道木標單暨開標日期業經登報廣告現奉交通部令開各路購用物料招商投標中外各商所投標單尚祇用洋文一種嗣後須飭各商擬具中英文標單各一份同時投遞不得祇用洋文等因所有投遞本路道木標單各商行務須備具中英文標單各一份屆時投送爲要特再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 敝局自民國二年曾舉辦參觀一次迄今又逾兩稔號數擴充又增一倍每日交換次數已逾十萬有奇 敝局爲力求完善便利交通起見定於本月四號起分日延請 各界到局參觀藉資品評以爲改良之一助除分送參觀券外用特登報廣告俾衆週知

●國利民福

李公樹瑛向官吉林山東司法行政賢聲卓著人民感戴有口皆碑客歲來甯充清查官產主任與民接洽開誠布公甫屆一年成績爲各屬之冠上能利國下不擾民如此長才世所罕覩 紳民等感德無既謹登報端以表微忱 鄒縣紳民代表 劉永治 高瀛洲 張耀廷 趙慶元 李鳳岐 王玉順 許光耀 王永長 紀書林 邱殿臣 汪殿一 孫永田 張錫鉞 王廣生 高世勛 徐光瑞 王永錫 趙峻 張叔慧 李森林 劉建寅 張毓璠 張西秦 鄧克勤 趙發 徐瑞令 王榮光 石德山 王 庭 劉起峯 張伯壘 李慶豐 楊玉榮 王鳳林 高明德 劉培 蔡秉章 王思遠 秋永立 李振邦 高德 徐雲亭 謝鼎恩等公頌

●律師江天鐸朱兆莘通告

江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大街萬家花園電話南局八百五十五號
朱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外東椿樹胡同十八號參議院朱宅電話南局一千五百三十三號

交通部招考鐵路實習生廣告

本部現為登用專才策進路政特舉行鐵路實習生試驗所有關於試驗各項規定分列左方凡合格學生志願與試者務於期內來部報名為要

一試驗章程 第一條 鐵路實習生依本章程試驗及格者分別選派國有各鐵路實習 前項實習生之

實習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願在國有鐵路實習而曾習本規程第四條至第六

條之科目者得應試驗 一在本部直轄各學校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或高等專

門學校及鐵路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試驗之次第如左 一 甄錄試 二 第一試 三

第二試 第四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漢文論說 外國文論說 鐵路法規 經濟大要 代數

物理化學 但習管理科者得省畧第五款第六款習建築科及機械科者得省畧第三款第四款 第

五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 鐵路管理科 鐵路經濟 鐵路會計 工場管理 簿記 乙 鐵路

建築科 鐵路工學 測量水利大要 三角幾何 丙 鐵路機械科 應用力學 機械工學 工場

管理 三角幾何 第六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鐵路管理科 客貨運輸 列車運轉 鐵路

行政 鐵路統計 乙 鐵路建築科 施工法 橋梁學 材料試驗 微分積分 丙 鐵路機械科

機車購造 材料試驗 發動機 微分積分 第七條 管理建築機械三科由應試者選擇一科於

報名時在報名冊內註明外國文應考何種亦須註明之 第八條 凡甄錄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一試

第九條 試驗之科目以平均六十分為及格第一試第二試分數平均計算但甄錄試分數毋須算入

第十條 及格之試驗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滿六十分以上者為丙

等各給證書依次酌派國有各鐵路實習 第十一條 本試驗以試驗委員會行之 第十二條 試驗

委員會以左列各員於本部內組織之 一 委員長一人 二 委員無定額 第十三條 委員長委

員由交通總長於本部職員中派充之均不給薪津 第十四條 關於試驗之籌備事宜由總務廳育才

科辦理 第十五條 應試人應於報名期內親赴本部報名處納費一元填具履歷書報名並呈驗畢業

證書 履歷書內應填寫年歲籍貫三代經歷並黏連應試人最近之四寸相片 第十六條 試驗時期

以部令定之

- 二 報名期限 除星期例假外自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每日自上午十鐘起至下午四鐘止
- 三 報名地點 交通部內招考鐵路實習生報名處
- 四 試驗日期 六年一月十五日
- 五 試驗地點 北京西單牌樓李閣老胡同交通傳習所

交通部總務廳育才科啟

律師孫潤宇通告

鄙人現仍兼行律師職務事務所在西單牌樓東斜街昌堂門一號

電話南局二三一

北京電話局啟事

逕啟者 敝西分局自去歲以來雖經籌備開辦因歐戰影響材料尚未到齊以致該局至今仍未完全成立而西城一帶挂號待裝電話者甚多 敝局不得已復添挂明綫百對以應急需困難情形業經迭次登報廣告在案而所挂明綫百對目下又已一律裝滿到局挂號之戶仍絡繹不絕 敝局實在無法應付抱歉良深以後除西城宣武門內及新街口一帶東城崇文門外地安門外南城前門大街及廣安門內外等處暫行停止裝設外其餘各處目前尙可勉強裝置恐未週知特此登報廣告尙希亮察

張世楨遺失蔚豐總銀行收條啟事

啟者世楨於本年陽曆一月十八日由交通銀行匯交北京蔚豐總銀行籌辦處朱懷理記等股款銀洋共一萬五千元所有收條一張由交通銀行轉交後不知何時遺失檢査無着除已報明蔚豐總銀行請其補給正式收據備換股票外茲特登報聲明將前項收條作為廢紙無論中外何人拾得或由本人自行檢出均屬無效此啟

新開中國光明眼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精製各種托力克灣形鏡片及平面等一概齊全以供我國士女之用聘請驗光專家裝配特別精巧並備最新克羅斯鏡片効力尤為偉大茲擇陽曆十一月十九號開幕格外廉價以廣招徠各界人士尙希惠臨觀音寺街朱茅胡同北口外路南本公司試購為幸
電話南局一千三百十三號

●京綏鐵路管理局招商投標承辦枕木廣告

本局現需日本頭等軌道枕木九萬根(定單第六十一號)岔道木二千九百十二根橋道木二千根(定單第六十二號)油蒸道木一千五百根(定單第六十三號)限明年三四月在天津新河碼頭先交一半其餘限八月底交齊除入口關稅歸本路自理外其水脚保險各費均包在價內本局備有投標函單式樣及詳細章程可隨時來取所投之標非依本局標單式樣概不收閱投標函面須註明投第某號定單(即上列六十一二三號)枕木等字樣用火漆封固於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十二時前逕投北京西四羊肉胡同京綏路局局長照收即於是日下午三時開標所投標價悉聽本局局長主裁並不拘定最廉者標單取中後准於十日內發給定單在此期內木價不得增減特此廣告

●印鑄局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八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查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查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廢續辦理每期的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印鑄局增刊法令輯覽廣告

本局發行之法令全書自元年至今統計各期出版已及五十九冊之多不但卷帙浩繁攜帶不便且歷時漸久變更尤甚其中所載各法令或早經廢除或迭加修正徒佔篇幅無補實用本局有鑒於此現擬法令全書仍按期出版外另行增刊法令輯覽一部蒐集民國成立以來現行法令各官廳單行章程條例以及歷年公報所載官文書凡具法規性質而現行有效者輯為一篇詳分章款以類相從自為篇幅其失效及無關緊要者概予刪除以省卷帙庶眉目清朗檢查便利閱者祇須購置一篇而內容賅備無所不具費資既省攜帶尤易現已將目錄編就送由法制局審查完竣刻日出書惟本局以事關法典不厭詳求特先將該書目錄按日登載公報其調查或有未詳內容間有未協之處尙望海內法家不吝賜教逕函指正俾成鴻製為幸特此廣告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冊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 元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 二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冊 售大洋一元五角
-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發售舊存公報書籍兼收現金鈔票通告

逕啟者本局前登將舊存公報減價發售因虧折過鉅定收現金茲為暢銷舊報及購報 諸君便利起見自十月一日起凡來局購買舊存公報書籍者無論現金鈔票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印鑄局零售命單廣告

本局現為宣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代辦各種印刷篆刻品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其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籍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鐫刻精良為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特白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

特此廣告
五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第 三百三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張四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為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處令

稅務處令

布告

內務部布告

公文

呈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

本屆冬至祀天典禮可否從緩舉行請示
遵文

咨

內務部咨復湖南省長寧鄉縣聖賢後裔會

氏修譜請頒發鈐記一節現在崇聖典例

尙無此項規定俟將來議有辦法再行核

辦文

內務部咨河南省長准國務院函開准電稱

豫省擬設置縣佐等因應俟地方官制經

國會議決再行辦理希查照文

更正 附錄 廣告

農商部咨

山東 廣東
奉天 福建
直隸 江蘇
浙江

省長請籌設水產試驗

場文(附表)

蒙藏院咨復甘肅寧夏護軍使烏審鎮國公

被搶應否撫恤除咨綏遠都統查核辦理

外請查照文

稅務處咨

復農商部
行財政部
各省省長

上海泰康祥記機製餅

乾應准援照現定稅法納稅以資提倡文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勳一位贈陸軍上將前四川督軍蔡鍔在日本福岡病故當經專派袁華選赴日照料茲據電稱該故督靈柩於本月二日上船回國五日到滬等語該故督功在國家宜隆饗食靈柩到滬著派淞滬護軍使楊善德前往致祭以示優崇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路其恩徐大宏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裁缺肅政史王瑚夏壽康蔡寶善周登暉徐承錦夏寅官張超南江紹杰雲書方貞孟錫珩傅

增湘麥秩嚴徐沅吳敬修史紀常均著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四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任命周祚章爲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袁鳳曦爲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安永昌爲廣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請任命王崇文爲視察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程璧光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鄒魯為兗州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高敬修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紅旗滿洲都統志鈞咨請以榮堃承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三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紅旗滿洲都統志鈞咨請以松全補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議甘肅省長張廣建請獎寧夏軍隊剿匪獲勝出力各員馬福壽等分別獎勵由
呈悉馬福壽陳必淮應准傳令嘉獎餘均另令分別給章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號

令督辦安徽籌賑事宜江朝宗

會辦安徽籌賑事宜劉朝望

呈爲安徽水災奇重請加撥帑銀以濟急賑又請給款疏濬汴河由

呈悉准再給銀二萬圓由財政部支撥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一號

令司法次長徐謙

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因事尙須回滬乞假十日由

呈悉准其給假十日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併案請以棟魯布那木濟勒色爾吉寧布等承襲貝子遺爵由
呈悉准其照章承襲此令

五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三號

令廣西省長陳炳焜

呈准省議會議決廢止查驗民槍發照貼用印花章程案業已如議廢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陳錦濤

稅務處令

處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案查前准江蘇省長來咨以據滬海道尹呈據上海泰康祥記罐頭餅乾店東唐子祥稟稱前於民國四年在
上海縣美租界獨資開設泰康祥記商店搜用土產購備機器仿照洋式精製罐頭各式餅乾及杏仁霜業經
遵照商業註冊規則開列事項黏同商標稟奉上海縣核明註冊公告准予備案惟稅率奇重用敢開列說明
書稟求轉呈省長核咨稅務處准予援照仿造洋貨稅則完納正稅一道其餘不再重徵理合檢同原送說明
書呈請核咨等情應據情咨請核復等因到處並准農商部咨同前由本處當以上海泰康祥記罐頭餅乾店
機製餅乾究係何種式樣能否與外國餅乾爭衡應由江蘇省長轉令該商店檢取餅乾樣品咨送本處再行
核辦至杏仁霜一種係尋常土貨自應仍照土貨辦法辦理等因咨行江蘇省長查照並咨復農商部各在案
茲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泰康祥記罐頭餅乾商店呈稱奉部批飭令商店遵將餅乾樣品及商標送部咨辦
理今檢同商店機製各餅乾樣品共十二盒及黏同商標呈送鈞部核辦准援照仿造洋貨納稅成例納正稅
一道概免重徵再商店以紅色六耳外範紅圈為特用商標業奉上海縣核准備案此次商標式樣即黏附於
各餅乾樣品盒面並請准予備案等情到部應檢同原呈餅乾樣品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前來本處查華
商用機器製造罐頭食品前於核定上海泰豐公司所製食品稅法案內曾經聲明泰豐公司機製餅乾一種
品質既精實能媲美洋貨嗣後運輸外洋各口應准免納出口稅運銷本國境內應准按照仿造洋貨辦法徵
收正稅一道概免重徵其餘各種罐頭食品皆照土貨辦法辦理嗣後本國各省華商公司有用機器製造罐
頭食品者均可援照泰豐公司現定辦法辦理於上年十一月間通行照辦在案此次上海泰康祥記罐頭餅
乾商店機製各餅乾呈請援案納稅核與前案尚屬相符考驗原送餅乾樣品亦尚精美自應照准以資提倡
所有上海泰康祥記商店機造之罐頭餅乾一種如運輸外洋各口應准免納出口稅如運銷本國境內應准

七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五日第三百三十一號

按照機器仿造洋貨辦法由第一關按切實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混稅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徵稅釐此外如繳單期限各辦法均照本處通行成案辦理惟將來稅章如有變更之處該商店亦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總稅務司查照各該關稅務

辦司一體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布告

內務部布告第 號

爲布告事十一月三十日十二月二日考詢保薦免試知事所有考詢合格各員除彙呈外合行布告

計開

張毓芳	余鼎辛	石 璞	吳亦琳	胡靖濤	姚京受	王 亮	杜宗翰	倪大來	黃國儒
晏宗壽	吳詒孫	李鳳翔	徐沐三	文煒輝	莫蘭增	孫秉衡	原邦用	張友房	張友樞
傅寶儒	賈培基	陳賓寅	任承紀	馮 稷	張紹璜	謝鴻恩	李寶田	陳枚功	高錦官
范伯才	王國鈺	畢 奎	劉瑞沖	張升瀛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日

九

公文

呈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本屆冬至祀天典禮可否從緩舉行請示遵文

為冬至祀天典禮本屆可否從緩請示遵行仰祈鑒核事竊祀天通禮內開每歲冬至大總統代表國民恭祀上天於南郊等語本屆冬至係十二月二十二日應即遵照舉行惟各項祀典儀節迭經分別酌改此項原訂通禮按照規制尙有未盡適合之處擬仍由部併案釐訂用垂不刊現在祀期伊邇可否援照上年成案將本屆祀天典禮暫緩舉行抑或由部將儀節酌予變通仍舊致祀之處理合先行呈請伏候示下遵行以便通電各地方一體遵照謹呈五年十二月二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復湖南省長寧鄉縣聖賢後裔曾氏修譜請頒發鈐記一節現在崇聖典例尙無此項規定俟將來議有辦法再行核辦文

為咨復事准咨開據寧鄉縣知事田兆龍呈稱據縣長曾志一等呈為族譜載宗聖十五傳關內侯據挈族南遷傳至唐御史大夫慶生子二長偉次駢分兩大宗駢後歸山東授翰博是為東宗偉後徙寧邑傳至衍詠前清請襲翰博並請設立忠謀堂總局統修海內曾氏通譜是為兩宗譜成之後蓋以清世宗所賜省身念祖四字圖章暨嘉慶年所請曾氏南宗忠謀堂通譜總局鈐記送蒙前清上憲咨奏通飭在案原忠謀堂乃衍詠組織譜局之名稱詠生子二長與棧次與棧後因人口浩繁棧另建一宅分房額曰新莊棧仍居忠謀堂老宅維時譜務發達局中應接不暇族正協議照房分為兩局額曰南宗忠謀堂新莊通譜總局具稟在案迨民國成立局雖依舊廢續而來局修葺者寥寥咸以鈐記未曾頒換不足以昭信於遠近宗人懇准轉呈省長電請大總統賞頒鈐記以光譜牒等情除指令仰候咨部核辦外應咨請查核見復等因到部查崇聖典例於聖

十一

賢後裔尙無頒發鈐記之規定俟將來議有辦法再行核辦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 財政部咨河南省長准國務院函開准電稱豫省擬設置縣佐等因應俟地方官制經國會議決再行辦理希查照文

爲咨行事承准國務院函開准河南田省長魚電稱案查前奉公布縣佐官制當將豫省應設縣佐員額地點及應需經費咨部轉呈核准並由部挑取暨由豫保送保獎各縣佐共一百二十餘員均已先後到省所需設置經費亦經列入五年度豫算奉部覆准本年春間正在籌設適奉部電以時局不靖囑將核定豫算可緩者緩此項縣佐之設置遂暫停擱現在大局已定擬將縣佐員缺仍照原案設置而流覽報章以外省官制尙須交國會改議並有廢止縣佐條例之說倘甫經設置而旋即取銷恐不免朝令夕改之嫌然既無廢止明文若長此不設則此項候補縣佐會垣坐困毫無生機亦殊非體恤屬吏之道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敬乞核明示遵等因相應函請貴部暨財政部會同查酌辦理等因到部查縣佐之設前由東省長咨詢辦法業由本部咨復暫緩設立在案此案事同一律應俟將來地方官制經國會議決再行查照辦理除咨呈國務院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農商部咨

山東 廣東 福建 浙江 江蘇

省長請籌設水產試驗場文(附表)

爲咨行事我國海產豐富漁業素稱發達祇以漁民墨守舊法坐視外人以新式漁船漁具侵入我領海攫我天然大利是以我國漁民生計日蹙海權漁利均受損失查近年海關貿易冊所載每年由外國輸入海產物共達四千萬元以上其數不爲不鉅今欲設法挽救應於沿海漁業繁盛之區設立水產試驗場研究各種漁撈製造及養殖新法以期增進新知改良舊法爲漁民模範本部於民國六年度歲出預算案內業已列入南

北洋水產試驗場兩項經費惟我國海面遼闊海綫綿長欲為普及漁業改良計似宜由沿海各省酌量情形自行籌設此種試驗場較為便利經費非鉅力所易為獲效正未可量自應製訂預算表咨行沿海各省從速籌辦即以此項經費編入明年度歲出預算各省財力不同併可將預算各節酌量伸縮自行擬訂以期各適所用相應將假定預算表咨請貴省長查照酌核情形迅籌辦理並希見復此咨

農商總長谷鍾秀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水產試驗場假定預算表

年 月份支出計算書

經常門

科	目	每	月	年	備	考
第 款水產試驗場經常費		一七四七		二〇三六四		
第一項薪俸		八二七		九三二四		
第一目俸給		六七〇		七四四〇		
第一節場長		一四〇		一六八〇		
第二節技術員		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員月各支百元

十三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五日第三百三十一號

第三節事務員	九〇	一〇八〇	庶務總會計一員月支五十元文牘一員月支四十元
第四節船員	一〇〇	一二〇〇	船主一員月支四十元大副管機各一員月各支三十元
第五節書記二人 助手二人	三〇〇 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七二〇〇	
第二節役食	一五七	一八八四	
第一節漁夫	六〇	七二〇	共七人支十二元者一人八元者六人
第二節場工	七六	九一二	九人支十元者二人八元者七人
第三節夫役	二一	二五二	三人月各支七元
第二項辦公	五〇	六〇〇	
第一目辦公	五〇	六〇〇	
第三項雜費	一一〇	一四四〇	
第一目修繕	六〇	七二〇	
第二目雜支	六〇	七二〇	

臨時門		年		月份支出計算書	
科	目	開辦	預算	數	備考
第四項特別費			七五〇	九〇〇〇	
第一目漁撈試驗費			四〇〇	四八〇〇	
第二目製造試驗費			三〇〇	三六〇〇	
第三目養殖試驗費			五〇	六〇〇	
第一款水產試驗場開辦經費			二七九〇〇		
第一項建築費			四七〇〇		
第一節建築費			四七〇〇		
第一節漁具製作場及收藏場八間			八〇〇		製作漁具場四間貯藏室四間每間建築合伴百元
第二節製造場八間			八〇〇		製造各種魚類實習場及機關室共八間每間合伴百元

<p>第三節陳列室四間</p>	<p>四〇〇</p>	<p>陳列標本及本場一切成績室共四間每間合洋百元</p>
<p>第四節辦公室宿舍二十間及牆壁等費</p>	<p>二四〇〇</p>	<p>各職員人役宿舍廚房以及牆壁等共用洋二千四百元</p>
<p>第五節養魚池建築費</p>	<p>三〇〇</p>	<p>建築普通魚池用洋三百元</p>
<p>第二項購置費</p>	<p>二三四〇〇</p>	<p>擇沿海適當地段購買一塊以便興築</p>
<p>第一目購買地產費</p>	<p>五〇〇</p>	<p>製造西洋形之帆船一艘附煤油發動機關以及改良新式漁船</p>
<p>第二目船舶漁具購入費</p>	<p>一五〇〇〇</p>	<p>製造西洋形之帆船一艘附煤油發動機關以及改良新式漁船</p>
<p>第三目觀測氣象器具及航海應用器具</p>	<p>一二〇〇</p>	<p></p>
<p>第四目機器費</p>	<p>五七〇〇</p>	<p></p>
<p>第一節漁撈應用各種機器</p>	<p>一八〇〇</p>	<p>船上應用器具及場內各種機器</p>
<p>第二節製造各種機器</p>	<p>三〇〇〇</p>	<p>場內機器</p>
<p>第三節各種標本</p>	<p>五〇〇</p>	<p>各種動物標本</p>
<p>第四節各種桌凳器具等費</p>	<p>四〇〇</p>	<p>桌椅牀凳及一切雜具</p>

第三項預備費

八〇〇

第一目預備費

八〇〇

第一節預備費

八〇〇

蒙藏院咨復甘肅寧夏護軍使烏密鎮國公被搶應否撫恤除咨綏遠都統查核辦理外請查照文
 為咨復事准函開烏密旗鎮國公緯克圖瓦齊爾稟稱本年五月有獨立馬隊將軍盧占魁到門搶掠一空計
 金銀寶玉古玩真珠珊瑚綢緞衣服約值十萬兩之數米糧一百餘石殺食牛羊並捉去駝馬五百有餘遭此
 大害生計全無懇准轉報撫恤等情該公受害較重應否如何撫恤函院辦理等因前來除據情咨行綏遠都
 統查核辦理外相應咨請貴護軍使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日

稅務處咨

復農商部
行財政部
各省省長

上海泰康祥記機製餅乾應准援照現定稅法納稅以資提倡文

案查前准江蘇省長來咨以據滬海道尹呈據上海泰康祥記罐頭餅乾店東唐子祥稟稱前於民國四年在
 上海縣美租界獨資開設泰康祥記商店搜用土產購備機器仿照洋式精製罐頭各式餅乾及杏仁霜業經
 遵照商業註冊規則開列事項黏同商標稟奉上海縣核明註冊公告准予備案惟稅率奇重用敢開列說明
 書稟求轉呈省長核咨稅務處准予撈照仿造洋貨稅則完納正稅一道其餘不再重徵理合檢同原送說明
 書呈請核咨等情應據情咨請核復等因到處並准農商部咨同前由本處當以上海泰康祥記罐頭餅乾店
 機製餅乾究係何種式樣能否與外國餅乾爭衡應由江蘇省長轉令該商店檢取餅乾樣品咨送本處再行
 核辦至杏仁霜一種係尋常土貨自應仍照土貨辦法辦理等因咨行江蘇省長查照並咨復農商部各在案

茲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泰康祥記罐頭餅乾商店呈稱奉部批飭令商店遵將餅乾樣品及商標送部咨辦理合檢同商店機製各餅乾樣品共十二盒及黏同商標呈送鈞部核辦准按照仿造洋貨納稅成例納正稅一道概免重徵再商店以紅色六耳外範紅圈為特用商標業奉上海縣核准備案此次商標式樣即黏附於各餅乾樣品盒面並請准予備案等情到部應檢同原呈餅乾樣品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製造罐頭食品前於核定上海泰豐公司所製食品稅法案內曾經聲明泰豐公司機製餅乾一種品質既精實能媲美洋貨嗣後運輸外洋各口應准免納出口稅運銷本國境內應准按照仿造洋貨辦法徵收正稅一道概免重徵其餘各種罐頭食品皆照土貨辦法辦理嗣後本國各省華商公司有用機器製造罐頭食品者均可援照泰豐公司現定辦法辦理於上年十一月間通行照辦在案此次上海泰康祥記罐頭餅乾商店機製各餅乾呈請援案納稅核與前案尚屬相符考驗原送餅乾樣品亦尚精美自應照准以資提倡所有上海泰康祥記商店機造之罐頭餅乾一種如運輸外洋各口應准免納出口稅如運銷本國境內應准按照機器仿造洋貨辦法由第一關按切實價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徵稅釐此外如繳單期限各辦法均照本處通行成案辦理惟將來稅章如有變更之處該商店亦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飭遵照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更正

頃准財政部函稱十二月一日政府公報所載本部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第六期發息通告內第三行瑞生洋行領債票十一萬四千四百元之下多列(前江蘇民政長應德閔領債票十一萬四千四百元)等二十字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附錄

交通部交通傳習所增設高等電氣工程班招考簡章

一 學額及年限 定額十名限一年半畢業

二 學生資格 報考學生須具有左列甲項資格並兼具有乙項丙項之資格者

(甲) 在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或與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程度相當能直接聽英文講義者

(乙)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丙) 身體精神健全者

三 考試科目

英文 作文 問答 翻譯

數學 代數 幾何 三角

高等理化學

電學

圖畫

國文

四 本所不收學費准食宿一切概由學生自備

五 書籍費 本所應用課本關於外國文專門書籍須先期購自外國所有書價均由學生自備應於入學時預繳書籍費十元如有不敷隨時補繳

六 儀器抵償費 本所實驗室各種機械除學生違章損壞應照價賠償外此外尚有圖畫儀器及理化實驗儀器應由學生預繳儀器抵償費五元如在學期間並無損壞情事屆畢業時如數發還倘有損失照價於五元內扣除仍不敷者另行補繳

七 報考日期 自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十五日止在北京交通傳習所報名從二十日起分門考試

八 報考時預繳試驗費二元四寸相片一枚無論考取與否概不退還

交通部交通傳習所增設 無線電中等工程班
有線電工程班 招考簡章

- 一 本所招收無線電中等工程班學生十名有線電工程班學生三十名
- 二 畢業期限無線電中等工程班半年畢業有線電工程班一年半畢業
- 三 學生資格投考學生須具有左列甲乙兩項資格之一並兼具有丙丁兩資格者
 - (甲) 現在本部直轄各電局充當三等以上報生者
 - (乙) 曾在各電報學校初等班以上畢業者
 - (丙)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 (丁) 身體精神健全品行端正者
- 四 電局報生由局長保送呈請交通部發交本所考驗合格再行留所肄業免扣底薪其不錄取者仍由本所呈請交通部飭回原局當差
- 五 電報學校學生應由校長保送本所收考並應將畢業試驗成績送所查驗照章考試合格者方許入班
- 六 考試科目 英文 作文翻譯 數學 代數初等幾何初等 初等理化學 圖畫 國文 電學
- 七 報考日期投考各生至遲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來京報到聽候定期彙考并須由各電局或電報學校先期將應考人數暨願入何班若干人電達交通部或本所
- 八 投考者報考時預繳試驗費二元四寸相片一張無論考取與否概不退還
- 九 本所不收學費惟食宿及書籍儀器費概由各生自備
- 十 書籍費 本所應用課本關於外國文專門書籍須先購自外國所有書價均由學生自備應於入學時預繳書籍費十元如有不敷隨時補繳
- 十一 儀器抵償費 本所實驗室各種機械除學生違章損壞應照賠償外尚有圖畫儀器及理化實驗儀器應由學生預繳儀器抵償費五元如在學期間并無損壞情事屆畢業時如數發還倘有損失照價於五元內扣除仍不敷者另行補繳

該會選任預備將來統一會計時分布各路之用會期暫定一年又規定辦事細則三十二條一面函達各路對於該會一切辦法協力同心互相提掣於元年四月六日開成立大會規定一年中分爲三期第一期爲預備時期約一個月凡職員之選任事務之分配徵求各路現辦會計之詳細說帖咨請駐在各國代表搜羅會計簿記等之章程格式及其應行預備事件俱於此時期內爲之第二期爲研究時期約三個月除討論第一期所徵集各方面之種種材料外卽派員赴各路調查並赴歐美訪聘顧問仍兼調查各國會計成規以資參考第三期爲籌備時期此期內爲該會告終卽訂成各種法規及一切簿記格式等爲該會收得最後之結果但未著手起草之先應開正式大會切實籌商進行方法又由會員偕同顧問親赴各路將部中採定之方針證以實在之狀況將來法規頒布是否適用故爲期稍長而定爲八個月也

第四節 制定鐵路法規

路司成立凡百草創其事至爲繁賾則章制之規定尙矣其關於路司服務者除適用普通法規外訂有路政司辦事細則編纂路政各項法規各科辦事日記規則電生服務規則輪值規則等其關於各路及附屬機關者則訂有直轄各路公文書程式津浦暫行職制漢粵川路職務章程漢粵川職掌薪費表并說明書工程局附設補助各機關章程鐵路收用土地細則株萍業務分掌章程各路見習生通則交通博物館路政門籌備大綱及細則等其關於各路管理及行車運輸事項者則訂有津浦通車章程京奉包運行李包件各項規則京奉京漢月台票章程臨時軍事運輸處辦事規則津浦鐵路戰時軍事運輸章程限制減免車價條例軍用乘車及運輸執照暫行條例運輸教育品特別減價條例等其關於護路巡警事項者則訂有

廣九路警編製職掌及株萍操課巡警乘車服務規程等以上皆隨時規畫漸就範圍雖不能驟躋於統一而條理井然實足爲整齊劃一之準備

第五節 核減教育用品及糧食運價

教育用品如圖籍儀器及印刷品等類各路向來運章均照普通營業收費部爲提倡教育起見特飭各路將關於教科物品運費切實減讓採用最廉之價凡官辦各路運輸圖籍儀器及印刷品確爲教科上所專用者不論國內外物品每百斤每里收費各按該路現行道里章程以華里計者收費銀五毫以法里計者收費銀一釐以英里計者收費銀一釐六毫並規定特別減價條例七條於民國二年八月一日施行至糧食一項爲民間日用所必需運盈濟虛事極重要由交通部協商各省行政機關及各省議會務使有無相通不令商賈居奇如元二兩年糧價初漲即先提議減收二成五之運費並請財政部同時免捐又京師慈善家創立救濟會捐款由津販運糧麪來京對於此項運費核減四成又順直水災先由財政部撥給湘米三萬石倉場總督撥掃倉米千餘石旅奉同鄉會亦捐集紅糧運赴京津賑濟運費均核減五成他如減收路鹽運費提議補助煤業等事皆元年以來所實施之已事也

第六節 規定鐵路現行犯引渡辦法

從前鐵路所獲犯人均送交沿途地方官審判嗣由京漢路局商准西路廳兼管該路裁判事宜遇有犯案逕送該廳審判經該路擬具意見書並造送京漢全路巡官分駐地點表呈部核辦經與司法部磋商再三始將辦法規定嗣後凡鐵路巡警在車外獲犯不論在站在路均由該段巡官叙明案由及獲犯地點解送管轄該站該路之司法衙門已設廳地方之檢察廳未

設廳地方之縣知事如在車內獲犯則因車之停止或進行而為區別停止時所獲者其辦法同前進行時所獲者應於獲犯後最初例應停車之站快車專指大站言之慢車兼指大小站言之由該段巡官叙明案由及獲犯地點解送管轄該站之司法衙門以上辦法規定後經飭知京漢路局通告全路各段巡警總分警官一體遵照一面由司法部通行直豫鄂三省司法籌備處及高等審檢廳分別轉行各級司法機關一律照辦並將此項辦法推行各路一律照辦

第七節 整頓路規辦法

路規不肅動招指責交通部特於四年中通飭各路嚴加取締擬定辦法三條(一)由各該路局申明定章嚴行取締全路人員不得營謀與運輸或工程有關之營業並不得對於運貨商棧收受節禮節金挪借款項物品此外如攬帶客商私帶貨物浮收車價壓磅放磅及於定章之外巧立名目故意需索等弊與夫一切不規則之行爲均應嚴行詰誡或用示諭或發傳單並標貼各站俾知隨時警惕違則一經查出即分別輕重處以相當之懲戒以爲罰一警百之計(二)由各該路局將現行章程擇要刊刻其緊要處並用大字俾便注目連同現行價目時刻表懸掛或標貼各站當目處大站四五份小站亦須二份俾衆周知(三)各該路局須知由各路局摘該路現行章程之切要者列爲綱目逐條以白話解釋註明於後所有運帶雜貨如裝卸費之類分別明白聲叙並將客貨價目表行車時刻表附列編末編後先詳部核定刊行分送各商會轉發商人閱看路警及票房尤須多存以備隨時客商取閱

第八節 關內鐵路巡警收歸京奉路三辦

查京奉鐵路京榆段內巡警初由北洋編練歸直隸節制民國二年杪北洋二成經費奉文止撥京榆巡警餉項無著三年初直隸民政長函請交通部自籌乃收歸該局直接管轄惟查原定分段員額餉章各項均係照天津南段巡警警規規定後因統一名稱起見京榆為第一段原有關外第一二段依次改為第二第三兩段並暫定總巡官以下區署名稱就原定職制酌改為署長區長兩等餉章警額悉仍其舊

第九節 飭編鐵路營業一覽

交通部於民國二三年分別飭令各路編製營業一覽綜括鐵路政策之要端比較列表以供考核其編製內容根據各該路歷年報告冊及統計表事實編訂大致以資本營業收支比較為主以歷年建設之程序展拓之規畫運輸之概要為輔分類編纂簡明賅括由各路刊印呈部又由部分送各路以便互相參考比較進行至於部轄各鐵路之收支事項每以營業之旺淡為其盈絀之比例茲附民四直轄各鐵路收支盈絀表如左

民國四年分交通部直轄各鐵路收支盈絀表

路別	收		支		相抵
	入	出	收	支	
京奉	一千五百四十二萬五千九百九十八元四角九分	一千零零一萬七千五百六十一元三角九分	五百四十萬零八千四百三十七元一角〇分	十七元一角〇分	
京漢	一千七百二十三萬七千九百五十五元零三角一分	一千一百一十六萬八千三百七十八元五角五分	六百零六萬九千五百七十一元七角六分		
津浦	八百五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五元九角八分	一千一百二十八萬三千七百二十八元七角三分			二百七十二萬七千三百八十二元七角五分

廣告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路第六十一二三號定單招投道木標單暨開標日期業經登報廣告現奉交通部令開各路購用物料招商投標中外各商所投標單向祇用洋文一種嗣後須飭各商擬具中英文標單各一份同時投遞不得祇用洋文等因所有投遞本路道木標單各商行務須備具中英文標單各一份屆時投送為要特再廣告

律師鄧鎔啟事

本律師現已回復登錄仍舊代辦京師各級審判廳民刑訴訟及各省上告大理院案件事務所仍在買家胡同本宅電話南局五十六號特此通告

蔚豐商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因已成之信用圖商業之擴充定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金額三百萬元曾經先後稟准財政部立案驗資先行開幕所辦各項營業如電匯信匯票匯往來存款定期活期存款貼現抵押貸款買賣生金銀以及信託等事無不俱備凡有官商惠顧無不格外公道以副雅意 再本行營業係參酌中國社會習慣採用票莊舊日良規凡有滙兌收費從廉交款尤速而且星期照常營業早晚可以接洽總期力求便利以博歡迎現在已設分行如(直隸省)天津(湖北省)漢口(湖南省)長沙(江蘇省)上海(四川省)成都重慶(山西省)平遙(甘肅省)蘭州涼州寧夏(陝西省)西安三原(新疆省)迪化喀什(吉林省)哈爾濱(綏遠區)歸化包頭等處以外尚有可通滙兌地方如太原太谷祁縣介休汾陽文水河東曲沃大同張家口平涼秦州西寧河州甘肅州伊犁古城塔城阿爾泰常德湘潭湘鄉湘陰南昌贛州南京蘇州揚州蕪湖安慶開封鄭州周家口各處亦均有委託股實商代辦極為迅捷特此廣告

本總行地點北京崇文門外巾幘胡同電話南局 庶務室三百六十九號 辦公室一千五百五十八號

京津大律師唐寶鏗辦理審廳案件並專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順治門內前王公廠七號衆議院唐宅電話南局一〇九二 事務所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號

●律師江天鐸朱光莘通告

江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大街萬家花園電話兩局八百五十五號
朱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外東椿樹胡同十八號參議院朱宅電話兩局一千五百三十三號

●國利民福

李公樹挺向官吉林山東司法行政賢聲卓著人民感戴有口皆碑客歲來霜充清查官產主任與民接洽開誠布公甫屆一年成績為各屬之冠上能利國下不擾民如此長才世所罕覩紳民等感德無既謹登報端以表微忱藉顯紳民代表 劉永治 高瀛洲 張耀廷 趙慶元 李鳳岐 王玉順 許光耀 王永長 紀書林 邱殿臣 汪殿一 孫永田 張錫鉞 王廣生 高世勛 徐光瑞 王永錫 趙峻 張叔 慧 李森林 劉建寅 張毓璠 張西秦 鄧克勤 趙發 徐瑞令 王榮光 石德山 王 廷 劉起峯 張伯壘 李慶豐 楊玉榮 王鳳林 高明德 劉培 蔡秉章 王思遠 秋永立 李振 邦 高德 徐雲亭 謝鼎恩等公頌

●信成銀行債權者鑒

為通告事本處現奉地方審判廳委託辦理信成銀行債務案件凡對於該銀行持有債權者不論換有房產公司股票與否務於十二月四日起二星期內到處聲明或來函陳述屆期勿候為要

京師商事公斷處啟

●北京電話局啟事

逕啟者敝西分局自去歲以來雖經籌備開辦因歐戰影響材料尚未到齊以致該局至今仍未完全成立而西城一帶掛號待裝電話者甚多敝局不得已復添掛明綫百對以應急需因難情形業經迭次登報廣告在案而所掛明綫百對目下又已一律裝滿到局掛號之戶仍絡繹不絕敝局實在無法應付抱歉良深以後除西城宣武門內及新街口一帶東城崇文門外地安門外南城前門大街廣安門內外等處暫行停止裝設外其餘各處目前尚可勉強裝置恐未週知特此登報廣告尚希亮察

交通部招考鐵路實習生廣告

本部現為登用專才策進路政特舉行鐵路實習生試驗所有關於試驗各項規定分列左方凡合格學生志願與試者務於期內來部報名為要

一 試驗章程 第一條 鐵路實習生依本章程試驗及格者分別選派國有各鐵路實習 前項實習生之

實習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項在國有鐵路實習而曾習本規程第四條至第六

條之科目者得應試驗 一 在本部直轄各學校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或高等專

門學校及鐵路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試驗之次第如左 一 甄錄試 二 第一試 三

第二試 第四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 英文論說 外國文論說 鐵路法規 經濟大要 代數

物理化學 但習管理科者得省畧第五款第六款習建築科及機械科者得省畧第三款第四款 第

五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 鐵路管理科 鐵路會計 工場管理 簿記 乙 鐵路

建築科 鐵路工程 測量水利大要 三角幾何 丙 鐵路機械科 應用力學 機械工學 工場

管理 三角幾何 第六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鐵路管理科 客貨運輸 列車運轉 鐵路

行政 鐵路統計 乙 鐵路建築科 施工法 橋梁學 材料試驗 微分積分 丙 鐵路機械科

機車購造 材料試驗 發動機 微分積分 第七條 管理建築機械三科由應試者選擇一科於

報名時在報名冊內註明外國文應考何種亦須註明之 第八條 凡甄錄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一試

第九條 試驗之科目以平均六十分為及格第一試第二試分數平均計算但甄錄試分數毋須算入

第十條 及格之試驗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滿六十分以上者為丙

等各給證書依次酌派國有各鐵路實習 第十一條 本試驗以試驗委員會行之 第十二條 試驗

委員會以左列各員於本部內組織之 一 委員長一人 二 委員無定額 第十三條 委員長委

員由交通總長於本部職員中派充之均不給薪津 第十四條 關於試驗之籌備事宜由總務廳育才

科辦理 第十五條 應試人應於報名期內親赴本部報名處納費一元填具履歷書報名並呈驗畢業

證書 履歷書內應填寫年歲籍貫三代經歷並黏連應試人最近之四寸相片 第十六條 試驗時期

以部令定之

- 二 報名期限 除星期例假外自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每日自上午十鐘起至下午四鐘止
- 三 報名地點 交通部內招考鐵路實習生報名處
- 四 試驗日期 六年一月十五日
- 五 試驗地點 北京西單牌樓李閣老胡同交通傳習所

交通部總務廳育才科啟

京綏鐵路管理局招商投標承辦枕木廣告

本局現需日本頭等軌道枕木九萬根(定單第六十一號)岔道木二千九百十二根橋道木二千根(定單第六十二號)油蒸道木一千五百根(定單第六十三號)限明年三四月在天津新河碼頭先交一半其餘限八月底交齊除入口關稅歸本路自理外其水脚保險各費均在價內本局備有投標函單式樣及詳細章程可隨時來取所投之標非依本局標單式樣概不收閱投標函面須註明投第某號定單(即上列六十一二三號)枕木等字樣用火漆封固於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十二時前逕投北京西四羊肉胡同京綏路局局長照收即於是日下午三時開標所投標價悉聽本局局長主裁並不拘定最廉者標單取中後准於十日內發給定單在此期內木價不得增減特此廣告

張世楨遺失蔚豐總銀行收條啟事

啟者世楨於本年陽曆一月十八日由交通銀行匯交北京蔚豐總銀行籌辦處朱懷理記等股款銀洋共一萬五千元所有收條一張由交通銀行轉交後不知何時遺失檢查無着除已報明蔚豐總行請其補給正式收據備換股票外茲特登報聲明將前項收條作為廢紙無論中外何人拾得或由本人自行檢出均屬無效此啟

新開中國光明眼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精製各種托力克灣形鏡片及平面等一概齊全以供我國士女之用聘請驗光專家裝配特別精巧並備最新克羅克斯鏡片効力尤為偉大茲擇陽曆十一月十九號開幕格外廉價以廣招徠各界人士尙希惠臨觀音寺街朱茅胡同北口外路南本公司試購為幸
電話南局一千三百十三號

●律師孫潤宇通告

鄙人現仍兼行律師職務事務所在西單牌樓東斜街昌堂門一號

電話南局二三一

●衆議院通告

本院議員鄭萬瞻遺失二百六十七號徽章一枚除換號另給外前號聲明作廢特此通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簽一事亦爲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爲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陸續辦理每期的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 一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
特此廣告
五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增刊法令輯覽廣告

本局發行之法令全書自元年至今統計各期出版已及五十九冊之多不但卷帙浩繁攜帶不便且歷時漸久變更尤甚其中所載各法令或早經廢除或迭加修正徒佔篇幅無補實用本局有鑒於此現擬法令全書仍按期出版外另行增刊法令輯覽一部蒐集民國成立以來現行法令各官廳單行章程條例以及歷年公報所載官文書凡具法規性質而現行有效者輯為一篇詳分章款以類相從自為篇幅其失效及無關緊要者概予刪除以省卷帙庶眉目清朗檢查便利閱者祇須購置一篇而內容賅備無所不具費資既省攜帶尤易現已將目錄編就送由法制局審查完竣刻日出書惟本局以事關法典不厭詳求特先將該書目錄按日登載公報其調查或有未詳內容間有未協之處尚望海內法家不吝賜教逕函指正俾成鴻製為幸特此廣告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冊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 元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 二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二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冊 售大洋一元五角
-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發售舊存公報書籍兼收現金鈔票通告

逕啟者本局前將舊存公報減價發售因虧折過鉅定收現金茲為暢銷舊報及購報 諸君便利起見自十月一日起凡來局購買舊存公報書籍者無論現金鈔票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第三百三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內務部訓令

內務部指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請援案

准將哈斯瓦奇爾等升補察哈爾正白旗

筆帖式等缺文

外交總長伍廷芳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

日期文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夏詒霆呈

大總統

據兼署參事伍朝樞呈稱父子同部請免

兼職應否迴避請示遵文

廣東省長朱慶瀾呈

大總統前署台山

縣知事徐旭前署陽春縣知事王一德貪

咨

讓不職請付懲戒文

內務部咨

交通商部張多馬路創設公司應照

公司條例先行呈請農商部驗款註冊再

行由部立案文

蒙藏院咨綏遠都統烏審鎮國公被搶應否

撫恤請查明酌辦文

公電

交通部發各電報局電

吉林省議會來電

西省議會來電

安慶省議會來電

廣東省議會來電

南寧省議會來電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交通部通告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伍廷芳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派趙椿年監督京師稅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本屆國會會期現屆期滿准國會議決延長會期至第三屆常會開會之前一日為止咨請公布等因合行公布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外交總長 伍廷芳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陳錦濤
海軍總長 程璧光
司法總長 張耀曾
教育總長 范源廉
農商總長 谷鍾秀
交通總長 許世英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九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據平政院呈審理吉林縣民徐子恆等訴稱承領荒地被原戶轉賣訴經前吉林巡按使撥補開荒不服決定一案依法裁決認原處分應予變更等語交內務部轉行查照執行裁決書并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軍官王耀東嗜好甚深屢戒不悛請褫奪陸軍勳兵上尉原官並請將獎案撤銷由
呈悉王耀東著即褫奪原官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七號

令農商總長谷鍾秀

呈請將次長文羣叙列二等由

呈悉文羣准叙二等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六日第三百三十二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谷鍾秀

部令

內務部令第八十一號
僉事聶寶琛瞿長齡均呈准進叙四等應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內務部訓令第

號

令土木工程處處長周祖道

准步軍統領衙門咨稱據德勝門門領清泉呈稱該門裏門洞內將軍石兩旁石道坑坎不平深約尺餘車馬
經行甚爲不便恐生危險等情咨請派員勘修等因到部查該處石道爲車馬往來之要衝既准步軍統領衙
門咨報坑坎情形自應由該處長從速派工前往勘修以便行旅合即令行該處長遵照辦理呈候核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內務部指令

令土木工程處處長周祖道

呈一件估修天壇及先農壇圍牆坍塌等工丈尺做法需用款目造冊請鑒核批示由
據呈稱估修天壇及先農壇圍牆坍塌等工應需各料價銀數目造冊請鑒核批示等情查冊開該工除搭用

五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六日第三百三十二號

令
舊料外估計需用工料銀共計一百零七元九角二分五釐飭司覆核尙無不合應准修理合即令仰遵照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請援案准將哈斯瓦奇爾等升補察哈爾正白旗筆帖式等缺文

爲擬請援案准將哈斯瓦奇爾升補八品筆帖式繼恒升補印務筆帖式仰祈鈞鑒示遵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察哈爾都統咨開據察哈爾正白旗總管呈稱該旗八品筆帖式巴雅斯胡朗業已補放審理員所遺員缺查有空銜八品筆帖式哈斯瓦奇爾精熟蒙文當差勤慎堪以升補當經部統詳加覆核尙屬相符相應鈔錄履歷咨請查核辦理又准鑲白旗蒙古都統咨開本旗印務筆帖式領催瑞秀補放騎校所遺印務筆帖式一缺經本旗都統等考驗得當差年久熟習旗務之改置佐領下班長領催繼恒堪以擬補相應咨請見覆各等因先後到局查該遠察哈爾等處都統咨請遴員升補筆帖式各缺業經先後呈准暫照舊制准予升補遵行在案此次察哈爾都統咨請以哈斯瓦奇爾升補八品筆帖式鑲白旗蒙古都統咨請以繼恒升補印務筆帖式核與成案相符擬請援案升補是否有當應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覆核無異理合呈請鈞鑒示遵謹呈五年十二月三日已奉 指令

外交總長伍廷芳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伍廷芳爲外交總長此令等因奉此廷芳遵於十二月二日就任外交總長之職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夏詒霆呈

大總統據兼署參事伍朝樞呈稱父子同部請免兼職應否迴避請

示遵文

爲呈請事據兼署本部參事伍朝樞呈稱職父廷芳奉 令任外交總長行將就職查文官服務令雖無親族迴避明文但前清慣例相沿已久父子向應迴避同部辦事懇轉呈 大總統免兼署之職等語查該

兼署參事伍朝樞在部有年辦事極爲得力現因新任總長伍廷芳不日就職呈請迴避自爲遠嫌起見惟新章並無父子同部應行迴避明文究竟應否迴避之處理合呈請 大總統訓示遵行謹呈五年十二月三日已奉 指令

廣東省長朱慶瀾呈 大總統前署台山縣知事徐旭前署陽春縣知事王一德貪贖不職請付懲戒文

爲前署縣知事貪贖不職請付懲戒事竊維整飭吏治實爲當今要圖粵省各縣知事雖經歷任隨時甄別呈請嚴懲然不肖者流仍不免時有溺職玩法舉動或持飽噉即颺主義以爲莫奈伊何或以長官遷轉靡常不難倖逃法網官常不正吏治日偷苟不從嚴糾參將見鮮恥寡廉必致不可收拾慶瀾抵任即首先注重此事現已責成各道道尹將所屬各縣知事政聲治績嚴切考查分別殿最據實呈報惟是在任者固當詳查甄別斯抵澄清而從前確有劣迹之員現雖事過境遷仍不容任令逍遙弗加懲戒茲查接管卷內有前署台山縣知事徐旭於本年一月間被控賄賈警缺贖達一萬餘元又有前署陽春縣知事王一德被控勒繳囚糧加收槍彈價值暨擅改部頒狀紙等款當時均經前巡按使張鳴岐分飭粵海高雷兩道道尹並選派幹員赴縣密查均據具復實有其事時值護國軍興未及參辦解職慶瀾抵粵接准流交伏查該兩縣知事俱係得有政事堂存記資格分發粵省酌量任用之員宜如何砥礪廉隅克盡厥職乃竟甫膺民社遽爾違法貪贖實屬玩視法紀有忝官方應請 明令飭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審查議處以儆貪墨而正官邪所有縣知事貪贖不職請付懲戒各緣由除咨呈國務院暨分咨內務司法兩部外理合造具事實清冊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十二月三日已奉 訓令

咨

內務部咨 農商部張多馬路創設公司應照公司條例先行呈請農商部驗款註冊再行由部立案文
爲咨行事前據張多馬路股分有限公司總理胡藍田等呈請創設馬路公司行駛汽車載運客貨懇准立案

等情到部當以張多道路爲蒙疆往來之要衝所請創設馬路公司行駛汽車載運客貨各節爲開通風氣便利行旅起見自可照准惟該處道路隸屬察哈爾區域究竟有無妨礙經咨行察哈爾都統澈查去後茲准咨復該公司所擬章程路線圖說等件強半亦屬可行自可核准用觀厥成惟開辦伊始應注意於地段之購買及路線經過兩層緣該公司所開購地價值多與邊情不符而敷設之馬路亦應在原有官道之旁不能同一路線致與牛馬等衝突發生危險等語自應由該公司遵照會同張多地方官接洽辦理惟此項馬路與民業鐵路性質不同原送章程第一條所稱援照民業鐵路法定爲股份有限公司殊覺未合仍應遵據公司條例先行呈請農商部驗款註冊後再行由部立案並經詳細批示在案事關交通商業相應鈔送察哈爾都統原咨咨行貴部查照核辦理見復此咨

蒙藏院咨綏遠都統烏審鎮國公被搶應否撫恤請查明酌辦文

爲咨行事准甘肅寧夏護軍使函開烏審鎮國公輝克圖瓦齊爾稟稱本年五月有獨立馬隊將軍盧占魁到門搶掠一空計金銀寶玉古玩真珠珊瑚綢緞衣服約值十萬兩之數米糧一百餘石殺食牛羊並捉去駝馬五百有餘遭此大害生計全無懇准轉報撫恤等情該公受害較重應否如何撫恤函院辦理等因前來本院查據原函內情該公被搶始因鄂托克旗台吉迎匪送械所致繼因無力抵禦備給兵馬後展轉逃歸核計損失爲數甚鉅此中情節是否確實究竟損失若干應否酌予撫恤並如何撫恤之處本院無憑核辦相應鈔錄原函咨請貴都統就近查明確情酌核辦理并望見復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日

公電

交通部發各電報局電

各局覽江蘇吳江 Wu Kiangku 暨山西磧口 Tai Kowolien 均於十二月一日開局通報其洋文局名拼法應為 Wikingku Tai Kowolien 仰查照交通部支

吉林省議會來電十二月二日

國務院參眾兩院各省議會鑒本會自十二月一日起延長會期二十日特聞吉林省議會東印

西安省議會來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眾兩院各省議會鑒本會自十二月一日起延長會期特聞陝西省議會東印

安慶省議會來電

國務院參眾兩院各省議會鑒本會自十二月一日起延長會期二十日謹聞皖省議會東印

廣東省議會來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眾兩院各省議會鑒本會自十二月一日起延長會期十日謹聞粵議會東印

南寧省議會來電

大總統參眾兩院國務院各省議會均鑒本會自十二月一日起應章延會謹聞廣西省議會叩東印

政府公報

十二月六日第三百三十二號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第三十二號

十二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議

(一)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繼續審議增加省制一章并審議增定法官任免問題大體)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十月分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行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綫	總號地方	輪船價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新商內河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進發	三噸	武進至宜興烏溪沙家港江陰無錫溧陽所入無錫	南京	租賃估價一千六百兩	輪字第一五二二號	十月四日
順興鐵廠	同華	六噸	蘇州至盛澤	上海北市	自置估價三千五百兩	一五二三號	十月五日
日昇輪船	公利	十九噸十六分	南京至蕪湖	南京	租賃估價八千兩	一五二四號	十月五日
保勝輪船公司	萬順	十四噸	九江至南昌德州吉安	南昌	租賃原價四千兩	一五二五號	十月六日
通源輪船	盛澤	三噸七十五分	湖州至塘栖	上海北市	自置估價二千兩	一五二六號	十月六日
興記號	飛霞	九噸	蘇州至周莊	蘇州	自置估價四千兩	一五二七號	十月六日
永安輪船	金陵	九噸	九江至南昌吉安	九江	租賃一百八十元	一五二八號	十月六日
同上	金利	十六噸二十五分	同上	同上	租賃二百四十元	一五二九號	十月六日
尊記輪船	尊慶	三十九噸六十九	漢口至宜昌	同上	購價九千兩	一五三〇號	十月十三日
李石剛	新鴻慶	五噸八分	長沙至津市	購價三千六百兩	一五三一號	十月十四日	
姚泰記	江遠	四噸九十八分	上海至西塘	自置估價五千兩	一五三二號	十月十七日	
杭諸汽船公司	越和	九噸	杭州江干至諸暨	諸暨縣	租賃估價五千五百兩	一五三三號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二月六日第三百三十二號

振興商號	聚興	十九噸	蘇州至杭州	上海北市	自置估價六千兩	一五三四號	同上
同利輪船局	快安	四十七噸四十三	漢口至仙桃鎮		買價一萬二千兩	一五三五號	十月二十日
楊紹英	廣生	五十七噸四九	長沙至常德		價值六千兩	一五三六號	十月二十四日
泰昌小輪公司	新廣利	二十七噸十五分	鎮江至清江		租賃一百二十元	一五三七號	同上
同上	新高陸	二十六噸	鎮江至清江		租賃一百二十元	一五三八號	同上
同上	元並	十九噸六十二分	南京至清江		租賃一百六十元	一五三九號	同上
同上	元利	九噸九十五分	興縣至三河	南京	租賃一百二十元	一五四〇號	同上
日昇輪局	新順發	二十五噸八十一分	鎮江至漢口		租賃估價七千兩	一五四一號	十月二十五日
羅玉堂	發新昌	三十三噸	廣州至香港		購價六千五百元	一五四二號	十月二十七日
梁榮南	光亞	七十四噸	梧州至南寧		購價六千八百元	一五四三號	同上
黃子山	順成	四百九十八噸	廣東內河		購價八萬元	一五四四號	十月二十八日
甬川商輪股份	新順康	二十一噸	寧波甬江外濠河	甬江外濠河	購價估價五千五百兩	一五四五號	同上
公司	江輝	十二噸	至奉化西塢		購價四千八百元	一五四六號	同上
陳明善	聯益	十七噸	廣東內河		購價四千兩	一五四七號	同上
陳永	東平	三十一噸	同上		購價三千一百三十四兩	一五四八號	同上
黎澤	公安	三十九噸	同上		購價一萬三千元	一五四九號	同上
梁廷輝	雄永	三十四噸	同上		購價四千五百元	一五五〇號	同上
傅德明	寶進	三十四噸	同上		購價九千元	一五五一號	同上
李倫	一樂	一噸六十四分	蘇州至杭州		自置估價一千八百兩	一五五二號	十月三十日
招商內河輪船	愛安	一百零三噸六十一	漢口至長沙		購價一萬兩	一五五三號	十月三十一日
公司							
漢安輪船局							

津 厦	株 津	滬 杭 甬	滬 寧	廣 九	廣 三	汴 洛	吉 長	道 清	正 太	張 綏	京 張
四萬一千零八十一元七角八分	六十九萬二千一百零六元五角〇分	二百零七萬二千四百零零四角七分	三百四十四萬二千五百九十六元零七分	八十一萬七千四百九十元零五角〇分	八十五萬一千五百六十八元八角三分	一百一十六萬二千零八十八元八角六分	九十一萬四千零三十一元二角六分	六十三萬三千五百零七元六角七分	二百一十四萬三千六百三十三元八角五分	八十八萬一千一百零一元六角〇分	二百七十四萬三千七百七十九元三角九分
二十萬零六千零八十六元零四分	七十六萬八千一百一十五元零四分	二百五十一萬六千七百八十五元二角二分	三百九十二萬九千八百零七元九角九分	一百八十二萬五千三百一十一元七角三分	五十三萬七千五百五十九元六角〇分	一百四十一萬六千七百九十九元八角九分	一百三十六萬七千三百七十七元零零八分	八十八萬七千零四十七元〇角〇分	二百二十六萬一千六百一十元零七角七分	五十一萬零零六十二元五角九分	一百四十六萬八千一百九十九元六角五分
					三十一萬四千零零九元二角三分					三十七萬一千零三十九元零一分	一百二十七萬五千五百八十七元七角四分
一十六萬五千零零四元二角六分	七萬六千零零八元五角四分	四十四萬四千三百八十四元七角五分	四十八萬七千二百一十一元九角二分	一百零零七千八百二十一元二角三分		二十五萬四千七百一十一元零三分	四十五萬三千三百三十八元八角二分	二十九萬三千五百三十九元三角三分	一十一萬七千九百七十六元九角二分		

總計	五千七百六十一萬五千六百八十一元五角六分	五千零一十六萬四千四百一十六元二角七分	一千三百四十三萬八千六百四十四元八角四分	五百九十八萬七千三百七十九元五角五分
收				
支				
相抵				
實				
盈				
			七百四十五萬一千二百六十五元二角九分	

第二章 關於鐵路工程事項

第一節 接辦漢粵川鐵路

(一) 歷次督辦之更換 武漢起義粵漢總公所即銷滅民國元年四月派譚人鳳充粵漢鐵路督辦譚久未到差而路事急待進行是時銀行支款尙歸總工程師格林森簽字支款之權漸歸洋員之手權派趙士北赴漢暫行代理簽字嗣後譚到差數月諸事棘手進行濡滯十月始抵長沙籌議收回湘路之法湘公司堅索現款不肯交出譚以他事辭職十一月續派黃興充督辦於粵漢之外加入川漢改名爲漢粵川督辦黃未悉部中爲難情形遂允股東發回現款即派湘路原任總理陳文瑋作爲接收湘路改歸國有繼而黃又辭職至二年二月改派岑春煊爲督辦岑鑑於前車不願任收路事宜乃由部請湘路公司派員來都直接商議嗣由該公司舉代表陳文瑋傳定祥來部磋商甫有頭緒而岑電請辭職部中以督辦三易一事未辦乃議定請派本部次長馮元鼎赴漢執行督辦職權以期聯絡馮即赴漢開辦其會辦一差民國元年七月奉命任詹天佑充當粵漢會辦嗣改爲漢粵川會辦四年馮辭職即以詹升任督辦

(二) 四國銀行團磋商借款之交涉 四國銀行團所代售之債票久經售出民國元年秋交通部以路事久延坐耗息款特飭湘鄂總工程師格林森速行預備開工於是發生提款問題借

款團初則藉口抵押之釐金收入無著不能作爲的款抵押應改爲以路作抵又合同內稱匯寄來華之款一半存交通銀行及中國銀行該兩銀行信用未孚不便存款又管理材料及帳目必須用外國人又四川湖南商辦之路尙未收歸國有不能交款又廣水宜昌長沙漢口四處何以不照合同同時開工當經與借款團逐節磋商累次駁復遷延數月以種種牽涉相持莫能先決因一面與借款團磋商一面籌畫進行卽先將湖北粵漢路綫四川川漢路綫湖南粵漢路綫次第收歸國有又宜夔廣宜兩段之美德兩總工程師一併先行聘定旋經與借款團議定俟德美總工程師到差後卽作爲四處同時開工又暫以該路財產材料擔保釐金有著作爲抵押除仍照合同辦理磋商略有頭緒借款團又以大借款牽制非依其所開條件一一照辦不能解決爲藉口而督辦總公所及湘鄂總局各員司暨測勘人員需款甚多部中已窮於籌墊又借款不能提用坐耗鉅息尤爲失算不得已允由中國自行雇用洋員管理材料及賬目其存款交通中國兩銀行一半暫存外國銀行俟該兩銀行信用恢復後再照合同辦理爰於民國二年二月一日正式函達該國允認續議四條作爲附件旋於二月三日接到復函作爲准據

(三)洋工程及管賬員材料總管之聘用 聘用總工程師係照借款合同第十七款所載中國自行選用英國人一名充湖北湖南兩省武昌至鄱州之宜章縣境內粵漢路之總工程師選用德國人一名充湖北省廣水至宜昌境內川漢路之總工程師又選用美國人一名充宜昌至夔州府境內川漢路之總工程師等語辦理至雇用之洋管賬員及材料總管在借款合同原無此款光復後與四國銀行團交涉實行借款合同辦法該團極力要求不肯退讓不得已

而加入者也

湘鄂段之英國總工程師格林森係由前督辦端方所聘其合同於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七月一日簽押起義後即接續經營開工尙爲稱職廣宜段總工程師德人黎諾由本部聘用於西曆一千九百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簽押宜夔段美國總工程師白克衛士電請張代表蔭棠代爲訂聘其合同於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一月八日由張代表與該總工程師簽字卽於二年二月到華各該總工程師以下各等工程師洋管帳員及材料總管等亦分別雇定均已到差其合同係督辦與之訂定

(四)湘鄂路綫及廣宜路綫工程局之開辦 湘鄂路綫工程事宜交通部令總工程師格林森將舊日測勘地圖交其帶出查考迅速復勘武岳路綫約以三個月勘竣爲限七月派顏參事德慶赴漢總辦湘鄂綫路局事宜督同格林森選定工程測量人員分爲六隊測勘工竣繪圖呈核此湘鄂綫籌辦之情形也至廣宜一段自元年十二月聘定總工程師德人黎諾旋於提款交涉未了暫令該總工程師將舊圖細加研究二年三月始由京起程繞滬赴漢五月岑督辦始派定熊繼貞充廣宜鐵路局總辦唐德萱爲幫辦後又改爲正副局長在漢口設局此廣宜綫籌辦之情形也

(五)商訂接收川路合約及派員清釐 元年五月川路股東特開大會議將川路讓歸國有公舉程德全趙熙劉聲元熊成章李肇甫等五人爲股東全權代表並由黎副總統介紹來部商議一切嗣因程趙兩君未果入都當與劉熊李三君迭次會商決定接收合約舉凡路綫之規

定存款之提收債欠之贖工款之攤息以及清理倒欠取換債票等事皆經悉心商榷彼此相見以誠翕然允協其每年歸還股票等項需款頗多即歸政府負擔由部量度情形與財政部商酌辦理合約協定後當由劉聲元等疊次電商四川該路總公司董事及股東會暨民政長等均無異言並由公司暨程超二君電告可專由熊劉李三君簽押於是部將合約草案附以說帖提出國務會議公決由部與該代表等雙方簽字遂於元年十一月十三日呈奉大總統令准予照辦合約簽定後自應按照該合約積極進行因先派參事何啟椿技士曾子模前往成都辦理接收間接用款事項於二年二月五日行抵成都當向該總公司接洽旋由該總公司推舉代表三人辦理交涉事宜所有公司一切帳目由部員與代表核算清理惟當核算進行其中發生種種問題如租股本息之算法結帳截帳之期限各項學費之承擔以及無關路用款項之釐別均於該路接收以後之擔負大有關係迭經部令該兩委員與該公司代表彼此函電爭論多次始得解決正擬尅期竣事突有該公司前總理張森楷等私立股款維持會招集股東自由開會並糾率多人闖入公司逼索董局圖記鎖鑰文件等物致令董局解散代表辭職核收之事中途停止部接電迭電川民政長就近維持將爲首之武回天擊案嚴辦張森楷等悉予驅逐所取董局圖記等物一律追還該總理等照常辦事核收宜昌工事前派馮委員祖培會同漢粵川鐵路督辦所派之魏參贊渝美總工程師司前往接收該員等於二年四月十二日抵宜昌所有該路工程材料均由該路局李總理派員日與該委員等一一清點核算並由美總工程師開列估單工程一項共計估價關平五百六十八萬五千餘兩材料一項共計估價關平七十六萬四千餘兩均按實支估價其盈耗損失之款尙未在內查公司用

款共庫平七百三十萬左右該工程司所估相差約九十萬之譜此項工事接收後該局改爲宜夔局仍委令前總理李稷勳任局長專以資熟手而促進行所有接收之帳册及債票根據各件擬交由部直接收存其餘路工材料及川路公司歷年案卷仍飭交宜夔局李局長接管造具清册報部存案以便查核宜昌接收之事遂終了矣其所有路工亦早經著手接辦以上爲派員清釐川路用款之大概情形也

(六)商訂接收湘路合約及派員清釐 湖南粵漢鐵路路線係自岳州與湖北粵漢路線銜接處起經長沙府至南界郴州境內宜章縣接連廣東粵漢綫計長一千二百餘里自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八月間從美國合興公司收回改爲湖南粵漢鐵路公司至前清宣統三年遂發生鐵路國有之議英法德美四國借款告成後派端方充督辦即與湘路公司議商接收辦法適湖北事起遂爾中止光復後部以借款既成合同萬難作廢且湘路自商辦公司成後數年經營僅湊集股本八百餘萬元開工三年之久已通車之路不過一百餘里考其進行遲滯之原因實由於湘省籌集鉅款不易鐵路成本增加過重不歸國有萬無告成之日湘路公司亦見及此於是湘路改歸國有之說即無甚反對其時譚人鳳爲督辦內由國務院及部外由譚人鳳會商湖南都督譚延闓與公司協議接收辦法公司意在已用之款全數發現金而部款奇窘無從羅掘惟有按照與川路公司所訂接收合約分年攤還由部發給有利證券辦法與之磋商又屢據公司以黃興等發起湘省自築枝路原有幹路股款移作枝路基本金電索股款交通部以財力不及且有川路成案在前未便兩歧駁復適部中秘書張緝光前赴長沙關監督新任因就近代表與公司接議至五月間始由公司公推總理陳文瑋董事傅定祥爲代表

廣告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路第六十一二三號定單招投道木標單暨開標日期業經登報廣告現奉交通部令開各路購用物料招商投標中外各商所投標單向祇用洋文一種嗣後須飭各商擬具中英文標單各一份同時投遞不得祇用洋文等因所有投遞本路道木標單各商行務須備具中英文標單各一份屆時投送為要特再廣告

律師鄧鎔啟事

本律師現已回復登錄仍舊代辦京師各級審判廳民刑訴訟及各省上告大理院案件事務所仍在買家胡同本宅電話南局五十六號特此通告

蔚豐商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因已成之信用圖商業之擴充定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金額三百萬元曾經先後稟准財政部立案驗資先行開幕所辦各項營業如電匯信匯票匯往來存款定期活期存款貼現抵押貸款買賣生金銀以及信託等事無不俱備凡有官商惠顧無不格外公道以副雅意 再本行營業係參酌中國社會習慣採用票莊舊日良規凡有滙兌收費從廉交款尤速而且星期照常營業早晚可以接洽總期力求便利以博歡迎現在已設分行如(直隸省)天津(湖北省)漢口(湖南省)長沙(江蘇省)上海(四川省)成都重慶(山西省)平遙(甘肅省)蘭州涼州寧夏(陝西省)西安三原(新疆省)迪化喀什(吉林省)哈爾濱(綏遠區)歸化包頭等處以外尚有可通滙兌地方如太原太谷祁縣介休汾陽文水河東曲沃大同張家口平涼秦州西寧河州甘肅州伊犁古城塔城阿爾泰常德湘潭湘鄉湘陰南昌贛州南京蘇州揚州蕪湖安慶開封鄭州周家口各處亦均有委託殷實商號代辦極為迅捷特此廣告

本總行地點北京崇文門外市帽胡同電話南局 庶務室三百六十九號 辦公室一千五百五十八號

京津大律師唐寶鈞辦理審廳案件並專精大理院平政院訴訟案

北京順治門內前王公廠七號衆議院唐宅電話南局一〇九三 事務所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號

●律師江天鐸朱兆莘通告

江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大街萬家花園電話南局八百五十五號
朱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外東椿樹胡同十八號參議院朱宅電話南局一千五百三十三號

●國利民福

李公樹堪向官吉林山東司法行政賢聲卓著人民感戴有口皆碑客歲來緝充清查官產主任與民接洽開誠布公甫屆一年成績為各屬之冠上能利國下不擾民如此長才世所罕覩紳民等感德無既謹登報端以表微忱竊縣紳民代表 劉永治 高濼洲 張耀廷 趙慶元 李鳳岐 王玉順 許光耀 王永長 紀書林 邱殿臣 汪殿一 孫永田 張錫鉞 王廣生 高世勛 徐光瑞 王永錫 趙峻 張叔 慧 李森林 劉建寅 張毓璠 張西秦 鄧克勤 趙發 徐瑞令 王榮光 石德山 王 璉 劉起峯 張伯壩 李慶豐 楊玉榮 王鳳林 高明德 劉培 蔡秉章 王思遠 秋永立 李振 邦 高德 徐雲亭 謝鼎恩等公頌

●信成銀行債權者鑒

為通告事本處現奉地方審判廳委託辦理信成銀行債務案件凡對於該銀行持有債權者不論換有房產公司股票與否務於十二月四日起二星期內到處聲明或來函陳述屆期勿悞為要

京師商事公斷處啟

●北京電話局啟事

逕啟者西分局自去歲以來雖經籌備開辦因歐戰影響材料尚未到齊以致該局至今仍未完全成立而西城一帶掛號待裝電話者甚多敝局不得已復添掛明綫百對以應急需困難情形業經迭次登報廣告在案而所掛明綫百對目下又已一律裝滿到局掛號之戶仍絡繹不絕敝局實在無法應付抱歉良深以後除西城宣武門內及新街口一帶東城崇文門外地安門外南城前門大街及廣安門內外等處暫行停止裝設外其餘各處目前尙可勉強裝置恐未週知特此登報廣告尙希亮察

交通部招考鐵路實習生廣告

本部現為登用專才策進路政特舉行鐵路實習生試驗所有關於試驗各項規定分列左方凡合格學生志願與試者務於期內來部報名為要

一試驗章程 第一條 鐵路實習生依本章程試驗及格者分別選派國有各鐵路實習 前項實習生之

實習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願在國有鐵路實習而曾習本規程第四條至第六

條之科目者得應試驗 一在本部直轄各學校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或高等專

門學校及鐵路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試驗之次第如左 一 甄錄試 二 第一試 三

第二試 第四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漢文論說 外國文論說 鐵路法規 經濟大要 代數

物理化學 但習管理科者得省畧第五款第六款習建築科及機械科者得省畧第三款第四款 第

五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 鐵路管理科 鐵路經濟 鐵路會計 工場管理 簿記 乙 鐵路

建築科 鐵路工學 測量水利大要 三角幾何 丙 鐵路機械科 應用力學 機械工學 工場

管理 三角幾何 第六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鐵路管理科 客貨運輸 列車運轉 鐵路

行政 鐵路統計 乙 鐵路建築科 施工法 橋梁學 材料試驗 微分積分 丙 鐵路機械科

機車購造 材料試驗 發動機 微分積分 第七條 管理建築機械三科由應試者選擇一科於

報名時在報名冊內註明外國文應考何種亦須註明之 第八條 凡甄錄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一試

第九條 試驗之科目以平均六十分為及格第一試第二試分數平均計算但甄錄試分數毋須算入

第十條 及格之試驗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滿六十分以上者為丙

等各給證書依次酌派國有各鐵路實習 第十一條 本試驗以試驗委員會行之 第十二條 試驗

委員會以左列各員於本部內組織之 一 委員長一人 二 委員無定額 第十三條 委員長委

員由交通總長於本部職員中派充之均不給薪津 第十四條 關於試驗之籌備事宜由總務廳育才

科辦理 第十五條 應試人應於報名期內親赴本部報名處納費一元填具履歷書報名並呈驗畢業

證書 履歷書內應填寫年歲籍貫三代經歷並黏連應試人最近之四寸相片 第十六條 試驗時期

以部令定之

- 二 報名期限 除星期例假外自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十日止每日自上午十鐘起至下午四鐘止
- 三 報名地點 交通部內招考鐵路實習生報名處
- 四 試驗日期 六年一月十五日
- 五 試驗地點 北京西單牌樓李閣老胡同交通傳習所

交通部總務廳育才科啟

京綏鐵路管理局招商投標承辦枕木廣告

本局現需日本頭等軌道枕木九萬根(定單第六十一號)岔道木二千九百十二根橋道木二千根(定單第六十二號)油蒸道木一千五百根(定單第六十二號)限明年三四月在天津新河碼頭先交一半其餘限八月底交齊除入口關稅歸本路自理外其水脚保險各費均在價內本局備有投標函單式樣及詳細章程可隨時來取所投之標非依本局標單式樣概不收閱投標函面須註明投第某號定單(即上列六十一二三號)枕木等字樣用火漆封固於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十二時前運投北京西四羊肉胡同京綏路局局長照收即於是日下午三時開標所投標價悉聽本局局長主裁並不拘定最廉者標單取中後准於十日內發給定單在此期內木價不得增減特此廣告

張世楨遺失蔚豐總銀行收條啟事

啟者世楨於本年陽曆一月十八日由交通銀行匯交北京蔚豐總銀行籌辦處朱懷理記等股款銀洋共一萬五千元所有收條一張由交通銀行轉交後不知何時遺失檢查無着除已報明蔚豐總銀行請其補給正式收據備換股票外茲特登報聲明將前項收條作為廢紙無論中外何人拾得或由本人自行檢出均屬無效此啟

新開中國光明眼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精製各種托力克薄形鏡片及平面等一概齊全以供我國士女之用聘請驗光專家裝配特別精巧並備最新克羅斯鏡片効力尤為偉大茲擇陽曆十一月十九號開幕格外廉價以廣招徠各界人士尙希惠臨觀音寺街朱茅胡同北口外路南本公司試購為幸

電話兩局一千三百十三號

中華書局廣告

本局股本二百萬元 自建總廠於靜安寺路為地四十餘畝 自建總店於四馬路棋盤街轉角最新式五層樓洋房為屋百餘間 董事唐紹儀梁啟超等十一人 編輯員王寵惠沈恩孚袁希濤沈頤李登輝等百餘人 備有德英各種新式機器 編輯出版教科圖書雜誌字典小說及新舊書籍無不具備 兼售理化儀器博物標本各種文具信紙信封摺扇中國筆墨各種紙張印書機器銅模鉛字 代印書報章程商標股票公債票傳單文憑明信片月份牌等 無不精益求精價目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法學社售書廣告

(一)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全書廿二册定價大洋十二元郵費五角(二)現行刑事法規大全定價二元五角郵費一角五分(三)現行法令解釋彙編定價二元郵費一角(四)約章新編定價六角郵費七分(五)國際訴訟條約定價四角郵費七分(六)熊氏判牘定價二元郵費一角五分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八折批發另議

總發行所北京棉花八條安徽法學社 分售處京外各書坊

●大律師李焜輝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京師各級法院民刑訴訟並精於平政院行政

訴訟及華洋交涉訴訟兼代訂公約等法律行為 寓象坊橋正北河沿路西電話南局一千零三十號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付息通告

照得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第五次付息之期應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報俾眾週知除付息施行通則全文登錄政府公報並由各該經理機關廣為印備隨時取閱外茲將應行注意各節登載如左

一付息開始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一國內經理付息機關 各省縣知事公署中國交通總行及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及分號分所或由該兩行委託之殷實商號

一支取息銀辦法

凡支取息銀時須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但千元萬元債票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

到期之息票可作現金繳納錢糧其息票所應收之數係作大洋計算人民可持向各該地收納錢糧機關繳納其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定率已由各該省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貼於明顯之處俾繳納息票人民皆可共見

其餘詳細辦法備載於付息施行通則取息人可自向各經理付息機關取閱 內國公債局啟

陸軍大學校通告

陸軍部
參謀本部
各省
師
咨送到校再審試驗人員限於本月六日起至十日止每午前九點至午後三點攜帶文憑親詣西直門內紅橋本校報到所有考試日期候再行登報此佈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印鑄局代辦各種印刷篆刻品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籍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鑄刻精良為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特白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
五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增刊法令輯覽廣告

本局發行之法令全書自元年至今統計各期出版已及五十九冊之多不但卷帙浩繁攜帶不便且歷時漸久變更尤甚其中所載各法令或早經廢除或迭加修正徒佔篇幅無補實用本局有鑒於此現擬法令全書仍按期出版外另行增刊法令輯覽一部蒐集民國成立以來現行法令各官廳單行章程條例以及歷年公報所載官文書凡具法規性質而現行有效者輯為一篇詳分章款以類相從自為篇幅其失效及無關緊要者概予刪除以省卷帙庶眉目清晰檢查便利閱者祇須購置一篇而內容賅備無所不具費資既省攜帶尤易現已將目錄編就送由法制局審查完竣刻日出書惟本局以事關法典不厭詳求特先將該書目錄按日登載公報其調查或有未詳內容間有未協之處尙望海內法家不吝賜教逕函指正俾成鴻製為幸特此廣告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冊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元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二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冊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發售舊存公報書籍不收現金鈔票通告

逕啟者本局前登將舊存公報減價發售因虧折過鉅定收現金茲為暢銷舊報及購報 諸君便利起見自十月一日起凡來局購買舊存公報書籍者無論現金鈔票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印鑄局零售命令單篇廣告

本局現為宜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結案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選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陸續辦理每期的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印鑄局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八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第三百三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洋錢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教育部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甘肅

省長張廣建請獎寧夏軍隊剿匪獲勝出

力各員馬福祥等分別獎勵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併

案請以棟魯布那木濟勒色爾吉寧布等

承襲貝子遺爵文

廣西督軍兼署省長陳炳焜呈 大總統

准省議會議決廢止查驗民槍發照貼用

印花章程業已如議廢止文

咨

財政部咨稅務處文(第二千四百二十九號)

批示

司法部批

平政院批

公電

吉林省議會來電

蘭州省議會來電

長崎袁華選等來電

武昌王占元來電

泗水蘇普夏來電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胡慶培給予六等嘉禾章陳文起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安徽省長倪嗣冲呈請任命祝崧年爲銅陵縣知事章壽椿爲南陵縣知事錢顯曾爲無爲縣知事龔豫奎爲太平縣知事左海濤爲石埭縣知事李萬基爲廣德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四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擬將崇文門及左右翼稅務另請特派大員專管以資統一卽定名爲監督京師稅務由
呈悉已派趙椿年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八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京師各項公款收入擬令一律搭用中鈔交鈔各五成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九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呈安徽省長遴員祝嶽年等補授銅陵等縣知專員缺分別准駁呈請任命由
呈悉祝嶽年等已另有令任命矣其王人瞻一員應准如議仍暫留署任卽由該部轉行知照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呈奉天各省區勞績保案應予補獎各件切核實分別擬獎開單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三

政府公報

十二月七日 第三百三十三號

佈告

教育部佈告第十四號

爲佈告事案查本部訂定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於本年十月十八日公布茲根據本規程第二條之規定於民國六年五月在北京舉行第二試並通咨各省先期舉行第一試其在本規程未公布之前經本部根據各省留學官費生缺額選補規程准予存記各生應按照本規程附則第三項之規定准免第一試俟明年本部舉行第二試時先期查明各省有無留學缺額就各省需要人才議定科目擇定試期分別公布俾各存記生屆期與試惟某省如無留學缺額則某省存記生自毋庸與試其未經與試各生仍留存記資格遇有缺出在下次舉行第二試時一律與試但各存記生准免第一試以一次爲限除將存記各生姓名資格開列清單咨請各省擇定需要之才送部覆核外特此佈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五日

教育總長范源

五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甘肅省長張廣建請獎寧夏軍隊剿匪獲勝出力各員馬福祥等

分別獎勵文

為核議甘肅省長張廣建請獎寧夏軍隊剿匪獲勝在事出力各員勳章開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甘肅省長張廣建請獎寧夏軍隊剿匪出力各員呈一件附呈單各一件到局查原呈內稱蒙套陝北各匪迭次犯邊屢被寧軍懲創此次糾合悍黨繞越麟池號召內匪聲勢甚盛幸經該護軍使馬福祥先事預防飛調套軍分途痛剿寧夏道尹陳必准分飭印委各員相機布置卒令渠魁授首地面肅清保障朔方戰功卓著自應從優獎叙以策用命而勵戎行等語除附呈內請交國務院存記暨請以縣知事留甘任用各員俟履歷咨送到局另行核辦呈請外所請獎給勳章各員自應照准惟原請勳等與例不盡相符茲由局按照頒給勳章條例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五年十二月四日已奉 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併案請以棟魯布那木濟勒色阿吉寧布等承襲貝子遺爵文

為併案請襲貝子遺爵恭呈仰祈鈞鑒事准烏蘭察布盟長四子部落旗扎薩克多羅達爾罕卓里克圖和碩親王勒旺諾爾布咨呈稱據本盟喀爾喀右翼旗扎薩克親王銜多羅達爾罕郡王雲瑞旺楚克呈稱本旗固山貝子敏丕木多爾濟前於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病故當經呈報盟長在案本扎薩克查已故貝子敏丕木多爾濟之爵向係世襲今既出缺應以伊獨子棟魯布那木濟勒承襲此外並無近族人員茲繪具家譜加具印結及誥封一併呈報懇乞盟長鑒核等因前來理合將已故貝子敏丕木多爾濟之家譜誥封及該扎薩克所具印結一分呈送貴院鑒核請將所出貝子遺爵以伊獨子棟魯布那木濟勒承襲等因又准昭烏

達盟長奈曼旗扎薩克和碩達爾罕親王蘇珠克圖巴圖爾咨呈稱據本盟翁牛特右翼旗扎薩克都楞親王色旺扎布呈稱本旗貝子旺布林沁病故據伊孀婦博爾吉吉克會同近族台吉等呈稱今本夫貝子病故無嗣本孀婦情願過繼本夫貝子二胞弟三等台吉阿勒吉希鄂貴之子色爾吉寧布承襲爵職以承祭祀懇乞照例轉呈等因復據伊近族三等台吉薩那密特圖喇章楚布倭謝布等呈稱本族貝子旺布林沁病故無嗣伊孀婦請以伊夫之二胞弟三等台吉阿勒吉希鄂貴之子色爾吉寧布過繼爲嗣承襲遺爵本近族台吉等均無爭論等因具結呈報前來查已故貝子旺布林沁係鎮國公晉封貝子今既病故無嗣據請以色爾吉寧布過繼承襲理合繪具家譜呈報等因前來茲錄原文並家譜呈報鈞院鑒核等因先後到院查烏盟喀爾喀右翼旗貝子敏丕木多爾濟病故請以伊獨子棟魯布那木濟勒承襲昭盟翁牛特右旗貝子旺布林沁病故無嗣請以過繼子色爾吉寧布承襲查核舊例家譜均屬相符貝子旺布林沁一員原爵鎮國公今請照晉封爵秩承襲貝子與本院呈准進一位承襲成案亦無不合所有棟魯布那木濟勒色爾吉寧布二員應請照准分別承襲各該故員貝子遺爵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十二月四日已奉 指令

廣西督軍兼署省長陳炳焜呈 大總統准省議會議決廢止查驗民槍發照貼用印花章程業已如議廢止文

爲呈請事民國五年十一月七日准廣西省議會議案照省議會暫行法第二十五條議員有五人以上之贊同得提出議案又第十六條第一項議決本省單行條例但以不抵觸法律命令者爲限各等語茲本會議員張一氣提議廢止廣西查驗民槍發給執照貼用印花章程一案十一月四日公開討論當經全體可決相應備文鈔錄原案按照省議會議暫行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咨請公布見覆施行計鈔送本會議員張一氣提議廢止廣西查驗民槍發給執照貼用印花章程案等由准此查廣西查驗民槍發給執照分別槍類貼用印花係因廣西地方多匪嚴防民槍濟匪於保安之中仍寓籌款之意於上年四月由前廣西巡按使張鳴岐耀武上將軍陸榮廷會呈奉 前大總統核准酌定章程飭屬舉辦並將章程執照申告書式會咨陸軍部暨

財政部立案原係廣西一省特別辦法爲稅法以外之收入業經各縣照章辦理按月將收入稅款報解茲張
九
議員等以驗槍發照貼用印花防弊適得其反保民即以累民提議廢止經省議會全體可決咨請廢止前來
兩體察情形稽核各縣報解此項印花稅款文冊每月收入無幾自當如議廢止以恤民艱除令財政廳轉
令各縣公布廢止仍將民槍查驗烙印編號按照歷年辦法辦理並將議案咨送陸軍部財政部查照外理合
將廢止廣西查驗民槍發照貼用印花章程緣由恭呈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十二月四日已奉 指令
咨

財政部咨稅務處文(第二千四百二十九號)

爲咨行事查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呈請 大總統公布之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內載出洋護照每張
貼印花二圓國內游歷護照每張貼印花一圓免稅單照每張貼印花一圓五角歷經通行照辦在案現在
領用是項單照者日益繁夥自應嚴密查考以杜漏貼之弊相應咨請貴處飭行總稅務司飭行各關稅務司
認真查驗凡有領用出洋護照國內游歷護照及免稅單照未經貼用印花稅票者應即按照本部呈准之人
事證憑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處以二百圓以下二十圓以上之罰金即以五成充公五成充賞隨時將查驗情
形報由貴處轉咨本部備核除將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油印五十分送請分行遵照外相應咨請查
照辦理此咨

附油印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五十分

政府公報

十二月七日第三百二十三號

批 示

司法部批第五七三二號

原具呈人陳天藻等

呈二十一件請領律師證書由

呈均悉陳天藻等二十一員均經本部審查合格應准給予律師證書茲將姓名開列於後仰即到部領取原呈憑證等件及律師證書可也此批

計開

- | | | | | | | | | | |
|-----|-----|-----|-----|-----|-----|-----|-----|-----|-----|
| 陳天藻 | 朱光忠 | 文 鏞 | 葉旭瀛 | 劉存一 | 劉沅藻 | 陳鴻鈞 | 龔榕蓀 | 蕭仲祁 | 屠 銓 |
| 時經潤 | 張清軫 | 王振先 | 羅鴻儒 | 張 珩 | 李樹聲 | 劉名山 | 陸桂芬 | 廖愈馨 | 羅 超 |
| 周詒柯 | | | | | | | | | |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五日

司法總長張官^剛

平政院批第二百四十號

原陳訴人石明等

訴狀一件為吉林省公署違法追理撤地另放續請受理由

狀悉本案關於租糧問題本院認為民事訴訟迭經批駁在案此後不應再請其領地一節雖屬行政訴訟前因該民等對於孟前巡按使之原決定並無不服情形且當時已准該省公署咨稱仍照原案執行是以本院亦未遽行受理茲據狀稱現已推翻前案撤地另放等語如果屬實應將省公署另放之批示原文及其月日

政府公報 批示

十二月七日第三百三十三號

詳晰鈔遞到院以憑核辦倘省公署於另放之時並無明文決定仍應先向該公署訴願以符法定程序仰即遵照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平政院院長周自齊

公電

吉林省議會來電 十二月三日

國務院參眾兩院各省議會鑒本會自十二月一日起延長會期二十日特聞吉林省議會東印

蘭州省議會來電

國務院參議院眾議院均鑒本會第二期常年會期屆滿惟重要案件尙未議決謹依省議會暫行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延長二十日以清手續甘肅省議會儉印

長崎袁華選等來電 十二月三日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蔡公靈柩於本日午前十鐘上船海容新銘均於一時半起行謹聞華選方震叩

武昌王占元來電

國務院鈞鑒東電敬悉譚督軍扶輓回湘業於昨日抵鄂即午上駛已電飭沿途軍警妥爲照料矣占元冬印

泗水蘇普夏來電 十二月四日

大總統副總統國務院參議院華僑投票權按照第一次臨時約法不應商會獨有選舉代表之權蘇普夏（譯音）亦應有之蘇普夏

衆議院議事日程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第三十號)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議

一國務院官制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二各部官制通則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三國老院組織法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

四新到院議員徐繩曾詹永祺陳紹元舒祖勳羅綸當選證書審查事件(審查報告)

五新到院議員李東璧徐際恆李華林劉楚湘當選證書審查事件

六彈劾財政總長陳錦濤農商總長谷鍾秀借款違法案(議員陳家鼎等提出)

七彈劾農商總長廢止借款合同請願事件(請願者陳嘉言等)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八彈劾農商總長財政總長并取消與日人合辦水口山礦合約請願事件(請願者黃鉞等)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付院議

九廣東賭博特別法案(議員鄒魯等提出)初讀

十各省添設教育廳各縣恢復勸學所均定爲學務專官並寬籌教育經費建議案(議員湯松年等提出)

十一請政府清查全國衛田按畝估價令執業者立契投稅祇收契稅不收地價公私兩便改良辦法建議案(議員陳士髦等提出)

(議員陳士髦等提出)

十二禁煙建議案(議員鄒魯等提出)審查報告

十三戒奢侈懲荒嬉確定勤儉爲立國方針建議案(議員張華灝等提出)

十四查辦甘肅省長兼督軍張廣建案(議員李克明等提出)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第三十二號)

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一) 中華民國憲法案(繼續審議增加省制一章并審議增定法官任免問題大體)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公槐與張和清因爭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馮殿才與鄒會臣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陳氏與黃利氏因繼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潘景訪與潘徐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常吳氏與石立垣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馬俊與松崑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傅上華與來桂馨因提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傑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詐財未遂案件所為私訴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劉漢臣等與劉克俊等因修譜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胡莊與章可堪等因贖田及租谷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廣華與東與簡芹馨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彭子桓與羅天開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甘其清與韓學強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霍欣亭與孟協廷等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僧源德與李嘉植因寺產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譚鴻鈞等與朱然芳等因拆毀房屋案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二月六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徐石容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徐石容等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孫潤子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孫潤子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家成等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王家成等任法受賄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莫標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莫標等賂誘營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饒贊裕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饒贊裕賂博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來京部中屢次會商議定合約二十款訂明湖南境內原定之粵漢幹路路綫及三佛枝路湖南所佔七分之二並所有一切產業權利一律歸國有至付還股款仍用分年攤還辦法分甲乙兩項按照商房薪股本金額列爲甲項於民國二年度攤還二百萬圓餘數於民國三四兩年分年攤還按照米鹽股本金額列爲乙項自接收第三年起分十二年每年兩期還清其分年攤還之款由部先期給與有期證券爲憑其餘應行事宜均經商定列入條款並將還款數目期限附列表格二紙經代表電商公司同意簽字爲據經將合約草案提出國務院公決於六月二十五日呈奉 大總統批交國務院查照

合約簽定後部中派秘書黃敦懌主專巢功贊顧梓田前往長沙清算帳目其長株路工由督辦派湘鄂段工程局局長顏德慶總工程師格林森往站驗接並廣續管理嗣因鄂境路工開辦顏格均不能前往暫派總務長吳希曾帶同工程師等先行赴湘辦理各該員等前後到湘分別進行所有湘路事務原定七月一日實行接管嗣因清算帳目未能蒞事工程未便中止遂改八月一日正式接收然路尙未收公司屢以債務甚多負欠過期電請撥款部中以帳目未截工程未收萬難先付股款且部款支絀勢難照撥復詎料各該員等正在節次進行長沙又有七月之變遂至中止收路各員於亂前業將長株鐵路九十餘里及沿途車站橋梁涵洞水櫃及車輛機廠等項均已點清平靜後已飭該原經手員等返湘廣續辦理

(七)核定粵漢首段起點處所及實行開工 建築鐵路選擇路綫及起點處所最爲重要之問題如能先事規畫盡善不特建築時期轉運省便即將來營業亦大有關係查粵漢鐵路首段之起點在前清時張文襄公原擬設在武昌鮎魚套以該地爲規畫建築鐵橋之區意在京漢

川漢便於接軌嗣端督辦到任後提議改設武勝門下之徐家棚則又以該處地積較寬適合建築各項廠房之用且附近水勢較深海輪進口可以就此停泊於大宗機件材料及將來輪運出口之貨便於起卸二者各有甄擇未可偏廢似宜兼籌並顧期策萬全數月以來飭據湘鄂總局實地調查報告鮎魚套地方北環小大西臨大江交通便利距城亦近若幹綫由此起點設武漢停車於此似尙合宜惟該處橫闊僅百丈左右以之建築停車場則有餘以之建築機廠料廠及棧房車房與各工廠等則不敷應用若從事擴充而附近市房櫛比人煙稠密價購遷讓膠轕必多不若即在張文襄公原填之徐家棚處圈地一段建築各項廠房於江邊修一碼頭起卸貨物庶於端前督辦籌畫輪路一節亦不致有所偏廢再由打靶場接修枝綫一條以建該路更無呼應不靈之虞並可於通商門徐家棚兩處各設車站以便行人如此辦理尙屬可行等情惟事關重要未便據路局一面之言以爲斷更須徵求地方意見是否贊同適馮次長督辦該路赴鄂因與湖北都督並紳商迭次晤商僉謂鮎魚套緊接襄河直對漢陽且能屏蔽北風停泊船隻應作全路總站較之下游徐家棚地方緊接漢口趨就租界利害懸殊當由馮督辦將此情形函商到部詳加審核定鮎魚套爲該路綫之規點所有開工事宜並令妥速籌辦自鮎魚套至新益洲一段土方工程於二年七月二十二日開標核歸包工承辦並於八月一日由總公所飭令工程司前往督率包工及夫役按照段落實行開工一面另飭工程司及購地處協力遵辦六處沿河居民棚屋限八月初六日發價悉數遷讓今已定期開工

(八)三佛枝路之調查及其接收 三佛枝路起於廣州之石圍塘經佛山鎮而達三水縣城全城綫長僅三十英里零四台華里八十八里二分距離雖短以所經皆繁盛之區每日收入乃

達二千圓上下每年彙計入款約可得八十餘萬圓獲利頗厚該路自乙巳年由美商合興公司贖回後遂成粵湘鄂三省共有之路以一小路而設三總辦其糜費可知五十以上之支款必得三省之簽字牽制過甚馴至事權不一管理失宜路務無由發達其展築改良一切計畫亦復無人過問湘鄂兩幹綫相繼收歸國有該路所屬之大部分自應一併收回故於二年四月間經部派僉事黃嵩齡及廣九總辦溫德章調查該路情形隨即接收歸爲國有派蘇銳釗爲該路局長矣

第二節 開辦隴秦豫海鐵路

(一) 該路緣起 國中鐵路有南北行綫無東西行綫汴洛短促洛潼未成開海停辦亟應造一東西大幹綫聯絡西北東出海口以固邊陲兼開海港

(二) 借款成立 前清光緒二十九年與比國鐵路電車公司所訂汴洛鐵路借款合同二十三款聲明將來由河南開封接展至西安可應允先僅比公司辦理元年由交通部與比公司商定借款法金二萬五千萬佛郎訂立隴秦豫海鐵路借款合同並將前訂汴洛借款行車兩合同作廢歸併新合同辦理於元年九月二十四日由交通財政兩總長與比公司代表陶普士簽字呈奉 大總統核准蓋印由參議院於九月二十七日議決並呈請任命施肇曾爲督辦比公司旋付墊款二千五百萬佛郎頭批債票一千萬佛郎即經售完

(三) 東西兩路綫之撰定 路綫議定西自甘肅蘭州府東至江蘇揚子江北濱海之區中經西安府潼關河南府開封府歸德府徐州府等處以達海口橫貫四省長有四千餘里分段興築

以期速成汴洛一路業已歸併此路管理

(四)測勘江蘇境內起點處所及海港情形 隴秦豫海東路終點以選擇良好海港爲最要民國二年三月部派技正沙海昂測勘報告謂蘇州省揚子江北瀕海之區一曰海州之臨洪口

二曰海州之灌河口三曰老黃河口之通洋港四曰鹽城縣之新洋港五曰海門之海峽綜斯五者比較臨洪口通洋港新洋港皆不適用惟灌河口海門兩處較爲合宜然灌河口之攔門沙極爲廣濶大潮河日漸淤墊潮流漸形阻遲欲於灌河口定爲海港則非撤沂沐兩水之隄壩啟五丈龍溝之堵築規復大潮河天然之形勢不可得也至海門則有南北兩航路而南航路較北航路爲佳由此漸趨以西合爲一流卽大港西之幹航論海門形勢自以大港爲最宜但建築海口及經營一切需款甚鉅又莫若適用天生港因其已成基址於起卸運輸築路材料尤爲便利施督辦以灌河口形格勢禁似難見諸實行海門之大港創始維艱需款過鉅因是而及於通州之天生港並將海門航路圖華洋報告書呈部核定查借款合同此路終點須達海口於水陸運輸及軍事計畫必得良好海港乃可據以規定路線因請稅務處海軍部各派測量專員按照沙海昂說帖於海門大港及通州天生港兩處就航路水道詳細測勘其海州之灌河口能否規復大潮河天然形勢合於海港之用亦須重加勘視然後定議經稅務處派定江海關巡工司戴理爾海軍部派定上海總司令處專科測量人員並副官許繼祥會同詳細測勘比較擇一良港爲東路終點後以海門航路不甚適用遂赴灌河口一帶詳測矣

(五)辦事機關之設置 設總公司於鄭州由汴路兩端分途接展汴洛以西爲西路以東爲東路各設工程局一所總公司及東西工程局均已組織就緒東西各路已派員測勘

廣告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路第六十一二三號定單招投道木標單暨開標日期業經登報廣告現奉交通部令開各路購用物料招商投標中外各商所投標單向祇用洋文一種嗣後須飭各商擬具中英文標單各一份同時投遞不得祇用洋文等因所有投遞本路道木標單各商行務須備具中英文標單各一份屆時投送為要特再廣告

律師鄧鎔啟事

本律師現已回復登錄仍舊代辦京師各級審判廳民刑訴訟及各省上告大理院案件事務所仍在賈家胡同本宅電話南局五十六號特此通告

蔚豐商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因已成之信用圖商業之擴充定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金額三百萬元曾經先後稟准財政部立案驗資先行開幕所辦各項營業如電匯信匯票匯往來存款定期活期存款貼現抵押貸款買賣生金銀以及信託等事無不俱備凡有官商惠顧無不格外公道以副雅意 再本行營業係參酌中國社會習慣採用票莊舊日良規凡有滙兌收費從廉交款尤速而且星期照常營業早晚可以接洽總期力求便利以博歡迎現在已設分行如(直隸省)天津(湖北省)漢口(湖南省)長沙(江蘇省)上海(四川省)成都重慶(山西省)平遙(甘肅省)蘭州涼州寧夏(陝西省)西安三原(新疆省)迪化喀什(吉林省)哈爾濱(綏遠區)歸化包頭等處以外尚有可通滙兌地方如太原太谷祁縣介休汾陽文水河東曲沃大同張家口平涼秦州西寧河州甘肅肅州伊犁古城塔城阿爾泰常德湘潭湘鄉湘陰南昌贛州南京蘇州揚州蕪湖安慶開封鄭州周家口各處亦均有委託殷實商號代辦極為迅速特此廣告

本總行地點北京崇文門外巾帽胡同電話南局 庶務室三百六十九號 辦公室一千五百五十八號

京津大律師唐寶鏐辦理審廳案件並專精大理院平政院訴訟案

北京順治門內前王公廠七號衆議院唐宅電南局一〇九二 事務所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號

空前
傑著

紅樓夢宗隱

預約
發售

紙面精裝十册 (外加紙匣)

▲定價三元

▲預約一元六角

▲六年三月出書

▲預約一月十五日截止

紅樓夢一書、人人皆知言情之外、別有寄托、而年湮代遠、傳聞異辭、揣測附會、聚訟紛紜、不知書中主人翁寶玉黛玉、卽清世祖董小宛之小影、董以不得后懋懋早死、故黛亦不得嫁寶玉而早死、世祖五臺山出家、故寶亦出家、此紅樓夢一名情僧錄之所由來也、至於元迎探惜四春之影陳圓圓、劉老老之影劉媪、赦政邢王之影攝政王、王熙鳳之影豫王、史湘雲之影孔四貞、皆確切不移、其他名士如冒辟疆等、名妓如李香君等、南都如福王等、四王如吳三桂等、明宮如長平公主等、清宮如 太后世祖繼后肅王妃等、或以一人分影數人、或以數人合影一人、以禾黍興亡之感、作綺羅脂粉之詞、文情愈美、真相愈晦、蓋當時文網苛密、不得不故作狡獪、設爲疑陣、眩人耳目、遂令古今讀者千萬人、被作者輕輕瞞過、豈非一大奇事、王君夢阮、沈君瓶菴、皆文學大家、宦清有年、熟於都下故聞、清宮軼事、知作者真正用意、此書真正事實、確有線索可尋、乃搜羅秘籍百數十種、竭四五年之力、纂成此書、將原書百二十四回、字字推敲、人人比附、無一事無來歷、無一句無根據、數千年僅有之奇聞、數百載不宜之雅謎、一一爲之道破、不特爲作紅樓夢者第一知己、亦讀紅樓夢者第一秘鑰也、首頁持有清世祖五台山出家真相、用采色精印尤爲世所罕見、

另有樣張函索卽寄

中 華 書 局 發 行

交通部招考鐵路實習生廣告

本部現為登用專才策進路政特舉行鐵路實習生試驗所有關於試驗各項規定分列左方凡合格學生志願與試者務於期內來部報名為要

一試驗章程 第一條 鐵路實習生依本章程試驗及格者分別選派國有各鐵路實習 前項實習生之

實習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願在國有鐵路實習而曾習本規程第四條至第六

條之科目者得應試驗 一在本部直轄各學校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或高等專

門學校及鐵路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試驗之次第如左 一 甄錄試 二 第一試 三

第二試 第四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漢文論說 外國文論說 鐵路法規 經濟大要 代數

物理化學 但習管理科者得省畧第五款第六款習建築科及機械科者得省畧第三款第四款 第

五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 鐵路管理科 鐵路經濟 鐵路會計 工場管理 簿記 乙 鐵路

建築科 鐵路工學 測量水利大要 三角幾何 丙 鐵路機械科 應用力學 機械工學 工場

管理 三角幾何 第六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鐵路管理科 客貨運輸 列車運轉 鐵路

行政 鐵路統計 乙 鐵路建築科 施工法 橋梁學 材料試驗 微分積分 丙 鐵路機械科

機車購造 材料試驗 發動機 微分積分 第七條 管理建築機械三科由應試者選擇一科於

報名時在報名冊內註明外國文應考何種亦須註明之 第八條 凡甄錄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一試

第九條 試驗之科目以平均六十分為及格第一試第二試分數平均計算但甄錄試分數毋須算入

第十條 及格之試驗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滿六十分以上者為丙

等各給證書依次酌派國有各鐵路實習 第十一條 本試驗以試驗委員會行之 第十二條 試驗

委員會以左列各員於本部內組織之 一 委員長一人 二 委員無定額 第十三條 委員長委

員由交通總長於本部職員中派充之均不給薪津 第十四條 關於試驗之籌備事宜由總務廳育才

科辦理 第十五條 應試人應於報名期內親赴本部報名處納費一元填具履歷書報名並呈驗畢業

證書 履歷書內應填寫年歲籍貫三代經歷並黏連應試人最近之四寸相片 第十六條 試驗時期

以部令定之

- 二 報名期限 除星期例假外自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每日自上午十鐘起至下午四鐘止
- 三 報名地點 交通部內招考鐵路實習生報名處
- 四 試驗日期 六年一月十五日
- 五 試驗地點 北京西單牌樓李閣老胡同交通傳習所

交通部總務廳育才科啟

京綏鐵路管理局招商投標承辦枕木廣告

本局現需日本頭等軌道枕木九萬根(定單第六十一號)岔道木二千九百十二根橋道木二千根(定單第六十二號)油蒸道木一千五百根(定單第六十三號)限明年三四月在天津新河碼頭先交一半其餘限八月底交齊除入口關稅歸本路自理外其水脚保險各費均包在價內本局備有投標函單式樣及詳細章程可隨時來取所投之標非依本局標單式樣概不收閱投標函面須註明投第某號定單(即上列六十一二三號)枕木等字樣用火漆封固於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十二時前逕投北京西四羊肉胡同京綏路局局長照收即於是日下午三時開標所投標價悉聽本局局長主裁並不拘定最廉者標單取中後准於十日內發給定單在此期內木價不得增減特此廣告

新開中國光明眼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精製各種托力克灣形鏡片及平面等一概齊全以供我國士女之用聘請驗光專家裝配特別精巧並備最新克羅斯鏡片効力尤為偉大茲擇陽曆十一月十九號(舊曆十月廿四日)開幕格外廉價以廣招徠各界人士尙希惠臨觀音寺街朱茅胡同北口外路南本公司試購為幸

電話南局一千三百十三號

陸軍大學校通告

陸軍部 參謀本部 各省 咨送到校再審試驗人員限於本月六日起至十日止每午前九點至午後三點攜帶文憑親詣西直門內紅橋本校報到所有考試日期候再行登報此佈

●律師江天鐸朱兆莘通告

江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大街萬家花園電話南局八百五十五號
朱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外東椿樹胡同十八號參議院朱宅電話南局一千五百三十三號

●國利民福

李公樹瑛向官吉林山東司法行政賢聲卓著人民感戴有口皆碑客歲來竊充清查官產主任與民接洽開誠布公甫屆一年成績為各屬之冠上能利國下不擾民如此長才世所罕觀紳民等感德無既謹登報端以表微忱霸縣紳民代表 劉永治 高瀛洲 張耀廷 趙慶元 李鳳岐 王玉順 許光耀 王永長 紀書林 邱殿臣 汪殿一 孫永田 張錫鐵 王廣生 高世勛 徐光瑞 王永錫 趙峻 張叔 慧 李森林 劉建寅 張毓璠 張西秦 鄧克勤 趙發 徐瑞令 王榮光 石德山 王 挺 劉起峯 張伯壩 李慶豐 楊玉榮 王鳳林 高明德 劉培 蔡秉章 王思遠 秋永立 李振 邦 高 德 徐雲亭 謝鼎恩等公頌

●信成銀行債權者鑒

為通告事本處現奉地方審判廳委託辦理信成銀行債務案件凡對於該銀行持有債權者不論換有房產公司股票與否務於十二月四日起二星期內到處聲明或來函陳述屆期勿悞為要

京師商事公斷處啟

●北京電話局啟事

逕啟者敝西分局自去歲以來雖經籌備開辦因歐戰影響材料尚未到齊以致該局至今仍未完全成立而西城一帶掛號待裝電話者甚多敝局不得已復添掛明綫百對以應急需困難情形業經迭次登報廣告在案而所掛明綫百對目下又已一律裝滿到局掛號之戶仍絡繹不絕敝局實在無法應付抱歉良深以後除西城宣武門內及新街口一帶東城崇文門外地安門外南城前門大街及廣安門內外等處暫行停止裝設外其餘各處目前尙可勉強裝置恐未週知特此登報廣告尙希亮察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付息通告

照得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第五次付息之期應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報俾衆週知除付息施行通則全文登錄政府公報並由各該經理機關廣爲印備隨時取閱外茲將應行注意各節登載如左

一付息開始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一國內經理付息機關 各省縣知事公署中國交通總行及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及分號分所或由該兩行委託之殷實商號

一支取息銀辦法

凡支取息銀時須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但千元萬元債票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
到期之息票可作現金繳納錢糧其息票所應收之數係作大洋計算人民可持向各該地收納錢糧機關繳納其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定率已由各該省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貼於明顯之處俾繳納息票人民皆可共見

其餘詳細辦法備載於付息施行通則取息人可自向各經理付息機關取閱 內國公債局啟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粘簽一事亦爲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爲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陸續辦理每期的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

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第三百三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軍官王耀

東嗜好甚深屢戒不悛請褫奪陸軍勳兵

上尉原官並將獎案撤銷文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呈

大總統爲審理

行政訴訟徐子恆等控訴前吉林巡按使

公署一案依法裁決文(附裁決書)

批示

交通部批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梅馨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望雲亭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周良才爲綏遠都統署參謀長兼軍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七日

大總統令

任命繆嘉壽署雲南財政廳廳長此令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財政總長 陳錦濤

大總統令

卸任四川嘉陵道道尹鍾壽康著發往江蘇交該省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張履廷署奉天遼陽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李葆光孫憲章署吉林
吉林地方審判廳推事裴子晏署吉林延吉地方審判廳推事雷寶森署吉林長春地方審判
廳推事秦永德署山西高等審判廳推事倪炳王灝署山西太原地方審判廳推事李昫署安

徵懷寧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鍾之翰署江西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咨請以恩霖承襲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選舉爲民意所寄託苟有營私舞弊其害即中於國家是以妨害選舉律有常刑現屆參議院議員改選之期難保無此種罪犯發生該管司法官吏應事前嚴加訪查遇案依法懲辦倘怠於職務漠視不問一經查明定予嚴行懲戒其各凜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三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雲南財政廳長籍忠寅現就他職擬請免去本職簡員署理由
呈悉已另有令任命繆嘉壽署理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二號

令廣東省長朱慶瀾

呈舊陸提行臺撥作廣東女子體育學校校舍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范源廉

公 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軍官王耀東嗜好甚深屢戒不悛請褫奪陸軍職兵上尉原官並將獎

案撤銷文

為軍官嗜好甚深屢戒不悛請予褫奪上尉原官事案准湖北督軍王占元咨開據駐鶴峯湖北陸軍第三旅第六團第二營營長武殿奎呈稱職營第七連分防五峯防務緊要該連長王耀東嗜好甚深屢戒不悛非特有玷軍職亦於防務有礙請予罷職並褫奪陸軍職兵上尉實官以為溺職者戒並聲明旅團相距甚遠是以遲呈等情前來據此查該營長所呈係為整飭戎行慎重防務起見自應准如所請除指令照准外相應咨請大部查核准予施行等因本部覆核無異擬請褫革以昭炯戒再該員王耀東曾在鶴峯防次出力經督軍咨請獎叙一案尚未呈請擬請一併撤銷所有本部呈請褫革王耀東陸軍職兵上尉原官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祈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十二月五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呈

大總統為審理行政訴訟徐子恆等控訴前吉林巡按使公署一案依法裁

決文(附裁決書)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據吉林省吉林縣農民徐子恆等訴稱該民承領額穆縣福安屯荒地被張國隆轉賣訴經前巡按使公署撥補開荒不服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分由第一庭審理並就書狀依法裁決查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載行政訴訟裁決後由平政院長呈請 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行之等語此案據裁決書所具理由認原處分應予變更理合繕具裁決書呈請 訓令遵行謹呈五年十

二月五日已奉 訓令

平政院裁決書第十四號

原告

五

徐子恆年四十一歲吉林省吉林縣人業農

李作新年三十六歲吉林省吉林縣人業農

參加人

張國隆年四十九歲吉林省吉林縣人業農

被告

前吉林巡按使公署

右原告因承領公家誤放有主之荒地被原戶轉賣一案對於民國五年二月五日前吉林巡按使撥補開荒之決定不服指爲違法提起行政訴訟本庭就書狀裁決如左

主文

前吉林巡按使公署之決定變更之

事實

緣原告徐子恆李作新曾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六月間價領吉林額穆縣屬福安屯荒地計徐子恆領九十九垧李作新領二十三垧均由吉林荒務總局給照在案不知該地原係參加人張國隆私產二年原告查知參加人將地轉賣于沛霖管業當向吉林地方審判廳起訴旋以案係訴願事件卻還因改赴巡按使公署訴願本年二月五日奉批地由勘荒委員誤放該民應依撥補開荒完案原告不服指爲違法於三月十三日陳訴到院分由本庭審理節經咨行被告官署依限答辯調集卷宗傳詢當事人等詳加質證茲將本案事實摘要列左

甲 原告陳訴要旨 據稱民等承領額穆縣福安屯荒地隨即開墾升科張國隆對於係爭地久未開墾依照吉林清賦放荒章程當然在撤地另放之例無事後爭執之餘地民等自價領後陸續開墾安能中途拋棄別覓生荒巡按使謂勘荒委員未經傳集地鄰詳查率行指撥不知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吉林實行發放

大照之時荒務局曾於出示定期後特爲緩期四十餘日以待旗戶報領逾期仍不聞開始准民戶繳價照領辦理非不詳慎乃謂率行指撥夫豈專責之論耶

乙 參加人陳訴要旨 據稱民有墾遺荒地一段坐落額赫穆站四三井然起有紅契及分家單並有該站檔冊爲證前清宣統二年由民賣於王景堂等八戶嗣經于沛霖分買徐子恆等乃於民國四年持照說賴聲言此荒係伊等價領等語

丙 被告答辯要旨 據稱此案本公署查照新舊案據認定爭地應歸原戶張國隆所有再以附近餘荒飭縣補給徐子恆李作新墾種在前清光緒三十二年正月間勘荒委員曾經稟明本公署原係有主之荒不准給領張國隆係屬祖產即爲原戶其所賣給之戶已開墾若干徐子恆等雖自稱開墾而李作新張國隆均未稱其開地有吉林地方審判廳審判筆錄可證查徐子恆等係前清光緒二十七年吳雲亭等包領大段荒內之戶迨三十三年勘荒委員未傳集地鄰詳查率行指撥然既交價領照特尙未開墾故以係爭地斷歸張國隆飭縣撥補開荒至爲平允委員係誤認官荒放給並非撤地另放且清賦放荒章程經已修改並未實行等語

理由

依據上列事實本案係爭之荒地實由勘荒委員誤將參加人原有地段放給報領而該省荒務總局復不及覺察率行收價給照殊屬不合查該省前訂清賦章程確有撤地另放之規定但此項章程無論後經修改即使照章施行亦祇能適用於官地之舊經占有或新近報領等戶而於民有私產固不適用雖參加人前經承充站丁然據被告咨覆文稱本案係爭地確係私產不爲官地而參加人又有單契等件足資證明是原告撤地另放之說當然不能成立原告於所領荒地或稱隨即開墾或稱陸續開墾其詞至不一律證以吉林地方審判廳審判筆錄更覺情事顯然被告官署因參加人係該地原戶且經輾轉出售而原告祇爲公家誤放之領戶爰以荒地斷歸原戶另撥開荒給予原告完案辦法自屬持平但事由公家誤放在先致原告有所藉

七

口且參加人於自有地產當官廳誤放之後相距將及十年何以漫無聞見不向官廳陳明實爲異常疏失據此論斷所有被告官署本年二月五日之決定合予變更除按照原告領價數目就近撥補開荒換發印照外並應由被告官署飭屬查明原告是否開墾如果有開墾地段應責令參加人補給墾費以昭平允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裁缺如主文

第一庭庭長許事邵 章

第一庭評 事吳 煦

第一庭評 事賀 俞

第一庭評 事延 鴻

第一庭評 事周貞亮

第一庭書記 官汪曾武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批 示

交通部批第二六四三號

原具呈人甘肅武威縣商號德厚亨

呈一件爲收到郵包內容不符請俯賜飭查由

呈悉該商號取到郵包內容不符各節經本部令行郵政總局嚴查去後茲據該總局呈稱業經分飭直隸甘肅郵務管理局嚴查具復茲據查明報告前來總局詳加復核該商號前此并未將該案在郵務管理局正式具稟申訴想係該商僅向涼州局中下等人役詢問是以行查之時涼州局長亦稱未聞有此案情是則尙非各該局互相推諉至抽換之包裹經甘肅郵務管理局所派巡員查得涼州郵局揀信人沈毓英郵差范德源確有嫌疑形迹并由各方面調查事果不虛爰將該揀信人及該郵差一併送請涼州該管地方官訊辦已由各該人役原保家將保押銀元呈由涼州承審地方官轉交甘肅郵務管理局以備賠償查此次包裹內容抽換查明確係人役經手舞弊并已由保家呈出賄括銀元可照特別情形辦理即按原包所註價值如數賠償所有原包二件每包註明價值二十五元兩包共合五十元應由該原具稟商號照章稟請賠抵等語前來本部復核相符合行批示該商號仰即向甘肅郵務管理局照章稟請賠償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日

政府公報

十二月八日 第三三三三十四號

附錄

稅務處照譯總稅務司遞呈民國五年六月分海關稅鈔表

是年六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上年六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比

較

關名	是年六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上年六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比	較
愛理分關	二四一八五三一	三二七〇六八七	減	八五二一五六
濱江關	九一四一九九九七	一四七〇一九九九二	減	五五五九八九五
琿春關	九九六四九一	一六九九七六四	減	七〇三二七三
延吉分關	一一二五二六七	一三六〇四二〇	減	二三五一五三
安東關	六一九〇八二二〇	四六三五三一〇	增	一五五五五一二
大東溝分關	一一八七三三二	一六八〇〇三	減	四九二七〇
大連關	一四〇八四四九九〇	一〇一六八三八九二	增	三九一六二〇九八
山海關	六六四四三八一〇	八〇八二六一四四	減	一四三八二二三四
秦王島關	二五〇一〇七六七	一九九二五八四	增	五〇九四九三三
津海關	二五八五五三一三	三四三〇〇七四二	減	一七一一五二一一五
東海關	四三九〇五八四九	五二七〇五四一七	減	八七九九五六八
龍口分關	二五九七九〇八			二五九七九〇八
膠海關	六六二五六五八五			六六二五六五八五

廈門關	閩海關	福海關	甌海關	浙海關	杭州關	蘇州關	江海關	鎮江關	金陵關	蕪湖關	九江關	江漢關	岳州關	長沙關	沙市關	宜昌關	重慶關
三六四八四八八	三四六二二一四四	五〇七〇四八五四	八七五八五五八	五三四九八七九七	六二八八六五六三	三六一九七六四	一〇六六三二五三五	二三七一七四六六	四一八六二二七一	六五〇九七七六五	六一三二四八七九	二八一四一六一二四	三三一五七〇四	三二六一四六七四	二一〇七〇五三	二四三二九八三	一六二〇二二一四
三五六三二五五七	五二〇五八二九	四二一四七四二七	一一六〇八一五一	六三四四二八七七	四一六二六一八五	五四二〇三二七	八七一〇四二一二	三三三八一九八〇	一六一二八六〇七	二五二八四八二一	五二二八三四五五	四四〇四二一一一	二九〇四六九五	一九四五〇一四四	一四三五八七四	二二八二三六九	二九四一一五二〇
一七四三五八五	八五五七四二七	二八四九五九三	八九四四〇八〇	一二六〇三七八	一八〇〇五六三	三五五二八三三	九五六六四五四	二五七三三六四	四一八一二九四四	九〇四一四二四	八六二五九八七	四一〇〇九	三一六四五三〇	六七一一七九	一五〇六一四	三二〇九三〇六	

湖海關	粵海關	九龍關	拱北關	江門關	三水關	梧州關	南寧關	瓊海關	北海關	龍州關	蒙自關	思茅關	騰越關	九龍關車站	總數
八三	一九	一二	七六	一四	一四	三九	一〇	九二	五八	二六	〇一	二四	三〇	三〇	三一
三七	九八	四六	六四	四九	四九	四一	五一	二七	八五	六二	一〇	四一	五九	〇九	一七
二〇	五四	〇〇	〇四	六九	〇八	八〇	〇九	七七	二五	二九	〇七	一三	三三	三三	一八
六四	四〇	〇〇	四五	七二	九九	一三	八一	七七	一三	八四	五九	二二	七七	一七	九三
九六	一八	一九	二七	二一	一九	五六	一一	二七	八七	三六	三九	五二	三七	三四	九三
五六	八五	三五	五九	二八	四六	五四	一三	七三	七九	二八	九五	二一	七一	四五	三五
八〇	二五	二六	九一	四三	六六	九七	一九	三六	八二	八八	二六	〇三	四九	四七	八三
〇五	一九	九二	五二	二二	二八	七七	六二	八九	二二	九九	六六	三六	五九	七一	七五
八〇	三二	九〇	一四	三二	八八	九九	六六	九九	二二	九九	六六	三六	五九	七一	五五
二二	〇六	六八	九四	四二	四七	一七	〇八	一一	二九	〇九	二九	二六	六六	三五	一三
八四	〇二	八九	〇一	二一	五二	一三	八一	四一	四四	四四	四〇	八八	五五	五九	五四
七四	二四	九二	一九	二七	二五	三一	八一	五九	四四	四四	一九	八九	五二	八七	八七
四〇	七五	六三	〇六	五〇	八九	七六	二五	一一	〇九	〇九	〇七	八一	二〇	〇四	六四

是年六月分增收十九萬三千五百四十八兩七錢六分四釐
 一月至六月共增收二十三萬三千三百一十九兩三分九釐
 是年一月至六月實收數目一千七百五十六萬六千七百七十二兩三錢八分八釐

十二月八日第三百三十四號

稅務廳照譯總稅務司遞呈民國五年七月分海關稅鈔表

是年七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上年七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比

較

		是年七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上年七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比				
		萬百十萬千一百十兩錢分釐				萬百十萬千一百十兩錢分釐				萬百十萬千一百十兩錢分釐				
重慶關	一 一四 三八 〇七 八四													
膠海關	一〇 三六 二二 七三 五													
龍口分關														
東海關	四三 〇五 〇九 六													
天津海關	三三 八九 一三 五八 一													
秦王島關	二〇 九四 一三 七八													
山海關	七四 〇八 〇八 〇五													
大連關	一三 〇〇 四九 九五 〇													
大東溝分關														
安東關	七四 七〇 六三 七九													
延吉分關														
琿春關														
濱江關														
愛輝分關														
		二五	一六	四一	二	四一	一三	七四	一	三	七四	一	三	七四
		七九	一五	一八	〇八	九八	七一	五三	三五	五	三	五	六	二七
		一一	一七	四四	〇二	一一	三三	九九	五六	三	三	五	六	六
		一六	一一	四五	四	一二	三三	五五	六三	三	八	七	八	九
		七四	七〇	六三	七九	三二	二九	一四	六四	四	一	四	一	四
		〇〇	四九	九五	〇	七六	〇七	一三	四四	七	三	九	七	八
		七	〇	八	〇五	七一	四七	〇一	九九	二	三	三	七	八
		二	〇九	四一	三七	二一	〇〇	〇三	三三	一	七	五	八	五
		三三	八九	一三	五八	二六	五二	一〇	三三	二	三	九	二	四
		四二	〇五	四〇	九六	四七	一九	七四	九	五	三	六	五	三
		三	八	四〇	八	一	一	七	四	三	八	四	六	八
		一〇	三六	二二	七三					一	〇	三	六	二
		一四	三六	二二	七三	三	七	九	六	五	三	九	二	七
		三	八	四〇	八	一	一	七	四	三	八	四	六	八
		七	〇	八	〇五	二	〇	〇	三	一	七	五	八	五
		八	〇	七	九	七	〇	〇	三	二	三	九	二	四
		四	〇	六	五	〇	〇	〇	三	一	七	五	八	五
		三	七	九	六	〇	七	一	四	四	四	四	六	六
		三	七	九	六	〇	七	一	四	四	四	四	六	六
		三	七	九	六	〇	七	一	四	四	四	四	六	六
		三	七	九	六	〇	七	一	四	四	四	四	六	六

十四

湖海關	廈門關	閩海關	福海關	既海關	浙海關	杭州關	蘇州關	江海關	鎮江關	金陵關	蕪湖關	九江關	江漢關	岳州關	長沙關	沙市關	宜昌關
八六〇二一八〇〇	三六八〇八七四三	三九一三〇七八三	二四七〇三五五九	七〇二八五六九	四六九〇〇六一七	六四八八四八六七	四一七三三八〇七	九九六四二四七六三	三一三〇七九五〇	二四〇三一八八七	二九九九三三一	八五二五六四一四	三六五六八二九九七	九〇四六九九一	二六九五五四七一	三五八六九〇七	一九八七六二七
								一〇					三				
九八二六三六八八減	四二三〇八五一減	四五六八五六一一減	三一四二一九一六減	一四八二五五六〇減	八五一四四四〇減	六四八四三九二六增	三一六一八〇九〇增	〇五九五六八六三減	四五四六二四五九減	二二四九七四七四增	二七八六二六九四增	九九一四七七七五減	三九五七六〇八四二減	一一一八六〇三三減	五〇〇二〇〇四〇減	三三四六四四八增	二九八八三八三減
一二二四一八八	五四九九七二	六五五四八二	六七一八三五七	七七九六九九一	八二四三七八七		〇一二〇七一七	九五三二一〇	四一五五四〇九	一五三四四一三	二一三〇六二五	一六八九一三六一	三〇〇七七七八四五	二一三九〇四二	三三〇六四五六九	二〇四四五九	九九五七五六

十五

政府公報 附錄

十二月八日第三百三十四號

粵海關	九龍關	拱北關	江門關	三水關	梧州關	南寧關	瓊海關	北海關	龍州關	蒙自關	思茅關	騰越關	九龍關車站	總數
一六五七九〇九〇六	一四九二三五七八	九七四三七〇九	二〇五一六〇九四	一六四四八三一	四七〇六七七六	一〇九五六三〇三	一六〇六九三〇	九二七九〇八〇	一三〇〇九〇	三五〇三八三	三三三七七四〇	三三三七七四〇	三三三七七四〇	三一六〇四一二二八五三〇六〇八七二二七九〇
一三二五七六四八九	一五四九〇五四八	一五〇九七六一三	八八一〇六六四	九五六〇九七七	三四八一四九六九	八一五七五五六	二六九〇七九一	五二四二一〇九	四二二二七五	九四二二四七〇	一四九二二四七〇	一九七四六二二	三三三七七四〇	九九五三九四九
增	減	減	增	增	增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增	增
三三二一四四一七	五六六九七〇	五三三九〇四	一七〇五四三〇	六八八七三四二	二二二五二七九	二七九八七四七	八三八六六一	四〇三六九七一	二九三一八五	二五六一六三六	一三七七二	一三六二八四〇	九九五三九四九	九九五三九四九

是年七月分增收九萬九千五百三十九兩四錢九分五釐

二月至七月共增收三十三萬二千八百五十八兩五錢三分四釐

是年一月至七月實收數目二千七十二萬一千八百八十四兩六錢七分三釐

(六)歸併各路之情形 汴洛洛潼皆包括在該路路綫範圍之內汴洛商股屢經呈部收歸國有旋飭赴交通汴行領回股本數月之間所領去者已過半數復經多數股東要求由汴督解散公司及董事會設立清算機關完全讓歸國有洛潼成立於六年以前因資力太薄成績不舉迨及二年通車之路不及百里土工亦只百四五十里後亦由地方行政機關收爲官有旋改歸國有

第三節 開辦浦信鐵路

(一)該路緣起 該路爲前清光緒二十四年英商要素承修五路之一曾訂草約五條聲明由江蘇之浦口經安徽至河南之信陽爲止並訂定一切借款章程均照滬寧辦理民國成立英商中英公司代表梅爾思催訂正約交通部因有草約在先且此路聯接津浦京漢兩大幹路縱貫皖豫兩省平壤之區於豫皖工商實業不無裨益故主張興修即與英商磋商議定合約(二)籌備處之設立 民國二年一月經交通部呈請 大總統任命沈雲沛籌辦浦信鐵路事宜由該處聘定總工程師先行派員測勘路綫調查沿路商務情形一面與英商磋商改約改綫(三)借款合同之通過 議定借款英金三百萬鎊其餘工程材料理財用人一切附加條件較諸滬寧爭回權利甚多議定合同底稿提出國務會議議決提交國會通過

第四節 京熱路綫之踏勘

京熱路綫由北京至熱河交通部因此綫關係重要特派員往勘並連帶勘熱河至朝陽及熱河至赤峯等綫乃勘至熱河因前途阻水未得前進所勘京熱一綫計長四百餘里因古北口

內多水古北口外多山工程殊爲浩大曾豫算建築費約三千萬元以上其沿途之出產以鑛務爲大宗

第五節 滇甞路綫之調查

滇甞鐵路前清議歸中央修築郵傳部曾派工程司測勘未竣因亂中止民國成立交通部繼續派員調查該路已勘之綫自雲南省起經曲靖羅平江底興義百色至南寧止長一千九百餘里又擬由南寧延長經梧州達三水以接粵漢鐵路共長三千一百餘里沿途商務南寧梧州興義等處頗稱繁盛惟百色至興義之間商旅不便若鐵路告成則香港運往雲南之貨物必爲此路吸收况滇黔境內路綫所經之地遍產煤鐵鑛質亦佳興義附近富有硝鑛煤鐵水銀明雄等鑛現亦有開採者異日交通便利鑛產暢銷此路之利益未可限量也

第六節 籌修京漢黃河橋

京漢路黃河橋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告成共長三千法尺乃比公司所建造當時僅爲費省工速起見未爲久遠之規畫故告成至今僅八年而第七十一號橋墩已有傾斜下陷之象該橋保固之期僅十五年期滿後該橋如何情形尙難逆料京漢局爲未雨綢繆計每年提銀一百萬兩以十年爲限專款存儲以備重建該橋經費於二年六月間呈經交通部核准自本年起列入預算案內一面由外國調取圖樣並派員赴津浦路考查由該局養路處籌畫一切以備進行

第七節 開辦北戴河秦皇島改綫工程

北戴河至湯河一段爲運煤要道近年開濬煤鑛出海之煤歲有增加該段路綫斜度過陡車

輛軸數爲所限制不便添開列車交通部於四年春節京奉路局將該段改綫由樂安塞以下改由鑛務局附近地段趨向湯河而達秦皇島路綫雖曲而無過銳之斜度及艱鉅之工程其施工手續約分三端如左

(一)測丈插標隨即動工一面購地以期速成軌道中綫北面置地八十尺南面一百十尺務足將來鋪設雙軌之用

(二)組織秦皇島北戴河兩處辦公室及臨時料廠

(三)鋪設運料岔道及保險道岔各事

第八節 創辦京都環城鐵路

民國三年五月由交通部呈奉 申令創辦京師環城鐵路查該路係由西直門起經過德勝安定東直朝陽四門聯接京奉路綫計長二十三里有奇所有應撥官地拆用民房均與內務部步軍統領分別接洽訂定辦法並由財政部劃撥朝陽門至東直門沿城之舊太平倉房屋地址以資應用惟開辦之始必審定路綫當派京張路工程司測勘路綫繞城而行經過各城門非將甕城兩邊開通無從取寬面積是以熟籌詳審擬定將經過各門甕城兩邊均行開通仍將前面大箭樓留存附加點綴略爲修葺另開馬路又於每城門均設車站以便搭客運輸並將該路原估工料約銀二十八萬元除撥用舊料外實需現款二十萬元呈請一併追加預算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迭經該局將填築路基土方修改甕城各工程分別招工投標於六月十六日開工至十二月底工竣該路綫經過朝陽至通州岔道與京奉接軌直達正陽門已於本年一月一日開車售票矣

第九節 津浦鐵路南北段通車

津浦鐵路由天津至浦口經直魯蘇皖四省跨黃汶淮泗諸河臨泰山繞洪澤工艱費鉅洵爲中國各路之最大工程綜計全綫共長一千八百餘里支綫一百八十餘里以韓莊運河分界爲南北兩段北段借資於德南段借資於英光緒三十四年開工宣統三年冬月南北段在韓莊接軌但黃河橋工以及兗州徐州間尙未完全告竣借轉運材料之便道通車營業至民國元年冬月黃河橋完工之後南北段始行通車

第十節 張同鐵路全段告成

張綏鐵路於前清宣統元年七月經前郵傳部奏辦原估銀七百零一萬六千餘兩當時限於經費預先約計每年如得二百萬兩計三年半可成且邊地早寒全年祇六個月可以大興工作迨開工次第詳測原勘坡度有過陡處幾與京張路關溝無異多方設法始行改道約展長路綫十里宣統二年十月通車至柴溝堡三年十月通車至陽高中間屢作屢輟迨武漢事起停工緩辦至民國元年底復籌前進又以工款不敷各項工程均暫縮小範圍得步進步民國二年十一月甫抵大同因玉河橋工浩繁路基過高取土維艱三年六月通車過河至玉河西岸正站全段敷設至是始完全告竣綜計所成之路正岔道共四百零三里有奇橋梁共二百三十八道車站共一十二處以及各廠所房屋機車車輛等均比原估有加截至三年十一月用過工款銀元八百六十萬零四千餘元較之原估計省一百五十萬元之譜查該路路綫之方向曲綫半徑至小者爲一千尺路綫之高低坡度最陡者爲一百一十五分之一以行車而論適合幹路之用較諸原勘路線約展長十里而路基工程因坦途易於工作故所用經費

約比原勘節省一半至全段橋工以玉河橋大洋河橋爲最鉅小洋河橋通橋河橋次之其他大小橋梁共二百三十四座四百五十九空涵洞共三百一十二座三百七十三空統計共長一萬四千三百六十尺橋梁用款共二百零八萬九千五百元平均每尺價目僅一百四十五元與近來我國新修築之橋梁價目比較節省在過半以上且加以考驗均屬堅固可用所有房廠車站等項工程修造均從簡樸至於所用材料凡不須購自外洋者卽就地採辦用資提倡國貨該路車輛之設計車盤向由外洋購用車身係取材料結實且在本國易於修理者一種其關於防險耐久諸事皆取最新式樣車輛均帶有風閘手閘兩種於防險一事設備均屬妥備輪用伯哈母一式卽於曲線太多太緊處亦少磨損之虞以上各項工程皆該路全段告成後經部派員前往勘驗所得者

第三章 關於鐵路營業事項

第一節 調查及招運一般商貨

貨物運輸爲鐵路事業中最大者部製有商貨調查表飭各路局長按月填報舉凡土產之繁殖市鎮之狀況戶口之多寡風俗之良窳生計程度之高下物品行銷之衰旺一一備載俾運輸職員知其消息以爲導綫例如奉天糧豆往昔多由南滿運大連以出海近則設法招徠改由京奉內運此亦成效之一斑也

第二節 推廣運煤辦法

鐵路鑛山有唇齒之關係故運輸事業尤以運煤爲大宗例如山西煤業路遠費鉅勢難外運與洋煤爭利上海一隅每年行銷安南石煤一種約六七萬噸漏卮實鉅晉省此項煤質尙優

原可與之競爭保晉公司前曾試運旋因折閱中止爰於二年二月交通部與滬商寶興長訂立五年以內每年試運三萬噸之約歲寒漏卮計已三四十萬元矣

一晉煤 鐵路運價爲成本所限於無可設法之中另籌辦法陽曆七八九等月係車務極淡之時有能於此季節內運往他路二十噸煤車月達百車或於一個月內每日發運十六車者均准每百元減收八元若於一個月內每日發運八車者准每百元減收五元已於二年七月施行

二福公司煤 福公司煤礦爲英商所辦鑛井在河南修武縣之焦作循道清鐵路以至三里灣計程八十餘英里即達衛河煤由河運津費用較省惟衛河水涸未能暢行年來出煤日增正擬改由車運清未會倡包運之議適武漢起義事遂中止民國成立廣續請求其包運條款最足動聽者則有每年包運十四萬噸以二十年爲限是京漢一路每年即可增加運費四十萬元又有願先繳運費一百二十萬元三年後每年仍先繳四十萬元之語彼所謂京漢每年增收四十萬元者就表面論似有其事惟煤之銷額祇有此數此盈彼絀按之實際則京漢每年損失亦須在二十餘萬元況直豫魯三省窮民藉採辦小鑛以謀生者不下數十萬衆一經爭競失敗斷無一綫生機關係至大萬難率准業經批駁

三開灤公司煤 開平煤鑛早經發達近與灤鑛合併改用今名此鑛與京奉鐵路極有關係蓋每年該路運額約達一百五十萬噸而京奉用煤價值又得特別之優待也

四六河溝煤 此鑛在彰德府資本尙厚所產係屬煙煤惟北有井陘臨城兩鑛均並洋合辦前清先後奏准給予特別減價之權利北運固難進步而臨城一鑛又與之相距不遠南運亦

廣告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路第六十一二三號定單招投道木標單暨開標日期業經登報廣告現奉交通部令開各路購用物料招商投標中外各商所投標單向祇用洋文一種嗣後須飭各商擬具中英文標單各一份同時投遞不得祇用洋文等因所有投遞本路道木標單各商行務須備具中英文標單各一份屆時投送為要特再廣告

律師鄧鎔啟事

本律師現已回復登錄仍舊代辦京師各級審判廳民刑訴訟及各省上告大理院案件事務所仍在買家胡同本宅電話南局五十六號特此通告

蔚豐商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因已成之信用圖商業之擴充定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金額三百萬元曾經先後稟准財政部立案驗資先行開幕所辦各項營業如電匯信匯票匯往來存款定期活期存款貼現抵押貸款買賣生金銀以及信託等事無不俱備凡有官商惠顧無不格外公道以副雅意 再本行營業係參酌中國社會習慣採用票莊舊日良規凡有滙兌收費從廉交款尤速而且星期照常營業早晚可以接洽總期力求便利以博歡迎現在已設分行如(直隸省)天津(湖北省)漢口(湖南省)長沙(江蘇省)上海(四川省)成都重慶(山西省)平遙(甘肅省)蘭州涼州寧夏(陝西省)西安三原(新疆省)迪化喀什(吉林省)哈爾濱(綏遠區)歸化包頭等處以外尚有可通滙兌地方如太原太谷祁縣介休汾陽文水河東曲沃大同張家口平涼秦州西寧河州甘肅肅州伊犁古城塔城阿爾泰常德湘潭湘鄉湘陰南昌贛州南京蘇州揚州蕪湖安慶開封鄭州周家口各處亦均有委託股實商號代辦極為迅捷特此廣告

本總行地點北京崇文門外中帽胡同電話南局 庶務室三百六十九號 辦公室一千五百五十八號

京津大律師唐寶鑄辦理三審庭案件並專精大理院平政院訴訟案

北京順治門內前王公廠七號聚議院店宅電話南局一〇九三 事務所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號

交通部招考鐵路實習生廣告

本部現為登用專才策進路政特舉行鐵路實習生試驗所有關於試驗各項規定分列左方凡合格學生志願與試者務於期內來部報名為要

一試驗章程 第一條 鐵路實習生依本章程試驗及格者分別選派國有各鐵路實習 前項實習生之

實習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願在國有鐵路實習而曾習本規程第四條至第六

條之科目者得應試驗 一在本部直轄各學校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或高等專

門學校及鐵路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試驗之次第如左 一 甄錄試 二 第一試 三

第二試 第四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漢文論說 外國文論說 鐵路法規 經濟大要 代數

物理化學 但習管理科者得省畧第五款第六款習建築科及機械科者得省畧第三款第四款 第

五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 鐵路管理科 鐵路經濟 鐵路會計 工場管理 簿記 乙 鐵路

建築科 鐵路工學 測量水利大要 三角幾何 丙 鐵路機械科 應用力學 機械工學 工場

管理 三角幾何 第六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鐵路管理科 客貨運輸 列車運轉 鐵路

行政 鐵路統計 乙 鐵路建築科 施工法 橋梁學 材料試驗 微分積分 丙 鐵路機械科

機車購造 材料試驗 發動機 微分積分 第七條 管理建築機械三科由應試者選擇一科於

報名時在報名冊內註明外國文應考何種亦須註明之 第八條 凡甄錄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一試

第九條 試驗之科目以平均六十分為及格第一試第二試分數平均計算但甄錄試分數毋須算入

第十條 及格之試驗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滿六十分以上者為丙

等各給證書依次酌派國有各鐵路實習 第十一條 本試驗以試驗委員會行之 第十二條 試驗

委員會以左列各員於本部內組織之 一 委員長一人 二 委員無定額 第十三條 委員長委

員由交通總長於本部職員中派充之均不給薪津 第十四條 關於試驗之籌備事宜由總務廳育才

科辦理 第十五條 應試人應於報名期內親赴本部報名處納費一元填具履歷書報名並呈驗畢業

證書 履歷書內應填寫年歲籍貫三代經歷並黏連應試人最近之四寸相片 第十六條 試驗時期

以部令定之

- 二 報名期限 除星期例假外自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每日自上午十鐘起至下午四鐘止
 - 三 報名地點 交通部內招考鐵路實習生報名處
 - 四 試驗日期 六年一月十五日
 - 五 試驗地點 北京西單牌樓李閣老胡同交通傳習所
- 交通部總務廳育才科啟

京綏鐵路管理局招商投標承辦枕木廣告

本局現需日本頭等軌道枕木九萬根(定單第六十一號)岔道木二千九百十二根橋道木二千根(定單第六十二號)油蒸道木一千五百根(定單第六十三號)限明年三四月在天津新河碼頭先交一半其餘限八月底交齊除入口關稅歸本路自理外其水脚保險各費均在價內本局備有投標函單式樣及詳細章程可隨時來取所投之標非依本局標單式樣概不收閱投標函面須註明投第某號定單(即上列六十一二三號)枕木等字樣用火漆封固於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十二時前逕投北京西四羊肉胡同京綏路局局長照收即於是日下午三時開標所投標價悉聽本局局長主裁並不拘定最廉者標單取中後准於十日內發給定單在此期內木價不得增減特此廣告

新開中國光明眼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精製各種托力克灣形鏡片及平面等一概齊全以供我國士女之用聘請驗光專家裝配特別精巧並備最新克羅斯鏡片効力尤為偉大茲擇陽曆十一月十九號開幕格外廉價以廣招徠各界人士尙希惠臨觀音寺街朱茅胡同北口外路南本公司試購為幸

電話南局一千三百十三號

陸軍大學校通告

陸軍本部 咨送到校再審試驗人員限於本月六日起至十日止每午前九點至午後三點攜帶文憑親詣西直門內紅橋本校報到所有考試日期候再行登報此佈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付息通告

照得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第五次付息之期應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報俾眾週知除付息施行通則全文登錄政府公報並由各該經理機關預為印備隨時取閱外茲將應行注意各節登載如左

一付息開始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一國內經理付息機關 各省縣知事公署中國交通總行及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及分號分所或由該兩行委託之殷實商號

一支取息銀辦法

凡支取息銀時須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但千元萬元價票領息時將原價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
到期之息票可作現金繳納錢櫃其息票所應收之數係作大洋計算人民可持向各該地收納錢櫃機關繳納其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定率已由各該省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貼於明顯之處俾繳納息票人民皆可共見

其餘詳細辦法備載於付息施行通則取息人可自向各經理付息機關取閱 內國公債局啟

●國利民福

李公樹珽向官吉林山東司法行政賢聲卓著人民感戴有口皆碑客歲來霸充清查官產主任與民接洽開誠布公甫屆一年成績為各屬之冠上能利國下不擾民如此長才世所罕觀紳民等感德無既謹登報端以表微忱藉縣紳民代表 劉永治 高瀛洲 張耀廷 趙慶元 李鳳岐 王玉順 許光耀 王永長 紀書林 邱殿臣 汪殿一 孫永田 張錫鏡 王廣生 高世勛 徐光瑞 王永錫 趙峻 張叔 慧 李森林 劉建寅 張毓璠 張西秦 鄧克勤 趙發 徐瑞令 王榮光 石德山 王珽 劉起峯 張伯壩 李慶豐 楊玉榮 王鳳林 高明德 劉培 蔡秉章 王思遠 秋永立 李振 邦 高德 徐雲亭 謝鼎恩等公頌

●律師江天鐸朱兆莘通告

江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大街萬家花園電話兩局八百五十五號
朱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外東椿樹胡同十八號參議院朱宅電話兩局一千五百三十三號

●信成銀行債權者鑒

爲通告事本處現奉地方審判廳委託辦理信成銀行債務案件凡對於該銀行持有債權者不論持有房產公司股票與否務於十二月四日起一星期內到處聲明或來函陳述屆期勿悞爲要

京師商事公斷處啟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簽一事亦爲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爲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午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陸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印鑄局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八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漏儲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設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印鑄局代辦各種印刷篆刻品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其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簿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鐫刻精良爲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特白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五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增刊法令輯覽廣告

本局發行之法令全書自元年至今統計各期出版已及五十九冊之多不但卷帙浩繁攜帶不便且歷時漸久變更尤甚其中所載各法令或早經廢除或迭加修正徒佔篇幅無補實用本局有鑒於此現擬法令全書仍按期出版外另行增刊法令輯覽一部蒐集民國成立以來現行法令各官廳單行章程條例以及歷年公報所載官文書凡具法規性質而現行有效者輯為一篇詳分章款以類相從自為篇幅其失效及無關緊要者概予刪除以省卷帙庶眉目清朗檢查便利閱者紙須購置一篇而內容賅備無所不具費資既省攜帶尤易現已將目錄編就送由法制局審查完竣刻日出書惟本局以事關法典不厭詳求特先將該書目錄按日登載公報其調查或有未詳內容間有未協之處尙望海內法家不吝賜教逕函指正俾成鴻製為幸特此廣告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冊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元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二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冊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發售舊存公報書畫雜報收現金鈔票通告

逕啟者本局前發售舊存公報減價發售因虧折過鉅定收現金茲為暢銷舊報及購報 諸君便利起見自十月一日起凡來局購買舊存公報書籍者無論現金鈔票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六第三百三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歸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訓令二則

交通部指令

處令

稅務處令

公文

呈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京師各項

公款收入撥令一律搭用中鈔交鈔五成

文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

安徽省長遴選員祝崧年等補授銅陵等縣

知事員缺分別准駁呈請任命文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

奉天各省區勞績保案應予補獎各件切

核資勞分別擬獎開單請鑒核文(附單)

咨

正黃旗蒙古都統恩澤呈 大總統恭報

回京銷假供職日期文

稅務處咨 行各省督軍省長 呈副總統節江蘇督軍專 本處擬訂華

洋商輪置配槍械給領牌照各辦法咨商

陸軍部同意應即作為定章分行查照飭

遵文

公電

交通部發各電報局電

蘭州張廣建來電

廈門胡諸清等來電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

則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廣告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劉體乾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吉林財政廳廳長李哲濬因病懇請辭職李哲濬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任命楊壽枬為吉林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准浙江省長呂公望咨據浙江全省警務處處長劉焜因事呈請辭職等語劉焜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夏超爲浙江全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鄭文勳爲陸軍第十四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陳克正爲吉林高等審判廳推事裴輔章爲吉林吉林地方審判廳長王銘紳爲吉林延吉地方審判廳長易新吳月潭龔謙義爲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推事李菱張珩高棠恩爲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司法總長 張耀曾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康進廉爲陸軍第十四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附易兆雲爲第一團第三營營長田德潤爲第二團第一營營長趙玉魁爲第二營營長劉長勝爲第三營營長冉繁瑞爲礮兵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三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張耀庭爲陝西督軍公署中校參謀汪鍾漢馮祝萬爲少校參謀
潘彪署少校參謀原志迥署陝北鎮守使署中校參謀楊文彥爲少校參謀查麟署陝西陸軍
第一混成旅參謀長鄭坦爲第二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定成咨請以玉森鄂紳廣壽榮樸補驍騎校應照准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定成咨請以伊克欽承襲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三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呈請將僉事田潛等進叙四等由

呈悉田潛黃兆熊吳承澍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四號

令海軍總長程璧光

呈海軍少校蔡傳泰積勞病故懇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程璧光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五號

令參謀總長王士珍

呈請換發浙江寧台鎮守使署參謀長盛開第任命狀由
呈悉准予換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交通部訓令第一六五二號

令郵政總局

查民國二年十一月間據該總局呈請更定郵務區域劃一郵局名稱修正郵員等級一案當經本部核准指令該總局遵照并聲明目下財力艱難郵政支出甚鉅現有洋員足敷任使倘有特別情形必須添用應由該總局詳酌事實呈明本部核奪在案溯自歐戰發生以來郵局洋員請假回國從軍者爲數不少所遺之缺如需員署理應以資格較深辦事穩練之華員派署毋庸添用洋員以示鼓勵而資節省再請假回國各洋員如有不能來華者並仰該總局隨時查明具報爲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六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訓令第一六六五號

令各電政監督

據浙江電政監督呈稱國內電報往往因發報局與收報局相距遠或有綫路損阻之時上月發出者遲至下月到達而收報之局即以列入下月明細局別等表先後致多不符必須逐報按號稽查殊爲煩瑣應請通令各局每逢月初於所收來報之原來日期務加注意如有上月所發者即行記出列歸上月明細局別等表庶幾收發報局彼此相符易於核辦呈請核奪施行等情查各局收發電報自應力求迅速本不准稍延時日惟上月電報每有因綫路中阻改由他綫轉遞或每月末日發出之報遲至下月始行到達者亦事所不免各局對於此項來報往往列入下月表冊致收發兩局所列通數字數彼此不相符合辦理極爲困難該監督請

將月初來報如係上月發出者即行記出列歸上月明細局別等表係爲便於查核起見事屬可行應即照辦
合行通令各該監督轉行所轄各局一體遵照此令

部 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七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指令第一九九三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曾毓雋

呈一件據車務處等請增員額祈鑒核由

據呈稱迭據車務處工務處機務處呈請增加員額祈鑒核等情查此次訂定專章之宗旨原爲整齊畫一暨節省經費起見現在財政困難達於極點政府節流之策實爲不得已之苦衷如再添名稱員額既與編制通則歧異而薪費支出增多又與節流方針不合自未便再行添改仰即轉知各該處共體此意所有各項事務應就定額職員中酌量分配如下級事務繁瑣可酌增司事助理一俟財力充裕再行核增員額所望該局各職員以一人而得數人之用通力合作勉爲其難庶暫維現狀以期將來營業之擴充本總長有厚望焉此令

部 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七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處 令

稅務處令

令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案查前據粵海關監督來呈以准江門關稅務司函稱往來香港江門之英商大利輪船駛抵本口載有代交往來澳門江門之英商華新輪船護船快槍十桿子彈一千五百顆此項軍火並無護照隨運進口經關暫行扣留應否准其移交應用應請速復等語監督當查改訂槍彈進口新章第三款甲乙丁各條應照章扣留入官經函復江門關稅司查照定章辦理並照函英總領事查照旋奉署督軍龍函開華新英輪所帶槍枝子彈經英總領事證明係為該輪自衛之用似與私運軍火不同應暫行送由英領事轉交華新輪船領回一面將本案緣由呈請稅務處核辦並妥定章程等因監督業已遵照辦理在案惟究應如何辦理應請核明指令祇遵等情本處當以此案往來澳門江門之英商華新輪船配置護船槍械由大利輪船駁交既係為自衛之用勢難拒絕該監督未將詳情呈請核示辦法遽援涉不相涉之槍彈進口新章第三款甲乙丁三條予以扣留入官辦理實有未合既經龍前署督軍函由該監督送交英領事轉交領回應即無庸置議至此後無論華洋商輪配置護船軍械亟應明定辦法俾資遵守爰由本處參照成案擬訂辦法並鈔錄原呈咨行陸軍部查酌核復去後茲准陸軍部咨復稱來咨所擬（凡華洋商輪須配置軍械以為護船之用者華商應將情由稟由地方長官核准後行關給予牌照方許配置每船所配各色槍枝至多不得逾十枝之總數子彈不得逾二千顆之總數但遇必須逾額添置時亦可由地方長官酌奪情形准予通融辦理洋商除稟由該管領事照會地方長官核辦外餘均與華商無異倘甲船軍械須託由乙船運交者該商並須於具稟時據實聲明由地方長官另發一護照以為准予乙船帶運該項軍械進口之憑證並轉行進口之海關知照其餘一切事宜仍照向來辦法辦理惟各關發給此等新配軍械牌照須由該管監督每月彙報一次由本處轉咨陸軍部查核）以上辦法甚屬周密本部應表贊同應咨復查照等因前來查前項華洋商輪配置護船軍械給領牌照暨所配槍彈額數並甲船託由乙船運交軍械各辦法既經部處商准同意應即作為定章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海關監督遵照辦理此令
務司有照轉令各關稅務司遵辦

各稅

九

政府公報

十二月九日第三百三十五號

公 文

呈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京師各項公款收入撥令一律搭用中鈔交鈔五成文

為陳明京師各項公款收入撥令一律搭用中國銀行兌換券五成以維信用而利推行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年十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北京中國銀行現已實行兌現所有北京交通銀行之兌換券即由財政部迅籌的款從速開兌其未開兌以前凡公家出納均應一律使用等因當即遵照在案惟此項辦法亟應明白規定乃足以利推行現在交鈔價格恆較中鈔為低苟使公款收入一概收用交鈔則一般商民執肯舍廉價之交鈔而用現金相等之中鈔中鈔之用途既少則中鈔之取兌更多影響所及國家財政市面金融胥受其弊洵非 大總統維持鈔券信用之本意 竊維籌慮再三擬請嗣後於京師地點所有公款收入均須中鈔交鈔各搭五成毋庸搭收現金俾中交紙幣俱得流通庶財政金融均受裨益如蒙允准除本部所屬在京各機關由本部通知遵照外所有交通部管轄之各路即由部咨行交通部轉令遵照辦理以歸一律謹呈 五年十二月六日已奉 指令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安徽省長遴員祝崧年等補授銅陵等縣知事員缺分別准

駁呈請任命文

為安徽省長遴員補授知事員缺分別准駁轉呈任命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安徽倪省長呈現署銅陵縣知事祝崧年等薦請實授文一件查此案應由貴部核辦相應鈔錄原呈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前來並准該省長咨同前因查知事任用暫行條例第一條各縣知事非依知事試驗條例試驗及格或經保薦由部註冊者各地方長官不得薦請任命又本部呈准江西請將知事分別試署實授辦法嗣後薦任知事凡有曾經歷任地方政績素著者准其呈薦實授其有學識優長而經驗或有未逮者一律先行呈請試署一年期滿如果稱職再當列舉成績出具考語呈薦實授各等語茲據安徽省長呈稱查有第三屆核准免試分

十一

發安徽任用知事現署銅陵縣知事祝崧年第一屆知事試驗及格分發安徽任用知事現署南陵縣知事章壽椿現署無為縣知事錢顯曾第三屆核准免試分發安徽任用知事現署太平縣知事龔豫奎第三屆知事試驗及格分發安徽任用知事現署石埭縣知事左海濤以上五員均經一年期滿政績昭然又第三屆核准免試分發安徽任用知事現署廣德縣知事李萬基一員曾經歷任地方政績素著又現署秋浦縣知事王人鵬一員於民國元年委署該缺經 嗣冲前在將軍兼巡按使任內保免第三屆知事試驗審查核准覆呈奉 批令准暫留署在任已滿三年人地相宜擬一併呈薦實授等因除王人鵬一員籍隸本省例應迴避毋庸實授仍准暫留署在任外其祝崧年等六員核與知事任用條例相符應請任命祝崧年為銅陵縣知事章壽椿為南陵縣知事錢顯曾為無為縣知事龔豫奎為太平縣知事左海濤為石埭縣知事李萬基為廣德縣知事理合呈請鑒核令准施行謹呈五年十二月六日已奉 指令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奉天各省區勞績保案應予補獎各件切核資勞分別擬獎

開單請鑒核文(附單)

為奉天各省區勞績保案應予補獎各件現經切核資勞分別擬獎開單陳請鑒核事案查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停獎實職辦法一案本年十月四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嗣經法制銓叙兩局會擬以前項停獎實職應以勞績與保人員為限實職保獎升階及保獎人才仍當分別辦理呈由國務總理轉呈奉准等因遵奉在案本部查各省區軍民長官迭因所屬地方發生重要事務派員任職每著勤勞事定論功理應擬獎嗣後勞績保案應照呈准辦法改獎勳章外凡屬停獎實職之前據保勞績卓著擬獎文職各人員間有咨取履歷甫經到部以及別有事項調查方竣之案應即彙集補獎以清界限現經本部檢查卷宗分核案由計奉天黑龍江湖北福建廣東雲南甘肅綏遠各省區均有應行補獎之案謹將與保文職各員核其所著勞績證以原有資格查照停獎實職以前各成案分別擬獎理合摘叙原案概略及擬獎辦法開具清單呈請鑒核施行謹呈五年十二月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奉天等處各省區勞績保案應予補獎各件現經切核資勞分別擬獎開單呈請鑒核

計開

一件奉天兼署省長張作霖呈請將丈放奉省屯墾局隨缺伍田出力人員酌擬獎叙案

錢濟勳

以上一員查有薦任文官資格應請准如原擬以縣知事任用

成友善

以上一員核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六款規定資格相符應請准如原擬以縣知事任用

一件奉天兼署省長張作霖呈請將辦理清丈出力人員分別給獎案

周炳豫 王國藩 仲鳳

以上三員均具有薦任文官資格應請准如原擬以縣知事任用

張鏡清 李聞榮 吳壽勳 韓英奇

以上四員均有委任文官資格應請准如原擬以縣佐任用

一件黑龍江督軍畢桂芳呈請將勞績卓著之蒙員優加拔擢案

郭文田

以上一員具有薦任文官相當資格應請准如原擬以縣知事任用

一件黑龍江督軍兼省長畢桂芳呈請將清鄉出力人員分別核獎案

宋錫恩 孟平 趙春芳 熊良弼 張毓華 伊雙慶 李選

以上七員均具有薦任文官資格應請准如原擬以縣知事任用

徐國順

以上一員係已經分發之縣佐又曾得有薦任官勳章應請准如原擬以縣知事任用

談國濱 劉裕祿 吳嘉謨 黃光佐

以上四員查核均無薦任文官資格擬改獎以縣佐任用

林萬春 涂廷鈺 張宗翰 蕭治東 凌 福

以上五員均有委任文官資格應請准如原擬以縣佐任用

一件湖北督軍王占元呈請將鄂軍克復龍山西陽暨肅清邊縣匪徒在事出力人員選諭擬獎案

薛仰暄 劉文冕 何佩璋 張九韶 王仁術 王宗沂 王繼曾

以上七員均有薦任資格應請准如原擬以縣知事任用

莊煥曉 何炳炎 覃哲臣 許紹謙 李春霖 張顯業 劉化南

以上七員均無薦任文官相當資格均應改獎以縣佐任用

一件湖北督軍王占元咨陳湖北陸軍第一師軍用文官著有勞績請轉呈給獎案

石璧基 胡百貞 阮樹棻

以上三員均有薦任資格應請准如原擬以縣知事任用

一件湖北督軍王占元呈保咸蒲兩縣匪亂肅清遵電擇尤請獎案

蕭延平 馬鳴騫 李承東 李寶復 李墨林

以上五員均具有薦任文官相當資格應請准如原擬以縣知事任用

吳永芳

以上一員查無薦任文官資格應改獎以縣佐任用

吳其械 丁震寰 王孝先

以上三員均具有委任文官相當資格應請准如原擬以縣佐任用

一件福建督軍兼省長李厚基咨陳剿辦德化土匪在事出力文職請轉呈給獎案

夏敬輯

以上一員核其履歷與文職任用令第三條各款資格不符未便請以簡任職存記應改獎以縣知事任用

邱思謹 沈元豫 鄭恩隆 朱運宏

以上四員均有薦任資格應請准如原擬以縣知事任用

潘毓芹
以上一員查無薦任文官相當資格應改獎以縣佐任用

張 樂 高文藻 林 贊
以上三員均有委任資格應請准如原擬以縣佐任用

童益臨
該員前在福建閩侯縣任內因判案兩歧輕重失當經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褫職奪官於上年十一月呈准在案此次剿匪異常出力應請准如原擬銷去褫職奪官處分仍以縣知事留閩任用

一件前廣東督軍龍濟光電呈保薦軍民兩署著有勞績人員請予獎叙案

馬世珍
以上一員歷任縣缺又係保薦免試之縣知事應由本部註冊存記

周 果 周子祐 馬崇信
以上三員均有薦任文官資格應請准如原擬以縣知事任用

王作賓
以上一員查無薦任文官資格應請准以縣佐任用

十五

以上一員據該督軍咨稱現就衆議院議員職履歷已飭就近呈繳擬俟繳送履歷到部再行核辦
一件前廣東督軍龍濟光呈請將辦理災賑出力人員分別請獎案
宋壽欵

以上一員核與薦任文官資格相當應請准如原擬以縣知事任用其餘與保各員應俟續送履歷到部再行核辦

一件前廣東督軍龍濟光電保政治經驗迭著成績各員舉備任使案
蘇乃鐸 吳學恕

以上二員均有薦任文官相當資格應請准如原擬以縣知事任用

一件雲南督軍唐繼堯前在督理雲南軍務任內呈請將任職軍署勞績卓著人員分別獎叙案
嚴 儼 李獻銘

以上二員均具有薦任文官相當資格應請准如原擬以縣知事任用

白之瀚

以上一員係交通部任用之主事應請准如原擬以縣知事任用

袁書寶 杜熙筠

以上二員均無薦任文官資格應改獎以縣佐任用

洪蔭生 常世賢

以上二員均具有委任文官資格應請准如原擬以縣佐任用

一件雲南督軍唐繼堯前在督理軍務任內呈保軍署各員勦定黔亂暨在大理等處迭平匪亂累年勞動請
改獎文職案

張含英 李 琪 王懋德

以上三員原呈請以僉主事分交各部記名核與例案未符擬改獎由本部註冊存記
顧秉鈞 謝毓楠 張其崑

以上三員均具有薦任文官相當資格應請准如原擬以縣知事任用
李鴻楡

以上一員查無薦任文官資格應請改獎以縣佐任用
徐維翰 李堯龍 楊沛霖

以上三員均具有委任文官資格應請准如原擬以縣佐任用

一件甘肅省長張廣建呈請將籌辦甘省旗民生計出力人員分別給獎案
余鼎銘 仁 永 王念誠 增 春

以上四員均具有薦任文官資格應請准如原擬以縣知事任用
恩 綸 馬長升

以上二員均無薦任文官資格應改獎以縣佐任用

一件兼署甘肅督軍甘肅省長張廣建呈請將剿平清遠土匪出力人員擇尤保獎案
徐懋南 張慶瑜

以上二員均有薦任文官資格應請准如原擬以縣知事任用

呂振興
以上一員查無薦任文官資格應改獎以縣佐任用

一件西軍精銳全軍軍統馬安良呈保西軍出力文武各員續請給獎案
張學仁 馬 俊 張學謙 馬繩武

以上四員均具有薦任文官資格應請准如原呈清單所擬以縣知事任用

十二月九日第三百三十五號

馬登第 馬景良 徐紹烈 宋英 趙懷俊 王鈺 傅璋 張鳳歧

以上八員均查無薦任文官資格應請改獎以縣佐任用

一件前綏遠都統潘矩楹電呈綏區被匪擾亂疊陷縣城現已克復肅清請將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案
王建勳 狄紹青 陳培元

以上三員均有薦任文官相當資格應請准以縣知事任用

王宗禹 吳樞

以上二員查無薦任文官資格應請改獎以縣佐任用

白書聯 鄭士份 靳鴻勳 楊保震 陳恩慶 張樹培 沈秉惠 張濟清 王化南 任日瀛 永

泉 張錫餘 楊芳春 麥秋生 李成勳 朱建勳 林約 馮易立

以上十八員均有委任文官資格應請准如原擬以縣佐任用

正黃旗蒙古都統恩澤呈 大總統恭報回京銷假供職日期文

為恭報回京銷假供職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恩澤前因回籍祭掃曾於本年十一月二日具呈請假當奉

大總統指令准予給假十五日恩澤遵即奔返奉天原籍嗣因事畢假滿之期復因偶受感冒經本旗副都統

松椿於本年十一月二十日代為呈明續行請假荷蒙 大總統恩施准假十五日今屆假期病已就痊恩

澤遵即束裝由籍起程於本年十二月五日到京於六日到署供職任事當由副都統松椿將都統印鑰移交

接管所有銷假回任供職緣由除咨報陸軍部外理合呈明伏乞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六日

咨

稅務處咨

行各省督軍省長
呈副總統領江蘇督軍事

本處擬訂華洋商輪置配槍械給領牌照各辦法咨商陸軍部同意應即

作為定章分行查照飭遵文

為咨呈行事案查前據粵海關監督來呈以准江門關稅務司函稱往來香港江門之英商大利輪船駛抵本口載有代交往來澳門江門之英商華新輪船護船快槍十桿子彈一千五百顆此項軍火並無護照隨運進口經關暫行扣留應否准其移交應用應請速復等語監督當查改訂槍彈進口新章第三款甲乙丁各條應照章扣留入官經函復江門關稅司查照定章辦理並照函英總領事查照旋奉署督軍龍函開華新英輪所帶槍枝子彈經英總領事證明係為該輪自衛之用似與私運軍火不同應暫行送由英領事轉交華新輪船領回一面將本案緣由呈請稅務處核辦並妥定章程等因監督業已遵照辦理在案惟究應如何辦理應請核明指令祇遵等情本處當以此案往來澳門江門之英商華新輪船配置護船槍械由大利輪船駁交既係為自衛之用勢難拒絕該監督未將詳情呈請核示辦法遽援涉不相涉之槍彈進口新章第三款甲乙丁三條予以扣留入官辦理實有未合既經龍前署督軍函由該監督送交英領事轉交領回應即無庸置議至此後無論華商輪船配置護船軍械亟應明定辦法俾資遵守爰由本處參照成案擬訂辦法並鈔錄原呈咨行陸軍部查酌核復去後茲准陸軍部咨復稱來咨所擬（凡華商輪船須配置軍械以為護船之用者華商應將情由稟由地方長官核准後行關給予牌照方許配置每船所配各色槍枝至多不得逾十枝之總數子彈不得逾二千顆之總數但遇必須逾額添置時亦可由地方長官酌奪情形准予通融辦理洋商除稟由該管領事照會地方長官核辦外餘均與華商無異倘甲船軍械須託由乙船運交者該商並須於具稟時據實聲明由地方長官另發一護照以為准予乙船帶運該項軍械進口之憑證並轉行進口之海關知照其餘一切事宜仍照向來辦法辦理惟各關發給此等新配軍械牌照須由該管監督每月彙報一次由本處轉咨陸軍部查核）以上辦法其屬周密本部應表贊同應咨復查照等因前來查前項華商輪船配置護船軍械給領牌照暨所配槍彈額數並甲船託由乙船運交軍械各辦法既經部處商准同意應即作為定章除分行外相應

咨行貴督軍查照希即轉令所屬遵辦可也此咨
呈督核並請令行該管各機關遵辦可也此咨呈

政府公報

十二月九日第三百三十五號

公電

交通部發各電報局電

各局覽山西汾州 Fenchor 即汾陽縣已於十二月一日開局通報洋文局名拼法應為 Fenchor 仰遵照交
通部陽

蘭州張廣建來電十二月五日

大總統國務院參眾兩議院國教維持會南京副總統各省督軍省長承德歸化張家口都統兗州孔教會鈞
鑒竊維國而無教不名為國人而無教不名為人吾國溯自有虞肇敷五教尼山繼起集厥大成甄冶百王師
表萬禩歷朝崇奉深入人心學術賴以昌明文化賴以流行倫紀賴以鞏固羣族賴以保存數千年來無國教
之名而有國教之實實為吾國不成文之憲典近日人欲橫肆四維不張非尊孔定教無以砥柱狂瀾善羣保
土蓋立國於大地各有國粹不可強同為國制憲者即當自顧國情不可斷絕續晷削足適履以堂堂神州煌
煌憲典而不明定國教誠恐國本動搖大閑潰決文明古國將寢返為野蠻無化之牧羣洪水猛獸不足為喪
且孔教精義標揭大同剷除階級與共和精神原無違背吾國以前政體有專制而社會無專制貴賤不相耀
貧寒不相凌即屬陰受其賜今以步趨歐美遠毀黃鐘而耶穌之說又未能起而相代全國心理何所繫維婦
孺之愚亦知感嘆湮源體本寧異自戕將謂立教恐起教爭不知聖道至大並畜兼容何以道德仁義為藩籬
並無徽服祭司之儀式推戈喋血事所必無將謂立教恐妨他教不知於此雖致尊而於彼不加限制披縉傳
鐸崇仰隨人揆諸信教自由之文並無以矛盾之慮何嫌何疑而不為耶廣建因見旬月以來薄海人士函
電交馳輿論所歸民心可見反復辨難真理益彰思遠憂深不敢緘默應請我 大總統博採羣言提交院
議明定孔教為國教永著憲法以維邦本而順人心兩院不乏明達之彥於此大利大害關頭必能詳細折衷
掃除成見竭誠披瀝臨發屏營張廣建叩卅印

廈門胡諸清等來電十二月六日

政府公報 公電

十二月九日第三百三十五號

國務院參議院衆議院鑒孔道修身大本憲法規定海內外咸幸有所遵循萬不可刪華僑胡諸清龔願燦吳國藩蔣玉田等叩

通 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第二十二號)

十二月九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 (一)新到院議員陳德峻孫江東證書審查報告(一時至二時)
- (二)國葬法案(衆議院移付)(初讀)(二時一分至二時十分)
- (三)恢復地方自治機關決議案(議員馬君武提出)(審查報告)(二讀)(二時十一分至二時二十分)
- (四)選舉本院院內審計委員(二時二十一分至三時)
- (五)設置遼源縣交涉員審檢廳建議案(議員李紹白提出)(三時二十分至三時四十分)
- (六)請政府飭駐外領事調查居留各國華僑人數及營業狀況並外人待遇情形報告外部編成專冊以便設法保護建議案(議員劉芷芬提出)(審查報告)(三時四十一分至四時)
- (七)添設公使領事或商領事並置保護華僑機關建議案(議員朱兆莘提出)(四時一分至四時二十分)
- (八)吉黑兩省官鹽擬請變爲官運商銷建議案(議員金德馨等提出)(審查報告)(四時二十一分至四時四十分)
- (九)禁絕廣西賭博建議案(議員馬君武提出)(四時四十一分至五時)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二月七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周冕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周冕等妨害公務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潘述江等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潘述江等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謝泰財即譚宗霖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謝泰財偽造私文書及詐財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邢福盛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邢福盛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李長印即李鴻歧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李長印偽造私文書及詐財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二月九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徐石容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徐石容等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崔福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崔福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宋球兒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宋球兒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丁望林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丁望林等共同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李明庚與曹國鉅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沈氏與吳王氏因承繼及繼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程李氏等與陳大元等因爭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胡鄭氏與胡隆裕因款項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史國典與史天錫等因家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史國典與趙欽貞等因地畝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欽貞等與史天錫等因地價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杜維勤等與李春和等因債務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星樞與李春和等因債務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沈輔國與周積滄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難競爭且開採之法巧拙既殊成本重輕相去亦遠實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

第三節 添置各種車輛

鐵路營業之競爭自以車輛爲武器比年各地客貨發達各路因車輛缺乏影響於營業者極鉅二年一月始行議定擴充辦法先其所急計京奉吉長京張三路所用各種車輛皆在唐山製造共需銀一百四十四萬九千餘圓津浦滬寧廣九三路所用各種車輛由各該局自行開標招洋商承辦以該三路距海近舶來貨尙易接收而唐廠確已應接不暇且外洋製造廠均可分期付款尤有舒展財力之餘地統計元二兩年度中外定造車輛之款已達千五百餘萬圓以上

第四章 關於鐵路運輸事項

第一節 中日聯絡運輸

聯絡運輸爲鐵路營業唯一之要旨各國鐵路莫不亟亟於此以謀路務之發達民國二年四月間日本在東京開鐵路運輸會議專爲研究聯合各路通車辦法東清各路均派員與會京奉路雖前與南滿訂有聯絡運輸辦法而於東清日本朝鮮各鐵路向未聯絡交通政策不無缺點嗣因東清南滿之請乘機派員赴會議定聯絡運輸章程俾與東清各路聯貫一氣由京奉詳部核准派車務總管佛類繙譯員吳焯靈爲代表前往與會嗣由該代表等與各路議訂聯絡運輸條件章程詳部核准遂由該路通知各該路准照原定日期十月一日實行一面由車務處籌備一切進行手續其所協商議訂者係旅客及行李聯絡運輸並銀行折價與結算賬目及輪流值管各辦法議案共十四條凡關於聯絡運輸應有之問題均經議定迄十一月一

日按照議案所規定者一一實行該路發售通票之站爲北京天津山海關新民府四處其通票所達地點一爲日本國內鐵路各站一爲朝鮮境內鐵路各站一爲南滿鐵路各站一爲東清鐵路各站先經車務處將各路聯票式樣搭乘專車及限用日期章程保管行李擔負賠償各辦法賣出通票記帳報告各手續悉照議案規定細則預先發由售票各站練習并於開辦之前登報廣告一面將原訂議案詳部轉咨外交部存查備案民國三年四月日本東京復開第二次聯運會議是時國內五路聯運之舉次第進行即京漢京奉京津浦滬寧是也此五路聯運業已實行將來中東旅客經行各路不無互有關係之處遂將京漢等四路一併加入以期運輸之發展并將各路聯運車站商酌妥協指定漢口南京濟南張家口上海等五處嗣派代表到會提議遂經全體贊成并由代表員等約定行李免費章程悉照中國聯運各路章程辦理以免窒礙全體通過所議各案均於民國四年一月實行民國四年四月復開第三次會議於北京所有旅客運輸及行李包裹等案均經議決惟貨物運輸尙未完全議定至聯絡站所在中國國有鐵路則京奉綫之北京天津山海關新民府京張綫之張家口南口京漢綫之漢口津浦綫之浦口濟南府滬寧綫之上海南京等處在日本國有鐵路則東京橫濱名古屋京都大阪三宮神戶下關門司長崎各站及東京橫濱名古屋京都大阪各市内營業所等將來所有議案全體通過進行手續全體實施則中日交通益形發達可操左券也

第二節 西比利亞鐵路之聯絡

二年六月萬國鐵路協會在莫斯科舉行第八次會議該會專爲研究各國鐵路聯絡運輸而設本屆議案第三款即爲中國北部鐵路添入西比利亞鐵路運輸案關係我邦路事尤爲切

要交通部派京奉路車務總管佛類總繙譯陳國華代表與會我國此後既列入公會如有國際鐵路相互問題可以提交該會研究且可與各國鐵路專家互相提携交換知識

第三節 津浦枝路與中興公司路綫之聯絡

輝縣中興煤礦煤質極佳合於機車燃燒之用前清宣統三年八月該公司因欲添機鑿井乏資向保商銀行息借一百三十萬兩定期十年乃還以津浦每年購煤六萬噸價款扣抵償還且訂讓價購煤及減輕運費之約民國二年三月臨棗枝路告成與該公司棗台綫直接爰訂立接軌及互用車輛合同十四條以資聯絡焉

第四節 津浦膠濟之聯絡

津浦一路北起津沽南達揚子江岸中經濟南與德人所築膠濟路綫之濟南站相銜接前清宣統三年四月曾與暫訂聯絡軌綫互通貨車合同惟其時黃河橋梁工程未竣範圍尙小民國元年冬橋梁落成全路工程次第歲事開行直達通車二年一月復與商改合同內一二四六九三十三七等條先於津浦之天津滄州德州泰安曲阜兗州徐州臨淮蚌埠浦口暨膠濟之周村張店青州濰縣坊子高密膠州青島各要站互售客票及行李票以利行旅其兩路互過車輛以及載客聯車將來尙須另議專章未定以前則暫由兩路臨時酌定

第五節 株萍粵漢之聯絡

株萍路與粵漢之長株綫銜接由該路總會辦與粵漢之湘路總協理及運輸科詳細籌商將貨物等級運轉時間聯爲一致車票表册亦按照兩路運輸現在情形預備齊全並擬具連帶合同三十六條往復磋商十餘次雙方計議妥洽由株萍路局將合同送司核定司中細核合

同各節均尙可行飭令簽押照辦嗣因湘路國有問題早已解決退股接收一切事宜正在磋商商辦公司未正式取銷湘路名稱亦未規定移交之期在邇正式合同宜俟國路接收後再行確定以持久遠暫時以草合同爲互相遵守之據遂於二年五月十日實行連帶運輸

第六節 浦寧間輪渡之聯絡

浦寧輪渡初由浦口市場局承辦因輪舟過小遇風極爲危險且收費較多外人嘖有煩言遂由交通部咨江蘇都督請將市場局承辦之案取消嗣復有商人請願承攬由交通部分電查阻並聲明路局輪渡專運兩路火車來往客貨由兩路自行籌商辦理北岸碼頭由津浦於浦口籌備南岸由滬寧開挖船塢並於下關建築碼頭輪船先由津浦購置於元年九月一日開辦自運兩路通過客貨概不取費

第七節 津浦滬寧路電之聯絡

津浦通車後浦口站與滬寧之南京站在形勢上雖隔一衣帶水在事實上已成一聯絡綫除水陸聯絡行車鐘點現在已力求接近外其路電一項尤爲通信之最要機關現南京站與浦口站已接通電綫

第八節 京奉京漢京張津浦路電之聯絡

京奉等四路向於交通部署內設有專機傳達電信民國二年七月贛寧亂起該四路因辦理軍事運輸作業驟倍於常調撥車輛及籌畫接運兵車等事均須彼此電商接洽乃飭將此項緊要電報概由駐部報生代接代轉以期靈捷後方接濟賴以無誤

第九節 籌擬補救營埠商業並運輸事宜

廣告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路第六十一二三號定單招投道木標單暨開標日期業經登報廣告現奉交通部令開各路購用物料招商投標中外各商所投標單向祇用洋文一種嗣後須飭各商擬具中英文標單各一份同時投遞不得祇用洋文等因所有投遞本路道木標單各商行務須備具中英文標單各一份屆時投送為要特再廣告

律師鄧鎔啟事

本律師現已回復登錄仍舊代辦京師各級審判廳民刑訴訟及各省上告大理院案件事務所仍在買家胡同本宅電話南局五十六號特此通告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付息通告

照得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第五次付息之期應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報俾眾週知除付息施行通則全文登錄政府公報並由各該經理機關廣為印備隨時取閱外茲將應行注意各節登載如左

一付息開始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一國內經理付息機關 各省縣知事公署中國交通總行及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及分號分所或由該兩行委託之殷實商號

一支取息銀辦法

凡支取息銀時須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但千元萬元債票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

到期之息票可作現金繳納錢糧其息票所應收之數係作大洋計算人民可持向各該地收納錢糧機關繳納其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定率已由各該省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貼於明顯之處俾繳納息票人民皆可共見

其餘詳細辦法備載於付息施行通則取息人可自向各經理付息機關取閱

內國公債局啟

中華書局廣告

本局股本二百萬元 自建總廠於靜安寺路為地四十餘畝 自建總店於四馬路棋盤街轉角最新式五層樓洋房為屋百餘間 董事唐紹儀梁啟超等十一人 編輯員王寵惠沈恩孚袁希濤沈頤李登輝等百餘人 備有德英各種新式機器 編輯出版教科圖書雜誌字典小說及新舊書籍無不具備 兼售理化儀器博物標本各種文具信紙信封摺扇中國筆墨各種紙張印書機器銅模鉛字 代印書報章程商標股票公債票傳單文憑明信片月份牌等 無不精益求精價目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交通部招考鐵路實習生廣告

本部現為登用專才策進路政特舉行鐵路實習生試驗所有關於試驗各項規定分列左方凡合格學生志願與試者務於期內來部報名為要

一試驗章程 第一條 鐵路實習生依本章程試驗及格者分別選派國有各鐵路實習 前項實習生之

實習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願在國有鐵路實習而曾習本規程第四條至第六

條之科目者得應試驗 一在本部直轄各學校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或高等專

門學校及鐵路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試驗之次第如左 一 甄錄試 二 第一試 三

第二試 第四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漢文論說 外國文論說 鐵路法規 經濟大要 代數

物理化學 但習管理科者得省畧第五款第六款習建築科及機械科者得省畧第三款第四款 第

五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 鐵路管理科 鐵路經濟 鐵路會計 工場管理 簿記 乙 鐵路

建築科 鐵路工學 測量水利大要 三角幾何 丙 鐵路機械科 應用力學 機械工學 工場

管理 三角幾何 第六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鐵路管理科 客貨運輸 列車運轉 鐵路

行政 鐵路統計 乙 鐵路建築科 施工法 橋梁學 材料試驗 微分積分 丙 鐵路機械科

機車購造 材料試驗 發動機 微分積分 第七條 管理建築機械三科由應試者選擇一科於

報名時在報名冊內註明外國文應考何種亦須註明之 第八條 凡甄錄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一試

第九條 試驗之科目以平均六十分為及格第一試第二試分數平均計算但甄錄試分數毋須算入

第十條 及格之試驗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滿六十分以上者為丙

等各給證書依次酌派國有各鐵路實習 第十一條 本試驗以試驗委員會行之 第十二條 試驗

委員會以左列各員於本部內組織之 一 委員長一人 二 委員無定額 第十三條 委員長委

員由交通總長於本部職員中派充之均不給薪津 第十四條 關於試驗之籌備事宜由總務廳育才

科辦理 第十五條 應試人應於報名期內親赴本部報名處納費一元填具履歷書報名並呈驗畢業

證書 履歷書內應填寫年歲籍貫三代經歷並黏連應試人最近之四寸相片 第十六條 試驗時期

以部令定之

- 二 報名期限 除星期例假外自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每日自上午十鐘起至下午四鐘止
 - 三 報名地點 交通部內招考鐵路實習生報名處
 - 四 試驗日期 六年一月十五日
 - 五 試驗地點 北京西單牌樓李閣老胡同交通傳習所
- 交通部總務廳育才科啟

京綏鐵路管理局招商投標承辦枕木廣告

本局現需日本頭等軌道枕木九萬根(定單第六十一號)岔道木二千九百十二根橋道木二千根(定單第六十二號)油蒸道木一千五百根(定單第六十三號)限明年三四月在天津新河碼頭先交一半其餘限八月底交齊除入口關稅歸本路自理外其水脚保險各費均包在價內本局備有投標函單式樣及詳細章程可隨時來取所投之標非依本局標單式樣概不收閱投標函面須註明投第某號定單(即上列六十一二三號)枕木等字樣用火漆封固於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十二時前逕投北京西四羊肉胡同京綏路局局長照收即於是日下午三時開標所投標價悉聽本局局長主裁並不拘定最廉者標單取中後准於十日內發給定單在此期內木價不得增減特此廣告

新開中國光明眼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精製各種托力克灣形鏡片及平面等一概齊全以供我國士女之用聘請驗光專家裝配特別精巧並備最新克羅斯鏡片効力尤為偉大茲擇陽曆十一月十九號開幕格外廉價以廣招徠各界人士尙希惠臨觀音寺街朱茅胡同北口外路南本公司試購為幸

電話南局一千三百十三號

陸軍大學校通告

陸軍部 參謀本部 各省 咨送到校再審試驗人員限於本月六日起至十日止每午前九點至午後三點攜帶文憑親詣西直門內紅橋本校報到所有考試日期候再行登報此佈

●京津大律師唐寶鏘辦理審廳案件並專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順治門內前王公廠七號衆議院唐宅電南局一〇九三 事務所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號

●國利民福

李公樹瑛向官吉林山東司法行政賢聲卓著人民感戴有口皆碑客歲來竊充清查官產主任與民接洽開誠布公甫屆一年成績爲各屬之冠上能利國下不擾民如此長才世所罕觀紳民等感德無既謹登報端以表微忱霸縣紳民代表 劉永治 高瀛洲 張耀廷 趙慶元 李鳳岐 王玉順 許光耀 王永長 紀書林 邱殿臣 汪殿一 孫永田 張錫鉞 王廣生 高世勛 徐光瑞 王永錫 趙峻 張叔 慧 李森林 劉建寅 張毓璠 張西秦 鄧克勤 趙發 徐瑞令 王榮光 石德山 王堃 劉起峯 張伯壩 李慶豐 楊玉榮 王鳳林 高明德 劉培 蔡秉章 王思遠 秋永立 李振 邦 高德 徐雲亭 謝鼎恩等公頌

●法學社售書廣告

(一)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全書廿二冊定價大洋十二元郵費五角(二)現行刑事法規大全定價二元五角郵費一角五分(三)現行法令解釋彙編定價二元郵費一角(四)約章新編定價六角郵費七分(五)國際訴訟條約定價四角郵費七分(六)熊氏判牘定價二元郵費一角五分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八折批發另議 總發行所北京棉花八條安徽法學社 分售處京外各書坊

●大律師李焜墀事務所通告

訴訟及華洋交涉訴訟兼代訂公約等法律行爲 寓象坊橋正北河沿路西電話南局一千零三十號

●律師江天鐸朱光莘通告

江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大街萬家花園電話南局八百五十五號
 朱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外東椿樹胡同十八號參議院朱宅電話南局一千五百三十三號

●信成銀行債權者鑒

為通告事本處現奉地方審判廳委託辦理信成銀行債務案件凡對於該銀行持有債權者不論換有房產公司股票與否務於十二月四日起二星期內到處聲明或來函陳述屆期勿悞為要

京師商事公斷處啟

●蔚豐商業銀行召集股東會廣告

本銀行現擇於十二月十三日即舊曆冬月十九日在北京總行開股東全體大會除先期函達各股東屆時光臨外特此登佈

●中國新舊監獄比較錄出版廣告

本錄以服務北京監獄之經驗編輯而成(一)說明監獄行政手續(二)就手續以發揮理由(三)取舊監制度與新監制度比較論列以證明監獄不改良無以作司法改良之後盾前沐司法部批大綱細目利弊分明茲於十月初版經張鎔西先牛顯箋徐季龍朱博淵余戟門王少荃王新之諸先生題詞北京各大書莊各省監獄售品所均有寄售定價一元二角熱心獄政者亟宜手執一編也 著作者山左朱紫垣布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遵照本年一月二十日董事會議決定陽曆十二月底為結帳時期又十月十八日會議決定結帳後十日(六年一月十日即舊曆十二月十七日)開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並決議結帳分紅等事屆時敬祈攜帶股票收據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至親公誼此致 股東諸君台鑒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五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日第三百三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五則
 教育部委任令
 內務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三則
 交通部指令二則

處令

稅務處令

公文

呈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雲南財政廳長籍忠寅現
 就他職擬請免去本職簡員署理文
 京兆尹王達呈 大總統報明京兆所屬各縣民國五年
 夏收分數文(附單)
 廣東省長朱慶瀾呈 大總統舊陸提行臺撥作廣東女
 子體育學校校舍文

咨

內務部咨復直隸省長劉乃揚組織白話報選舉應准開設
 文
 內務部咨復直隸省長周偉等擬組織雜言白話報情形應
 准開設文
 內務部咨司法部准福建省長電請將閩侯煙案特別委任
 縣理等語事關法律請核復文

公函

內務部咨復直隸省長張寺晨組織新公民報准予備案文
 內務部咨雲南省長他郎縣更名墨江休納縣更名玉溪案
 經呈奉令准照辦鈔錄原呈咨請查照文
 內務部咨市政公所據警察廳呈送楊正塘房屋契結請查
 收文

復農商部
 稅務處咨行財政部天津中記工廠機製料品准撥機製
 各省省長
 洋貨例納稅文

公電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五百四十五號)
 大理院復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百四十六號)
 內務部致各省都統電
 內務部復成都都督軍電
 大理院復雲南高等審檢廳電(統字第五百四十二號)附
 來電
 大理院復湖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五百四十三號)附
 來電
 成都甘均等來電
 西安省議會來電
 上海蔡公治喪事務所來電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監督京師稅務趙椿年就職日期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王崇文晉給三等嘉禾章陳復陳紹寬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黃倫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請任命張長植李權曹經沅胡存忠劉駒賢試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廣東水上警察廳廳長蔡春恆呈請辭職蔡春恆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請任命葉震東試署福建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鑲黃旗漢軍都統載瀛咨請以增恩補參領何裕書補副參領玉菲補印務章京高寶泉補公中佐領全湧補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整頓京師稅務擬改設總辦遴員薦任原有稅務監督楊家淦劉紹鄰均作為裁缺另候任用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七號

令吉林省長郭宗熙

呈請調分發奉天道尹舒鴻貽分發吉林任用由

呈悉舒鴻貽應准調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部令

內務部令第八十二號

主事曾毓驥現就縣知事分發河南呈請開去原缺應准免去本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內務部令第八十三號

嚴家幹調署禮俗司第三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五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內務部令第八十四號

顧顯曾調署民治司第三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五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內務部令第八十五號

僉事劉哲出差派主事沈學范代理遞遺主事派許福奎代理均仍支原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五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內務部令第八十六號
辦事員黃覺不常到署應開去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七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教育部委任令第二二號

專門教育司
令視學虞銘新
僉事張謹

茲派視學虞銘新僉事張謹視察直隸奉天兩省專門以上學校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八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內務部訓令第 號

令土木工程處處長周祖道

據京師警察廳呈稱外左四區轄界壇牆掛簾板脫落該處時有往來行人恐日久脫落愈多或生危險應請轉飭土木工程處早日修理以免傾圮等情合即令仰該處長派員勸修呈部核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交通部訓令第一五一九號

令各電報局局長
電報學校校長

案據交通傳習所呈稱本所因海軍部派送員生來所肄習高等中等電汽工程擬另招學生若干人插入附學及因電政人員不甚敷用擬於明年增設有綫電工程一班均經本所先後呈奉鈞部令准如擬辦理在案茲因該班等開辦在即擬具招考學生簡章繕呈鈞覽並乞令知各電局各電報學校按照所定資格選送學生如期到所聽候考試等情合將該所無綫電中等工程班有綫電工程班招考簡章一分令發該局查照辦理此令

附招考簡章一分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簡章已登入十二月五日本報附錄門)

交通部訓令第一六八二號

令所屬各職員

傳曰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章也蓋在官人役苟不能潔己奉公而欲其措施之能準情酌理悉入於政治法律之常軌是猶立朝夕於運鈞之上擔竿而求其末蓋不可得也如治水然源泉不潔其流必濁如樹木然本根不固其枝必槁有固然者矧國家設職所以治事官有俸給所以養廉現行各項俸給較昔已增倍蒞路電局員薪金尤為不薄何莫非國庫之資金國民之負擔應各精白乃心靖共爾位以舉治事養廉

之實而祛官邪寵賂之風乃者交通行政多爲世病道路傳聞充姑長至納費數千包飯車竟贈賄鉅萬其他工程之敷設材料之購買交易之出入無不用其回扣物腐蟲生穴空風至恥孰甚焉查文官懲戒法第二條凡違背職守義務玷污官吏身分喪失官吏信用者均應受懲戒又新刑律第一百二十二條官員於其職務要求賄賂或期約或收受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等語法令森嚴制裁綦重凡我交通所屬人員務須常凜凜於心如有涉及前項情事定即移送法庭或交付懲戒如有他人假借名目在外招搖者務即指名告發以期罪人斯得本總長職掌交通有整飭行政監督職員之責深望在事同人兢兢焉守法律之大防爲良心之改革不以治事者敗事養廉者傷廉樹之風聲立其根本則我交通事業庶幾日起有功六計尙廉君子懷刑願與同人共勉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七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訓令第一六八三號

令兼理雲南電政監督

查該轄各局自三年七月份起稽核各表尙未一律完全送部茲將表冊未到各局開列清單發交該監督仰即按局嚴催趕造刻日送部查核並仰通行所轄各局嗣後此項表冊務須遵照定章按月造送毋得延緩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八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指令

令交通博物館館長華南圭

呈一件呈覆歷來辦理情形由

據呈歷來辦理情形暨附呈各件均悉該館現在所有陳列物品約可分為徵取借用購置自製等類仰即分別造冊呈部備核以後遇有添置及參觀人數應自本月起按月列表造報至所稱電郵航三門亦宜加入一節本部現正籌議俟核定辦法再行令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指令

令交通博物館館長華南圭

呈一件呈復參觀人數逾於本月底止按月報告所有物品擬分別列表每半年呈報一次候示遵由

呈悉所請將館內物品俟年終館舍搬定後再行造報應准照辦至添置物品人員進退以及每月經過一切事件除應先行呈請核辦事項外仍仰自十二月起按月據實報告一次以覘成績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處令

稅務處令

九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十日第三百三十六號

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稱據天津商務總會呈據天津中記料器工廠經理尹秩亭帖稱竊於民國二年集股創立中利料器公司製造各種料器曾蒙前實業司呈請稅務處核准照機製洋貨徵稅已數年於茲嗣因銷路未廣賠累不堪股東亦有出號者遂於本年五月間添招股東改組爲中記料器工廠且易光鋪商標此次所出料器較前更求精美伏乞援照原案呈請農商部轉咨減稅等情查維持國貨爲當務之急前津埠織染各工廠請求援照他省各廠成例完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荷蒙咨准稅務處核准奉行在案此次中記料器工廠製造各種料器純係用機器仿照洋貨所製亦在地方官廳註冊有案核與成例相符理合呈請轉咨俯准援案辦理等情並附商標式樣到部查中利料器公司前經貴處核准照機器仿造洋貨例納稅有案今據該廠經理稱該公司另行招股改組更名爲中記料器工廠仍請援例納稅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核與成案尙屬相符相應檢同原呈商標式樣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前來本處查此案前據津海關監督呈請當經本處以該工廠改組更名曾否報部有案咨查農商部去後旋准咨復稱天津中利料器公司改組爲中記料器工廠未據報部有案等因是以本處礙難遽予照准於十一月十四日指令津海關監督轉飭遵照在案茲復准前因是該工廠改組更名既經天津商務總會報由農商部核准則所請援案納稅一節應予照准嗣後天津中記料器工廠機製光鋪商標料器於運銷時應報由津海關按切實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經過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影射夾帶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徵收稅釐此外如限期繳單及貨品轉運各辦法均按照本處修正簡章辦理惟此係暫行稅法將來中英續訂商約第八款內第九節實行或機製貨品稅法另有變更之處該工廠應即一律改照辦理除分行外相應令

行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查照轉令各關稅務司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公文

呈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雲南財政廳長籍忠寅現就他職擬請免去本職簡員署理文

為雲南財政廳廳長籍忠寅現就他職擬請免去本職呈祈鈞鑒事竊准雲南督軍兼省長唐繼堯電稱雲南財政廳廳長籍忠寅自軍興後改就本署參議當經遴委前雲南內務司長陳鈞署理現陳鈞已充公府秘書未能返滇請即揀員接任以重職守等語前來本部查籍忠寅於四年四月十三日奉 令簡任雲南財政廳廳長現既改就該省行政公署參議自應免去本職所遺雲南財政廳廳長一缺關係重要未便久懸除另候簡員署理外擬請 明令將雲南財政廳廳長籍忠寅免去本職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十二月七日已奉 指令

京兆尹王達呈

大總統報明京兆所屬各縣民國五年夏收分數文(附單)

為呈報京兆所屬各縣民國五年夏收分數仰祈鑒核事前准財政部咨開收成分數與考成及災蠲均有關係鈔錄戶部則例題奏收成第一第二兩條作為臨時辦法通行查照等因並查則例內載直省收成分數彙齊通省分別夏收秋收兩疏題報等語誠以夏秋二收民食所關收成之豐歉可驗民力之窘紓詎容忽視早經通令各屬循舊查報自奉部文遵將民國三年秋成分數及四年夏秋二收分數呈報在案茲據各屬陸續將五年夏收分數摺報前來查覆查無異除咨呈財政部外理合照例核明全屬夏收總分數繕具清摺呈請鑒核備案又查今年春夏之交雨澤稀少二麥難以滋長致涿縣各屬收成較歉合併呈明謹呈 謹將京兆全屬各縣夏收分數遵例彙開清摺呈乞鈞鑒

計開

大興縣	約收七分餘	實收七分	宛平縣	約收七分餘	實收七分餘
通縣	四分餘	四分	三河縣	三分餘	三分餘

武清縣	五分餘	五分餘	寶坻縣	六分餘	六分餘
薊縣	六分餘	六分餘	香河縣	六分餘	五分餘
霸縣	六分餘	六分餘	固安縣	六分餘	六分餘
永清縣	六分	七分	安次縣	五分餘	五分餘
涿縣	二分	二分	良鄉縣	六分	六分
房山縣	四分餘	四分餘	昌平縣	七分	六分
順義縣	四分餘	五分餘	密雲縣	五分餘	五分餘
懷柔縣	三分餘	三分餘	平谷縣	五分餘	五分

總共京兆各縣夏收約收分數牽勻核計五分一釐餘實收五分一釐餘

廣東省長朱慶瀾呈 大總統舊陸提行臺撥作廣東女子體育學校校舍文

為呈請事竊查粵省城南天馬巷地方有舊陸提行臺一所係前清陸路提督往來駐節之地民國元年廣東女子體育學校校長李運倡辦女學經前都督陳炯明核准將陸提行臺撥作該校校舍并由該校長捐賞修繕有案前都督龍濟光蒞粵之初秩序紛如女校為軍人駐紮當經前民政長李開侁飭令該校長遷往舊教習司署內將前審計分處辦事所改作校舍嗣因公家開辦醫藥專門學校將司署改建醫院又經前巡按使張鳴岐指定起雲里舊守備署飭令該校長暫行搬遷各在案惟查該署地方迫促且歷年失修敗壁頽垣實不適女子體育之用昨據該校校長以遷回原校等情一再具請慶瀾復查女子體育學校成立多年并未動支公款頗年兵燹流離尚能勉力支持求諸私立各校中實在不可多得舊陸提行臺前經核准撥作該校校舍有案現在駐校各軍隊又經慶瀾令其一律遷出擬請查照原案將該行臺撥還該校辦理其上年借住之起雲里舊守備署即由清理官產處收回召變藉資彌補除分資財政部令行清理官產處外理合具文呈請大總統鑒核訓示祗遵再該行臺自該校長遷出後歷年均駐有軍隊清理官產處未經收入估價召變

案內合併陳明謹呈五年十二月七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復直隸省長劉乃揚組織白話報選萃應准開設文
為咨覆事准咨開公民劉乃揚於晚報館內附設白話報選萃咨請查核見復等因查報紙條例業經廢止茲
准前因自應照准相應咨復查照即希轉令遵照可也此咨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內務部咨復直隸省長周偉等擬組織贛言白話報情形應准開設文
為咨覆事准咨開公民周偉等擬在天津組織贛言白話報咨請查核見覆等因前來查報紙條例業經廢止
既據人民聲請自應即予照准相應咨覆查照即希轉令遵照可也此咨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內務部咨司法部准福建省長電請將閩侯煙案特別委任縣理等語事關法律請核復文
為咨行事十一月二十五日准福建省長敬電陳閩侯煙案一部特別委任縣理乞察准電示等語惟事關法
律是否可行本部未便主持除原電係分致不另鈔送外相應咨請貴部查核希即見覆此咨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四日

內務部咨復直隸省長張寺晨組織新公民報准予備案文

為咨覆事接准咨稱張寺晨擬在天津南市大舞臺對過組織新公民報開具條款請予立案據情咨請查核見覆等因到部查所開各節尙與向例相符自應准其備案相應咨覆查照此咨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六日

內務部咨雲南省長他耶縣更名墨江休納縣更名玉溪業經呈奉令准照辦鈔錄原呈咨請查照文為咨行事准咨開他耶縣更名墨江休納縣更名玉溪一案業經本部核情呈請 大總統核示十一月二十三日奉 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函達國務院印鑄局查照辦理外相應鈔錄原呈咨行貴省長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內務部咨市政公所據警察廳呈送楊芷塘房屋契結請查收文

為咨行事據京師警察廳呈稱取具民國四年修改正陽門收用棋盤街臨記洋行房屋業主楊芷塘契結呈送備案等情到部查該廳送到契結經部點驗均屬相符除准予備案外相應檢同原送契結等件咨送貴公所查照收存此咨

稅務處咨

復農商部
行財政部
各省省長

天津中記工廠機製料品准援機製洋貨例納稅文

為咨行事准 農商部咨稱據天津商務總會呈據天津中記料器工廠經理尹秩亭帖稱竊於民國二年集股創立中利料器公司製造各種料器會蒙前實業司呈請稅務處核准照機製洋貨徵稅已數年於茲嗣因銷路未廣賠累不堪股東亦有出號者遂於本年五月間添招股東改組為中記料器工廠且易光錨商標此次所出料器較前更求精美伏乞援照原案呈請農商部轉咨減稅等情查維持國貨為當務之急前津埠織染各工廠請求援照他省各廠成例完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荷蒙咨准稅務處核准奉行在案此次中記料

器工廠製造各種料器純係用機器仿照洋貨所製亦在地方官廳註冊有案核與成例相符合呈請轉咨
 俯准援案辦理等情並附商標式樣到部查中利料器公司前經貴處核准照機器仿造洋貨例納稅有案今
 據該廠經理稱該公司另行招股改組更名為中記料器工廠仍請援例納稅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
 徵核與成案尙屬相符相應檢同原呈商標式樣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前來本處查此案前據津海關監
 督呈請當經本處以該工廠改組更名會否報部有案咨查 農商部 去後旋准咨復稱天津中利料器公司改
 組為中記料器工廠未據報部有案等因是以本處礙難遽予照准於十一月十四日指令津海關監督轉飭
 遵照在案茲復准前因是該工廠改組更名既經天津商務總會報由 農商部 核准則所請援案納稅一節應
 予照准嗣後天津中記料器工廠機製光鏽商標料器於運銷時應報由津海關按切實值百抽五徵收正稅
 一道給予運單沿途經過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影射夾帶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
 外不再徵收稅釐此外如限期繳單及貨品轉運各辦法均按照本處修正簡章辦理惟此係暫行稅法將來
 中英續訂商約第八款內第九節實行或機製貨品稅法另有變更之處該工廠應即一律改照辦理除分行
 外相應咨 復貴部 查照轉行遵照可也此咨

處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五百四十五號)

逕復者准貴廳第一一九一號函開據江蘇高等檢察廳呈轉據江寧地方檢察廳呈稱本月初十日准武進
 縣咨送戴周氏訴幫匪朱壽大唆使伊子戴華清吵鬧一案業經縣於十月二十三日認定朱壽大實非安分

之徒另案訊明照治安警察條例第九條及第二十八條處以六箇月徒刑朱壽大不服上訴因將原卷轉解到廳查該案原判所引爲治安警察法該法第三十九條惟云依本法科拘留及四十元以下罰金之事件由該管長官等即決之是科徒刑者即不得不予被告以上訴之權似可於意外得之至於管轄一層該法雖係離刑律而單獨規定然所支配者究仍爲一般之普通人民及其區域彼管轄法中對於此項上訴機關固無明文規定然除向法庭上訴外而此外亦並無其他關於此種上訴機關法文之可據事關應用法律職廳未便擅敢擅擾究應受理與否理合呈請迅予核示遵行等情到廳查核該廳所呈各節關於適用法律職廳未便擅擾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轉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自應許其上訴其管轄機關仍依通常管轄各節規定爲初級管轄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六日

大理院復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百四十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嵩縣知事張錫典呈稱今有某機關於前清宣統元年依法組織成立由縣飭刊木質鈐記發交啟用並轉呈上憲立案迨至民國該機關自行解散其後二年之久另有數人復行出而組織前次鈐記並未繳銷又自刊一顆與前刊印文本同模形亦異且未呈明縣署轉呈立案該機關現以文書攻訐他人仍鈐用第二次自刊圖記所有刊用未經立案圖記應否以僞造論又某甲與乙因婚姻涉訟自行呈明聘禮單內開有煙土若干兩事在民國二年當時煙土係交付女之父丙而丙現已物故其收受煙土自應無庸置議某甲以煙土作聘禮是否依二百六十六條私藏論罪以上兩端關係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鑒核迅賜解釋令遵等情到廳據此查統一解釋法律係屬鈞院特權相應函請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原呈所稱某機關究係國家公之機關抑係私人團體意義殊不明顯如謂係公之機關何以私人可以任意出而組織若係私人團體則其自刊圖記鈐用更無成立犯罪之理至某甲以煙土作聘既非販賣亦非意圖販賣而收藏與刑律第三百六十六條之條件不符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六日

公電

內務部致各省^{省長}
鎮守使^{統電}

各部^{省長}鎮守使^{統電}鑒本年冬至應舉行祀天典禮惟原定儀節按照現制尙須酌改業經由部呈明奉

令應准從

緩舉行等因相應電達希轉行遵照內務部微印

內務部復成都羅督軍電

成都羅督軍鑒三十日電悉本屆祀天典禮業由部呈明奉

指令應准從緩舉行等因特電復查照內務部微印

大理院復雲南高等審檢廳電(統字第五百四十二號)

雲南高等審檢廳敬電悉豫審中律師不能出庭在押被告接見他人起訴前檢廳得禁止起訴後審廳得禁止大理院支印五年十二月四日

附雲南高等審檢廳來電

分送司法部大理院鈞鑒部頒判詞程式刑事豫審有辯護人按諸試辦章程二五條似律師在豫審中不能出庭又未提起公訴前被告在押律師能否接見及能否向檢廳呈遞律師委任狀既提起公訴後檢廳認爲應秘密時能否停止接見祈電示遵滇高審檢廳敬印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復湖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五百四十三號)

湖南高審廳感電解釋以甲說爲正當大理院支印五年十二月四日

附湖南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刑律二二五條解釋現有兩說甲說分兩截上截指無故侵入者言下截指入非無故受阻止

而不退出者言乙說謂須無故侵入後又受阻止者不退出者方論本罪或受阻止之或字當作又字解二說孰當乞即電示湘高審廳叩感印 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成都甘均等來電十二月六日

國務院內務部鈞鑒昨由省公署轉到大部覆電開既准佳電稱胡議長辭職實經依法許可其辭職有效自無疑義惟朱大綱被選為議長果如來電所稱亦有難認為合法之處自以咨行該省議會另行改選為宜等因查前轉大部號電本會於十月三十日開會討論僉以議長問題既經議員雷禮高培英等提會專案俟審查後再付大會共決雖當日兩方略有爭執僅係聲明理由不但無改選之說即留胡留朱亦未討論及此乃代理議長唐宗堯偽造眾意別生枝節於咨省公署文中私加人另行改選一層實軼出當日討論範圍以外羅兼省長不察竟據以電達大部謂胡朱兩議長均歸無效藉口免除爭執以另行改選為請而大部覆電一則曰既准佳電稱再則曰果如來電所稱是對於唐副議長羅兼省長之違法徇私已燭照無遺現在議長一職雖蒙鈞院依法解決應以胡駿仍充議長而當日討論實情若不聲叙明白恐終為所朦蔽用敢直陳伏祈鑒核省議員甘均邱兆熊林毓環蔡家驥李雲蘇王用珩冉琦瑞李開綵陳江霖王瑞植劉町廳楊光俊高培英雷禮叩支

西安省議會來電十二月六日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雲南首義恢復共和與武漢革命事蹟同一懇請援照武昌成案以雲南起義日為國慶日發揚國光用垂無暨陝西省議會敬叩

上海蔡公治喪事務所來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眾議院各部院處並轉各團體各報館南京副總統各省督軍省長省議會都統巡閱使護軍使鎮守使各師長各旅長各道尹並轉各團體各報館鑒蔡公靈柩已於本日午前十時安抵上海當即迎奉暫殯蜀商公所定於本月十三十四兩日在滬設奠十五日已刻出殯奉送回湘卜吉安葬謹此奉聞上海蔡公治喪事務所叩歌印

奉通 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份

取 得 國 籍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太興祿	李 鏞	朴昌順	朴景文	朴京三	盧珠鶴	朴奉順	李澤奎	李瓊贊	李應春	崔元奎	崔朱鳳	崔柄熙	石重弘	男	四十四	朝鮮咸北道	吉林延吉縣	地七垧農	歸化	五年四月八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十四	二十八	二十八	三十六	三十四	四十九	三十二	四十三	二十四	五十八	四十二	三十三	四十一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朝鮮咸北道	朝鮮咸南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朝鮮咸北道	同上	朝鮮江源道	朝鮮咸南道	同上	同上	同上	朝鮮咸北道	朝鮮咸北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吉林延吉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地十三垧農	地十一垧農	地二十垧農	地七十垧農	地九十垧	地九垧農	地十垧農	同上	地三垧農	地七垧農	地四垧農	地十二垧農	地九垧農	地七垧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者		金乘鍾	申仲先	吳昌勝	韓昌燮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十九	四十一	二十六	二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地七塊農	地三塊農	地十三塊農	地三塊農	地三塊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監督京師稅務趙椿年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十二月五日奉 大總統令派趙椿年監督京師稅務此令等因奉此 椿年遵於本月八日

接管京師稅務暨左右翼稅務事宜除分別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馬馬氏與馬四娃子因請求離異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傳楫與劉龍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郝劉氏與郝文奎因身分及房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會志槐與羅人顯因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鍾步洲與鍾道宜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金玉堂與劉玉昌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曹鉅臣與羅益光等因夥債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晉升與萬煥文等因承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查營口一埠向爲東方油豆兩業薈萃之區自大連開埠南滿通車奉吉兩省出產豆糧半爲該埠吸收而營口商業遂至一落千丈關稅收入及鐵路運輸同爲減色民國三年營口稅務司夏立士條陳整頓營埠商業辦法六端又整頓營口支路運輸辦法十二條大致以修濬遼河獎勸大車改良圓法添設官棧注重交通等項立議備期會集各方面以羣策羣力振起營埠商業交通部特飭京奉鐵路派選熟悉商業運輸人員先行調查利弊所在復經擬定修築貨棧以便寄屯改建碼頭以利小輪之往來及在南岸設立貨物收發處以爲客商屯物之所添置小輪駁船以便轉運零星貨物籌畫擔任保管貨物辦法以重商業資本等項爲改良入手辦法隨即查勘建築貨場貨棧並南岸碼頭地點分別籌備進行

第五章 關於收辦商路事項

第一節 收辦商路總說

溯自辛亥改革以還民力未紓金融告絀各省商辦鐵路其已成者置於營業之資其未成者窘於建築之費政府有鑒於此故自民國元年以來遂定商路收歸國有之議而川湘鄂皖蘇浙豫晉等路相繼買收今已幸告成功試爲分別述其大略如左

第二節 川路

川漢鐵路自宜昌以上達於成都屬四川鐵路公司辦理惟租股反抗曾起風潮攤捐則招集數年僅逾千萬就令集股如期亦須二十年始克工竣而該公司借款虧欠存款倒閉者爲數尤多民國以來政府從事實上亟謀歸宿川中人士亦有見於商辦之無成元年五月議將川路全綫改歸國有公舉劉聲元等爲代表經部送與開議決定合約七條至三年九月清算完

竣始由部正式接收

附錄川路收歸國有合約

四川川漢鐵路公司（以下稱公司）代表劉聲元等（以下稱代表人）今受川漢鐵路全體股東委託全權代表該路與交通部（以下稱部）商訂該路讓歸國有事宜茲經彼此議決訂立條款如下

一 川漢鐵路公司所有宜萬一段全綫工程地段機材廠房等項照川路股東會議決辦法讓歸國有此外川漢全綫即成都至萬縣綫當然照此辦理但將來國家改定路綫除宜萬外如此路有不作為幹綫者得仍歸公司承辦

二 公司現存之款照股東會議決辦法由公司提回自辦實業此項現款係指分存交通銀行漢陽鐵廠水泥公司及上海漢口重慶成都各處之現款而言此外重慶銅元局之機料廠房及附屬財產均照以上辦理又現存各款中借與交通銀行及預付漢陽鐵廠兩款由國家擔任提回

三 宜昌路工發出包工工價之公債票及所負各洋行料價鄂軍餉精處借款共約九十餘萬兩所有工價債票應由國家代贖各洋行料價由國家代還鄂軍借款應歸公司自行經理

四 凡公司直接間接用於路工之款均由部給予定期票自接收之日起年息六釐每年付息一次其直接用於工程之款截至民國元年八月底止分十年攤還其間接用於工程之款如股息薪工學費自接收後第十一年起至第十五日止分五年攤還其細數以另表

定之至接收前公司未付之股息均照間接用款辦理所有以上直接間接用款數目即以四川鐵路股東會及前清郵傳部歷年成案爲根據直接用款由部派員與宜昌總理核算間接用款由部派員與成都總公司核算以憑接收其非直接間接用於路工者不在此內

五上海倒帳之款歸公司自行清理由國家催收
六如將來組織川粵漢鐵路總公司時凡第四款所指之期票得自由向該總公司換取股票

七按照以上條款應續定各項詳細手續由代表人與部再行協議定之

第三節 湘路

粵漢鐵路幹綫自合興公司借款成立湘人首倡收回自辦之說其時合興公司僅成三佛枝綫數十里而贖回之款借自香港政府者爲數已達英金一百十萬鎊湖南應攤七分之三故該路成本特重且湘路股款有商股房股租股薪股米股鹽股之不同羅掘幾窮而又多耗於償還贖路本息之中故至民國二年計已開工三載而成路僅長株百餘里而已湘中明達之士有鑒於此議將湖南境內之粵漢鐵路幹路及湖南所有廣東三佛枝路七分之三改歸國有推舉代表陳文瑋傅定祥等來部商定合約而該路遂於民國二年七月由部實行接收

附錄湘路收歸國有合約

湖南粵漢鐵路公司(以下稱公司)總協理董事查帳員均係股東公舉兼受地方委託有代表湖南境內粵漢鐵路之資格今因湖南境內之粵漢鐵路幹路及湖南所有廣東三佛枝路七分之三改歸國有經湘人一致贊成由公司推舉代表陳文瑋傅定祥與交通部(

以下稱部) 議定收路還股辦法訂立合約於後

第一條 湖南境內原定之粵漢幹路路綫及三佛枝路湖南所占三分之二所有公司已成路綫及材料車輛廠房器具未成鐵路之已建工程已購地段及本路全綫內一切產業權利一律改歸國有由部直轄自由處理一切所有以前給與該公司之權利概行取消

第二條 公司帳項截至民國元年十二月底止自民國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接收之日止所有公司債權債務確屬於該路者由部繼承擔任

第三條 公司入款所有商股房股租股薪股賑糶米捐鹽斤配銷捐一律認為公司資本

第四條 凡公司確實用於鐵路之款以公司簿據及各官署存案為根據由部派員與公司核算以憑接收

第五條 路歸國有公司所有資本應一律發還現款今將股款分兩種辦法按照商房租薪股本金額列為甲項按照米鹽股本金額列為乙項分別定期發還

第六條 交路後所有公司所送決算表內列該款應由部擔任歸還決算表內列存款應由公司擔任收回交部

第七條 甲項資本於民國二年度攤還二百萬元餘數於民國三四兩年分年攤還其分年攤還之款由部先期給與有期證券為憑自民國二年一月一日起年息六釐(民國二年一月一日以後所交股金自交股之日起息)二年度付息四次三四兩年度每年度付息二次已還之本即行止息

廣告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路第六十一二三號定單招投道木標單暨開標日期業經登報廣告現奉交通部令開各路購用物料招商投標中外各商所投標單向祇用洋文一種嗣後須飭各商擬具中英文標單各一份同時投遞不得祇用洋文等因所有投遞本路道木標單各商行務須備具中英文標單各一份屆時投送爲要特再廣告

●律師鄧鎔啟事

本律師現已回復登錄仍舊代辦京師各級審判廳民刑訴訟及各省上告大理院案件事務所仍在買家胡同本宅電話南局五十六號特此通告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付息通告

照得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第五次付息之期應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報俾衆週知除付息施行通則全文登錄政府公報並由各該經理機關廣爲印備隨時取閱外茲將應行注意各節登載如左

一付息開始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一國內經理付息機關 各省縣知事公署中國交通總行及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及分號分所或由該兩行委託之殷實商號

一支取息銀辦法

凡支取息銀時須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但千元萬元債票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

到期之息票可作現金繳納錢糧其息票所應收之數係作大洋計算人民可持向各該地收納錢糧機關繳納其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定率已由各該省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貼於明顯之處俾繳納息票人民皆可共見

其餘詳細辦法備載於付息施行通則取息人可自向各經理付息機關取閱 內國公債局啟

交通部招考鐵路實習生廣告

本部現為登用專才策進路政特舉行鐵路實習生試驗所有關於試驗各項規定分列左方凡合格學生志願與試者務於期內來部報名為要

一試驗章程 第一條 鐵路實習生依本章程試驗及格者分別選派國有各鐵路實習 前項實習生之

實習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願在國有鐵路實習而曾習本規程第四條至第六

條之科目者得應試驗 一在本部直轄各學校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或高等專

門學校及鐵路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試驗之次第如左 一 甄錄試 二 第一試 三

第二試 第四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漢文論說 外國文論說 鐵路法規 經濟大要 代數

物理化學 但習管理科者得省畧第五款第六款習建築科及機械科者得省畧第三款第四款 第

五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 鐵路管理科 鐵路經濟 鐵路會計 工場管理 簿記 乙 鐵路

建築科 鐵路工學 測量水利大要 三角幾何 丙 鐵路機械科 應用力學 機械工學 工場

管理 三角幾何 第六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鐵路管理科 客貨運輸 列車運轉 鐵路

行政 鐵路統計 乙 鐵路建築科 施工法 橋梁學 材料試驗 微分積分 丙 鐵路機械科

機車購造 材料試驗 發動機 微分積分 第七條 管理建築機械三科由應試者選擇一科於

報名時在報名冊內註明外國文應考何種亦須註明之 第八條 凡甄錄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一試

第九條 試驗之科目以平均六十分為及格第一試第二試分數平均計算但甄錄試分數毋須算入

第十條 及格之試驗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滿六十分以上者為丙

等各給證書依次酌派國有各鐵路實習 第十一條 本試驗以試驗委員會行之 第十二條 試驗

委員會以左列各員於本部內組織之 一 委員長一人 二 委員無定額 第十三條 委員長委

員由交通總長於本部職員中派充之均不給薪津 第十四條 關於試驗之籌備事宜由總務廳育才

科辦理 第十五條 應試人應於報名期內親赴本部報名處納費一元填具履歷書報名並呈驗畢業

證書 履歷書內應填寫年歲籍貫三代經歷並黏連應試人最近之四寸相片 第十六條 試驗時期

以部令定之

- 二 報名期限 除星期例假外自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每日自上午十鐘起至下午四鐘止
 - 三 報名地點 交通部內招考鐵路實習生報名處
 - 四 試驗日期 六年一月十五日
 - 五 試驗地點 北京西單牌樓李閣老胡同交通傳習所
- 交通部總務廳育才科啟

京綏鐵路管理局招商投標承辦枕木廣告

本局現需日本頭等軌道枕木九萬根(定單第六十一號)岔道木二千九百十二根橋道木二千根(定單第六十二號)油蒸道木一千五百根(定單第六十三號)限明年三四月在天津新河碼頭先交一半其餘限八月底交齊除入口關稅歸本路自理外其水脚保險各費均在價內本局備有投標函單式樣及詳細章程可隨時來取所投之標非依本局標單式樣概不收閱投標函面須註明投第某號定單(即上列六十一二三號)枕木等字樣用火漆封固於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十二時前逕投北京西四羊肉胡同京綏路局局長照收即於是日下午三時開標所投標價悉聽本局局長主裁並不拘定最廉者標單取中後准於十日內發給定單在此期內木價不得增減特此廣告

新開中國光明眼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精製各種托力克灣形鏡片及平面等一概齊全以供我國士女之用聘請驗光專家裝配特別精巧並備最新克羅斯鏡片効力尤為偉大茲擇陽曆十一月十九號開幕格外廉價以廣招徠各界人士尙希惠臨觀音寺街朱茅胡同北口外路南本公司試購為幸

電話南局一千三百十三號

陸軍大學校通告

陸軍部 參謀本部 各省 咨送到校再審試驗人員限於本月六日起至十日止每午前九點至午後三點攜帶文憑親詣西直門內紅橋本校報到所有考試日期候再行登報此佈

●京津大律師唐寶鏗辦理審廳案件並專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順治門內前王公廠七號衆議院唐宅電南局一〇九三 事務所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號

●國利民福

李公樹挺向官吉林山東司法行政賢聲卓著人民感戴有口皆碑客歲來霸充清查官產主任與民接洽開誠布公甫屆一年成績爲各屬之冠上能利國下不擾民如此長才世所罕觀紳民等感德無既謹登報端以表微忱竊縣紳民代表 劉永治 高瀛洲 張耀廷 趙慶元 李鳳岐 王玉順 許光耀 王永長 紀書林 邱殿臣 汪殿一 孫永田 張錫鉞 王廣生 高世勛 徐光瑞 王永錫 趙峻 張叔 慧 李森林 劉建寅 張毓璠 張西秦 鄧克勤 趙發 徐瑞令 王榮光 石德山 王 挺 劉起峯 張伯壩 李慶豐 楊玉榮 王鳳林 高明德 劉培 蔡秉章 王思遠 秋永立 李振 邦 高德 徐雲亭 謝鼎恩等公頌

●信成銀行債權者鑒

爲通告事本處現奉地方審判廳委託辦理信成銀行債務案件凡對於該銀行持有債權者不論換有房產公司股票與否務於十二月四日起二星期內到處聲明或來函陳述屆期勿悞爲要
 京師商事公斷處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遵照本年一月二十日董事會議決定陽曆十二月底爲結帳時期又十月十八日會議決定結帳後十日(六年一月十日即舊曆十二月十七日)開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並決議結帳分紅等事屆時敬祈攜帶股票收據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至親公誼此致 股東諸君台鑒

●律師江天鐸朱兆莘通告

江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大街萬家花園電話南局八百五十五號
 朱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外東椿樹胡同十八號參議院朱宅電話南局一千五百三十三號

●中國新舊監獄比較錄出版廣告

本錄以服務北京監獄之經驗編輯而成(一)說明監獄行政手續(二)就手續以發揮理由(三)取舊監制度與新監制度比較論列以證明監獄改良無以作司法改良之後盾前沐司法部批大綱細目利弊分明茲於十月初版經張鎔西先生題箋徐季龍朱博淵余戟門王少荃王新之諸先生題詞北京各大書莊各省監獄售品所均有寄售定價一元二角熱心獄政者亟宜手執一編也 著作者山左朱紫垣布

●蔚豐商業銀行召集股東會廣告

本銀行現擇於十二月十三日即舊曆冬月十九日在北京總行開股東全體大會除先期函達各股東屆時光臨外特此登佈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五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印鑄局零售命令單篇廣告

本局現為宣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第三百三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取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財政部令四則

農商部令二則

農商部委任令二則

內務部訓令二則

公文

呈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 大總統海軍少校

蔡傳泰積勞病故懇請給卹文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

請將僉事田潛等進叙四等文

咨

內務部咨 奉天 浙江 廣西 省長轉飭各屬

將調查警察現狀表迅速填註報部以憑

彙核文

內務部咨 江蘇 江西 湖南 四川 吉林 各省

長請轉飭所屬將調查警察現狀表未經

填寫縣分迅速補填咨部以憑彙核文

內務部咨 各省省長 各部統 本部製就各省警備隊調
查表暨說明書通行轉飭照式填註以憑
彙核文

公函

交通部致滙豐銀行函

批示

國務院批

內務部批

交通部批二則

公電

大理院復襄陽高等審判分廳電(附來電)

奉天省議會來電

蘭州省議會來電

龍華楊善德來電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衆議院議事日程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張鳴岐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前中國銀行總裁湯叡陸軍少將譚學夔原任廣東警察廳長王廣齡廣州商團總董岑伯著
護國軍司令呂仲明前清道員左小藩等奔走國事慘遭海珠之變實堪憫惻當經令飭陸軍
部查明死事情形一體從優議卹又據唐繼堯岑春煊梁啟超等電請將湯叡等特予表彰優
卹遺族並經發交該部核辦在案茲據呈覆查明各該員等死難事實按照陸軍卹賞章程分
別議給遺族卹金又從優請給治喪費並請將各該員生平事蹟宣付史館立傳等情湯叡等
壹意救時志行卓絕同摺世變各有抱冰握火之忱等語國殤早下志士仁人之泣睽茲簡册
宜播靈芬著即將各該員等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立傳以昭義烈而示來茲餘均如擬辦理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國務院參議王鴻猷學識明通志慮淵粹奔走國事夙著勤勞茲聞溘逝殊深惋惜著特給賻銀兩千圓并交國務院從優議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察哈爾多倫縣知事王鳳英疏脫監犯懲戒案認為應受記大過處分等語交該部查照轉行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八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呈請調用奉天任用縣知事吳肇和並懇仍留原資由

呈悉吳肇和准予調用並留縣知事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擬銷第二旅開辦用款由

呈悉應准核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三

政府公報

十二月十一日 第三百二十七號

部令

財政部令第一百三十一號

派邵繼全邵潤田張明曾劉偉植卜綸章黃文榮文俊周允錫楊鳳旭充印花稅處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一百三十二號

派高濂黃實乘總務廳收發課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一百三十三號

李柏添充檢查徵收機關委員會會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一百三十四號

趙世斌派在印花稅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農商部令第一三八號

本部次長文羣已呈准叙列二等應給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八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令第一三九號

查地質調查所學習馬秉鐸陳樹屏劉世才等到所以來怠於服務臨考又復藉詞規避實屬不成事體應即一併開除以儆效尤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八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委任令第六六號

令吳維基

茲派吳維基充廣西財政廳礦務科技術員除訓令該廳照技正待遇月給薪水銀一百五十元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四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委任令第六八號

令本部技正上任事趙 銜

茲派技正上任事趙銜充甘肅財政廳鑛務科技術員除訓令該廳照技正待遇月給薪水銀一百五十元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八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內務部訓令第一七四號

令京兆尹王 達

本部前因調查全國警察現狀以爲整頓警政之根據當經擬具警察現狀調查表暨說明書於四年八月間通行查照辦理在案時閱一年未據該尹將前項調查表彙齊報部當茲庶政刷新之際警察關係內政尤爲重要亟應竭力整頓俾臻完善此項表冊具有考察之用爲此再行發交調查表暨說明書各十份令行該尹轉飭所屬迅速填齊尅日報部以憑彙核事關整頓警務仰即力策進行毋再延緩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置設關機

七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十一日 第三百三十七號

察警法司	察警政行	察警等高	內務部警察現狀調查表	費經察警	練教察警	制章訂編	配分察警	額名員職

衛生警察署 水上警察 補助機關

內務部警察現狀調查表附錄

九

警察現狀調查表說明書

一表首空格 應載明某省省城或某處商埠某行政區域警察廳警察局或某省某行政區域某縣警察所
一機關設置欄內 如警察廳之分區設置警察所之設置分所以及其他附屬機關如分駐所派出所警察
隊等均應詳細開列其機關設置地點併應註明

一職員名額欄內 各該機關之薦委任職應詳註員名並列額數如有懸額一併註明

一警察分配欄內 各該地方共有巡官巡長巡警各若干名及如何分配如何應勤均應分別開列

一編訂章制欄內 各該機關曾否發布單行章程已否遵照公布法令程式令詳請核定均應開列並詳名
稱

一警察教練欄內 現有警察曾否教練並有無常設之教練所其畢業期限及課程並叙概要

一警察經費欄內 每年額定警費若干由何項經費開支及此外有無補助款項應詳開列

一高等警察欄內 如政治結社報館教堂以及關係保安外交警察各事宜應摘要開列

一行政警察欄內 凡關於風俗交通營業災害等警察之取締及設備事宜應摘要開列

一司法警察欄內 有無特設之司法警察及偵探專員並緝捕盜匪注意亂黨各辦法應摘要開列

一衛生警察欄內 各該地方辦理清潔保健防疫醫務及禁煙事宜應摘要開列

一水上警察欄內 各該地方如有水警應將現設機關及官弁兵丁暨船艦並主要職務摘要開列

一輔助機關欄內 各該地方如有警備隊保衛團等以及其他輔助警察各機關應詳組織大致並記隊團
人數

一各地方辦理警察事宜為本表所未載或限於紙幅未能照列應詳附表以期完備
內務部訓令第一百三十七號

令京兆尹王 達

案查各省警備隊之設置原以輔普通警察之所不逮關繫地方至為重要比年以來各省行政長官鑒於地
方需要情形陸續咨請編練均經本部核准在案惟自軍興以來現狀恐或有變更亟應詳細調查用資考核
茲因本部製就各省警備隊調查表式附以說明書令行該尹轉飭按照表式迅速填註呈部以憑彙核如或

限於篇幅各欄內未能詳細填寫應分別另列詳表俾昭翔實事關整頓警政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調查表說明書各一件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駐紮地點	匠弁兵夫名額	職員名額	營部編制

薪餉數目

附

記

各省警備隊現狀調查表說明書

一表首空格 須載明某省警備隊如係縣警備隊須註明某縣

一營部編制欄內 須載明官弁兵夫之如何分配每營人數若干騎兵營亦同有無總司令部及團本部之編制並其他附屬機關之設置均詳細註明如限於篇幅未能詳註須分別另列詳表註明

一職員名額欄內 須載明官佐若干名詳列額數其現充職務與現任軍官薦委任階級何種相同並是否現任軍官均應詳細聲明如有空額一併註明

一匠弁兵夫名額欄內 須載明每營匠弁兵夫各若干名並如何分配

一駐紮地點欄內 須載明全省共分若干區每區駐若干營其分駐各縣者均須註明

一薪餉數目欄內 須載明官弁兵夫每名月支薪餉若干年支若干總計若干並服裝開差一切等項雜費均須詳列並註明是否列入預算常年臨時經費各若干元由何款項下開支國家地方須分別註明於額

定外有無補助款項如限於篇幅未能詳註須分別另列詳表註明

一附記欄內此外如尚有應須填註之點為前列各項所未備者須詳載附記欄內

一附記欄內此外如尚有應須填註之點為前列各項所未備者須詳載附記欄內

公文

呈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

大總統海軍少校蔡傳泰積勞病故懇請給卹文

為海軍少校蔡傳泰積勞病故懇請給卹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海軍第一艦隊司令林葆懌呈稱海圻軍艦航海正海軍少校蔡傳泰辦事勤慎深資得力染患秋疫於本年十一月一日病故懇為請卹等情前來本部詳加覆核與例相符故員蔡傳泰擬請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丁項少校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圓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百圓以示體恤所有海軍少校蔡傳泰積勞病故懇請給卹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十二月八日已奉 指令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請將僉事田潛等進叙四等文

為請將本部僉事田潛等進叙官等事竊查中央行政官官等法第七條各官之官等非在官二年以上受至各該官官等最高級之俸者不得進叙一等又查中央行政官官等表各部僉事為四五兩等本部僉事田潛黃兆熊吳承湜三員前於薦任時呈請叙列五等先後給予最高級俸額現計在官已逾二年服務勤勞成績尤著擬請准將該僉事田潛黃兆熊吳承湜均予進叙四等以資激勵理合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五年十二月八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

奉天 廣東 浙江 廣西

雲南 新疆

省長轉飭各屬將調查警察現狀表迅速填註報部以憑彙核文

為咨行事案查本部前因調查全國警察現狀以為整頓警政之根據當經擬具警察現狀調查表暨說明書於四年八月間通行查照辦理嗣因各省填報未齊復於本年三月間電催從速補報各在案時閱一年迄未准貴省將前項調查表彙齊送部當茲庶政刷新之際警察為內務行政之大端關係綦重亟應竭力整頓俾

臻完善此項表冊具有考察之用相應再將本部製就調查表暨說明書各十分咨行貴省長轉飭所屬剋日填齊咨部以憑彙核事關整理全國警察計畫應請迅予施行並希查照見復此咨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調查表暨說明書見本日命令門

內務部咨

江蘇 江西 湖南 四川 吉林 河南 安徽 福建 陝西 貴州

各省長請轉飭所屬將調查警察現狀表未經填寫縣分迅速補填

咨部以憑彙核文

為咨行事案查本部前因調查全國警察現狀以為整頓警政之根據當經擬具警察現狀調查表暨說明書於四年八月間通行查照辦理嗣因各省填報未齊復於本年三月間電催從速補報各在案嗣准貴省將前項表冊陸續填註咨部惟查各屬間有填報未齊者當茲整頓警政之際此項表冊具有考察之用相應咨行貴省長轉飭未經填註縣分迅速補填剋日咨部以憑彙核事關整理全國警察務並希查照速復至紉公誼此咨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內務部咨

各省省長 各都統

本部製就各省警備隊調查表暨說明書通行轉飭照式填註以憑彙核文

為咨行事案查各省警備隊之設置原以輔普通警察之所不逮關係地方至為重要比年以來各省行政長官鑒於地方需要情形陸續咨請編練均經本部核准在案惟自軍興以來現狀恐或有變更亟應詳細調查

用資考核茲由本部製就各省警備隊調查表式附以說明咨行貴 轉飭按照表式迅速詳細填註剋日咨部以憑彙核如或限於篇幅各欄內未能詳細填寫應分別另列詳表俾昭翔實事關整理警政望切施行並希見覆此咨

部印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調查表暨說明書見本日命令門

公函

交通部致匯豐銀行函

逕啟者本月十七日本部應付廣九鐵路借款利息英金三萬七千五百鎊又用費九十三鎊十五先令前已訂定鎊價函復貴行查照在案除上屆多付英金三鎊九先令一本士現已由中英公司如數送還無庸扣抵外本屆應交貴行之前項利息及用費共英金三萬七千五百九十三鎊十五先令按照前定鎊價每二先令三本士十六分之三合銀元一元共合銀元三十三萬一千八百六十二元零七分現已令京漢路代本部撥交貴行八萬九千七百五十元其餘銀元二十四萬二千一百二十二元零七分現由本部如數開寫支票函送貴行請即察收並代取中英公司收據送部備案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院批
示

原具呈人學習員陳疇等

呈一件請適用薦任職缺依類叙補辦法由

據呈已悉該學習員陳疇等請適用薦任職缺依類叙補辦法之處應俟釐定施行辦法時再行酌辦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八日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浙江寧海縣前濟荒經理胡佩珍

呈一件控前溫嶺縣知事徐柱石淆亂定量侵蝕米款請咨查追償由

前據該經理呈控前情當經批示並據呈咨行浙江省長查明辦理去後茲准咨開察核此案前後情形該前經理事後藉照影射迄難掩蓋前巡按使署批准將平糶價銀一律給還已屬優予矜全前民政廳復准以時價加估於省發該縣積穀項下令縣撥給洋一千五百餘元以資彌補尤屬格外體恤所請之處應毋庸議等因到部查該經理事後藉照影射既經該省署廳迭撥價款優予矜恤所請復加清算追償各節自應毋庸置議除咨復外合再批示遵照勿得屢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四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

交通部批第二六四零號

十七

政府公報 批示

十二月十一日第三百三十七號

商辦增仙鐵路股分有限公司創辦人陳念典等

遵令更正章程呈繳公費請發正式立案執照由

據廣九路局轉呈該公司遵令更正章程呈繳公費請發正式立案執照等情到部核與民業鐵路法尚無不合自應准予正式立案合亟填發執照一紙仰即承領以資信守並遵照法令第十五條以下之規定迅速進行尅期竣工並將工事情形隨時報部以憑查核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八日

交通總長許國璋

交通部批第二六四四號

原具呈人天津商人李少亭

呈一件自製紙條請考驗批示由

據呈送自製電報紙條一盤請予考驗批示等情當經派員持赴北京電報局實地考驗旋據呈稱驗得該紙條與電局現用之紙有不如者數端一吸墨不速二質料不堅三闊處較狹四色白傷目此外尚有不同之點二捲繞太鬆一也直徑過大二也鬆則易散大則難放蓋所製紙條之外邊直徑係九寸而機中盤徑祇有八寸故不能相容等情合行批示並附發電局現用紙條一盤仰再切實研究設法改良呈候考驗並將每盤成本切實估計具報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九日

交通總長許國璋

公電

大理院復襄陽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五百四十四號）附來電

襄陽高審分廳養電情形係違法判決大理院支印五年十二月四日

附襄陽高等審判分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縣署覆審判決未傳原訴人宣示是否有効案待決請逕復襄陽高審分廳養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奉天省議會來電

國務院參議院衆議院鑒本會由十二月七日起延長會期二十日謹聞奉省會魚印

蘭州省議會來電

國務院鈞鑒雲南起義再造共和與武漢革命後先輝映似宜援武昌成案以該起義之十二月二十六日爲國慶日應請 大總統明令公布以資紀念甘肅省議會支印

龍華楊善德來電

國務院鈞鑒善德奉命致祭蔡故督遄於本日午前七時三十分鐘前往蜀商公所謁誠將事旋於十點返署特聞楊善德叩虞印

通 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第二十三號)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新到院議員陳德峻孫江東證書審查報告(一時至二時)

(二)國葬法案(衆議院移付)(初讀)(二時一分至二時十分)

(三)恢復地方自治機關決議案(議員馬君武提出)(審查報告)(二讀)(二時十一分至二時二十分)

(四)選舉本院院內審計委員(二時二十一分至三時)

(五)設置遼源縣交涉員審檢廳建議案(議員李紹白提出)(三時二十分至三時四十分)

(六)請政府飭駐外領事調查居留各國華僑人數及營業狀況並外人待遇情形報告外部編成專冊以便

設法保護建議案(議員劉芷芬提出)(審查報告)(三時四十一分至四時)

(七)添設公使領事或商領事並置保護華僑機關建議案(議員朱兆莘提出)(四時一分至四時二十分)

(八)吉黑兩省官鹽擬請變爲官運商銷建議案(議員金德馨等提出)(審查報告)(四時二十一分至四

時四十分)

(九)禁絕廣西賭博建議案(議員馬君武提出)(四時四十一分至五時)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第三十一號)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教育廳官制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二實業廳官制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三新到院議員陳國璽邢麟章當選證書審查事件

四本院七八九月份經費報告

十二月十一日第三百三十七號

五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施行法案(參議院提出)初讀

六彈劾財政總長陳錦濤農商總長谷鍾秀借款違法案(議員陳家鼎等提出)

七彈劾農商總長廢止借款合同請願事件(請願者陳嘉言等)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八彈劾農商總長財政總長并取消與日人合辦水口山礦合約請願事件(請願者黃鉞等)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九取銷菸酒公賣統一煙酒稅率請願事件(請願者呂達先等)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十請咨政府迅頒菸酒稅統一稅則請願事件(請願者陳良玉等)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十一劃一酒稅請願事件(請願者朱卿鈺)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十二改良菸業稅則請願事件(請願者王康祚)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十三整理菸酒稅法建議案(議員陳燮樞等提出)

十四中華民國產業結合法案(議員覃壽公等提出)初讀

十五請於恢復地方自治時即責成倡創模範產業結合建議案(議員覃壽公等提出)

十六禁煙建議案(議員鄒魯等提出)二讀

十七咨請政府迅將中央官制草案提交國會議決公布以資遵守建議案(議員謝珣元等提出)

十八查辦張勳案(議員鄒魯等提出)審查報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二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馬達漢等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馬達漢等妨害公務並傷害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潘述江等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潘述江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吳海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吳海和姦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范景春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范景春和誘及營利賂誘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附錄

陸軍部修濬宜渝灘險事務處簡章

第一條 本部爲便利軍事交通起見修濬宜渝間各江灘隨時於灘工適中地點設立事務處

第二條 工程經費由國務會議議決定爲二十萬元列入本部所管預算分期支領

第三條 事務處由部發給關防一顆文曰陸軍部修濬宜渝灘險事務處關防

第四條 事務處人員組織及職責如左

處長一員 總理本處及各項工程事宜

庶務一員 受處長之指揮管理本處庶務及一切事宜

會計一員 受處長之指揮管理款項之領發及彙報事宜

材料委員一員 受處長之指揮管理機器材料之採購收發保存事宜

書記一員 受處長之指揮辦理來往函電及一切文牘表冊事宜

處長由部委派庶務會計材料委員書記均由處長遴選相當人員呈部核委

因供本處繕寫及一切雜務得由處長委用司書二名司事二名或三名并視事務之繁簡酌僱夫役數名但至多不得過十人

第五條 事務處各職員限於作工期內駐處辦事其停工時應由處長酌派庶務或其他職員一二員常川駐處照料一切

第六條 關於航綫之商榷及工程之進行等事得由處長聘請專門人員及地方紳商爲名譽職員以資協助

第七條 事務處各職員限於作工期內酌給津貼其數目由處長擬訂呈部核准
常駐職員之津貼與前項同

十二月十一日第三百三十七號

- 第八條 處長應於每期工作前兩箇月就擬修各灘之工程擬訂工程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呈部核定
- 第九條 凡各灘動工時應設立工程處由事務處就工程之大小酌設員役若干呈部核准
- 第十條 各灘工完竣時應由處長報部聽候派員勘驗其他有關係各機關由部轉行知照
- 第十一條 處長視工程之情形當必需時得呈請陸軍部轉商地方長官酌撥軍隊協助或派員照料
- 第十二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處長擬訂報部備案
-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增修事宜應由處長提出理由呈部改訂

第八條 乙項資本自接收後第三年起分十二年每年兩期還清按照該期還本之數彙

計歷來應付之息一併付給息率及計息開始日期與甲項同

第九條 交通部如財力充裕時可以提前一次或數次發還股本收回證券

第十條 交路之後公司應立改設一股款清理處其存在期限自設立日起定爲一年

股款清理處成立公司卽爲銷滅所有善後事宜由股款清理處負其責成

第十一條 公司與洋商原訂購料契約在民國元年十二月底以前者由部接續管理一

律繼續有效

第十二條 定約之後部卽派員來湘清理帳項點收路工各件嗣後湖南境內之粵漢幹

路及三佛枝路七分之三卽行歸部完全管理

第十三條 公司帳項應悉行移交並先由部派員到湘會同股款清理處切實清理

第十四條 本合約簽定後一面由部派員前往公司詳細清算公司應預飭經管員司分

別造具財產目錄連同所有底簿及一切契據供其查對簽字爲據

第十五條 合約雙方簽定以後接收之日以前公司一切財產及各項收支出入由公司

擔任嚴重保管監督完全負其責任

第十六條 公司資本全數及本合約內所去甲乙兩項之分別細數與每年攤還之逐年

細數俟部派員與股款清理處切實清理雙方認可之前列爲附表互相遵守

前項甲乙兩項之分別細數未經切實清理以前暫就公司所送決算表內列商房租薪

股本數目作爲甲項米鹽股本數目作爲乙項列表二紙作爲標準

第十七條 凡未經本合約規定之款項部不任歸還之責

第十八條 漢粵川鐵路倘組織總公司時所領證券得自由向該總公司如數換取股票

第十九條 所有湘路應攤還香港政府贖路本息七分之三除第十二第十四第十五三期業經由部墊給外其自第十六期至第二十期計五期湘路應攤還本息仍繼續由部付給

第二十條 按照以上各條款應各另定細則由公司代表人與部協訂之

本合約繕就兩分附表兩分部與公司各執全件一分

第四節 鄂路

漢粵川鐵路跨越三省其鄂境之川漢粵漢兩綫初歸該省商辦但既未組織公司亦未興工建築辛亥以還幾於寸料片紙蕩然無存迥非他省業經築路行車之商路可比自應亟予補救其官招商股專因辦路所用者及商招商股向由該省鐵路協會士紳經管用途正當者皆由部分期攤還至川漢彩票股一項由部發給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以資結束其餘賑捐捐款由部將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如數撥交財政部專案存儲永為湖北公共事業之不動基金即以其息充地方公共事業之用以上三者於四年一月由部呈准作為定案不必另訂合約今已分別辦理

第五節 皖路

安徽鐵路公司創自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原擬由蕪湖至廣德名曰蕪廣鐵路嗣改由蕪湖直達屯溪名曰蕪屯鐵路長四百餘里辦理八年用款二百餘萬兩僅築蕪湖至灣沚間土方五

十餘里而所負各洋行價款幾至釀爲交涉民國二年九月該路茶米各股東推舉代表來部呈請收歸國有部以該路本在寧湘幹綫以內迭與該代表等晤商議訂合約十一條至三年三月遂由部實行接收

附錄皖路收歸國有合約

安徽鐵路公司(以下稱公司)因前清時代積欠未清經本省都督民政長以負債關係電交通部(以下稱部)請歸國有又因多數茶米股東亦具呈到部請收路還股茲由董事局公選代表方夢超與部議定收路還股辦法訂立合約於後

第一條 公司允將現已興工之蕪灣路綫及已勘定之蕪屯蕪廣各路綫暨其附屬一切財產及權利完全讓歸國有由部直轄自由處理所有以前政府給予公司之一切權利概行取消

第二條 公司所有股本計認股米股茶股三項其實數若干以部查數之數為準由部擔任如數歸還憑

原有股票換給有期證券自股款清理告竣實行接收後勻分六期攤付每六個月爲一期由部所指定之處所付給凡未到期之款自實行接收之日起由部仍照公司原訂利率按陽曆算給年息於每次還本時一併彙付其未經接收以前公司所欠股息部不負責任但因每年年度財政上之情形亦得提前歸還惟須先二個月通告股東

第三條 公司所收米捐實數俟清算後方能確定應作爲米公股由部承認不還現金俟全路告竣後

該路獲有淨利時得一律分享紅利

第四條 公司所收彩票股應以執有公司股票者爲憑由部承認不還現金俟全路告成

後該路獲有淨利時得一律分享紅利

第五條 公司自前清宣統三年以前與洋商原訂購料契約其材料並未毀少而有契約爲證者除有特別原因外由部接管擔負繼續有效

第六條 公司資本全數與每年攤還股本數目及手續由部與公司清算後雙方認可列表遵守

第七條 公司欠款確係直接屬於路工者經部查實認可後由部擔任分別清償另列表

第八條 本合約雙方簽字以後接收之日以前公司一切財產及各項收支出入由公司擔任嚴重保管完全負其責任

第九條 本合約簽字後一面由部派員前往公司詳細清算一切帳目以憑接收一面由公司預飭經管員司分別造具表冊及財產目錄連同所有底簿及一切契據供其查對簽字爲據

第十條 凡未經本合約規定之款項部不任歸還之責

第十一條 該路歸部收回後由部審定路線設法興築

第六節 蘇路

蘇省商辦鐵路滬嘉一綫原在前清光緒三十四年滬杭甬鐵路借款合同路線之內當時士夫力爭拒款乃由政府與蘇浙路公司另定存款章程易直接而爲間接然擾攘多年迄無根本解決之法民國二年四月蘇路公司多數股東議決呈請政府收歸國有並委託楊廷棟代

廣告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路第六十一二二三號定單招投道木標單暨開標日期業經登報廣告現奉交通部令開各路購用物料招商投標中外各商所投標單向祇用洋文一種嗣後須飭各商擬具中英文標單各一份同時投遞不得祇用洋文等因所有投遞本路道木標單各商行務須備具中英文標單各一份屆時投送為要特再廣告

律師鄧鎔啟事

本律師現已回復登錄仍舊代辦京師各級審判廳民刑訴訟及各省上告大理院案件事務所仍在買家胡同本宅電話南局五十六號特此通告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付息通告

照得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第五次付息之期應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報俾眾週知除付息施行通則全文登錄政府公報並由各該經理機關廣為印備隨時取閱外茲將應行注意各節登載如左

一 付息開始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一 國內經理付息機關 各省縣知事公署中國交通總行及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及分號分所或由該兩行委託之殷實商號

一 支取息銀辦法

凡支取息銀時須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但千元萬元債票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

到期之息票可作現金繳納錢糧其息票所應收之數係作大洋計算人民可持向各該地收納錢糧機關繳納其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定率已由各該省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貼於明顯之處俾繳納息票人民皆可共見

其餘詳細辦法備載於付息施行通則取息人可自向各經理付息機關取閱 內國公債局啟

交通部招考鐵路實習生廣告

本部現為登用專才策進路政特舉行鐵路實習生試驗所有關於試驗各項規定分列左方凡合格學生志願與試者務於期內來部報名為要

一試驗章程 第一條 鐵路實習生依本章程試驗及格者分別選派國有各鐵路實習 前項實習生之

實習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項在國有鐵路實習而曾習本規程第四條至第六

條之科目者得應試驗 一在本部直轄各學校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或高等專

門學校及鐵路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試驗之次第如左 一 甄錄試 二 第一試 三

第二試 第四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漢文論說 外國文論說 鐵路法規 經濟大要 代數

物理化學 但習管理科者得省畧第五款第六款習建築科及機械科者得省畧第三款第四款 第

五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 鐵路管理科 鐵路經濟 鐵路會計 工場管理 簿記 乙 鐵路

建築科 鐵路工學 測量水利大要 三角幾何 丙 鐵路機械科 應用力學 機械工學 工場

管理 三角幾何 第六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鐵路管理科 客貨運輸 列車運轉 鐵路

行政 鐵路統計 乙 鐵路建築科 施工法 橋梁學 材料試驗 微分積分 丙 鐵路機械科

機車購造 材料試驗 發動機 微分積分 第七條 管理建築機械三科由應試者選擇一科於

報名時在報名冊內註明外國文應考何種亦須註明之 第八條 凡甄錄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一試

第九條 試驗之科目以平均六十分為及格第一試第二試分數平均計算但甄錄試分數毋須算入

第十條 及格之試驗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滿六十分以上者為丙

等各給證書依次酌派國有各鐵路實習 第十一條 本試驗以試驗委員會行之 第十二條 試驗

委員會以左列各員於本部內組織之 一 委員長一人 二 委員無定額 第十三條 委員長委

員由交通總長於本部職員中派充之均不給薪津 第十四條 關於試驗之籌備事宜由總務廳育才

科辦理 第十五條 應試人應於報名期內親赴本部報名處納費一元填具履歷書報名並呈驗畢業

證書 履歷書內應填寫年歲籍貫三代經歷並黏連應試人最近之四寸相片 第十六條 試驗時期

以部令定之

- 二 報名期限 除星期例假外自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每日自上午十鐘起至下午四鐘止
- 三 報名地點 交通部內招考鐵路實習生報名處
- 四 試驗日期 六年一月十五日
- 五 試驗地點 北京西單牌樓李閣老胡同交通傳習所

交通部總務廳育才科啟

京綏鐵路管理局招商投標承辦枕木廣告

本局現需日本頭等軌道枕木九萬根(定單第六十一號)岔道木二千九百十二根橋道木二千根(定單第六十二號)油蒸道木一千五百根(定單第六十三號)限明年三四月在天津新河碼頭先交一半其餘限八月底交齊除入口關稅歸本路自理外其水脚保險各費均在價內本局備有投標函單式樣及詳細章程可隨時來取所投之標非依本局標單式樣概不收閱投標函面須註明投第某號定單(即上列六十一二三號)枕木等字樣用火漆封固於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十二時前送投北京西四羊肉胡同京綏路局局長照收即於是日下午三時開標所投標價悉聽本局局長主裁並不拘定最廉者標單取中後准於十日內發給定單在此期內木價不得增減特此廣告

新開中國光明眼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精製各種托力克灣形鏡片及平面等一概齊全以供我國士女之用聘請驗光專家裝配特別精巧並備最新克羅斯鏡片効力尤為偉大茲擇陽曆十一月十九號開幕格外廉價以廣招徠各界人士尙希惠臨觀音寺街朱茅胡同北口外路南本公司試購為幸
電話南局一千三百十三號

中國新舊監獄比較錄出版廣告

本錄以服務北京監獄之經驗編輯而成(一)說明監獄行政手續(二)就手續以發揮理由(三)取舊監制度與新監制度比較論列以證明監獄不改良無以作司法改良之後盾前沐司法部批大綱細目利弊分明茲於十月初版經張鎔西先生題箋徐季龍朱博淵余戟門王少荃王新嘉諸先生題詞北京各大書莊各省監獄售品所均有寄售定價一元二角熱心獄政者亟宜手執一編也 著作者山左朱紫垣布

●**京津大律師唐寶鏗辦理審廳案件並專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順治門內前王公廠七號衆議院唐宅電話兩局一〇九三 事務所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號

●**國利民福**

李公樹挺向官吉林山東司法行政賢聲卓著人民感戴有口皆碑客歲來霸充清查官產主任與民接洽開誠布公甫屆一年成績爲各屬之冠上能利國下不擾民如此長才世所罕觀紳民等感德無既謹登報端以表微忱霸縣紳民代表 劉永治 高瀛洲 張耀廷 趙慶元 李鳳岐 王玉順 許光耀 王永長 紀書林 邱殿臣 汪殿一 孫永田 張錫鉞 王廣生 高世勛 徐光瑞 王永錫 趙峻 張叔 慧 李森林 劉建寅 張毓璠 張西秦 鄧克勤 趙發 徐瑞令 王榮光 石德山 王 劉起峯 張伯壩 李慶豐 楊玉榮 王鳳林 高明德 劉培 蔡秉章 王思遠 秋永立 李振 邦 高 德 徐雲亭 謝鼎恩等公頌

●**信成銀行債權者鑒**

爲通告事本處理奉地方審判廳委託辦理信成銀行債務案件凡對於該銀行持有債權者不論換有房產公司股票與否務於十二月四日起二星期內到處聲明或來函陳述屆期勿悞爲要
 京師商事公斷處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遵照本年一月二十日董事會議決定陽曆十二月底爲結帳時期又十月十八日會議決定結帳後十日(六年一月十日即舊曆十二月十七日)開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並決議結帳分紅等事屆時敬祈攜帶股票收據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至細公誼此致 股東諸君台鑒

●**律師江天鐸朱光莘通告**

江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大街萬家花園電話兩局八百五十五號
 朱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外東椿樹胡同十八號參議院朱宅電話兩局一千五百三十三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公啓

敬啟者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自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續收第二期股款所有收款地址係焦作本公司北京未英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豫道銀號特此聲明

●知事政績

京兆涿縣地處通衢號稱難治宰斯邑者非精明幹練不克勝任朱公元炯字夙韜浙江嘉善人也於民國三年四月來知縣事下車後即訪民間疾苦勞詰奸宄綏靖地方三載以來固圍安堵至若整頓學警提倡實業改良監獄興修農場積極進行待民以寬厚為懷從無嚴刑峻罰之事去歲入夏飛蝗入境公督率警察民夫盡力撲打於炎天烈日之下徒步奔馳率至年終豐稔民等無不頌手稱慶本年春季直隸易縣山北社延入涿境愚民無知以阻撓清丈為名藉端生事公能以鎮靜處之隨時親往四鄉加意勸導公與鄉民感情最厚卒至全體解散銷滅於無形七月間第三師補充旅來駐涿縣商民恐惶公即邀各紳妥為接洽刻下兵民協和無不稱贊朱知事之賢能公民等生長斯土既受公之幸福自然有動於中特此公同登報以銘恩感

- 涿縣公民代表趙純如 蕭朗如 王雲浦 陳琪光 李賀東
- 宋子嘉 楊恩溥 王子年 劉維賢 賈順清等公啟
- 潘雲階 劉子成 張景星 張振宗

●蔚豐商業銀行召集股東會廣告

本銀行現擇於十二月十三日即舊曆冬月十九日在北京總行開股東全體大會除先期函達各股東屆時光臨外特此登佈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第三百三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訓令

農商部訓令

財政部指令

教育部指令

院令

蒙藏院指令

布告

農商部布告

公文

呈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整頓京師

稅務擬改設總辦遴選員薦任原有稅務監

督楊家淦劉紹鄴作為缺缺另候任用文

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呈

大總統請調分

發奉天道尹舒鴻貽分發吉林任用文

咨

內務部咨

各省長

甘肅寧海鎮守使

統

塔爾巴

哈台參贊

咨發各地方基督教調查表式請

轉令各屬遵照填列限期報部文

交通部咨行審計院咨送京漢等九路本年

二月份計算書及京奉津厦一二月份計

算書文

批示

蒙藏院批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馬慶年詹宏績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蘇珠克圖巴圖爾為昭烏達盟備兵扎薩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號

令外交總長伍廷芳

呈補押海牙保和會海戰各約及陸戰規例循例擬就宣告加入文件恭備簽押由呈悉應准補行簽押即由該部行知唐在復遵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伍廷芳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運長李宗彝等病故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呈黑龍江慶城縣警佐王連陞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號

令寧夏護軍使馬福祥

呈請獎克復定邊圍剿昭化出力人員余鼎銘等分別存記給章由
呈悉余鼎銘著以道尹交國務院存記梁瀉冕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政府公報

十二月十二日 第三百三十八號

部令

內務部訓令第 號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尹王

按照西教東漸歷數百年清季以來益增蕃盛其始不過因條約關係故其事務純屬外交問題初不涉乎內務行政降及近日民智益開信教之人益衆即國人之自設教會教堂者日亦增多而宗教平等與信教自由且均載在臨時約法向之純屬外交者今日轉而趨入內政範圍矣顧教民之流派既參差不同教產之性質亦淆雜難辨使於過去之沿革現在之狀況毫無詳確冊籍可稽必致情形隔閡惘恍無據一遇事故發生行政官廳往往敷衍了結莫能得其真相微特於國際交涉難期平均亦且於宗教本身無從維護欲求民教相安社會受其陶淑是非有詳確之調查不可查民國元年曾由部訂定表式連同廟事項通行各省併案調查而數年以來填報到部者寥寥無幾殊於宗教行政前途不無窒礙值此整飭部務之際亟應繼續前案切實辦理茲由部重行訂定表式二紙合函印就式樣附加說明令行該 總監 轉令各屬一體遵照按期填列報部以憑稽核而資整理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省 縣基督教會調查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填報
教字第三號

國 教 會 別	項 別	所 在 地		主 持 會 務 人	職 別	員 會		財 產	附 設 事 業	備 考
		年 日	建 設			男	女			

會 教

中國銀行總行
上海

填載例

一本表填報程序與前表同
一教會指各該教堂所隸屬者教堂指福音天主等名稱其獨立建設之教堂不屬於教會者則上欄不填教會名稱

一所在地指該教堂坐落之城鎮鄉市村里等名稱其不在治城者須註明其方位及距治城里數

一建設須註明其年月及必要之證據其載在特別案牘或條約者亦應於證據欄內註明

一主教人指現時主持該堂教務者之名氏以及牧師神甫等教職外國人須註明其國籍中國人須註明其籍貫職業

一教士教民各註明其中西男女人數

一財產及附設事業填載方法與前表同

一如有特別重要事件爲本表所未列者均在備考欄內單簡說明

農商部訓令第一〇八號

令湖北財政廳

據鑛政司呈稱准湖北財政廳公函開據技術員劉謙回廳面述有公文多件未曾達到查敝廳以鑛政重要凡奉部批示及據縣呈復各件無不隨到隨辦茲檢閱鑛卷計有七案尙未奉部批轉特附呈一單敬請查明如有未到之件迅賜示復以憑澈查等因並附清單一紙前來當即按單與本部收文簿逐一對勘除湯茹芬一案業經到部外此外自三月二十三起該廳先後所發富源公司等鑛案六件均未到部此中恐有隱匿積壓情弊擬請令行澈查等情查該廳兼管鑛政責任綦重若聽主管員司隱匿積壓商人實受無窮之損失自應澈底清查以除積弊而資整頓仰即將該廳詳部案件從速切實查明如主管員司有玩法舞弊情事應即照章從嚴懲辦以儆效尤合亟令行遵辦並將辦理情形迅速呈報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四日

財政部指令第五十一號

農商總長谷鍾秀

令署 署福建財政廳廳長林炳章

呈一件查明閩省辦理雜捐稅情形由

據呈已悉應准如所擬豁免以示體恤清摺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七日

詳為遵飭會查詳復事 廳長於本年六月二十日奉鈞部第一千二百三十一號飭開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海軍總長劉冠雄遵令護送賊旅入閩及察勘地方情形呈文一件內開閩省鹽務之病民警務之腐敗以及苛捐歛怨各節懇飭李厚基調查整頓等語相應鈔錄原文函請查照轉行該省將軍巡按使切實辦理以資保衛而免擾累等因到部當經本部咨行該省巡按使轉飭該廳遵照在案惟查原呈所稱苛細諸捐未經指明何項究竟何者應仍舊徵收何者應行減免亟應派員調查除飭委本部僉事鍾麟祥前往該省會同該廳長商酌辦理外相應鈔錄原文飭仰該廳長遵照並將查明情形詳部核奪可也等因並附鈔件奉此 廳長遵即函知鍾僉事並訂於六月二十三日到廳接洽 僉事屆期赴廳會同按款酌核查雜捐中如各縣之買舖兩捐及省會水亭柴薪照捐南台炭捐閩侯縣轄磚瓦捐爆竹捐灰亮捐南港竹捐連江縣轄竹木捐漳州廈門水果捐漳州炭木捐等項多係前清原有捐款均已列入預算為國家正項捐稅大宗之收入並無瑣細煩苛惟牙稅一項雖屬正稅然稅目繁多經 僉事與廳長會同考核間有迹

涉重徵者有稅近苛細者有關於食品之徵細者有關於藥劑品之需要者計共二十種全年共收稅銀二千七百五十四元零於國家所得無幾留之恐滋苛擾不若就此先行核免以恤民艱連日調查案卷採訪輿論悉心商酌意見相同現已由廳彙列清單簽明理由詳明巡按使核准出示除額其餘各縣原設牙行收數較鉅並非苛細者比自應照舊徵收報解一面由廳隨時派員會縣調查嚴禁私索酌提中飽均不准商民援案請免以重稅款至前項豁免之款現有閩侯縣磚瓦一牙原徵稅銀五百元前由廳派員清查釐剔中飽計增繳課銀三千四百元較之原認稅額實增二千九百元以之抵補尚屬有盈無絀於預算亦無妨礙此外各縣尚有就地籌捐一項係為地方行政之資款目既繁用途不一或以之辦理保衛團或以之補助學務實業警察等費各縣雖有列表報告其內容真相本廳實未深悉究竟何項捐款涉於苛細何項收入應議改良何項可以減免何費可資撙節此中之絀盈濟虛補偏救弊應由各該縣知事通盤籌畫妥議詳奪廳長實不敢孟浪從事茲擬另製表式咨知各道尹一體通飭各縣調查釐別核實籌議限期填送一俟送齊再行由廳核議詳辦俾昭周妥緣奉前因合將遵飭會查辦理緣由連同豁免牙紀種類清單摺具文詳復鑒核批示謹詳財政總長

署 僉 事 鍾麟祥 同

署理福建財政廳廳長林炳章 同

財政部豁免福建省牙紀各項

閩侯縣馬江中歧街宰猪牙

查該縣既經徵收屠宰稅未便復設宰猪牙

閩侯縣洪山橋井樓門鴨種牙

查該縣南台塢尾街既設有鴨蛋牙未便再設鴨種牙

閩侯縣南台桶街猪牙

查該縣水部既設有小猪牙未便再設猪牙

建甌縣管下街雜猪牙

查該縣臨江門既設有大猪牙未便再設雜猪牙

連江縣下板槽牙 連江縣東岱木樞牙 建甌縣西門街魚苗牙 光澤縣西門外雜貨過儼牙 長

汀縣大東門扶秤牙 德化縣鐵鋼牙

查以上各項牙紀生理均極微薄設牙抽伸迹涉苛細

閩侯縣路通橋鱗蚱牙

查鱗蚱係貧民日食之品未便設牙

連江縣瑄頭柴薪牙

查柴薪係民間日用要需未便設牙

長汀縣朗星坊雞鴨及蛋牙 浦城縣後街鹹魚牙 浦城縣小北門石灰魚膠牙 浦城縣後街花生

油麻牙

查上列四項牙紀均係食用品之微者生理既屬微薄收數亦甚無幾未便設牙

長汀縣水東街藥材牙 浦城縣後街厚樓松香牙 浦城縣小北門懷葉茯苓牙 浦城縣小北門米

仁澤瀉牙

查上列四項均屬藥材要品設牙抽伸恐增加物價轉嫁貧民

教育部指令第二四五號

令通俗教育研究會

呈一件呈送修正戲劇獎勵章程草案請核備案由

據呈該會戲曲股原定章程既於事實易生窒礙自屬實在情形所擬修改章程尙無不合應即准予備案清摺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附原呈

呈爲呈送事竊查本會戲劇獎勵章程前經詳奉鈞部核准在案查原定章程其給獎辦法既定標準又分等級試辦以來按之事實易生窒礙茲經本會議決修正將原章等級之規定刪去祇就所定標準分別給獎之種類似覺簡而易行理合鈔錄修正草案呈送鈞部伏候鑒核備案謹呈教育總長

戲劇獎勵章程修正案

第一條 凡私人或戲曲團體編演改良之戲劇經本會審定合格者得給以褒狀

第二條 本會審定戲劇應給褒狀之標準如左

(一)編製戲劇其事實深合勸懲本旨而唱白復不涉於鄙俗猥深者

(二)唱演本會審定脚本確能發揮編者之旨趣者

(三)改革舊劇不良之點而有益於世道人心者

第三條 合於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者給予金色褒狀合於第二項之規定者給予金色彩花褒狀合於第

三項之規定者給予銀色褒狀

合於前條兩款以上之規定者得同時分別給獎但數人同編一劇或同演一劇時不得各別受獎

第四條 依本章程應獎勵者由本會加具評語填入褒狀

第五條 褒狀之發給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六條 凡已領褒狀者如對於曾受褒狀之戲劇擅加改易有傷風化者得由本會撤銷前給褒狀

第七條 本章程自呈請教育部核准之日施行

院令

蒙藏院指令第三十五號

令喇嘛印務處

呈一件敏珠爾呼圖克圖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呈請援嵩祝寺例將東黃寺添設達喇嘛一缺是否可行轉請核示由

呈悉查京城寺廟公缺專缺各達喇嘛缺額均有定例即嵩祝寺達喇嘛亦在定例之中該東黃寺因敏珠爾呼圖克圖駐錫該廟所有廟務及徒衆等向由該呼圖克圖管教該呼圖克圖遇有事故時由印酌派扎薩克喇嘛或達喇嘛代爲管理歷辦有案是嵩祝寺既非可援以爲例該廟亦無另設達喇嘛之必要如以該呼圖克圖因事不能常川在廟儘可查照舊案辦理至招待參觀來賓一節亦無妨由該呼圖克圖或代管之扎薩克喇嘛等指派該廟他項喇嘛隨時料理毋庸添設專員致涉冗濫仰即轉行遵照可也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八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農商部布告

第七號

爲布告事案據湖北財政廳詳稱前據廣豐公司礦商勞用宏稟請繼承利生公司唐餘慶請探湖北蒲圻縣白蕪團崇林山探鑛權一案各項手續業經完備當經據情詳部嗣因久未奉批函請鑛政司查明旋奉部令始知前詳各案均已遺失茲特補具詳文各件請予分別指令遵辦至利生公司原領探照亦在遺落各件之內自當加緊查獲備繳可否先行填發新照俾勞商有所遵守等情到部查利生公司唐餘慶請探湖北蒲圻縣白蕪團崇林山煤鑛區二百七十二畝經前第四區鑛務監督署註明蒲圻縣探鑛權冊第一號填發探字第十七號探照一紙於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發交該商收執在案茲因唐商將鑛權移轉與勞商用宏所領探照既經湖北財政廳詳報遺失除指令該廳另飭勞商換請新照外所有利生公司唐餘慶原請探照自遺失之日起該執照應即失効合行布告中外周知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七日

農商總長谷桐壽

十三

政府公報

十二月十二日第三百三十八號

公 文 彙

呈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整頓京師稅務擬改設總辦遴員薦任原有稅務監督楊家淦劉紹鄰
作為裁缺另候任用文

為呈請事竊京師及左右翼稅務前經國務會議議決特派大員專管改稱監督京師稅務於民國五年十二月五日奉 大總統令派趙椿年監督京師稅務此令等因奉此查原議以京師及左右翼稅務近來比較短收積弊未去亟宜有特別整理之法且左右翼亦係京師地面則崇文門現用京師稅務名目實不確當因擬將兩處稅務特派大員專管定名為監督京師稅務下設崇文門左右翼總辦各一員均為薦任職分任其事現既奉 令派趙椿年監督所有應設之崇文門左右翼兩局總辦自應由該大員遴員呈由本部薦任以資臂助其原有京師稅務監督楊家淦左右翼稅務監督劉紹鄰應即作為裁缺另候任用再前項稅務關係緊要應如何設法整頓之處應由該大員妥行籌議擬定章程認真辦理合併陳明所有呈請緣由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十二月九日已奉 指令

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呈 大總統請調分發奉天道尹舒鴻貽分發吉林任用文

為請調道尹分發吉林任用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分發奉天道尹舒鴻貽於前清曾由進士歷任各部主事郎中及軍機處章京以道府記名簡放直隸巡警道並調通永兵備道民國成立後改補內務部民政司司長奉給三等嘉禾章暨以觀察使肅政史記名旋又以道尹分發奉天充該省公署高等顧問本年經前巡按使王揖唐調吉派充吏治研究所所長該員學識淵博經驗宏深現在吉省人材消乏異常應請俯准將該道尹改發吉林俾資任用所有請調道尹分發吉林任用緣由除咨呈國務院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鑒指令施行謹呈五年十二月九日已奉 指令

咨

十五

內務部咨 各省長 各都 統 諸爾巴哈台參贊 阿爾泰辦事長官 咨發各地方基督教調查表式請轉令各屬遵照填
 列限期報部文

為咨行事按照西教東漸歷數百年清季以來益增蕃盛其始不過因條約關係故其事務純屬外交問題初不涉乎內務行政降及近日民智益開信教之人益眾即國人之自設教會教堂者日亦增多而宗教平等與信教自由且均載在臨時約法向之純屬外交者今且轉而趨入內政範圍矣顧教民之流派既參差不同教產之性質亦淆雜難辨使於過去之沿革現在之狀況毫無詳確冊籍可稽必致情形隔閡惶恍無據一遇事故發生行政官廳往往敷衍了結莫能得其真相微特於國際交涉難期平均亦且於宗教本身無從維護欲求民教相安社會受其陶淑是非有詳確之調查不可查民國元年曾由部訂定表式連同祠廟事項通行各省併案調查而數年以來填報到部者寥寥無幾殊於宗教行政前途不無窒礙值此整飭部務之際亟應繼續前案切實辦理茲由部重行訂定表式二種相應印就式樣附加說明咨行貴
 遵照按期填列報部以憑稽核而資整理此咨
 查照轉令各屬一體

附表式二紙填載例二紙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表式及填載例見本報本日命令門)

交通部咨行審計院咨送京漢等九路本年二月份計算書及京奉漳廈一二月月份計算書文

為咨行事准貴院咨催本年一月以後各路計算書茲將京漢津浦滬寧京綏正太吉長滬杭甬汴洛寧湘等九路二月份計算書及京奉漳廈二路一二月月份計算書共十三份開單先行咨送貴院查核餘俟核明即行補送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審批 示

蒙藏院批第

號

原具呈人龐紫垣

呈一件代表朝陽縣屬紳商學警農蒙各界保留佑順寺已革喇嘛潘成仍開復原職附鈔碑文懇鑒核批示由

據呈及鈔件均悉查蒙旗屬喇嘛非官廟喇嘛可比其黜陟向歸該管扎薩克主政報院備案該佑順寺在前清賞賜廟名匾額要為旗廟通常之事不得因此誤為官廟該喇嘛潘成此次因案經該旗扎薩克稟報院核准有案并無不合之處該原具呈人以一人名義代表該縣紳商學警農蒙各界全體出而保留革僧其為假借名義為該喇嘛所驅使情節顯然不准并斥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蒙藏院總裁貢固印

十七

表全體到京經部相與商訂合約十三條而該路遂以是年七月一日由部實行接收

附錄蘇路收歸國有合約

商辦蘇省鐵路公司(以下稱公司)代表楊廷棟(以下稱代表人)今受蘇路公司之委託就全體股東會之議決案全權代表該路與交通部(以下稱部)商訂該路讓歸國有事宜茲經彼此議決訂立條款如下

一公司允將現有滬嘉路綫即由上海至楓涇綫及其附屬一切財產與權利照公司股東會議決案完全讓歸國有由部直轄自由處理一切所有以前給與該公司之權利概行取消

二公司所有股本計正股三百四十七萬六千五百二十三元又息股一百零七萬三千八百九十五元(此數俟清算後方能確定)部允如數歸還由部換給有期證券自接收之日起均分五年每年均分三次攤付其數目以另表定之但因每年度財政上之情形亦得提前歸還惟須先二箇月前通告公司

三自接收之日起未經攤還之股本由部仍照公司原定股息數目按陽曆算給年息於每次攤還股本時一併彙計付清

四所有從前紅股一概無效不能認爲股款亦不償本付息

五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十五日郵傳部所訂蘇浙路存款章程十四條自接收之日起其關於蘇路一方面悉行作廢

六公司取銷後應設一清算機關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七公司存欠各款確屬於該路者由部繼承擔任但以公司第六屆報告冊所列之數爲斷八本合約雙方簽定以後接收之日以前公司一切財產及各項收支出入由公司擔任嚴重保管監督完全負其責任

九公司所訂僱工轉運租地等有期契約除有特別原因外其契約未滿時一律繼續有效十本合約簽定後一面由部派員前往公司詳細清算公司應飭經管員司分別造具財產目錄連同所有底簿及一切契據供其查對簽字爲據

十一定期民國二年七月一日實行接收

十二凡未經本合約規定之款項部不任歸還之責

十三按照以上條款應續定各項詳細手續由代表人與部再協議定之

第七節 浙路

浙路甬嘉一綫原與蘇路均在前清三十四年滬杭甬借款合同之內故其情節與蘇路略同自蘇路收歸國有而浙人士亦接踵而起民國三年三月公舉代表虞和德等到京經部與訂合約十三條而該路遂以是年六月十六日由部接收

附錄交通部接收商辦浙江鐵路合約由

商辦浙江全省鐵路公司(以下稱公司)代表虞和德等今依股東大會議決受公司現任理事監事及歷屆董事查帳員之委託全權代表該路與交通部(以下稱部)商訂該路讓歸國有議定收路還股條件合約如下

一公司經全體股東議決允將建築已竣完全營業之杭州至楓涇綫江干至拱宸橋綫寧

波至曹娥綫及建築未竣之杭州至曹娥綫及擬築寧波之三北支綫並其附屬一切財產及所有權利悉數讓歸國有由部直轄自由處理一切其以前給與該公司之權利概行取銷

二公司所有股本部允如數歸還現款以將來清算核定之數為準(其數目另表定之)計分三年還清每四箇月爲一期先期憑股票由部換給有期證券爲據但部如有不得已時得再延長一年仍以四個月爲一期以上還款期限起算辦法自接收之日後第四箇月底爲第一期如財政充裕時部得提前歸還惟須先一箇月通告公司

三自接收日起未經付還之股本由部仍照公司原定股息數目按陽曆算給年息於每年付還股本時一併彙計算清

四公司帳項截至民國三年四月底止自民國三年五月一日起至接收之日止所有公司建築營業管理之經常開支及以前未經結束繼續應支之款暨其一切應收款項應由公司另立簿據由部核明繼承擔任

五公司存欠各款凡在民國三年四月底以前確屬於公司者由部繼承擔任但以歷屆報告及清算後核定之數爲準

六公司所訂購地購料僱工轉運租地各有期契約凡在民國三年二月以前者除有特別原因外得由部繼續承認

七自接收日起公司即行取銷另由該公司自設一浙路股款清算處其詳細辦法另定之八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十五日郵傳部所訂存款章程十四條自接收日起悉行作廢

九本約簽定以後部未接收以前公司一切財產及各項出入由公司擔任嚴重保管監督負完全責任

十本約簽定後由部派員前往公司詳細清算公司應將財產目錄連同所有底簿及一切契據供其查對簽字爲據

十一該路俟本約簽定後即日由部派員接收及接管行車事宜至多不得逾兩箇月其結清帳目期限另定之

十二凡未經本約規定之款本部不任歸還之責

十三此約自簽字之日起即日實行所有應續定各項詳細手續由部與代表人另定之

第八節 豫路

河南洛潼鐵路公司開辦七年集股不足定額三分之一成路不及全綫十分之四外債糾葛成效難期該路爲隴海幹綫之中權政府決意將該路收歸國有凡從前民股鹽股一概發還現款經部與該省長官議決不再另訂合約至民國二年八月十九日遂實行接收

第九節 晉路

山西商辦鐵路起大同達蒲州曰同蒲路惟公司雖經組織而事多阻礙進行且該路在同成幹綫以內民國二年山西都督民政長因省會議決將商辦同蒲路改爲公有復經議會協商條件讓歸國有由都督民政長代表全省以九月九日與部訂定合約六條附件二十條旋即取銷公司組織清算機關至三年一月遂完全接收

附錄晉路收歸國有合約由

山西都督民政長因山西省議會議決將商辦同蒲鐵路改爲公有復經議會協商條件讓歸國有請由都督民政長全權代表全省暨該路與交通部特派員關冕鈞訂定接收事宜如下

一 同蒲鐵路公司所有已成路綫暨材料車輛廠房器具未成鐵路之已建工程已購地段及本路全綫內一切產業權利一律讓歸國有由部直轄自由處理一切所有以前給與該公司之權利全行取銷

一 該路股款爲數不多晉省金融緊迫所有各項股款借款畝款保息暨各種款項並欠付之各債等凡有簿據帳冊合同等項可憑或各官署存案有據確係直接間接爲鐵路所用者俟該公司造具清冊呈由都督民政長派員設立清算機關會同部員核算無訛簽字後由都督民政長咨報交通部應格外通融特別優待於清算咨報後一概發給現款但所有商借各款均未屆償還之期如欲提前發還其應得利息另議減免

一 公司與洋商原訂購料契約在民國二年九月六日以前者除特別原因外一律繼續有效

一 都督民政長應督該公司造具財產目錄連同所有底簿及一切契據送交部員查對以憑接收

一 該路未經接收以前公司一切財產及各項收支出入由都督民政長飭該公司擔任嚴重保管監督完全負其責任

一 凡未經本條件規定之款項部不任歸還之責

第十節 結論

八省商辦鐵路既次第收歸國有凡從前各商路直接間接用款皆當按照合約由部歸還而其用款中之大者一曰股款由股款所生之息麗焉一曰債款債有內外而人欠之款亦於是相抵焉請分論之

各省商路股款名目殊異其詳已略如前述然自招集股款以後商路成效未彰非必能如期付息也於是以應付之息增入股本名曰息股當各路收歸國有時中央財力並非充裕從前正股息股亦非能即時清償於是商財政部認可給換有期證券分年勻還其未經攤還之款由部按約給息自部接收以後對於各商路正股息股所應行擔負者皆謂之還本加以將來每年應付之息為數尤鉅統計所謂還本付息者略表如左

川路	二九、二五三、四一四元
湘路	一三、〇一七、八七一
鄂路	二、一二〇、六八五
皖路	一、一一五、七八三
蘇路	五、四四七、九五七
浙路	一二、二六六、五四〇
豫路	四、一〇八、二五二
晉路	一一三三、九三五

各省商路股款有以銀圓計者有以銀兩計者茲一律折合銀圓其圓以下之數從略以便觀

廣告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路第六十一二三號定單招投道木標單暨開標日期業經登報廣告現奉交通部令開各路購用物料招商投標中外各商所投標單向祇用洋文一種嗣後須飭各商擬具中英文標單各一份同時投遞不得祇用洋文等因所有投遞本路道木標單各商行務須備具中英文標單各一份屆時投送為要特再廣告

律師鄧鎔啟事

本律師現已回復登錄仍舊代辦京師各級審判廳民刑訴訟及各省上告大理院案件事務所仍在賈家胡同本宅電話南局五十六號特此通告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付息通告

照得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第五次付息之期應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報俾眾週知除付息施行通則全文登錄政府公報並由各該經理機關廣為印備隨時取閱外茲將應行注意各節登載如左

一 付息開始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二 國內經理付息機關 各省縣知事公署中國交通總行及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及分號分所或由該兩行委託之殷實商號

三 支取息銀辦法

凡支取息銀時須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但千元萬元債票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

到期之息票可作現金繳納錢糧其息票所應收之數係作大洋計算人民可持向各該地收納錢糧機關繳納其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定率已由各該省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貼於明顯之處俾繳納息票人民皆可共見

其餘詳細辦法備載於付息施行通則取息人可自向各經理付息機關取閱 內國公債局啟

中華書局廣告

本局股本二百萬元 自建總廠於靜安寺路為地四十餘畝 自建總店於四馬路棋盤街轉角最新式五層樓洋房為屋百餘間 董事唐紹儀梁啟超等十一人 編輯員王寵惠沈恩孚袁希濤沈頤李登輝等百餘人 備有德英各種新式機器 編輯出版教科圖書雜誌字典小說及新舊書籍無不具備 兼售理化儀器博物標本各種文具信紙信封摺扇中國筆墨各種紙張印書機器銅模鉛字 代印書報章程商標股票公債票傳單文憑明信片月份牌等 無不精益求精價目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交通部招考鐵路實習生廣告

本部現為登用專才策進路政特舉行鐵路實習生試驗所有關於試驗各項規定分列左方凡合格學生志願與試者務於期內來部報名為要

一 試驗章程

第一條

鐵路實習生依本章程試驗及格者分別選派國有各鐵路實習 前項實習生之實習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願在國有鐵路實習而曾習本規程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科目者得應試驗

一 在本部直轄各學校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及鐵路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試驗之次第如左 一 甄錄試 二 第一試 三

第二試 第四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漢文論說 外國文論說 鐵路法規 經濟大要 代數

物理化學 但習管理科者得省畧第五款第六款習建築科及機械科者得省畧第三款第四款 第五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 鐵路管理科 鐵路經濟 鐵路會計 工場管理 簿記 乙 鐵路

建築科 鐵路工學 測量水利大要 三角幾何 丙 鐵路機械科 應用力學 機械工學 工場管理 三角幾何 第六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鐵路管理科 客貨運輸 列車運轉 鐵路

行政 鐵路統計 乙 鐵路建築科 施工法 橋梁學 材料試驗 微分積分 丙 鐵路機械科 機車購造 材料試驗 發動機 微分積分 第七條 管理建築機械三科由應試者選擇一科於

報名時在報名冊內註明外國文應考何種亦須註明之 第八條 凡甄錄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一試

第九條 試驗之科目以平均六十分為及格第一試第二試分數平均計算但甄錄試分數毋須算入

第十條 及格之試驗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滿六十分以上者為丙

等各給證書依次酌派國有各鐵路實習 第十一條 本試驗以試驗委員會行之 第十二條 試驗

委員會以左列各員於本部內組織之 一 委員長一人 二 委員無定額 第十三條 委員長委

員由交通總長於本部職員中派充之均不給薪津 第十四條 關於試驗之籌備事宜由總務廳育才

科辦理 第十五條 應試人應於報名期內親赴本部報名處納費一元填具履歷書報名並呈驗畢業

證書 履歷書內應填寫年歲籍貫三代經歷並黏連應試人最近之四寸相片 第十六條 試驗時期

以部令定之

- 二 報名期限 除星期例假外自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每日自上午十鐘起至下午四鐘止
 - 三 報名地點 交通部內招考鐵路實習生報名處
 - 四 試驗日期 六年一月十五日
 - 五 試驗地點 北京西單牌樓李閣老胡同交通傳習所
- 交通部總務廳育才科啟

●京綏鐵路管理局招商投標承辦枕木廣告

本局現需日本頭等軌道枕木九萬根(定單第六十一號)岔道木二千九百十二根橋道木二千根(定單第六十二號)油蒸道木一千五百根(定單第六十三號)限明年三四月在天津新河碼頭先交一半其餘限八月底交齊除入口關稅歸本路自理外其水脚保險各費均在價內本局備有投標函單式樣及詳細章程可隨時來取所投之標非依本局標單式樣概不收閱投標函面須註明投第某號定單(即上列六十一二三號)枕木等字樣用火漆封固於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十二時前逕投北京西四羊肉胡同京綏路局局長照收即於是日下午三時開標所投標價悉聽本局局長主裁並不拘定最廉者標單取中後准於十日內發給定單在此期內木價不得增減特此廣告

●新開中國光明眼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精製各種托力克灣形鏡片及平面等一概齊全以供我國士女之用聘請驗光專家裝配特別精巧並備最新克羅克斯鏡片効力尤為偉大茲擇陽曆十一月十九日開幕格外廉價以廣招徠各界人士尙希惠臨觀音寺街朱茅胡同北口外路南本公司試購為幸
電話南局一千三百十三號

●中國新舊監獄比較錄出版廣告

本錄以服務北京監獄之經驗編輯而成(一)說明監獄行政手續(二)就手續以發揮理由(三)取舊監制度與新監制度比較論列以證明監獄不改良無以作司法改良之後盾前沐司法部批大綱細目利弊分明茲於十月初版經張鎔西先生題箋徐季龍朱博淵余戟門王少荃王新聖諸先生題詞北京各大書莊各省監獄售品所均有寄售定價一元二角熱心獄政者亟宜手執一編也 著作者山左朱紫垣布

●京津大律師唐寶鏘辦理審廳案件並專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順治門內前王公廠七號衆議院唐宅電話兩局一〇九三 事務所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號

●國利民福

李公樹珽向官吉林山東司法行政賢聲卓著人民感戴有口皆碑客歲來霸充清查官產主任與民接洽開誠布公甫屆一年成績爲各屬之冠上能利國下不擾民如此長才世所罕觀紳民等感德無既謹登報端以表微忱藉顯紳民代表 劉永治 高瀛洲 張耀廷 趙慶元 李鳳岐 王玉順 許光耀 王永長 紀書林 邱殿臣 汪殿一 孫永田 張錫鉞 王廣生 高世勛 徐光瑞 王永錫 趙峻 張叔 慧 李森林 劉建寅 張毓璠 張西秦 鄧克勤 趙發 徐瑞令 王榮光 石德山 王挺 劉起峯 張伯壩 李慶豐 楊玉榮 王鳳林 高明德 劉培 蔡秉章 王思遠 秋永立 李振 邦 高德 徐雲亭 謝鼎恩等公頌

●信成銀行債權者鑒

爲通告事本處現奉地方審判廳委託辦理信成銀行債務案件凡對於該銀行持有債權者不論換有房產公司股票與否務於十二月四日起二星期內到處聲明或來函陳述屆期勿悞爲要

京師商事公斷處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遵照本年一月二十日董事會議決定陽曆十二月應爲結帳時期又十月十八日會議決定結帳後十日(六年一月十日即舊曆十二月十七日)開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並決議結帳分紅等事屆時敬祈攜帶股票收據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至辦公處此致 股東諸君台鑒

●律師江天鐸朱兆莘通告

江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大街萬家花園電話南局八百五十五號
 朱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外東椿樹胡同十八號參議院朱宅電話南局一千五百三十三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公啓

敬啟者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議決定自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續收第二期股款所有收款地址係焦作本公司北京未英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豫通銀號特此聲明

●知事政績

京兆涿縣地處通衢號稱難治宰斯邑者非精明幹練不克勝任朱公元炯字夙韜浙江嘉善人也於民國三年四月來知縣事下車後即訪民間疾苦究詰奸宄綏靖地方三載以來閭閻安堵至若整頓學警提倡實業改良監獄興修農場積極進行待民以寬厚為懷從無嚴刑峻罰之事去歲入夏飛蝗入境公督率警察民夫盡力撲打於炎天烈日之下徒步奔馳卒至年獲豐穰民等無不頡手稱慶本年春季直隸易縣山北社延入涿境愚民無知以阻撓清丈為名藉端生事公能以鎮靜處之隨時親往四鄉加意勸導公與鄉民感情最厚卒至全體解散銷滅於無形七月間第三師補充旅來駐涿縣商民恐惶公即邀各紳妥為接洽刻下兵民協和無不稱贊朱知事之賢能公民等生長斯土既受公之幸福自然有動於中特此公同登報以銘恩感

涿縣公民代表

- 張子政 蕭朗如 王雲浦 陳琪光 李賀東
- 趙純如 楊恩溥 王子年 劉維賢 賈順清等公啟
- 宋子嘉 潘雲階 劉子成 張景星 張振宗

●法學社售書廣告

(一)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全書廿二冊定價大洋十二元郵費五角(二)現行刑事法規大全定價二元五角郵費一角五分(三)現行法令解釋彙編定價二元郵費一角(四)約章新編定價六角郵費七分(五)國際訴訟條約定價四角郵費七分(六)熊氏判牘定價二元郵費一角五分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八折批發另議 總發行所北京棉花八條安徽法學社 分售處京外各書坊

●大律師李焜墀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京師各級法院民刑訴訟並精於平政院行政訴訟及華洋交涉訴訟兼代訂公約等法律行為 寓象坊橋正北河沿路西電話南局一千零三十號

●律師林行規啟事

鄙人現已辭去職務在京承辦一切訴訟及公斷訂約等事宜事務所設在西四牌樓受璧胡同電話南局一千六百十六號特此通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一類前已按日登載公報附錄茲為便利閱者起見另印單行本計一冊售大洋四毛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代辦各種印刷篆刻品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簿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鑄刻精良為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特白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五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增刊法令輯覽廣告

本局發行之法令全書自元年至今統計各期出版已及五十九冊之多不但卷帙浩繁攜帶不便且歷時漸久變更尤甚其中所載各法令或早經廢除或迭加修正徒佔篇幅無補實用本局有鑒於此現擬法令全書仍按期出版外另行增刊法令輯覽一部蒐集民國成立以來現行法令各官廳單行章程條例以及歷年公報所載官文書凡具法規性質而現行有效者輯為一篇詳分章款以類相從自為篇幅其失效及無關緊要者概予刪除以省卷帙庶眉目清朗檢查便利閱者祇須購置一篇而內容賅備無所不具費資既省攜帶尤易現已將目錄編就送由法制局審查完竣刻日出書惟本局以事關法典不厭詳求特先將該書目錄按日登載公報其調查或有未詳內容間有未協之處尚望海內法家不吝賜教逕函指正俾成鴻製為幸特此廣告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冊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元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二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二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冊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發售舊存公報書籍兼收現金鈔票通告

逕啟者本局前登將舊存公報減價發售因虧折過鉅定收現金茲為暢銷舊報及購報諸君便利起見自十月一日起凡來局購買舊存公報書籍者無論現金鈔票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印鑄局零售命令單篇廣告

本局現為宜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蓋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蓋改正售出之後摺道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午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陸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十二月十二日第三百三十八號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八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第三百三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一類前已按日登載公報附錄茲為便利閱者起見另印單行本計一冊售大洋四毛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農商部令

陸軍部委任令

教育部委任令二則

布告

內務部布告

教育部布告

公文

呈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

請調用奉天任用縣知事吳肇和並懇仍

留原資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銷第二

旅開辦用款文

兼署陝西省長陳樹藩呈 大總統彙報

陝省所屬各縣民國五年分夏禾約收分

公電

數文(附單)

迪化省議會來電二則

泉州中學校等來電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交通部通告

更正

附錄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咨請以崇謙榮壽福祿松順德榮陸補護軍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海瑞陸補三姓正黃旗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紅旗滿洲都統志鈞咨請以樸厚陞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一號

令兼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

據司法總長張耀曾呈直隸高等檢察廳書記官諸樹滋捲逃巨款一案該廳書記官長邵振璇失於覺察違背職守請付懲戒等語邵振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二號

令交通總長許世英

據全國水利局總裁呈江北水道與甯海鐵路關係密切請飭下交通部妥洽磋商以期完密等語著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谷鍾秀
交通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議給予廣東連平縣已故管獄員鄧衡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彙案議給已故奉天法庫縣知事楊寅恭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薦任職缺依類序補辦法請定期實行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呈吉林省會警察廳警正王夢蘭積勞病故照例擬給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呈請派員兼充直隸保定警察廳勤務警察長
呈悉應准以賀宗儒兼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號

令司法總長張耀曾

呈核福建省長李厚基呈請開復盧初黃公權一案請毋庸置議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一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接襲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中旗四等台吉開單呈鑒由
呈悉布彥圖等均著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農商部令第一四〇號

本部參事張新吾前在代理次長任內異常出力應進給三等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九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陸軍部委任令第二十三號

令陸海軍會計審查處及各廳司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二等科員敖恩瀛呈請辭職應照准所遺之缺著以三等科員何裕邦升充遞遺之缺著劉文瀛補充合行令知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九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教育部委任令第二三三號

令
參事范鴻泰
主事王家駒
主事楊維新
部員牛獻周

茲派參事范鴻泰視學王家駒主事楊維新部員牛獻周視察河南山東山西湖北湖南江西等省專門以上學校仰即遵照此令

政府公報·命令

十二月十三日第三百三十九號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教育部委任令第二四號

教育總長范源廉

普通教育司
專門教育司
令 僉事沈彭年
視學林錫光

僉事范鴻泰視學王家駒現派出京視察其專門教育司第二科科長職務派僉事沈彭年暫行代理普通教育司第四科科長職務派視學林錫光暫行代理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布告

內務部布告第 號

爲布告事十一月三十日十二月初一日免試知事考詢合格人員當由本部將各員名單禮東咨送國務院銓叙局呈請國務總理定期接見現經總理定於本月十三日(即本星期三)接見該員等務於是日午前七鐘著乙種常禮服齊集國務院聽候排班帶見毋得遲誤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教育部布告第十五號

爲布告事查學校以外發行函授講義本爲便利私人研究學問之一種辦法東西各國所在常有原無可異乃近來各處每有以此項函授學校是否曾經本部立案函授滿期是否即與學校畢業有同等資格等語向本部詢問者是對於此種函授辦法實未明其性質不免有所誤會須知函授講義僅爲取便私人研學之資本無立案之必要藉函授講義以自修者自與在校肄業之學生迥然不侔事實昭著幸毋混誤可也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九

政府公報

十二月十三日 第三百三十九號

公文

呈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請調用奉天任用縣知事吳肇和並懇仍留原資文

爲調用人員仰祈鈞鑒事竊查奉天任用縣知事吳肇和經部派署僉事理合呈請准予調部任用並仍留縣知事原資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五年十二月十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銷第二旅開辦用款文

爲擬銷第二旅開辦用款事竊據近畿陸軍第二旅旅長吳長植呈報開辦時購置服裝器具馬匹官津貼旅費藥費各項共用洋十萬八千四百九十七元一角二分繕具冊表檢同商證請核銷等情當經逐細查核冊表所列款目核與商證尙屬相符惟常年藥費用洋三千八百元除歸入經常項下由部另案核辦外其餘購置服裝器具馬匹等項計實用洋十萬四千六百九十七元一角二分既係臨時用款應准予支銷所有擬銷第二旅開辦用款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鑒核示遵謹呈五年十二月十日已奉 指令

兼署陝西省長陳樹藩呈

大總統彙報陝省所屬各縣民國五年分夏禾約收分數文(附單)

爲彙報陝省所屬各縣民國五年分夏禾約收分數事竊據署理陝西財政廳長景澂霄呈稱案查前奉財政部咨鈔發前清戶部則例內載各省收成彙齊通省分數分別夏收秋收兩疏題報飭即暫時查照辦理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據各縣先後開摺呈報前來本廳逐一查核與所報無異理合將核明通省各縣夏禾約收總數彙開清摺呈請轉報等情據此 樹藩復核無異除咨呈國務院暨分咨內務財政二部外所有陝省民國五年分各屬夏禾約收分數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謹將陝省民國五年分各屬夏禾約收分數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十二月十三日第三百三十九號

約收八分者三縣 南鄭縣 商南縣 藍田縣

約收七分餘者三縣 城固縣 沔縣 平利縣

約收七分者七縣 鎮安縣 商縣 褒城縣 整屋縣 臨潼縣 西鄉縣 紫陽縣

約收六分餘者四縣 佛坪縣 華陰縣 安塞縣 留壩縣

約收六分者七縣 漢陰縣 鎮巴縣 山陽縣 米脂縣 華縣 碑平縣 洋縣

約收五分餘者八縣 寧陝縣 安康縣 石泉縣 耀縣 鳳縣 榆林縣 同官縣 柞水縣

約收五分者七縣 鄠縣 興平縣 葭縣 岐山縣 潼關縣 宜君縣 洵陽縣

約收四分餘者十一縣 長安縣 汧陽縣 郿縣 府谷縣 甘泉縣 白河縣 柘邑縣 隴縣

延川縣 咸陽縣 朝邑縣 雒南縣 武功縣 延長縣 宜川縣

約收四分者五縣 寧羗縣 雒南縣 武功縣 延長縣 宜川縣

約收三分餘者十二縣 靖邊縣 永壽縣 大荔縣 韓城縣 膚施縣 麟遊縣 洛川縣 渭南縣

橫山縣 扶風縣 安定縣 鳳翔縣

約收三分者十三縣 乾縣 郿縣 三原縣 清澗縣 高陵縣 綏德縣 定邊縣 淳化縣 長

武縣 邠縣 郿縣 邠陽縣 涇陽縣 吳堡縣

約收二分餘者五縣 中部縣 澄城縣 略陽縣 神木縣 寶雞縣

約收二分者五縣 蒲城縣 白水縣 醴泉縣 富平縣 保安縣

總計以上各縣約收七分餘

公電

迪化省議會來電 十二月八日

大總統國務院參眾兩院鈞鑒接維持孔教會元電擬列孔教爲國教一案竊維孔教行之中國已數千年一旦廢棄後害曷可勝言該會擬列孔教爲國教本會同人均表同情况揆之信教自由之條毫無牴觸英國公修兩教並行而君主即位必手按經典自誓教法必從波羅特士教成例可仿也敬此奉聞新疆省議會魚印

迪化省議會來電 十二月九日

國務院鈞鑒滇省首義再造共和偉烈豐功同光日月該省通電擬以起義之日列爲國慶與武漢後先媲美永揚國徽本會甚表贊同應請轉呈 大總統明令公布垂諸久遠是爲至盼新疆省議會魚印

泉州中學校等來電 十二月九日

參議院眾議院國務院鈞鑒孔道中庸立國大本加入憲法萬勿刪除福建泉州中學校晉江縣立東隅西隅進化各小學校叩

政府公報

十二月十三日 第三百三十九號

第 98 冊 432

參議院議事日程

參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第二十四號)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議

(一)國葬法案(大總統提出)(衆議院移付)(審查報告)(一時至二時)

(二)大總統特贈日本天皇大勳章宜特派大使齎送事件(衆議院移付)(二時一分至二時二十分)

(三)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一條解釋案(議員劉彭壽提出)(審查報告)(二讀)(二時二十一分至二時四十分)

(四)禁絕廣西賭博建議案(議員馬君武提出)(二時四十一分至三時)

(五)吉黑兩省官鹽撥請變爲官運商銷建議案(議員金德馨提出)(審查報告)(三時二十分至三時四十分)

(六)設置遼源縣交涉員審檢廳建議案(議員李紹白提出)(三時四十一分至四時)

(七)請政府飭駐外領事調查居留各國華僑人數及營業狀況並外人待遇情形報告外部編成專冊以便設法保護建議案(議員劉正芬提出)(審查報告)(四時一分至四時二十分)

(八)添設公使領事或商領事並置保護華僑機關建議案(議員朱兆莘提出)(四時二十一分至四時四十分)

(九)湖北省議會議員張國恩等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四時四十一分至五時)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直轄滬杭甬與滬寧兩路接軌工程近已告竣并於本月九日舉行通車典禮所有該兩路之聯絡行車時刻另訂於左即於本月十二日照表實行特此通告俾衆週知交通部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直轄滬杭甬與滬寧兩路接軌工程近已告竣并於本月九日舉行通車典禮所有該兩路之聯絡行車時刻另訂於左即於本月十二日照表實行特此通告俾衆週知交通部

政府公報 通告 更正 十二月十三日第三百三十九號

滬寧滬杭甬甬甯路運接時刻

自南京至杭州各站開車時刻			自杭州至南京各站開車時刻		
站名	每車	日車	站名	快車	慢車
南京開	下午十一點		杭州開	上午七點十五	上午八點四十分
鎮江開	上午四點十六		嘉興開	上午九點四十分	上午十一點三十分
常州開	下午二點五十三	上午六點二十	松江開	上午十點五十七	下午一點五十九
無錫開	下午四點零一	上午七點三十四	上海北站開	上午十二點三十七	下午二點五十三
蘇州開	下午五點零九	上午八點四十四	無錫開	下午二點五十七	下午五點三十三
上海北站開	下午七點三十五	上午十一點二十五	常州開	下午三點五十五	下午七點三十三
松江開	下午九點零九	下午三點二十六	鎮江開	下午四點三十八	下午八點四十五
嘉興開	下午十點三十五	下午四點三十六	南京到	上午八點零五	
杭州到	下午十二點四十三	下午六點四十二			

更正

頃准內務部函稱頃閱十二月十日公報內登國籍變更表朴京三一名地九十垵下落一農字請即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覽而部中接收各商路應行擔負之股款已達六千七百四十五萬四千四百三十七圓之鉅當各省商辦鐵路之初組織公司甚願就地招股不假外力洎所集之股未足觀成於是有借撥地方公款以期集事者有預向轉運公司等假款而予以優越權利者然猶僅國內負債也我國鐵路材料機械皆仰給外商外商如期索償無力以赴於是各省商路往往以商事行為而變為外資之假貸且蘇浙路之與滬杭甬鐵路借款湘鄂路之與香港政府贖路借款原有相連之關係所謂不假外力者已浸浸不能如其始願而況公司之設施既未能止於至善資金之處置又未能措之悉當欠人之款責無旁貸而人欠之款或至無著參互鉤稽收支相抵而各商路所負債款為交通部所當擔付者請分列如下

- 川路 一、一三八、八三五元
- 湘路 五、〇一四、一一八
- 鄂路 九八七、七六〇
- 皖路 七八五、八七八
- 蘇路 一、二七一、九九八
- 浙路 三、八六二、九七二
- 晉路 一、八八三、八〇三

豫路債款已與該路人欠之款相抵而其餘各商路債款為交通部繼續擔任者凡一千三百八十萬六千五百二十九圓合之前表所列收歸國有各路之用款兩共八千一百二十六萬九百六十六圓而收路時所用之獎勵酬勞印刷廣告匯兌等費以及過期利息清算經費等

俱不在內接收之初徒以統一路權責任所在初非先籌的款而後從事接收乃定分年攤還計自接收之日截至民國四年年底止交通部所已付收回國有各路之用款如次數

川路 二、一八七、三九八元

湘路 六、八四七、五三〇

鄂路 二、四二六、八〇八

皖路 五八九、三六〇

蘇路 三、九七〇、九八六

浙路 八、六五三、九九四

晉路 一七九、九九〇

夫以近年財政之支絀驟增八千一百二十六萬餘圓之負擔重以接收各路舍浙路甬嘉綫湘路長株綫已可通車外其餘多未至營業時期然計自民國元年至四年年底止除將代收各商路人欠之款相抵外實籌付二千四百八十五萬六千六十六圓幾達全額三分之一其已付收回豫路用款由隴海路局徑支而尙未詳報者尙不在內

第六章 關於電政一切事項

第一節 劃分管理區域

方今全國電綫十餘萬里電局六百餘處在民國二年時曾參照行政區域就綫路之便利分設電政管理局十三處曰直魯電政管理局管轄直隸山東各電局曰奉吉黑電政管理局管轄東三省各電局曰江蘇電政管理局管轄江蘇全省各電局曰鄂湘電政管理局管轄湖南

湖北各電局曰粵桂電政管理局管轄廣東廣西各電局曰晉豫電政管理局管轄山西河南各電局曰閩浙電政管理局管轄福建浙江各電局曰贛皖電政管理局管轄江西安徽各電局曰雲貴電政管理局管轄雲南貴州各電局曰川藏電政管理局管轄四川西藏各電局曰陝甘電政管理局管轄陝西甘肅各電局曰蒙疆電政管理局管轄蒙古各電局曰新青電政管理局管轄新疆青海各電局均係按照綫路地勢量爲支配

第二節 電政發達情形

民國元年電報項下收入五百五十餘萬比之宣統三年收入五百二十餘萬反增十七分之一電話收入亦年有增加至四年下半年六箇月間收入七百三十餘萬比之宣統三年約增收十分之四此四年中收入增加之大概情形也至支出項下宣統三年電報電話兩項爲五百九十餘萬民國元年約減二百萬三年度以後雖增至六百餘萬但資本支出約佔三分之一且營業發達非特資本金額因而澎漲即作業之費如修養綫路業務人員等自必隨之增加實際仍比宣統三年爲少此四年中電政支出之大概情形也統計四年之中收支相抵可餘五百五六十萬但京外各機關官報欠費四年內幾達三百萬圓至今未有切實解決之法因之電報電話未能大事擴充茲將四年來收支情形分別營業資本列表於左

四年電政收支盈餘表

收 支 類 別	年 別	
	月	別
十二 月	民國	元年
	二	年
六	二	年
	上	半年
三	二	年
	七	度
七	三	年
	下	半年
七	四	年
	下	半年

餘盈	出				支				入				收				
	合計	本		資		業		營		合計	本		資		業		營
		話電	報電	話電	報電	話電	報電	話電	報電		話電	報電	話電	報電	話電	報電	
三百九十二萬八千九百九十九元五角九分三釐	一百九十四萬六千三百六十九元三角三分三釐	一百零六萬九千四百九十九元五角九分三釐	八十七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五角九分三釐	三十九萬五千二百八十五元六角三分	二十八萬九千五百六十四元六角七分六釐	二十七萬七千六百三十七元六角九分四釐	三十七元六角九分四釐	五百八十八萬五千三百六十四元八角九分二釐	四百八十八萬九千九百六十四元八角九分二釐	一千六百零六元一角三分	五千八百五十五元零三角九分八釐	三十一萬一千七百五十一元零八分	五百五十五萬六千一百四十一元三角一分八釐	三百二十三萬三千七百四十三元一角零六釐	一百四十三元一角零六釐	三百七十六萬三千四百八十三元二角四分七釐	六百七十一元四角七分八釐
一百四十二萬八千零九十三元六角六分五釐	九十六萬零七分	四萬四千一百七十一元零一分七釐	九百九十九元五角九分三釐	二十三元二角零五釐	七元一角六分一釐	一百零六元六角八分七釐	七元一角六分一釐	三百五十八萬三千三百七十九元七角三分	三百五十八萬三千三百七十九元七角三分	六十七萬零二百零一元六角三分六釐	二千一百一十一元二角七分七釐	三十七萬七千三百二十三元七角一分六釐	三百二十三萬三千七百四十三元一角零六釐	一百四十三元一角零六釐	三百七十六萬三千四百八十三元二角四分七釐	六百七十一元四角七分八釐	六百零九萬四千六百六十二元
六十三萬九千二百一十一元九角六分七釐	六十九萬五千四百九十九元五角九分三釐	五十一萬八千九百四十四元三角七分七釐	六十九萬五千四百九十九元五角九分三釐	一百三十六萬七千一百三十四元八角五分七釐	二十六萬二千九百五十五元二角五分六釐	四百三十九萬六千四百六十一元一角二分五釐	五元	七百八十八萬四千七百七十七元五角八分二釐	七百八十八萬四千七百七十七元五角八分二釐	五千四百四十九元七角九分	一萬一千四百二十三元三角五分	四十萬零四千四百四十一元九角六分四釐	六百七十一元四角七分八釐	六百零九萬四千六百六十二元	六百七十一元四角七分八釐	六百零九萬四千六百六十二元	六百零九萬四千六百六十二元
六十四萬五千一百八十七元	七元	九十二萬二千二百六十八元	九十九元	二十九萬七千六百六十元	十元	三百九十萬零五千五百四十元	四百元	六百六十八萬五千八百零四元	六百六十八萬五千八百零四元	二千二百零五元	一千六百三十七元	五十八萬七千三百元	六百零九萬四千六百六十二元	六百零九萬四千六百六十二元	六百零九萬四千六百六十二元	六百零九萬四千六百六十二元	六百零九萬四千六百六十二元
一百零二萬七千七百一十元	三百零七萬二千九百二十九元	四十五萬二千四百四十元	四十九萬零一千五百一十二元	十八萬四千四百七十二元	十二元	一百九十三萬四千五百零五元	五元	四百一十萬零零六百元三十九元	四百一十萬零零六百元三十九元	六百零一元	二千零七十二元	三十六萬九千九百十六元	三百七十二萬八千零五十二元	三百七十二萬八千零五十二元	三百七十二萬八千零五十二元	三百七十二萬八千零五十二元	三百七十二萬八千零五十二元

第三節 添設電報局所

民國元年至四年年底逐漸添設電局一百六十一處計奉天爲龍王廟溝幫子綏中開原城局盛京分局牛莊收發處等六處黑龍江爲興化鎮巴彥州肇州廳泰來鎮大賚廳興龍溝呼瑪縣等七處吉林爲郭爾羅斯一處直隸爲阜新開魯建平經棚臨城林西北京政事堂公所大總統府西南分局閃電河綏東天津北分局天津南分局多倫諾爾烏丹城錐子山等十六處河南爲焦作雞公山羅山葉縣豐樂鎮禹縣鞏縣等七處山東爲鉅野縣萊州萊陽單縣水溝頭鄆城滕縣棲霞日照大汶口臨清州等十一處山西爲豐鎮包頭鎮平陽陽高代縣大余太五原縣等七處陝西爲南鄭鳳縣鳳翔寧羌等四處甘肅爲西寧肅州磴口狄道導河等五處新疆爲阿爾泰庫克申倉等二處四川爲梁山瀘定橋綿州內江新津雲陽縣劍閣廣元綦江巴塘中渡喇嘛了裏塘等十三處貴州爲大定府遵義松坎桐梓赤水等五處湖北爲興國州黃陂嘉魚縣蘄春公安寶塔州孝感潛江等八處湖南爲安福郴州株州鳳凰廳衡山祁陽澧州未陽寧鄉寶慶湘鄉津市慈利永豐辰谿道縣寧遠永明等十八處江西爲豐城縣建昌新喻縣德安縣袁州等五處安徽爲霍山縣潁上縣舒城蚌埠等四處江蘇爲海安海門廳興化姜堰沐陽大伊山唐家閘泰興漣水溧陽東台縣上海閘北等十二處浙江爲諸暨縣杭州江干黃巖龍山鎮蕭山德清浦江武康石門等九處福建爲福州上杭街鼓嶺上杭縣龍巖縣汀州等五處廣東爲陳村河源江門洋關深圳大良清遠前山三水等八處廣西爲武鳴一處雲南爲阿墩子中甸廳鶴慶魯掌下關小平街永平縣等七處餘則仍視地方情形隨時添設也

第四節 核減電報價目

電報價目之高下爲一國交通史上絕大之一問題中國從前誤謂報價低廉則收入必至減少是以經營二十餘年報費收入不過五百餘萬圓未能比武歐美各國清光緒三十四年葡萄牙開萬國電報公會政府派員旁聽始知各國均議中國報價太昂宣統年間因將報價減去二成但每隔一省加收洋三分此層累遞加之制仍未取消邊遠各省每字尙須收費三角有餘民國元年始將報價減爲本省每字收洋六分隔省每字收洋一角二分遠近一律不再遞加而元年報費比之宣統三年約增十七分之一以後年有增加至四年下半年期較清季可增十分之四是固減價以後報務發達之明效大驗已

第五節 訂立外蒙電纜合同

查中俄蒙協約第十七條內開因恰克圖庫倫張家口電纜之一段在自治外蒙境內故議定將該段電纜作爲外蒙自治官府完全產業凡關於在內外蒙交界設立中蒙派員管理之轉電局詳細辦法並遞電收費章程及分派進款另由俄國中國及自治外蒙所派代表組織之特別專門委員會商定等語當於民國四年十月間按照該約文咨由外交部轉知俄使暨自治外蒙官府請其派員組織該會一面派定交通部中僉事郭世鏞電報局總管洋員恒寧生爲該會委員由部擬定辦法十條交該委員等赴庫會議並呈奉 大總統批令特派駐庫辦事大員陳籛爲會議電纜委員長嗣據該委員等迭次報稱蒙人於開會伊始提出要求如接管電纜之期以一千九百十二年爲始並於合同內另加條款聲明於一千九百三十年有自由處理該纜轉報之權又中蒙兩方面報費結帳辦法暨過境本境各報費價目均一味堅執而俄國所派與會委員又要求中國允認外蒙分享中國與各國往來之報費暨將我國應

廣告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路第六十一二三號定單招投道木標單暨開標日期業經登報廣告現奉交通部令開各路購用物料招商投標中外各商所投標單向祇用洋文一種嗣後須飭各商擬具中英文標單各一份同時投遞不得祇用洋文等因所有投遞本路道木標單各商行務須備具中英文標單各一份屆時投送為要特再廣告

律師鄧鎔啟事

本律師現已回復登錄仍舊代辦京師各級審判廳民刑訴訟及各省上告大理院案件事務所仍在賈家胡同本宅電話南局五十六號特此通告

京津大律師唐寶鏐辦理審廳案件並專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東順治門內前王公廠七號衆議院唐宅電南局一〇九二 事務所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號

國利民福

李公樹瓊向官吉林山東司法行政賢聲卓著人民感戴有口皆碑客歲來竊充清查官產主任與民接洽開誠布公甫屆一年成績爲各屬之冠上能利國下不擾民如此長才世所罕觀紳民等感德無既謹登報端以表微忱竊縣紳民代表 劉永治 高瀛洲 張耀廷 趙慶元 李鳳岐 王玉順 許光耀 王永長 紀書林 邱殿臣 汪殿一 孫永田 張錫鉞 王廣生 高世勛 徐光瑞 王永錫 趙峻 張叔 李森林 劉建寅 張毓璠 張西秦 鄧克勤 趙發 徐瑞令 王榮光 石德山 王 璉 劉起峯 張伯璠 李慶豐 楊玉榮 王鳳林 高明德 劉培 蔡秉章 王思遠 秋永立 李振 邦 高德 徐雲亭 謝鼎恩等公頌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公啓

敬啟者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自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續收第二期股款所有收款地址係焦作本公司北京未英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豫通銀號特此聲明

中華書局

法律淵鑑 財政淵鑑

▲右二書均法律財政專家編著或介紹歐美日本名家著述。或解釋我國法律。為從事政治法律財政者必需之書。

▲國會早經開會。各省議會已多成立。地方自治亦將恢復。議員負有解決法律及預算案之責。非於法律財政研究有素。則出席之際。不能根據學理。出言中肯。致誤議員諸君不可不備此二書。

▲共和復活。吾國已確定為法治之國。內而各部院。外而各公署。任事各員。非深通法律。洞明財政。不能措置裕如。故政界諸君不可不備此二書。

▲本年各地法政學校。逐漸增設。律師資格。亦經規定。荷得此書。以供參考。平時既得精研學理。臨事自能通達治體。故法界諸君不可不備此二書。

▲普通文官考試。其科目早經各報宣布。不外法律財政兩端。現在試期不遠。錄取局業已着手籌備。應試者自宜及早預備。故應考諸君不可不備此二書。

▲大公司及實業家。對於官廳之註冊。法庭之訴訟。商會之公斷等事。均與法律有關。租稅公債會計銀行等制度。尤與商業關係密切。故商界諸君不可不備此二書。

布面洋裝七册
▲定價十元
▲預約五元

布面洋裝二册
▲定價六元
▲預約三元

上列二書
民國六年
三月出書
▲預約二
月底截止

法律淵鑑	刑律釋義	二册	定價三元六角
民刑訴訟法	一册	定價一元八角	
民法釋義	一册	定價一元八角	
憲法釋義	一册	定價一元八角	
國際公法	一册	定價二元	
以上七册	凡四千餘頁	二百餘萬言	定價二元
預約	三元		

財政淵鑑	租稅 公債 會計 貨幣 銀行	定價三元六角
財政學 各國財政比較表	中國	定價一元八角
京外歲出入表		定價一元八角
以上各門分裝	二厚册	凡二千餘頁
預約	三元	

編纂者	王孟孟 孟憲承 孟憲承 孟憲承
王孟孟 孟憲承 孟憲承 孟憲承	孟憲承 孟憲承 孟憲承 孟憲承
孟憲承 孟憲承 孟憲承 孟憲承	孟憲承 孟憲承 孟憲承 孟憲承
孟憲承 孟憲承 孟憲承 孟憲承	孟憲承 孟憲承 孟憲承 孟憲承

交通部招考鐵路實習生廣告

本部現為登用專才策進路政特舉行鐵路實習生試驗所有關於試驗各項規定分列左方凡合格學生志願與試者務於期內來部報名為要

一 試驗章程 第一條 鐵路實習生依本章程試驗及格者分別選派國有各鐵路實習 前項實習生之實習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項在國有鐵路實習而曾習本規程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科目者得應試驗 一 在本部直轄各學校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及鐵路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試驗之次第如左 一 甄錄試 二 第一試 三 第二試 第四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漢文論說 外國文論說 鐵路法規 經濟大要 代數 物理化學 但習管理科者得省畧第五款第六款習建築科及機械科者得省畧第三款第四款 第五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 鐵路管理科 鐵路經濟 鐵路會計 工場管理 簿記 乙 鐵路建築科 鐵路工程 測量水利大要 三角幾何 丙 鐵路機械科 應用力學 機械工程 工場管理 三角幾何 第六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鐵路管理科 客貨運輸 列車運轉 鐵路行政 鐵路統計 乙 鐵路建築科 施工法 橋梁學 材料試驗 微分積分 丙 鐵路機械科 機車購造 材料試驗 發動機 微分積分 第七條 管理建築機械三科由應試者選擇一科於報名時在報名冊內註明外國文應考何種亦須註明之 第八條 凡甄錄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一試 第九條 試驗之科目以平均六十分為及格第一試第二試分數平均計算但甄錄試分數毋須算入 第十條 及格之試驗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滿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 各給證書依次酌派國有各鐵路實習 第十一條 本試驗以試驗委員會行之 第十二條 試驗委員會以左列各員於本部內組織之 一 委員長一人 二 委員無定額 第十三條 委員長委員由交通總長於本部職員中派充之均不給薪津 第十四條 關於試驗之籌備事宜由總務廳育才科辦理 第十五條 應試人應於報名期內親赴本部報名處納費一元填具履歷書報名並呈驗畢業證書 履歷書內應填寫年歲籍貫三代經歷並黏連應試人最近之四寸相片 第十六條 試驗時期以部令定之

- 二 報名期限 除星期例假外自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十日止每日自上午十鐘起至下午四鐘止
- 三 報名地點 交通部內招考鐵路實習生報名處
- 四 試驗日期 六年一月十五日
- 五 試驗地點 北京西單牌樓李閣老胡同交通傳習所

交通部總務廳育才科啟

京綏鐵路管理局招商投標承辦枕木廣告

本局現需日本頭等軌道枕木九萬根(定單第六十一號)岔道木二千九百十二根橋道木二千根(定單第六十二號)油蒸道木一千五百根(定單第六十三號)限明年三四月在天津新河碼頭先交一半其餘限八月底交齊除入口關稅歸本路自理外其水脚保險各費均在價內本局備有投標函單式樣及詳細章程可隨時來取所投之標非依本局標單式樣概不收閱投標函面須註明投第某號定單(即上列六十一二三號)枕木等字樣用火漆封固於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十二時前逕投北京西四羊肉胡同京綏路局局長照收即於是日下午三時開標所投標價悉聽本局局長主裁並不拘定最廉者標單取中後准於十日內發給定單在此期內木價不得增減特此廣告

新開中國光明眼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精製各種托力克灣形鏡片及平面等一概齊全以供我國士女之用聘請驗光專家裝配特別精巧並備最新克羅斯鏡片効力尤為偉大茲擇陽曆十一月十九號開幕格外廉價以廣招徠各界人士尙希惠臨觀音寺街朱茅胡同北口外路南本公司試購為幸

電話南局一千三百十三號

中國新舊監獄比較錄出版廣告

本錄以服務北京監獄之經驗編輯而成(一)說明監獄行政手續(二)就手續以發揮理由(三)取舊監制度與新監制度比較論列以證明監獄不改良無以作司法改良之後盾前沐司法部批大綱細目利弊分明茲於十月初版經張銘西先生題箋徐季龍朱博淵余戟門王少荃王新之諸先生題詞北京各大書莊各省監獄售品所均有寄售定價一元二角熱心獄政者亟宜手執一編也 著作者山左朱紫垣布

知事政績

京兆涿縣地處通衢號稱難治宰斯邑者非精明幹練不克勝任朱公元炯字夙韜浙江嘉善人也於民國三年四月來知縣事下車後即訪民間疾苦究詰奸宄綏靖地方三載以來閭閻安堵至若整頓學警提倡實業改良監獄興修農場積極進行待民以寬厚為懷從無嚴刑峻罰之事去歲入夏飛蝗入境公督率警察民夫盡力撲打於炎天烈日之下徒步奔馳卒至年獲豐穰民等無不頷手稱慶本年春季直隸易縣山北社延入涿境愚民無知以阻撓清丈為名藉端生事公能以鎮靜處之隨時親往四鄉加意勸導公與鄉民感情最厚卒至全體解散銷滅於無形七月間第三師補充旅來駐涿縣商民恐惶公即邀各紳妥為接洽刻下兵民協和無不稱贊朱知事之賢能公民等生長斯土既受公之幸福自然有動於中特此公同登報以銘恩感

涿縣公民代表趙純如

張子政

蕭明如

王雲浦

陳琪光

李賀東

宋子嘉

楊恩溥

王子年

劉維賢

賈順清等公啟

張景星

張振宗

信成銀行債權者鑒

為通告事本處現奉地方審判廳委託辦理信成銀行債務案件凡對於該銀行持有債權者不論換有房產公司股票與否務於十二月四日起二星期內到處聲明或來函陳述屆期勿悞為要

京師商事公斷處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遵照本年一月二十日董事會議決定陽曆十二月底為結帳時期又十月十八日會議決定結帳後十日(六年一月十日即舊曆十二月十七日)開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並決議結帳分紅等事屆時敬祈攜帶股票收據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至細公誼此致 股東諸君台鑒

律師江天鐸朱兆莘通告

江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大街萬家花園電話南局八百五十五號
朱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外東椿樹胡同十八號參議院朱宅電話南局一千五百三十三號

律師林行規啟事

鄙人現已辭去職務在京承辦一切訴訟及公斷訂約等事宜事務所設在西四牌樓受壁胡同電話南局一千六百十六號特此通告

直隸東明縣高知事德政

啟者直隸東明縣地處極邊孤懸黃河以南界連齊豫素為盜賊出沒之區前數年拾人索贖千金至萬金不等甚至打開寨垣盤居派飯常年累月毫無安枕之日茲於客歲五月高知事印欽字仲森來治斯邑首先整頓警務黜退劣員認真教練按戶抽查不避勞怨土賊斂跡良民得安遇有大股匪輩窺擾同現駐紮巡防營張樹林營長相機防範近二年間較前頗稱安靖至於聽訟用古色聽氣聽之法不恃威嚴悉得真情至於公正每達接見賓客雖優之以禮貌遇事鐵面無私至於廉潔束身自愛正俸外絲毫不染閭署上行下效一律成風時值新政疊佈各縣奉行實屬非易如鄰封等縣籌辦要政或聚眾反抗或致起爭端而東明順行無阻商民樂從者惟因高知事公正廉明素能取信於民故耳公民感戴報答無由在縣立碑掛匾全辭不受人非木石烏能無情故陳明確實政績登報表揚而已

東明縣公民代表

李振英

田毓灌
谷耿光

宋世昌
王鳴崗

戴作賓
朱錦堂
李恆安

印鑄局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八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增刊法令輯覽廣告

本局發行之法令全書自元年至今統計各期出版已及五十九冊之多不但卷帙浩繁攜帶不便且歷時漸久變更尤甚其中所載各法令或早經廢除或迭加修正徒佔篇幅無補實用本局有鑒於此現擬法令全書仍按期出版外另行增刊法令輯覽一部蒐集民國成立以來現行法令各官廳單行章程條例以及歷年公報所載官文書凡具法規性質而現行有效者輯為一篇詳分章款以類相從自為篇幅其失效及無關緊要者概予刪除以省卷帙庶眉目清朗檢查便利閱者祇須購置一篇而內容該備無所不具費資既省攜帶尤易現已將目錄編就送由法制局審查完竣刻日出書惟本局以事關法典不厭詳求特先將該書目錄按日登載公報其調查或有未詳內容間有未協之處倘望海內法家不吝賜教逕函指正俾成鴻製為幸特此廣告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冊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 元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 二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冊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發售舊存公報書籍收現金鈔票通告

逕啟者本局前登將舊存公報減價發售因虧折過鉅定收現金茲為暢銷舊報及購報 諸君便利起見自十月一日起凡來局購買舊存公報書籍者無論現金鈔票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
特此廣告
五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代辦各種印刷篆刻品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簿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銷刻精良為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副雅意
本局特白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午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陸續辦理每期的收工本茲定條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第三百四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一類前已按日登載公報附錄茲為便利閱者起見另印單行本計一冊售大洋四毛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財政部令
內務部訓令
內務部指令

公文

咨

外交總長伍廷芳呈 大總統補押海牙
保和會海戰各約及陸戰規則擬就宣告
加入文件恭備簽押文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
黑龍江慶城縣警佐王連陞積勞病故擬
請照章給卹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連長李宗
彙等病故照章給卹文
江蘇省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蘇省五年
分麥收分數繕單請鑒文(附單)
內務部咨蒙藏院准國務院函稱參議院議
員白馬認欽等改譯漢名錄函咨請查照
文(附原函)
內務部咨河南省長准國務院咨稱參議院

議員王靖方更名伊文鈔錄原咨請查照
文(附原咨)

教育部通告 京各省都統長尹
川三省都統長尹
甘邊寧海鎮守使
分別規定檢定

師範講習所及前清師範簡易科畢業學
生充當教員資格辦法請查照辦理文

內務部批四則

批示

大理院覆甘肅高審廳電 (統字第五
百四十九號) 附來電

大理院覆廣西高等審判廳電 (統字第五
百五十九號) 附來電

西安省議會來電

太原省議會來電
南京馮副總統來電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熊希齡前往日本呈遞大勳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伍廷芳

大總統令

嚴式超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崇文為鑲白旗滿洲副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9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趙浚雲爲正藍旗滿洲副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魏朝彥爲陸軍第三師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雷颯爲四川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伍廷芳呈請任命劉迺蕃試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伍廷芳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議庫倫辦事大員請獎駐庫烏科恰各署文武職員勳章由

呈悉嚴式超已有令明發洪楨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三號

令外交總長伍廷芳

三

呈法政府贈予廣西邊防對汛督辦署外交課長吳懋勳章應否收受佩帶請核示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伍廷芳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四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呈核議山西省議會請將安邑縣知事回駐安邑舊治縣佐移駐運城案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五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呈請將試署僉事張長植李權曹經沅胡存忠劉勳賢均叙列五等由
呈悉張長植李權曹經沅胡存忠劉勳賢均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直隸巡防步二營中哨六棚正兵張立芳干犯軍紀依律擬處死刑由
呈悉准如所擬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七號

令司法總長張耀曾

呈請將各縣管獄員之任免懲獎仍歸高等檢察廳辦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五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八號

令交通總長許世英

呈擬自六年一月起取銷各路長期免票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九號

令京兆尹王達

呈預定冬防計畫以維治安由
呈悉著即認真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部 令

內務部令第八十七號
派金清泉為本部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七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內務部令第八十八號
本部民治司辦事員孫保圻辦事不甚得力應請去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七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財政部令第一百三十五號
茲訂定銀行稽查章程特公布之此令

銀行稽查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為綜核全國銀行起見特設銀行稽查辦理各處官立私立各銀行稽查事宜
右稱銀行凡官錢局及商辦銀錢莊號均包括在內

第二條 銀行稽查由本部派員專任或派主管司員兼任之如需委託各銀行監理官或其他職員辦理時
得由部令派為銀行稽查

第三條 稽查應分兩種

甲 定期稽查
乙 臨時稽查

第四條 定期稽查由本部每年屆二八兩月分別派員前往辦理

各銀行有特別規定稽查時期者除按照上列定期外仍得照章辦理

第五條 臨時稽查有關於左列事項經本部認為必須稽查時派員前往辦理

甲 照例應報本部各項表冊逾期不報或所記帳項數目屢次舛誤及一切帳項之有疑問者

乙 經本部訪聞所得或被人指控者

丙 該各銀行董事會或官立銀行之主管機關為表示信用起見請部派查者

丁 遇發生特別事故時與各銀行有關繫者

第六條 銀行稽查派往各銀行時應攜帶本部所給之本人相片委任令為證

第七條 銀行稽查派往各銀行時凡有照章應行稽查事項各銀行不得拒絕或遲延違者得由銀行稽查

呈請本部分別處罰或停止其營業

第八條 銀行稽查如遇稽查事項有認該銀行為違背銀行法時得擬具處分辦法立時報告該銀行董事

會若為官立銀行即報告其主管官廳一面仍呈報本部查核

第九條 銀行稽查對於各銀行營業及帳務一切辦法得就考查所得陳述意見

第二章 稽查方法

第十條 銀行稽查實行稽查時應注意於左列各節

甲 報部各項表冊與銀行帳冊結數是否相符

乙 分記各帳之簿冊及實存款項與總冊所記結數是否相符

丙 抵押放款之抵押品及一切應需各種手續與合同條件是否相符

丁 存放各款之各項進出單據與帳冊記數是否相符

戊 其餘收付各款辦理之規程及登帳方法與銀行章程是不
第十一條 銀行稽查對於曾經本部核准發行銀元票或錢票之
時之實在流通票額

第十二條 銀行稽查除按照上列十條十一條稽查方法外如遇
時期時得增減其手續

第十三條 銀行稽查遇有疑問之處得向銀行或銀行之主管官
第三章 稽查責任

第十四條 銀行稽查於稽查截止日之各項帳冊及實存款項應
第十五條 銀行稽查所查各項帳冊遇有帳目與事實不符之處
於所查各項帳冊上之帳目仍負其責任

第十六條 銀行稽查如遇關於特別重要事故雖經稽查有認為
第十七條 銀行稽查有應守秘密之責

第四章 罰則

第十八條 銀行稽查有違反本章程之規定各節及一切得賄串
有實據者除撤差外仍分別重輕懲以應得之處分

第四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內務部訓令第 號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准市政公所咨稱京都市政關於整理改良事宜前於三年五月曾

轉移報告表式分別咨飭各機關轉行布告該區域內居民將房屋產業買賣典押情事遵式填報以及發給憑單等項在案現經陸續辦理大致就緒自應再行指定區域並推廣辦法以資整理茲擬定北面自鐵獅子胡同迤西經地安門城根至麻狀元胡同西四為界東面自鐵獅子胡同東口東四牌樓大街迤南經東單牌樓崇文門大街瓷器口紅橋天壇東牆至永定門城牆為界西自麻狀元胡同西口西四牌樓大街迤南經過西單牌樓順治門大街丞相胡同官菜園上街觀音院松柏巷至永定門城牆為界劃為整理區域所有該區域內一切有關交通衛生等事項應由本公所詳細計畫分期舉辦至於房屋產業買賣典押情事仍應飭各該業戶自六年一月一日為始分別土地房屋將來落地地址四至面積典售價值年月日以及一切重要事項詳細填表呈由警察廳轉報本公所請領憑單以憑交兌稅契否則作為無效並擬定表式咨請頒發各機關轉行布告等因到部合即將送到表式二張發交該警察廳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內務部指令

令京兆尹王 達

呈一件飭查韓鑄全等請疏通潮白河下游水道一案擬具辦法請核示由

據呈稱遵令復查疏通潮白河下游水道擬於窩頭河新築橫堤處開沽以洩積水等情復據本部技正周秉清呈稱據韓鑄全等稟求拆除王卜莊西窩頭河舊堤及王卜莊西之石橋土橋以除各莊水患等語當即會商該縣知事詳加商酌擬將該處舊堤暫予緩拆其王卜莊西之土橋石橋二座應酌籌拆卸俾水得循行窩頭河道宣洩有途現值冬令水枯所有上游李遂挑壩復議加高尺寸該處各村自可盼漸舒水患各等情到部本部查李遂鎮決口潮白河旁行折入箭桿鮑邱宣洩無由以致寶坻村莊大受水患現時李遂壩工尚未竣事自宜妥籌該處洩水方法稍蘇民困查呈稱如於窩頭河新築橫堤處開沽使上游之水歸入正河與下游並無窒礙等情事屬可行應即照准其王卜莊西之石土二橋應即一併拆除以資宣洩合行令仰該京兆尹遵照轉飭妥籌辦理並將籌辦情形隨時報部備核此令

公文

呈

外交總長伍廷芳呈

押文

大總統補押海牙保和會海戰各約及陸戰規例擬就宣告加入文件恭備簽

為補押海牙保和會海戰各約及陸戰規例循例擬就宣告加入文件恭備簽押仰祈鈞鑒事竊查海牙第二次保和會議訂海戰各約於上年二月間由海軍部交通部會呈擬請補押奉 前大總統批令應准補押 前大外交部查照等因又第二次保和會修正陸戰規例修約於上年十二月間由本部呈請補押奉 前大總統批令應准補押即由該部行知唐在復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即先後電達駐和公使唐在復遵照旋准函稱據和外部稱應援未簽押國加入之例須備有元首簽押之加入文件由中國公使照送和政府等語並將海戰原約四分陸戰規例條約一分咨送到部查該項約本既經和政府備齊由駐和公使唐在復寄部自應援照各國成例及時補押謹擬宣告加入文件照式繕就連同約本恭呈鑒核並請簽押蓋用國璽發部祇領以便郵寄駐和公使唐在復彙裝成帙正式照送和政府收存以為我國政府補押各約之據所有補押海牙保和會海戰各約及陸戰規例循例擬就宣告加入文件恭備簽押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黑龍江慶城縣警佐王連陞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

為黑龍江慶城縣警佐王連陞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事案准黑龍江省長畢桂芳咨稱據綏蘭道尹呈稱慶城縣警佐王連陞於本年六月初間赴鄉視察各派出所時值溽暑該員不辭勞瘁竭力奔馳以致染患時疫醫治罔效竟於七月二十八日身故身後蕭條情殊可憫造具事實清單並附送醫生診斷書據呈咨請照章核卹等因到部查該警佐王連陞因公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規定之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條警第九條之規定比照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暨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資撫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

十一

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黑龍江慶城縣警佐王連陞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緣由理合具呈陳請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連長李宗彝等病故照章給卹文

爲官佐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事案准江西督軍李純咨稱省防陸軍步兵第三團第三營連長李宗彝服務勤慎前年潼關南潯兩次戰役備歷艱辛本年五月間奉令率隊開赴吉安駐防適遇縣屬匪徒擾亂該連長竭力防禦以致積勞成疾醫治罔效延至六月在防身故又咨稱軍署軍需課三等書記官萬良瑜自民國二年九月充任斯職辦理一切公務卓著勤勞旋以操心過度致患咯血之症於本年十月在職身故又咨稱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一營二等軍醫濮揚自任職以來頗著勤勞本年五月間隨營開赴玉山縣剿匪維時正值盛夏暑士兵患病甚多該軍醫於烈日之中奔馳診治操勞過度致患時疾嗣隨隊開赴萬安沿途感冒暑熱病益加劇延至十月在營身故陸軍第八師師長李長泰呈稱步兵第三十團團副官陳榮禧任職以來頗稱勤慎三年赴豫征狼本年拔隊入川該副官留守後路保管公家物品監督各營目兵深資得力因積勞成疾延至本年九月在營身故奉天督軍張作霖咨稱奉天陸軍第二十八師砲兵第二十八團第一營軍醫長蘇續坡自民國元年入營充任斯職舉凡衛生診病頗能精心講求克盡職務此次隨隊剿匪診治傷兵以致積勞染病於本年十月在營身故又咨稱步兵第一百十二團第三營軍醫長李葆光在營服務已屆四年平日經理衛生不遺餘力今歲夏秋之交隨隊出發擊匪該軍醫長晝夜勤勞以致染患氣虛等症醫治無效於本年在本營身故熱河都統姜桂題咨稱熱河陸軍第二團騎兵第二營查馬長岳湘浦前次隨隊防禦巴匪照料馬匹積勞過度感受風寒成疾醫藥罔效於本年十一月在防身故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旅長馮玉祥呈稱機關鎗營第二連排長王心正服務有年勤奮素著自經叙府戰役勞傷過度致患嘔血於本年六月在營身故陸軍第四混成旅旅長伍祥楨呈稱步兵第一團第三營書記長李金銘辦理文牘甚稱得力因積勞染病於本年三月在防身故又呈稱見習軍官工兵少尉賈良楨平日服役不避勞苦操課勤務成績昭然因積勞染病於本年四月在防身故先後造送書表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

時郵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以該故連長李宗彝一員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團副官陳榮禧軍醫長蘇續坡李葆光查馬長岳湘浦四員照卹賞表第三號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書記官萬良瑜軍醫漢揚排長王心正三員照卹賞表第三號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書記長李命銘少尉賈良楨二員照卹賞表第三號少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以示體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江蘇省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蘇省五年分麥收分數繕單請鑒文(附單)

為蘇省五年分麥收分數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前准財政部鈔送戶部則例田賦門題奏收成第一第二兩條作為暫時辦法通行查照辦理等因咨行到蘇歷經照辦在案茲據財政廳長胡翔林呈稱江寧等六十縣五年分二麥收成除老荒坍塌及鐵路公佔各田地未經種植二麥不計外全省牽勻計算約收實收均六分餘開單呈報前來 覆琳覆查無異除咨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民國五年分蘇省各縣二麥收成分數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鈞鑒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八日

謹將民國五年分江蘇省各縣麥收分數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江寧縣二麥約收五分餘	實收五分餘	句容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餘
溧水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餘	高淳縣二麥約收五分餘	實收五分餘
江浦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餘	六合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餘
丹徒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餘	丹陽縣二麥約收五分餘	實收五分餘
金壇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餘	溧陽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餘
揚中縣二麥約收五分餘	實收五分餘	上海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餘
松江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餘	南匯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餘

青浦縣二麥約收七分餘 實收七分餘
金山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餘
太倉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餘
寶山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餘
海門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實收七分
常熟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餘
吳江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餘
無錫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餘
江陰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餘
南通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餘
泰興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餘
淮安縣二麥約收五分餘 實收五分餘
漣水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餘
鹽城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實收五分餘
儀徵縣二麥約收五分餘 實收五分餘
興化縣二麥約收五分餘 實收五分餘
高郵縣二麥約收五分餘 實收五分餘
銅山縣二麥約收五分餘 實收五分餘
沛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餘
礪山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餘
宿遷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餘
東海縣二麥約收五分餘 實收六分餘

奉賢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餘
川沙縣二麥約收七分餘 實收六分餘
嘉定縣二麥約收五分餘 實收五分餘
崇明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餘
吳縣二麥約收五分餘 實收五分餘
崑山縣二麥約收五分餘 實收五分餘
武進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餘
宜興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實收五分餘
靖江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餘
如皋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餘
淮陰縣二麥約收五分餘 實收五分餘
泗陽縣二麥約收七分餘 實收七分
阜寧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餘
江都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餘
東台縣二麥約收五分餘 實收五分餘
泰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餘
寶應縣二麥約收五分餘 實收五分餘
豐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餘
蕭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餘
邳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餘
睢寧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餘
灌雲縣二麥約收五分餘 實收五分餘

沈陽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餘

贛榆縣二麥約收五分餘 實收五分餘

以上全省六十縣二麥平均約收六分餘實收六分餘

咨

內務部咨蒙藏院准國務院函稱參議院議員白馬認欽等改譯漢名錄函咨請查照文(附原函)
為咨行事准國務院函參議院議員白馬認欽扎希土噶等改譯漢名等因到部除咨呈外相應鈔錄原函咨
行貴院查照可也此咨

附鈔件

國務院公函第 千二百九十八號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逕啟者准參議院咨開准本院西藏議員白馬認欽函稱本員之名係屬藏語而當選之時譯用漢字音有
誤謬茲仍以原語改譯漢字為巴達瑪林沁又准西藏議員扎希土噶函稱前任京師藏文學堂教員時已
有漢名為巫懷清茲擬將職名扎希土噶仍更為巫懷清均請報告大會並照前例咨達國務院飭知原選
地方改正各等因到院除於本院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報告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轉行該原選地方知
照等因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辦理此致內務部

內務部咨河南省長准國務院咨稱參議院議員王靖方更名伊文鈔錄原咨請查照文(附原咨)
為咨行事准國務院咨達參議院河南議員王靖方更名伊文請轉行等因到部除咨呈外相應鈔錄原咨咨
行貴省長查照可也此咨

附鈔件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國務院咨內務部文

為咨行事准參議院咨開據本院河南議員王靖方函請更名為伊文等因經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大會報
告外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並希行知該原選地方官廳一體查照等因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轉行可也

十五

此咨內務部

教育部通咨

京兆尹
各省長
統
川邊
甘邊
寧海
鎮守使

分別規定檢定師範講習所及前清師範簡易科畢業學生充當教員資格

辦法請查照辦理文

為通咨事查本部解釋贛省檢定委員會質疑案內曾將高等師範暨前清優級師範選科專修科學生認
有檢定小學教員規程第一條之資格准充高等小學校教員並咨各省查照辦理在案此外師範講習所及
前清師範簡易科均為造就小學教員而設惟辦法略有不同茲當籌備檢定小學教員之際此項畢業學生
資格亟應分別規定以憑辦理凡照師範規程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所設各講習所其講習期在二年以上者
准於五年內充國民學校正教員在一年以上者准於三年內充國民學校副教員均自畢業之日起算其畢
業在施行檢定期以前者應自該地方施行檢定之日起在規定年限以內均無庸加以檢定但該管長官或
省道縣視學等視為必要時亦得檢查其畢業證書至前清師範簡易科凡滿二年畢業考列中等以上各生
應受無試驗檢定其檢定合格者准自施行檢定之日起於五年內充當高等小學校教員其二年簡易科之
考列下等者或不满二年之簡易科及不满一年之師範講習所各畢業生均應遵照檢定規程經受試驗檢
定後方准充當某項教員以免冒濫而重師資除分咨外相應咨行貴

教育總長范源廉

省尹
都統
鎮守使

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

號

批公民高得陞等

呈一件京師城垣各工擬請緩辦由

總統府秘書廳及國務院先後函交該公民等呈請緩修城垣一案當以有關市政函行京都市政公所核覆去後茲准復稱京都交通繁盛現已趨重於西南而宣武門化石橋兩處尤為內外城扼要之點內係行政立法機關所在外則接近模範市區人民之出入食息於其間者日盛一日若非將月洞酌改則鐵道橋梁紆迴起伏肩摩輟擊危險堪虞又模範馬路兩旁公私雜路房屋早經拆讓剋日分段興修自應關城修橋以資聯絡該公民所陳各節殊乖事理通工易事工料給自公家因勢利導計畫操諸輿論本通商惠工之舉實一勞永逸之圖何得謂為勞民道路平直車馬流通時間之減少金錢之節省均與市民生計息息相關即就現在而論原係權衡輕重挹彼注茲以公所已集之資金謀市民公共之便利負擔不加於往日交通可卜於將來何得謂為傷財至以緩急言之則非若形勢上之改築藉壯觀瞻點綴之莊皇侈言優美謂為不急尙屬可言此則徒枉輿梁古今稱便兼程並進猶恐後時況冬令雖寒百工不能閉戶而居正可以工代賑若再行遲緩則前此未竟之工程漫無結果後此擴充之事業從何設施更何得謂為不急之務以上種種該公民等非由於誤會即別有用心本公所統籌全局一秉至公實為便利交通起見所有該公民等呈請緩辦一節礙難照准等因到部合行批示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五日

內務部批第四百六十二號

原具呈人中華書局陸賈達

十七

呈一件請將新式國民學校算術教科書等十六種著作物准予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新式國民學校算術教科書等十六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暨樣本各二分註冊費銀各五元到部并據原呈聲明係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核與著作權法第二十條相符自應准予註冊給照合行批示仰即遵照可也執照并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七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國剛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福建南安縣紳民洪銘緘等

呈一件控本縣知事宋城瀆職殃民懇查嚴辦由

呈摺均悉據稱該縣知事宋城瀆職殃民各節未經先向本省上級行政官署控訴本部未便受理且該具呈人等年齡住址未據開列亦屬不合併仰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八日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韓鑄全等

呈一件為開掘橫壩疏通下游以弭水患懇速批示由

據呈已悉查此案前由部派員會同京兆尹澈查去後茲據復稱王卜莊西窩頭河舊堤關係鄰境安危未便准予拆廢至為宜洩上游河流起見其該處窩頭河內新堤橫壩暨石土二橋應酌籌拆卸等情業由部令行轉飭妥協辦理合行批示仰即遵照可也此批

公電

大理院覆甘肅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五百四十九號）

甘肅高審廳電悉檢察官未舉示犯罪事實固無由開始豫審但檢察官補充起訴程序完備者仍應為豫審

大理院庚印五年十二月七日

附甘肅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檢察官請求豫審并未舉示犯罪事實及罪名豫審庭決定駁回是否合法祈速解釋電覆甘

肅高審廳 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大理院覆廣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五百五十號）

廣西高等審判廳六零號函悉本例乙應依刑律三一二條處斷大理院庚印 五年十二月七日

附廣西高等審判廳來函

逕啟者本年二月二十九日曾以第六零號公函函請貴院解釋一法律問題內稱例如甲婦有寡媳乙招贅丙為夫後乙丙同謀將甲婦殺死或謂乙雖招贅他人為夫其對於甲仍為姑媳關係應依刑律第三百十二條處斷或謂乙既招贅他人為夫與改嫁無異服制關係已斷絕應依第三百一十一條處斷二說未知孰是謹請貴院解釋示遵等語迄今為日已久未奉示覆相應再行函請貴院迅賜解釋示遵懸案待決此致大理院院長 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西安省議會來電 十二月六日

大總統國務院鑒前准北京黃蔡二公追悼大會籌備事務所統電提倡為黃蔡二公籌鑄銅像本會深表同情合懇明令施行至為盼禱陝西省議會微印

太原省議會來電 十二月九日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上年滇南起義國光重揚應以十二月二十六日援照武昌成案定為國慶日請明令公

布永垂憲典晉議會齊印

南京馮副總統來電 十二月十日

大總統鈞鑒國務院鑒竊以共和肇建之初原於清廷之遜讓當時七項優待條件實出報功崇德之誠全國人民同一心理載在方策誓以弗渝民國三年公布之新約法附則第六十五條內載明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二日所宣布之大清皇帝辭位後優待條件清皇族待遇條件滿蒙回藏各族待遇條件永不變更其効力等語現在新約法雖已廢止而此項條件既不隨約法爲修正當然永遠存在無待廢詞比年謠詠繁興甚至宗社黨之名傳播人口而清廷對於民國始終無纖細之猜嫌滿蒙各族亦多違重範圍未相攜貳何莫非條件固結之力有以致之今者憲法編訂正在進行聞議員中有人業經提出議案請於憲法內附加條文聲明此項條件仍應認爲有效並聞清皇室代表有向國會請願之舉大抵以舊約法回復各條件失所附屬恐或因此而寒盟實則茲事不成問題本無所用其疑慮惟不及此時著之令典示以不刊則將來臆說風傳必生出種種之推測影響甚鉅亟應預防國璋對於憲法附加條文之主張極表同意擬請政府提交憲法會議參酌辦理務使各項條件有確定之繫屬藉昭國家立法之大信且慰人民酬報之公心庶清廷得永享尊崇而五族可益臻敦睦謹電上陳鑒核伏冀采納施行國璋叩佳印

奉通 告衆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份

取得國籍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	考	
李廣雲	朴容益	黃澤龍	南允官	梁道錫	金永德	姜世憲	許敏權	姜元淳	南奉奎	張學真	南明甫	姜秉淳	許基業	男	二十四	朝鮮咸北道	吉林延吉縣	地七垧農	歸化	五年四月八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三	三十三	五十六	四十	四十二	三十四	二十七	三十三	二十	三十八	三十六	二十六	三十三	二十四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朝鮮咸北道	朝鮮咸南道	同上	同上	朝鮮咸北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吉林延吉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地十七垧農	地十一垧農	地八垧農	地十七垧農	地十五垧農	地十垧農	地九垧農	地七垧農	地五垧農	地七垧農	地十垧農	地九垧農	地十一垧農	地七垧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者		盧子先	金萬銖	金鼎烈	洪淳極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十四	四十八	三十一	二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地七塊農	地九塊農	地十一塊農	地八塊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二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蔣匡一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蔣匡一詐財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包芝洲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包芝洲等詐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吳贊清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吳贊清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汪鳳之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汪鳳之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安徽來安縣就張開運竊盜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二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傅尙永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傅尙永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鍾降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鍾降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黨順興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黨順興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吳伯疇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吳伯疇強取耕牛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談雅生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談雅生意圖營利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交外蒙之過綫費匯寄俄國轉交外蒙各等語當以俄蒙兩方面所提出之要求於國權暨電報利益均有妨礙迭經部電飭令該委員等據理力爭計磋商兩月有餘始克就緒經於民國五年正月十四日訂定自治外蒙電綫合同十五條計中法俄蒙文各三份該合同中重要之點如第九條所規定中國(香港在內)與自治外蒙往來電報依照後開每字價目算費其兩方面之本線費分析之爲中國得九分外蒙得九分合計一角八分中國並有權增加其份數至一角又前項電報如經由中國境內非屬中國政府電報局之電綫遞寄須照中國政府電報局發給之特別價目單收費又第十一條所規定凡外蒙收發之電報經由中國轉遞者中國政府擔任貼給外蒙自治官府通常電每字九生丁五遲緩電每字四生丁四分之三新聞電三生丁六分之一此項電報在外蒙徵收之價目須與在中國所收之價目相同第十一條所規定所有電報經過外蒙自治官府之電綫轉遞者中國政府擔任貼給外蒙自治官府通常電每字九生丁遲緩電及中俄來去新聞電每字四生丁四分之三其他一切新聞電每字三生丁六分之一第十二條所規定中國與外蒙往來電報月計帳册應由外蒙電報局造寄北京所有帳款如係結欠中國者應以墨西哥銀圓或墨西哥銀圓合成之中國銀圓匯至北京如係結欠外蒙者應以墨西哥銀圓兌換俄幣盧布匯至庫倫而中俄蒙協約第十七條所規定在外蒙內蒙交界處設立特別轉電局一節因於技術上不合實用已於會議時公認取銷並於合同中第八條聲明至應劃歸外蒙之叻林烏得兩電報局自民國四年六月七日起至十二月七日止各項費用允由外蒙擔認償還而中蒙接綫暫定地點亦由交通部派員於三月九日前往烏得會同外蒙自治官府委員將烏得以南之九百五十號電桿三根釘立中

蒙字樣作爲中蒙電報綫段落之暫定交界地點

第六節 訂立中日瀕崎水綫合同

丹國大北公司向在上海長崎間設立海底電綫傳遞日本電報與日本訂有條約此項條約至民國元年年底施行期滿將續訂新約部以該水綫一頭在上海登岸日丹既有續訂新約之議應先得中國之同意於元年六月間咨請外交部與日使交涉而日使適向外交部聲請瀕崎水綫中日丹各於一定期間內加入共同攤分並由日本於上海及其他各處設立海底電綫延至陸上部以水綫上陸有礙主權拒絕其請嗣丹國駐京公使來部聲稱中國如允日本設立水綫在上海登岸大北情願放棄等語查日本設立瀕崎水綫影響於大北權利者最鉅大北既不能堅持中國亦難使之取消成議故外交部與日使磋商特許日本由長崎設海綫一條至上海其登岸辦法按照他國政府或他國公司海綫登岸成案另行協定將原議內其他各處字樣刪去會訂大綱四條以爲訂約之根據並由部令派薩福懋榮永青赴東京會議詳細合同該員等到東後按照大綱先議攤分辦法詎日丹兩方要求所擬條款每軼出大綱範圍之外而於攤分成數尤靳不加增當以入攤分則受種種條件之束縛其流弊及於數十年不如暫行脫離關係各收各費當可保存本綫之利益遂飭該委員等向日丹聲明中國暫不入攤分專與日本政府議訂水綫登岸合同俾早結束嗣據將攤訂合同草案送部詳加覆核大致根據中國與各國水綫公司成案辦理其中與日本往來官電向按全費交付者於此次合同內規定收取半費並過綫費付還中國每字五生丁關於該海綫傳遞電報仍以日本官電暨日文商電爲限上海登陸早綫亦經聲明歸中國管業至日本與大北自訂合同向

不受中國干涉茲亦經竭力爭持於日丹合同第六款內載明關於中國權利不能有所損礙所載各節如須中國允許者於未得中國允許之前不能有效等語以上各節均經部會商外交部復核意見相同於民國二年十一月飭令委員薩福懋在東京會同簽押詎簽押以後丹使向外交部要求應按照德荷美水綫公司成例於該合同中加入並經大北允許字樣當由外交部商允日本政府於原合同首段內另行修正添入此次中國特許日本設立瀨崎水綫並經大北公司允許條文由部委任駐日使館秘書劉崇傑會同日政府代表簽押

第七章 關於航政一切事項

第一節 維持招商局

招商局創於前清同治十一年冬該局資本固藉商股之集成而開業之初尤賴官帑之倡率自光緒六年歸還官款後純屬商股洎民國元年七月該局股東大會建議另組公司嗣因各股東各團體各黨會紛持異議或謂董事會盜賣航權或謂新公司暗係外人主謀交通部委派專員赴滬密查旋經參議院以串賣航權咨請嚴禁 大總統電令江蘇都督澈查據覆稱組織新公司原無不合惟資本家姓氏來歷不明滋人疑竇等語復由部呈請 大總統特派楊士琦將招商局改組辦法現在全體股東是否同意以及新公司有無洋股分別查核據稱改組招商局一事係股東大會多數同意無可再查惟股東議論約分三派甲派謂應由政府改組乙派謂應由新公司改組丙派謂無論由政府由新公司改組均須八百萬現銀三說以丙說為最多至澈查洋股一層須俟政府覆電不願承受方能著手交通部以中央財源涸竭未允收歸國有至是該局仍與新公司接續開議楊士琦因事辭職改派袁樹勳查辦復

據股東李徵五等電稱商局改組輾轉推宕公議善後之計定限四星期令新商交存中國銀行現款八百萬兩仍擔任外債三百五十萬兩簽定合同准令改組過此期限即永無新公司名目代表來議董事會不再接待交通部以改組問題未決營業停滯前此董事會電請先儘政府組織係以四星期為限今由商民組織亦應明定期限指交現銀承認債款電知袁樹勳暨該局董事會飭與新公司接洽至新公司原呈列名發起人爲曹錫圭宋教仁王鳳文于右任劉學詢等十五人二年六月間據曹錫圭等稱舊公司董事會對於新商商訂承受股款既無誠心相待復多非理爭執新商被擱經年損失不貲決議停止又據該局報稱股東開會將改組新公司之議決定從此消滅各等情部均核准三年二月十五日該局又在滬開特別大會事爲交通部偵知有虛增股本分立公司情事特電令上海觀察使楊晟到會監督查明該特別大會擬將航業產業分爲兩公司填換新式股票二種其屬於航業者名曰輪船招商局有限公司每股執舊票一百兩者換給航業股票二百兩合計八百萬兩并給執事人花紅股四十萬兩其不屬於航業者名曰積餘產業有限公司凡有舊股一百兩者加給股業股票一百元共四百萬元並給執事人花紅股四十萬元交通部援據該公司定章第六節本局產業如有售變買換等事必須稟部核准方能辦理之語迭飭該局此次所擬變更股本析分公司應聽候交通部會同農商部派員審查該新式股票非經部准不得有效並由部頒發布告嗣奉 大總統令派楊士琦爲督理王存善爲稽查所有部員審查一節因是從緩而各股東催換股票甚急經部會商楊督理令該局於兩種股票上分別蓋戳其航業股票戳記文曰本局全係華股展轉售票悉照定章辦理等語所謂定章即指該章程第十二節不得售與非中

國人而言至產業股票戳記文曰此項積餘房產是否全係無關航業現因未經交通部審查不能離開招商局正股另售等語並聲明招商局產業未經部中審查估價是否核實無關航業之財產是否正確以前凡該局財產無論如何關係皆爲該局之產業交通部只認一招商局不認分立之公司所有股票戶名積餘產業均不得分離爲二既可協衆商之公意亦可杜後日之弊端呈奉 大總統令招商局開辦以來原係完全華商資本中國航權所係三十餘年間幾經蹉跌全是官力維持得以漸臻鞏固本大總統獨以故步自封不能大加擴充爲憾比年責任不在局務日紊所分股息率多取給成本幾於剝肉補瘡不可收拾今後加增股票粉飾外觀自欺欺人於事何濟設竟展轉售賣浸至暗棄航權試問該董事會何能當此重責本大總統爲顧惜全體股商資本起見不欲遽爲已甚既據聲稱該董事會業經遵照部定原文分別蓋戳可杜弊端姑准免予審查著卽責成王存善實力奉行並常川住局稽查隨時報告督理嗣後該董事會倘仍有陽奉陰違情事定惟該董事會是問懍之慎之等因由部轉行遵照在案此整理招商局之情形也

第二節 獎勵航業

我國自通商以來輪船四通操其業者大率皆在外人之手喪失海權拋棄大利莫此爲甚近十數年南洋華僑間有購輪往返各島稍分其利查福建籍之華僑在南洋辦理輪船者虧累多款先後告停現存僅有三家一係新嘉坡和源號林秉祥購置豐遠豐美豐茂豐盛四輪行駛新加坡檳榔嶼仰光暹羅安南汕頭廈門各埠一係爪哇建源號黃仲涵經理周炳喜黃俊慧李炳耀陳金獅鄭俊卿購置物臘裨時望安隨糧仰盛仰安五輪行駛三寶壠泗水井里汶

巴達維亞新加坡香港汕頭廈門等埠一係仰光雙德號林振宗購置雙春雙美雙安雙福四輪行駛仰光檳榔嶼新加坡暹羅安南香港汕頭廈門等埠林振宗又與林國重林桂園組織廈門分行名曰宗記專理南洋中國航務近又在廈門福州間擴充航綫添賃兩輪不日通航

第三節 禁掛洋旗

民國元年九月間部以華商船隻常有冒掛洋旗通咨各省查禁二年十二月間英使朱邇典聞其國司柰泊砲船路經儀徵該管帶見有中國民船掛用英國海軍特旗即親登該船將旗扯歸己船並查明該船在鄱陽湖往來生意照會外交部函轉到部當由部分行各省通飭地方官嚴行查禁

第四節 籌設航政管理局

從前航政未立專司時將管理船舶事項委託各海關代辦本一時權宜之計而內港船隻則任各省地方官廳設立局所自由管理名目混淆章制複雜登錄檢驗自爲風氣徵收責罰動涉煩苛而於裝運之限制停泊之指定均不措意碰撞沉溺時有所聞又各項局所之外復有商船公會之設原訂章程未盡妥協名爲航商之自治機關實則於行政範圍多所侵軼百弊叢生交通部對於航政有監察保護之責前因鄂省設有船舶檢驗所辦理不善已經令行鄂民政長飭即取消嗣迭據兩湖船商聯名呈電到部以設立機關廓除宿弊爲請查交通部轄四政鐵路郵電均隸中央規制尙見整齊行政亦有統系惟航政一端勢如亂絲亟宜速籌畫一之計現擬於沿江沿海各要埠設立航政管理局擬先擇一二局逐漸推廣所有各該局常年經費均以註冊費撥充一俟該局成立以後即將該管轄區域內舊設之航政各機

廣告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路第六十一二三號定單招投道木標單暨開標日期業經登報廣告現奉交通部令開各路購用物料招商投標中外各商所投標單向祇用洋文一種嗣後須飭各商擬具中英文標單各一份同時投遞不得祇用洋文等因所有投遞本路道木標單各商行務須備具中英文標單各一份屆時投送為要特再廣告

張世楨遺失蔚豐總銀行收條啟事

啟者世楨於本年陽曆一月十八日由交通銀行匯交北京蔚豐總銀行籌辦處朱懷理記等股款銀洋共一萬五千元所有收條一張由交通銀行轉交後不知何時遺失檢查無着除已報明蔚豐總銀行請其補給正式收據備換股票外茲特登報聲明將前項收條作為廢紙無論中外何人拾得或由本人自行檢出均屬無效此啟

國利民福

李公樹珽向官吉林山東司法行政賢聲卓著人民感戴有口皆碑容歲來霜充清查官產主任與民接洽開誠布公甫屆一年成績為各屬之冠上能利國下不擾民如此長才世所罕覯紳民等感德無既謹登報端以表徵忱藉縣紳民代表 劉永治 高瀛洲 張耀廷 趙慶元 李鳳岐 王玉順 許光耀 王永長 紀書林 邱殿臣 汪殿一 孫永田 張錫鉞 王廣生 高世勛 徐光瑞 王永錫 趙峻 張叔 慧 李森林 劉建寅 張毓璠 張西秦 鄧克勤 趙發 徐瑞令 王榮光 石德山 王 璽 劉起峯 張伯璠 李慶豐 楊玉榮 王鳳林 高明德 劉培 蔡秉章 王思遠 秋永立 李振 邦 高 德 徐雲亭 謝鼎恩等公頌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公啟

敬啟者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自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續收第二期股款所有收款地址係焦作本公司北京未英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豫通銀號特此聲明

交通部招考鐵路實習生廣告

本部現為登用專才策進路政特舉行鐵路實習生試驗所有關於試驗各項規定分列左方凡合格學生志願與試者務於期內來部報名為要

一試驗章程 第一條 鐵路實習生依本章程試驗及格者分別選派國有各鐵路實習 前項實習生之

實習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願在國有鐵路實習而曾習本規程第四條至第六

條之科目者得應試驗 一在本部直轄各學校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或高等專

門學校及鐵路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試驗之次第如左 一 甄錄試 二 第一試 三

第二試 第四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漢文論說 外國文論說 鐵路法規 經濟大要 代數

物理化學 但習管理科者得省畧第五款第六款習建築科及機械科者得省畧第三款第四款 第

五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 鐵路管理科 鐵路經濟 鐵路會計 工場管理 簿記 乙 鐵路

建築科 鐵路工學 測量水利大要 三角幾何 丙 鐵路機械科 應用力學 機械工學 工場

管理 三角幾何 第六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鐵路管理科 客貨運輸 列車運轉 鐵路

行政 鐵路統計 乙 鐵路建築科 施工法 橋梁學 材料試驗 微分積分 丙 鐵路機械科

機車製造 材料試驗 發動機 微分積分 第七條 管理建築機械三科由應試者選擇一科於

報名時在報名冊內註明外國文應考何種亦須註明之 第八條 凡甄錄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一試

第九條 試驗之科目以平均六十分為及格第一試第二試分數平均計算但甄錄試分數毋須算入

第十條 及格之試驗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滿六十分以上者為丙

等各給證書依次酌派國有各鐵路實習 第十一條 本試驗以試驗委員會行之 第十二條 試驗

委員會以左列各員於本部內組織之 一 委員長一人 二 委員無定額 第十三條 委員長委

員由交通總長於本部職員中派充之均不給薪津 第十四條 關於試驗之籌備事宜由總務廳育才

科辦理 第十五條 應試人應於報名期內親赴本部報名處納費一元填具履歷書報名並呈驗畢業

證書 履歷書內應填寫年歲籍貫三代經歷並黏連應試人最近之四寸相片 第十六條 試驗時期

以部令定之

- 二 報名期限 除星期例假外自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每日自上午十鐘起至下午四鐘止
 - 三 報名地點 交通部內招考鐵路實習生報名處
 - 四 試驗日期 六年一月十五日
 - 五 試驗地點 北京西單牌樓李閣老胡同交通傳習所
- 交通部總務廳育才科啟

●京綏鐵路管理局招商投標承辦枕木廣告

本局現需日本頭等軌道枕木九萬根(定單第六十一號)岔道木二千九百十二根橋道木二千根(定單第六十二號)油蒸道木一千五百根(定單第六十三號)限明年三四月在天津新河碼頭先交一半其餘限八月底交齊除入口關稅歸本路自理外其水脚保險各費均包在價內本局備有投標函單式樣及詳細章程可隨時來取所投之標非依本局標單式樣概不收閱投標函面須註明投第某號定單(即上列六十一二三號)枕木等字樣用火漆封固於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十二時前逕投北京西四羊肉胡同京綏路局局長照收即於是日下午三時開標所投標價悉聽本局局長主裁並不拘定最廉者標單取中後准於十日內發給定單在此期內木價不得增減特此廣告

●新開中國光明眼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精製各種托力克灣形鏡片及平面等一概齊全以供我國士女之用聘請驗光專家裝配特別精巧並備最新克羅克斯鏡片効力尤為偉大茲擇陽曆十一月十九號開幕格外廉價以廣招徠各界人士尙希惠臨觀音寺街朱茅胡同北口外路南本公司試購為幸

電話南局一千三百十三號

●中國新舊監獄比較錄出版廣告

本錄以服務北京監獄之經驗編輯而成(一)說明監獄行政手續(二)就手續以發揮理由(三)取舊監制度與新監制度比較論列以證明監獄不改良無以作司法改良之後盾前沐司法部批大細細目利弊分明茲於十月初版經張鎔西先生題箋徐季龍朱博淵余戟門王少荃王新之諸先生題詞北京各大書莊各省監獄售品所均有寄售定價一元二角熱心獄政者亟宜手執一編也 著者山左朱紫垣布

知事政績

京兆涿縣地處通衢號稱難治宰斯邑者非精明幹練不克勝任朱公元炯字夙韜浙江嘉善人也於民國三年四月來知縣事下車後即訪民間疾苦究詰奸宄綏靖地方三載以來閭閻安堵至若整頓學警提倡實業改良監獄興修農場積極進行待民以寬厚為懷從無嚴刑峻罰之事去歲入夏飛蝗入境公督率警察民夫盡力撲打於炎天烈日之下徒步奔馳卒至年獲豐穰氏等無不頷手稱慶本年春季直隸易縣山北社延入涿境愚民無知以阻撓清丈為名藉端生事公能以鎮靜處之隨時親往四鄉加意勸導公與鄉民感情最厚卒至全體解散銷滅於無形七月間第三師補充旅來駐涿縣商民恐惶公即邀各紳妥為接洽刻下兵民協和無不稱贊朱知事之賢能公民等生長斯土既受公之幸福自然有動於中特此公同登報以銘恩感

涿縣公民代表
 張子政 蕭朗如 王雲浦 陳琪光 李賀東
 趙純如 楊恩溥 王子年 劉維賢 賈順清等公啟
 宋子嘉 潘雲階 劉子成 張景星 張振宗

信成銀行債權者鑒

為通告事本處現奉地方審判廳委託辦理信成銀行債務案件凡對於該銀行持有債權者不論換有房產公司股票與否務於十二月四日起二星期內到處聲明或來函陳述屆期勿候為要

京師商事公斷處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遵照本年一月二十日董事會議決定陽曆十二月底為結帳時期又十月十八日會議決定結帳後十日(六年一月十日即舊曆十二月十七日)開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並決議結帳分紅等事屆時敬祈攜帶股票收據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至細公誼此致 股東諸君台鑒

律師江天鐸朱光莘通告

江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大街萬家花園電話南局八百五十五號
 朱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外東椿樹胡同十八號參議院朱宅電話南局一千五百三十三號

●律師林行規啟事

鄙人現已辭去職務在京承辦一切訴訟及公斷訂約等事宜事務所設在西四牌樓受壁胡同電話兩局一千六百十六號特此通告

●直隸東明縣高知事德政

啟者直隸東明縣地處極邊孤懸黃河以南界連齊豫素為盜賊出沒之區前數年拾人索贖千金至萬金不等甚至打開寨垣盤居派飯常年累月毫無安枕之日茲於客歲五月高知事印欽字仲森來治斯邑首先整頓警務黜退劣員認真教練按戶抽查不避勞怨土賊斂跡良民得安遇有大股匪輩竄擾同現駐紮巡防營張樹林營長相機防範近二年間較前頗稱安靖至於聽訟用古色聽氣聽之法不恃威嚴悉得真情至於公正每逢接見賓客雖優之以禮貌遇事鐵面無私至於廉潔束身自愛正俸外絲毫不染閩署上行下效一律成風時值新政疊佈各縣奉行實屬非易如鄰封等縣籌辦要政或聚眾反抗或致起爭端而東明順行無阻商民樂從者惟因高知事公正廉明素能取信於民故耳公民感戴報答無由在縣立碑掛匾全辭不受人非木石烏能無情故陳明確實政績登報表揚而已

東明縣公民代表

李振英 田毓權

谷耿光 宋世昌

王鳴崗 王鳴崗

朱錦堂 朱錦堂

李恆安 李恆安

●律師鄧鎔啟事

本律師現已回復登錄仍舊代辦京師各級審判廳民刑訴訟及各省上告大理院案件事務所仍在買家胡同本宅電話兩局五十六號特此通告

●京津大律師唐寶鏗辦理審廳案件並專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順治門內前王公廠七號衆議院唐宅電兩局一〇九二 事務所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號

臨記洋行承辦建築樓房工程廣告

茲者敝行自開張以來專售歐美各國雜貨久蒙各界稱許自市政改良本行自行監工改建新式樓房後各界多以建築式樣新穎工料更為堅實舊日光顧者多勸以兼辦建築事業以挽利權本行現應社會之要求添聘高等專門建築工程師及繪圖技師等員加以本行素日之研求擬自刊登廣告日起添設包辦中外建築事業凡歐美最新式之樓房學校衙署工場機廠各工均能包辦因創之始工價較眾低廉并備有各種式圖用為檢擇且本行包辦各工純以誠實相待如蒙光顧請駕臨本行建築事務所接洽方知言之非謬也本行主人新發明磨石材料洗澡盆沐浴室各種器俱並樓房台增窗台各式廊子平台均能用磨石材料承做本行主人謹啟

電話南局一千零二十七號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冊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元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二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冊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京師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現據財政部呈准京師各項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向後本局發售公報書籍及勳章給領等收入應即遵照辦理但外省解款不在此例特此通告

印鑄局增刊法令輯覽廣告

本局發行之法令全書自元年至今統計各期出版已及五十九冊之多不但卷帙浩繁攜帶不便且歷時漸久變更尤甚其中所載各法令或早經廢除或迭加修正徒佔篇幅無補實用本局有鑒於此現擬法令全書仍按期出版外另行增刊法令輯覽一部蒐集民國成立以來現行法令各官廳單行章程條例以及歷年公報所載官文書凡具法規性質而現行有效者輯為一篇詳分章款以類相從自為篇幅其失效及無關緊要者概予刪除以省卷帙庶眉目清朗檢查便利閱者祇須購置一篇而內容賅備無所不具費資既省攜帶尤易現已將目錄編就送出法制局審查完竣刻日出書惟本局以事關法典不厭詳求特先將該書目錄按日登載公報其調查或有未詳內容間有未協之處尚望海內法家不吝賜教逕函指正俾成鴻製為幸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五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廣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印鑄局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八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懈或事逾限治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代辦各種印刷篆刻品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簿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鑄刻精良爲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副雅意

本局特白

●印鑄局零售命令單篇廣告

本局現爲宣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購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第三百四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一類前已按日登載公報附錄茲為便利閱者起見另印單行本計一冊售大洋四毛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內務部令

內務部訓令四則

交通部訓令

內務部指令二則

交通部指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請定期實行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故管獄員鄧衡一次卹金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縣知事楊寅恭等一次卹金文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核准議給予廣東連平縣已

職警正王夢蘭積勞病故照例擬給卹金文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請派員兼充直

隸保定警察廳勤務督察長文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

請開復盧初瓚公權一案請毋庸置議文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

大總統直隸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大總統薦任職缺依類序補辦法

大總統核准議給予廣東連平縣已

職警正王夢蘭積勞病故照例擬給卹金文

大總統請派員兼充直

隸保定警察廳勤務督察長文

大總統直隸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大總統直隸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大總統直隸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大總統直隸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情擬請交付懲戒文

農商總長特派兼充全國水利局總裁谷鍾秀呈

大總統江北大水道與甯海鐵路關係密切擬請飭下交通部接洽磋商以期完密仰祈鈞鑒文

經叙局呈國務總理為獎勵員數過多擬請五等以下仍用指令公布文

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咨呈國務院准省議會咨議決延會等情請察照文

內務部咨外交部咨送京師警察廳呈報本年十月分緝獲煙案表文

內務部咨貴州省長知事龔祖蔭呈請給假等情自應照准希查照文

內務部批八則

財政部批

司法部批

上海梁啟超來電

西安陳樹藩來電

參議院議事日程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廣告

通告

公電

批示

咨

咨

咨

咨

咨

咨

咨

咨

咨

咨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俞崇敬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前政事堂存記之沈贊清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蘇樹楷著分發廣西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任命張金印為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胡景翼為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曾繼賢為陝西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三團團長井岳秀為陝西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四團團長嚴紀鵬為陝西陸軍第一混成團團長李天佐為陝西陸軍第二混成團團長陳樹滋為陝西陸軍騎兵第一團團長曹位康為陝西陸軍騎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牛文亮為陝北鎮守使署副官長蘇向陽為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少校副官徐繼祖為陝西陸軍第二混成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白旗漢軍都統麟光咨請以瑞齡海順錫桐補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著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侯達祿陞補寧古塔正黃旗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湖南省長譚延闓呈據高等審判廳廳長陶思曾等呈稱前保靖縣知事陳朝楷因諱盜礙職茲經查明該員前在任內尚無有意諱盜情事懇予轉請開復處分等語陳朝楷著開復濬革處分以策後效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舒渭濱等禦匪被害請給予遺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議給予已故推事呂烈輝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予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二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呈江蘇省參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擬延至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由
呈悉應准延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三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核議湖北秭歸縣建東鄉被水受災沖壓田畝勢難墾復擬請准予豁免糧額由
呈悉應准豁免糧額以紓民力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四號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變通核銷陝西護國軍口食雜費由

呈悉准予核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五號

令河南省長田文烈

呈修復賈魯河竣工詳陳辦理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段祺瑞

部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九號

本部辦事時間曾於民國元年暫行規定現酌量情形改分二期第一期自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每日上午九時起十二時止下午二時起五時止第二期自十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每日上午九時半起十二時半止下午二時半起五時半止所有本部人員除值班各員仍照向來辦法及遇有特別事件暨事務不能中止時得更延長外餘均按照時間到署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外交總長伍廷芳

外交部令第五十號

派張煜全兼充編譯處副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外交總長伍廷芳

內務部令第八十九號

僉事田潛黃兆熊吳承澍均呈准進叙四等應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內務部訓令第 號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前據梅光羲等呈請解除佛教講習會職員名稱等情曾經本部核准在案茲據陳義等呈請取銷佛教講習會公請備案前來自應照准除由部備案並批示外合亟鈔錄原件令仰該廳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五日

內務部訓令第二百二十九號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地方警察傳習所所長張百

准財政部咨稱查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呈請公布之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第一條內載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每張貼印花五角入學願書每張貼印花一角歷經通行照辦在案現在學堂林立領用是項學校畢業證書或入學願書者日益繁多自宜切實奉行以重稅課咨請轉飭所屬各學校凡有前項之畢業證書及入學願書均應照章貼用蓋印簽字隨時由校長認真查驗以免疏漏并將貼數目及查驗情形隨時報由貴部轉咨備核等因到部除分行外合亟令行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內務部訓令第 號

令京兆尹王 達

據寶坻縣第八區區董何景澄等呈稱改革河道始末情形並條陳補救潮白決口各辦法請勘估補助興修

等情查所陳各節不無可採即鈔錄原呈令行該尹併案籌畫報部查核可也此令
內務部訓令第 號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據梅光羲等呈稱竊查北京佛教講習會現已公決取消呈報鈞部在案該會所有佛教經典原係另由光羲等公同發起集資向南京揚州等處購運來京照本會自應繼續辦理以廣流通現經公同另訂章程五條定名曰北京佛經流通處勛原發起人內公推陳義為主任除俟擇定發行地點開辦有期再行登報就近警區外所有設立北京佛經流通處緣由理合照錄章程呈請鈞部准予備案等情本部核閱呈送章程尙無窒礙除由部批示准予備案外合亟鈔錄原章令行查照此令
交通部訓令第一七七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曾毓雋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查京師各項公款收入一律搭用中交鈔票各五成業經財政部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辦在案茲由該部咨行本部轉令京師各路局遵照等因合將原咨原呈鈔發該局長查閱仰即轉令各該京站速發布告先行登報并擬定計算及找換方法限於三日內呈部核奪以備實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內務部指令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呈一件呈報本年十月分緝獲煙案表冊已分咨外交部由
如呈備案並將表冊一份分咨外交部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八日

內務部指令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令土木工程處處長周祖道

呈一件呈送德勝門門洞做法清冊請覆核所需工款並請照發由
應由會計科照發合仰該處長派員來部具領並轉飭從速興工是爲至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九日

交通部指令

令兼理安徽電政監督吳煥榮

呈一件請加給電生伙食由

呈悉安慶蕪湖一係省會一係商埠物價自較昂貴殷家匯爲糧食出產之區豈能比擬該局所請援照加給
電生伙食應毋庸議仰轉令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七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薦任職缺依類序補辦法請定期實行文

為薦任職缺依類序補辦法擬請定期實行事本年十一月十八日具呈請釐定京外各官署薦任職缺依類序補辦法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等語即遵行遵照等因當即令知銓叙局遵照辦理惟自民國以來職制之變更應定冊籍之漏略滋多此次釐定序補辦法尤為澄清吏治之權輿應先由銓叙局案照現行官制咨行京外各官署查取現在薦任職缺額數暨考試保薦或其他相當合格人員經各該長官先行調用員數分別編造表冊送局遇有缺出送核庶幾按籍可稽不至漫無依據其應行手續非旬日所能竣事擬請以民國六年一月一日為序補辦法實行之期以便籌備而利推行如蒙允准即令知銓叙局遵照辦理理合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給予廣東連平縣已故管獄員鄧衡一次卹金文

為核議給予廣東連平縣已故管獄員鄧衡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司法部呈 大總統文一件內開准浙江省長咨據高等審判廳長范賢方呈稱餘杭縣審檢所專審員江巨夔於本年九月八日在職病故又據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葉鏡滉呈稱連平縣管獄員鄧衡前因積勞致疾竟於本年七月二十三日因病出缺並聲明各該故員身後蕭條情殊可憫請照章給卹各等情前來本部覆核無異查該已故專審員江巨夔死亡時係月俸五十元該已故管獄員鄧衡死亡時係月俸四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江巨夔應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五十元鄧衡應給予遺族一次卹金四十元又查江巨夔自民國元年八月就職嘉禾法院學習推事之日起扣至本年九月出缺之日止計歷職四年零一箇月依照卹金令同條第二項之規定應作為增三年計算加給卹金三十元共計八十元等因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

十一

遺族以一次卹金等語該管獄員鄧衡係屬在職病故與本條規定相符應給予一月俸額四十元之一次卹金擬請准予照章發給以示體恤其江巨蓮一員前由浙江省長咨行到局業經彙案呈請給予一次卹金八十元奉批准如所擬給卹在案應無庸再與給卹合併陳明所有核議給予廣東連平縣管獄員鄧衡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案議給已故奉天法庫縣知事楊寅恭等一次卹金文

指令

為彙案議給已故奉天法庫縣知事楊寅恭等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奉天省長咨稱試署法庫縣知事楊寅恭署瞻榆縣設治委員章中選均於本年九月先後在職病故又准湖北省長咨據宣城縣知事呈稱縣署科員葉其素在職病故各咨送事實清冊請核給卹金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又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該員楊寅恭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之規定相符楊寅恭應給予死亡時一月俸額二百六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將及二年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一年計算加給卹金五十二元章中選應給予死亡時一月俸額二百四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自清宣統元年署開通巡檢起至死亡時止計歷職七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六年計算加給卹金二百八十八元葉其素應給其死亡時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自民國元年委任黃梅縣內務課長在職將及四年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三年計算加給卹金三十元擬請准予照章分別發給以示體恤所有彙案議給故員楊寅恭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吉林省會警察廳警正王夢蘭積勞病故照例擬給卹金文

為吉林省會警察廳警正王夢蘭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事案准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咨稱據省會警察廳廳長呈稱查本廳總務科長警正王夢蘭係前清己酉科拔貢於光緒三十一年冬奉委籌辦敦化縣巡警事

宜歷充該縣巡警局科員科長省城巡警局教練所所長科長等差民國二年四月薦任爲科長四年薦任爲警正歷充各差均稱得力因委赴京津調查警政觸冒寒暑致患咯血之症醫治罔效竟於本年十月十日身故身後蕭條遺族孤苦殊堪憫惻造具事實清冊附送醫生診斷書據呈咨請照章核卹等因到部查該警正王夢蘭從事警務已滿十年歷著勤勞染病身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三款所規定之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條暨第九條之規定比照附表第二號薦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暨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五十元以資撫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并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吉林省會警察廳警正王夢蘭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緣由理合具呈陳請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請派員兼充直隸保定警察廳勤務督察長文

爲擬請派員兼充直隸保定警察廳勤務督察長職務事案准直隸省長朱家寶咨稱轉據警務處呈據保定警察廳呈稱查本廳勤務督察長徐文丞因案免職所遺督察長一職關係內外勤務未便無人接理惟本廳現以規復衛生專科經費實多支絀一時未能另設專員擬請即以本廳警正賀宗儒兼充不另支薪以資撙節而免曠弛等情檢具該員履歷咨部查核轉呈前來查該省所咨各節委屬實在情形詳核警正賀宗儒履歷與本部呈准派充勤務督察長資格亦屬相符理合據情呈請備准以直隸保定警察廳警正賀宗儒兼充勤務督察長以重職務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訓示謹呈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 大總統遵核福建省長李厚基呈請開復盧初璜公權一案請毋庸置議文

爲遵核福建省長李厚基呈請開復盧初璜公權一案仰祈鈞鑒事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福建省長李厚基呈前福建永定煙酒捐局長盧初璜在縣著有勞績請將選舉人公權開復文一件查此案應由貴部暨內務部核辦除分函外相應鈔錄原呈函請會同查核辦理可也等因並准該兼署省長咨陳到部檢閱盧初璜一案原卷該盧初璜於民國三年奉委爲永定煙酒捐局局長旋因該局被匪劫掠報失公款浮開

數目經該省前巡按使派委查明將盧初璜解省發交福建高等檢察廳轉發閩侯地方檢察廳偵查明確訴經同級審判廳審理判決以盧初璜係犯官員處理公務圖利自己損害國家財產罪依暫行刑律第三百八十六條及第五十四條處五等有期徒刑四月並依第三百八十九條褫奪為選舉人資格一部分之公權報部執行在案查盧初璜以候補參議院參議員被委為徵收官吏不知奉公守職砥礪廉隅而於捐局被劫之餘概行捏報鉅款以遂其乘機射利之圖損國肥己背公徇私其心術之卑污已可想見若以其在鄉著有微勞即予復權以回復其候補議員之資格將恐此端一開後來之被選舉者有恃無恐視犯罪為故常不復有懷刑之懼則不特損司法之威信實亦不免玷辱立法機關其影響於國家者甚大為杜漸防微起見原呈請將盧初璜開復公權之處似可毋庸置議所有違核福建省長呈請開復盧初璜為選舉人公權一案緣由是否合宜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再查審核復權事件係屬本部主管毋庸與內務部會稿除咨請內務部查照外合併聲明謹呈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 大總統直隸高等檢察廳書記官諸樹滋捲逃巨款暨該廳書記官長邵振璇失於覺察等情擬請交付懲戒文

為呈請事據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許受衡呈稱本廳會計主任書記官諸樹滋於上月間捲逃天津地檢廳解由本廳轉送高等審判廳七月罰金八百六十八元二角八月罰金一千六百一十一元九角共計二千四百八十八元零一角維時檢察長因參與司法會議在京聞信回津四處訪尋杳無踪跡其為逃匿無疑應請將該員諸樹滋褫去書記官本職以便緝拿歸案訊追書記官長邵振璇失於覺察應由廳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檢察長知人未周致有此失亦屬疏忽應如何處分之處伏候訓示遵行等情請核前來本部查該廳書記官諸樹滋捲逃巨款不法已極該檢察長許受衡用人疏忽亦屬廢弛職務除由部將諸樹滋褫職通緝並將許受衡依法加以儆告外伏查該廳書記官長邵振璇有監督全廳書記官之責乃於會計主任管保款項未能先事提防迨事故發生又復失於覺察致令逃匿無踪實屬違背職守義務僅予記過不足以示懲儆擬請

大總統將直隸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邵振璇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審查懲戒如荷允准再由本部附具事實咨請該會查照辦理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已奉 訓令

農商總長特派兼充全國水利局總裁谷鍾秀呈 大總統江北水道與隴海鐵路關係密切擬請飭

下交通部接洽磋商以期完密仰祈鈞鑒文

為江北水道與隴海鐵路關係密切擬請飭下交通部查照接洽以期完密仰祈鈞鑒事竊本局副總裁潘復

奉 令勘察江北水道利病關係及施工計畫節經編製圖說陳報到局 鍾秀與該副總裁詳細討論本諸

水利方鉞觀察江北形勢如隴海鐵路之徐海一段工程誠有不可不予以同一之注視者此路橫亘平原為

東西一大幹綫徑過徐州貫達海口地處卑下淮沂沭泗交侵互灌之區也就路工水利析而言之則橋梁

之建築考審流量祇以已往之盛衰為根據一則疏濬工程權衡上下必於全部之支配為排宜一則經行之

軌但視現勢而防維一則規畫之途或定遷流之趨向一以堅固為定體一以消長為盈虛不有參酌之規寧

無異同之慮舉舉指數顯而易明至若工程技术精微商榷之處尤不止此夫路政水利同屬國家根本至計

款廷廷枯之弊宜相當輔而成據聞隴海鐵路測量勘察亦於江北水道問題至為審慎現在本局直轄之

江淮測量局所測淮沂沭泗各河縱橫斷面以及流量容量各種圖表均已竣事准北一區域之平面測量亦

將完備討論可資擬請 大總統飭下交通部鑒於隴海鐵路之徐海一段工程應與江北水道利病施工

計畫互相考證妥晰推商庶其昏墊永除而交通方鉞亦將同臻完密矣所有江北水道與隴海鐵路關係密

切擬請飭下交通部查照接洽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已奉

訓令

銓叙局呈國務總理為獎勵員數過多擬請五等以下仍用指令公布文

為獎勵員數過多擬請五等以下仍用 指令公布恭呈仰祈鈞鑒事查民國三年五月十九日奉 前

大總統諭嗣後五等以下嘉禾章除特給外一律由局核給呈候批准均無庸頒發命令歷經遵照辦理在案

現在批令廢止所有給獎勵章人員均一律用 訓令頒發惟員數過多手續未免過於繁重擬請仍照舊

辦理凡五等以上者均用 明令發表其五等以下各勳章仍用 指令公布如蒙俞允即請飭秘書廳查照分別辦理並由局通行京外各官署一體遵照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咨 呈

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咨呈國務院准省議會咨議決延會等情請察照文
准福建省議會咨開本月二十八日本會第十六號會議公同議決自本月三十日起延會二十天相應咨請查照分別咨令全省各機關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分別咨令外理合咨請鈞院察照此咨呈

咨

內務部咨外交部咨送京師警察廳呈報本年十月分緝獲煙案表文
為咨行事查京師警察廳呈報緝獲煙案表歷經按月分咨查照在案茲據該廳呈送本年十月分京師地面緝獲煙案表前來除備案外相應將表册一份咨行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八日

內務部咨貴州省長知事龔祖蔭呈請給假等情自應照准希查照文

為咨行事據分發貴州知事龔祖蔭呈請給假三月回籍措資等情自應照准除批示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米種

呈一件呈明前經保免知事試驗因病被黜請再行考詢由

呈悉查所呈各節前經電達甘肅省長查復在案茲准電復祇稱前因患病當係實情等語於該員年力是否就衰並未切實證明姑准聽候示期傳詢再行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梅光義等

呈一件為呈請設立佛經流通處由

呈及章程均悉所請設立佛經流通處等情尙屬可行除令行京師警察廳外合亟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五日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陳義等

呈一件為取銷北京佛教講習會由

呈悉所請取銷佛教講習會等情應准如呈備案除令行京師警察廳外合亟批示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五日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黃學周等

呈一件爲武進縣煙禁廢弛請派員密查由

呈表均悉此案業經本部據情咨行江蘇省長查核辦理矣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六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國團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廣西貴縣商會會長范廣仁等

呈一件訴本縣知事萬武濫用職權違例營禁懇予懲辦由

呈悉所控各節是否屬實業經鈔呈咨行廣西省長查明核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九日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湖北漢川縣公民李蔭蘭等

呈一件控該縣知事張振聲濫職殃民懇依律撤究由

據呈該縣知事張振聲濫職殃民各節未經先向本省上級行政官署控訴本部未便受理且該具呈人等職業年齡住址均未開列亦屬不合併仰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國樹

內務部批

原具呈人魏明文

前呈懇飭警廳發還廟產木料等情應無庸置議由

據呈懇飭警廳發還靈佑宮及宏慈道院廟產並勸趙鳳山發還木料等情當經本部令行警察廳分別詳查並批示在案茲據該廳呈復內稱該廟於前清宣統三年六月初十日奉前民政部批准收歸公用魏明文並無住持手本曾經該廳驅逐出廟有案趙鳳山係屬承修工人自無償還義務各等語所請發還廟產木料各節應即無庸置議合亟批示遵照此批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龔祖蔭

呈一件請假三月回籍措資由

呈悉查該員所請自應照准除知照該省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財政部批第二百三十八號

吉林財政廳長楊壽培

呈請轉呈竊辭收回成命由

呈悉現在吉林財政亟待整理該員才長心細政歷有年新承簡命允宜勉膺艱鉅爲國馳驅所有懇請呈竊辭收回成命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附原呈

爲才軀體弱難勝重任瀝誠竊辭仰祈鑒察允准事本月七日恭請 大總統令任命 壽培爲吉林財政

十二月十五日第三百四十一號

廳廳長並奉鈞部函電敦促入都莫名感悚仰承獎拔敢不勉効馳驅惟吉省財政夙稱艱窘承積虧之後當多事之秋半載之中洵更三任是辦事為難之處早在鈞部洞鑒之中况番耕孱弱之質鶩下之才何能勝此繁劇與其勉強受任貽負乘之羞何如先事陳明免妨賢之誚惟有瀝誠籲辭仰懇大部俯鑒下情轉呈 大總統收回成命另派賢員俾得藏拙而免貽誤不勝悚切待命之至伏乞鈞鑒批准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吉林財政廳廳長楊壽楫謹呈

司法部批第五七五〇號

原具呈人李盛銜等

呈五十三件請領律師證書由

呈均悉李盛銜等五十三員經本部審查律師資格相符茲將姓名開列於後仰即來部領取原送憑證及律師證書可也此批

計開

- 李盛銜 晏才傑 徐樹馨 曹振麟 劉永昌 張蔭棠 何奇陽 王景堯 張 彭 張振輝 馬文車 余鍾秀 王厚福 傅保衡 羅象清 林瑞祺 鄧祖禹 趙鳳翔 吳鼎清 陳 犀 段荃第
- 李時敏 江元亮 祖福廣 史逢寅 祝文耀 李元熙 黎 淵 吳榮炳 張 倬 梅寶瑜
- 董起恒 孫百福 孫恩溥 邱兆棟 黃文翰 吳煥仁 包如川 鄭壽辰 方壽恒 謝 寅 孫德全 佟甫田 黃惠元 趙之讓 李盛鐸 社鐵珊 郭蒼錫 熊繼瑩 劉天民 彭淵恂 郭元章 陶夢蛟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司法總長張官印

公電

上海梁啟超來電

王參謀長陳總長許總長張總長程總長范總長谷總長國務院張秘書王議長湯議長陳副議長莊審計院長周院長稅務處孫院長鑒蔡公紀念圖書館承署銜發起欽佩無量頃此間各界咸踴躍贊成惟須在發起人中公推一人爲籌辦主任庶足專責成而策進行乞公推示復梁啟超叩青印

西安陳樹藩來電

國務院鑒陽電敬悉榆林道尹劉瞻漢到陝即經飭赴新任已於十一月廿八日起程特電覆陳樹藩真印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第二十五號)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一)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關於第五章選舉訴訟法解釋案(大總統咨請覆議)(一時至二時)

(二) 恢復南京政府成立及南北統一紀念日并增加雲南首義紀念日案(衆議院移付)(審查報告)(二時一分至二時二十分)

(三)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五條第二項案(議員金永昌提出)(初讀)(二時二十一一分至二時四十分)

(四) 參議院經費支給章程案(議員梁尚雲提出)(審查報告)(二時四十一一分至三時)

(五) 禁絕廣西賭博建議案(議員馬君武提出)(三時二十一分至三時四十分)

(六) 吉黑兩省官鹽擬請變爲官運商銷建議案(議員金德馨提出)(審查報告)(三時四十分至四時)

(七) 設置遼源縣交涉員審檢廳建議案(議員李紹白提出)(四時一分至四時二十分)

(八) 請政府飭駐外領事調查居留各國華僑人數及營業狀況並外人待遇情形報告外部編成專冊以便設法保護建議案(議員劉正芬提出)(審查報告)(四時二十一一分至四時四十分)

(九) 添設公使領事或商領事並置保護華僑機關建議案(議員朱兆莘提出)(四時四十一一分至五時)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廣泰與汪蘭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夏金梅等與夏和亭等因養子入譜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石嵐氏與石成功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黎麥氏與王趙氏因婚姻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趙呂氏與趙長德等因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任魏氏與任連成因婚姻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二十三

文 府 公 報 通 告

十二月十五日第三百四十一號

- 一曹澍與丁桂生等因賣屋剝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黃棟芬等與黃葵等因田產涉訟不服江內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長春與桂隆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廣印與張學明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龐日昇與周煥恩等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廷賢與王孫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董陳氏與董岐山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泗濱與李宗元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戴大和等與王祥慶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僧善悅等與姜績增因廟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偉雲等與李氏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關概行裁撤至各海關所管理船廳事項應由交通部與稅務處妥商善法另案辦理並擬具
航政管理局暫行章程十三條呈奉 大總統批准茲將原擬章程列後
航政管理局職掌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航政管理局隸屬交通部掌輪帆各船及關於航務一切事項

第二條 航政管理局管轄區域由交通部視航路之情形定之

第三條 航政管理局得依航路之情形設置分局及支局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航政管理局設局長一人承交通部之命掌理局務

第五條 航政管理局設事務員承局長之命分掌局中事務

第六條 航政管理局設技術員承局長之命分掌局中技術

前項事務員技術員之名稱及員額另定之

第七條 航政管理局得因事務之必要聘用外國人員

第三章 職掌及權限

第八條 航政管理局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船隻之檢查及登錄事項
- 二 關於保護航業事項
- 三 關於航路標識事項

四 關於船隻裝載及停泊事項

五 關於引水人試驗事項

六 關於航務訴訟事項

七 關於水上救難事項

八 關於其他航務上一切事項

第九條 航政管理局執行前條事項均應將辦法呈報交通部查核

第十條 航政管理局於該管轄區域內航政應行興革事項得建議於交通部聽候採擇施行

第十一條 航政管理局於該管轄區域內有航務上臨時發生事項應報由交通部核辦

第十二條 航政管理局職掌施行細則以部令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奉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節 派員入外國船會

美國斐拉德斐城開第十二次萬國海面駛船會民國元年五月經部委任駐美監造員楊敬修王良英赴美照章入會為該會委員又萬國航海大會將於一千九百十五年在瑞典都城舉行第十三次大會三年一月經部委任駐丹馬分館一等秘書霍青松與會嗣因歐洲戰事方殷所有第十三次大會緩期舉行由瑞使照會外交部轉咨到部當經部於四年六月間函達駐德顏公使飭知該員遵照

第六節 創辦航業

仁川華僑曲錦川稟稱自烟台至俄屬海參崴尚無舟車聯絡往來幸朝鮮仁元間鐵道告成可資假道因與總督府鐵道局並阿波汽船會社商減車船各價訂立合同以便裝運客貨發達華人商務組織華僑交通股分有限公司即於仁川設總行烟台海參崴等處設分行經部核准備案並飭將辦理情形報部備核

粵商張振勳集資創辦中美輪船公司選購四船懸掛華旗航行中美作為中國行駛中美航綫郵船以該公司每年所納噸鈔由部發還移作獎勵現已先定輪船三艘經部核准自該公司輪船到關納鈔之日起扣足一年提給補助金五萬圓每船即照一萬二千五百圓核給以三年為限

第七節 訂定航政規章暨輪船註冊給照數目

(甲) 修正輪船註冊給照章程

輪船註冊給照章程係前郵傳部所定民國元年五月經部通行繼續有效兩年以來由部發出輪船執照悉係照舊辦理惟原章程文字上及事實上頗有不甚適用之處爰修正輪船註冊給照暫行章程二十一條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營業之大小輪船無論官廳或公司或個人所有均須遵照本章程呈請交通部核准註冊給照

凡非營業之輪船除本章程第八條第九條外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輪船非經交通部核准註冊給照不得向海關領取船牌

第三條 凡輪船行駛航綫由交通部分別江海內港各項於執照內指定之各航商將部照

赴海關呈驗領取船牌後按照指定之航綫行駛並遵照各海關理船廳現行章程辦理

第四條 凡經註冊給照之輪船由交通部行知航綫內地方官署隨時保護之

第五條 凡呈請註冊給照時應呈報之事項如左

一 輪船所有者之姓名或其機關

二 輪船名稱

三 輪船容量及總噸數

四 輪船長廣及吃水尺寸

五 機器馬力及行駛速率

六 航綫圖說

七 碼頭起訖及經過處

八 輪船購置或租賃及其價值

九 管船員之姓名履歷

第六條 此項執照得直接呈部請領或呈由地方官及主管官署轉呈請領

第七條 如在同一航綫內其輪船名稱不得與領照在先之輪船名稱相同

第八條 凡輪船事業係公司經營者經交通部核定航綫後須依關於公司之法令呈由農

商部批准並將左列各款呈報交通部立案方得呈請註冊給照其屬於官廳及個人者不在此例

廣告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路第六十一二三號定單招投道木標單暨開標日期業經登報廣告現奉交通部令開各路購用物料招商投標中外各商所投標單向祇用洋文一種嗣後須飭各商擬具中英文標單各一份同時投遞不得祇用洋文等因所有投遞本路道木標單各商行務須備具中英文標單各一份屆時投送為要特再廣告

張世楨遺失蔚豐總銀行收條啟事

啟者世楨於本年陽曆一月十八日由交通銀行匯交北京蔚豐總銀行籌辦處朱懷理記等股款銀洋共一萬五千元所有收條一張由交通銀行轉交後不知何時遺失檢查無着除已報明蔚豐總行請其補給正式收據備換股票外茲特登報聲明將前項收條作為廢紙無論中外何人拾得或由本人自行檢出均屬無效此啟

國利民福

李公樹挺向官吉林山東司法行政賢聲卓著人民感戴有口皆碑客歲來籍充清查官產主任與民接洽開誠布公甫屆一年成績為各屬之冠上能利國下不擾民如此長才世所罕觀紳民等感德無既謹登報端以表微忱竊縣紳民代表 劉永治 高瀛洲 張耀廷 趙慶元 李鳳岐 王玉順 許光耀 王永長 紀書林 邱殿臣 汪殿一 孫永田 張錫鉞 王廣生 高世勛 徐光瑞 王永錫 趙峻 張叔 慧 李森林 劉建寅 張毓璠 張西秦 鄧克勤 趙發 徐瑞令 王榮光 石德山 王挺 劉起峯 張伯壩 李慶豐 楊玉榮 王鳳林 高明德 劉培 蔡秉章 王思遠 秋永立 李振 邦 高德 徐雲亭 謝鼎恩等公頌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公啟

敬啟者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自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繳收第二期股款所有收款地址係焦作本公司北京未英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豫通銀號特此聲明

中華書局廣告

本局股本二百萬元 自建總廠於靜安寺路為地四十餘畝 自建總店於四馬路棋盤街轉角最新式五層樓洋房為屋百餘間 董事唐紹儀梁啟超等十一人 編輯員王寵惠沈恩孚袁希濤沈頤李登輝等百餘人 備有德英各種新式機器 編輯出版教科圖書雜誌字典小說及新舊書籍無不具備 兼售理化儀器博物標本各種文具信紙信封摺扇中國筆墨各種紙張印書機器銅模鉛字 代印書報章程商標股票公債票傳單文憑明信片月份牌等 無不精益求精價目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交通部招考鐵路實習生廣告

本部現為發用專才策進路政特舉行鐵路實習生試驗所有關於試驗各項規定分列左方凡合格學生志願與試者務於期內來部報名為要

一試驗章程 第一條 鐵路實習生依本章程試驗及格者分別選派國有各鐵路實習 前項實習生之

實習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願在國有鐵路實習而曾習本規程第四條至第六

條之科目者得應試驗 一在本部直轄各學校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或高等專

門學校及鐵路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試驗之次第如左 一 甄錄試 二 第一試 三

第二試 第四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英文論說 外國文論說 鐵路法規 經濟大要 代數

物理化學 但習管理科者得省畧第五款第六款習建築科及機械科者得省畧第三款第四款 第

五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 鐵路管理科 鐵路經濟 鐵路會計 工場管理 簿記 乙 鐵路

建築科 鐵路工程 測量水利大要 三角幾何 丙 鐵路機械科 應用力學 機械工程 工場

管理 三角幾何 第六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鐵路管理科 客貨運輸 列車運轉 鐵路

行政 鐵路統計 乙 鐵路建築科 施工法 橋梁學 材料試驗 微分積分 丙 鐵路機械科

機車購造 材料試驗 發動機 微分積分 第七條 管理建築機械三科由應試者選擇一科於

報名時在報名冊內註明外國文應考何種亦須註明之 第八條 凡甄錄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一試

第九條 試驗之科目以平均六十分為及格第一試第二試分數平均計算但甄錄試分數毋須算入

第十條 及格之試驗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滿六十分以上者為丙

等各給證書依次酌派國有各鐵路實習 第十一條 本試驗以試驗委員會行之 第十二條 試驗

委員會以左列各員於本部內組織之 一 委員長一人 二 委員無定額 第十三條 委員長委

員由交通總長於本部職員中派充之均不給薪津 第十四條 關於試驗之籌備事宜由總務廳育才

科辦理 第十五條 應試人應於報名期內親赴本部報名處納費一元填具履歷書報名並呈驗畢業

證書 履歷書內應填寫年歲籍貫三代經歷並黏連應試人最近之四寸相片 第十六條 試驗時期

以部令定之

- 二 報名期限 除星期例假外自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每日自上午十鐘起至下午四鐘止
- 三 報名地點 交通部內招考鐵路實習生報名處
- 四 試驗日期 六年一月十五日
- 五 試驗地點 北京西單牌樓李閣老胡同交通傳習所

交通部總務廳育才科啟

●京綏鐵路管理局招商投標承辦枕木廣告

本局現需日本頭等軌道枕木九萬根(定單第六十一號)岔道木二千九百十二根橋道木二千根(定單第六十二號)油蒸道木一千五百根(定單第六十二號)限明年三四月在天津新河碼頭先交一半其餘限八月底交齊除入口關稅歸本路自理外其水脚保險各費均在價內本局備有投標函單式樣及詳細章程可隨時來取所投之標非依本局標單式樣概不收閱投標函面須註明投第某號定單(即上列六十一二三號)枕木等字樣用火漆封固於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十二時前逕投北京西四羊肉胡同京綏路局局長照收即於是日下午三時開標所投標價悉聽本局局長主裁並不拘定最廉者標單取中後准於十日內發給定單在此期內木價不得增減特此廣告

●新開中國光明眼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精製各種托力克灣形鏡片及平面等一概齊全以供我國士女之用聘請驗光專家裝配特別精巧並備最新克羅斯鏡片効力尤為偉大茲擇陽曆十一月十九號開幕格外廉價以廣招徠各界人士尙希惠臨觀音寺街朱茅胡同北口外路南本公司試購為幸
電話南局一千三百十三號

●中國新舊監獄比較錄出版廣告

本錄以服務北京監獄之經驗編輯而成(一)說明監獄行政手續(二)就手續以發揮理由(三)取舊監制度與新監制度比較論列以證明監獄不改良無以作司法改良之後盾前沐司法部批大綱細目利弊分明茲於十月初版經張鎔西先生題箋徐季龍朱博淵余戟門王少荃王新之諸先生題詞北京各大書莊各省監獄售品所均有寄售定價一元二角熱心獄政者亟宜手執一編也 著作著山左朱紫垣布

知事政績

京兆涿縣地處通衢號稱難治宰斯邑者非精明幹練不克勝任朱公元炯字夙韜浙江嘉善人也於民國三年四月來知縣事下車後即訪詢民間疾苦究詰奸宄綏靖地方三載以來閭閻安堵幸皆整頓學警提倡實業改良監獄興修農場積極進行待民以寬厚為懷從無嚴刑峻罰之事去歲入夏飛蝗入境公督率警察民夫盡力撲打於炎天烈日之下徒步奔馳率至年獲豐稔民等無不頌手稱慶本年春季直隸易縣山北社延入涿境愚民無知以阻撓清丈為名藉端生事公能以鎮靜處之隨時親往四鄉加意勸導公與鄉民感情最厚卒至全體解散銷滅於無形七月間第三師補充旅來駐涿縣商民恐惶公即邀各紳妥為接洽刻下兵民協和無不稱贊朱知事之賢能公民等生長斯土既受公之幸福自然有動於中特此公同登報以銘恩感

- | | | | | | |
|--------|-----|-----|-----|-----|-----|
| 涿縣公民代表 | 張子政 | 蕭期如 | 王雲浦 | 陳琪光 | 李賀東 |
| 趙純如 | 楊恩溥 | 王子年 | 劉維賢 | 賈順清 | 等公啟 |
| 宋子嘉 | 潘雲階 | 劉子成 | 張景星 | 張振宗 | |

信成銀行債權者鑒

為通告事本處現奉地方審判廳委託辦理信成銀行債務案件凡對於該銀行持有債權者不論換有房產公司股票與否務於十二月四日起二星期內到處聲明或來函陳述屆期勿悞為要

京師商事公斷處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遵照本年一月二十日董事會議決定陽曆十二月底為結帳時期又於本月十八日會議決定結帳後十日(六年一月十日即舊曆十二月十七日)開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並決議結帳分紅等事屆時敬祈攜帶股票收據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至總公誼此致 股東諸君台鑒

律師江天鐸朱兆莘通告

江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大街萬家花園電話南局八百五十五號
朱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外東椿樹胡同十八號參議院朱宅電話南局一千五百三十三號

●律師林行規啟事

鄙人現已辭去職務在京承辦一切訴訟及公斷訂約等事宜事務所設在四牌樓受壁胡同電話南局一千六百十六號特此通告

●直隸東明縣高知事德政

啟者直隸東明縣地處極遠孤懸黃河以兩界連齊豫素為盜賊出沒之區前數年拾人索贖千金至萬金不等甚至打開寨垣盤居派飯常年累月毫無安枕之日茲於容歲五月高知事即欽字仲森來治斯邑首先整頓警務黜退劣員認真教練按戶抽查不避勞怨土賊斂跡良民得安遇有大股匪輩竄擾同現駐紮巡防營張樹林營長相繼防範近二年間較前頗稱安靖至於聽訟用古色聽氣聽之法不恃威嚴悉得真情至於公正每逢接見賓客雖優之以禮貌遇事纖而無私至於廉潔束身自愛正俸外絲毫不染闔署上行下效一律成風時值新政疊佈各縣奉行實屬非易如鄰封等縣籌辦要政或聚眾反抗或致起爭端而東明順行無阻商民樂從者惟因高知事公正廉明素能取信於民故耳公民感戴報答無由在縣立碑掛匾全辭不受人非木石烏能無情故陳明確實政績登報表揚而已

東明縣公民代表

李振英

田毓權 宋世昌 戴作賓
谷耿光 王鳴崗 朱錦堂
韓炳文 婁慶錫 李恆安

●律師鄧鎔啟事

本律師現已回復登錄仍舊代辦京師各級審判廳民刑訴訟及各省上告大理院案件事務所仍在買家胡同本宅電話南局五十六號特此通告

●蔚豐商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於月之十三日開股東大會計到會股東共三百三十三權當場議決章程等件並選舉總理董事監察人選舉結果郝登五當選為總理馮麟濤琦璋馬鴻賓張肇達毛履福當選為董事趙運壁鄒日燧王學曾當選為監察人除分別函知外特此登佈

●大律師李焜焜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京師各級法院民刑訴訟並精於平政院行政訴訟及華洋交涉訴訟兼代訂公約等法律行為 寓象坊橋正北河沿路西電話南局一千零三十號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建築工程投標廣告

本校現築教室招工承修業經擬定章程圖樣凡有建造洋式工程二年以上資格者俱可於本年新曆十二月二十一起一月十日止上午十點至下午三點來校領取章程看圖說聽候示期投標此佈

●京津大律師唐寶鏗辦理審廳案件並專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順治門內前王公廠七號聚議院唐宅電話南局一〇九三 事務所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號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冊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元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二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冊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京師公款收入一律撥入中鈔交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現據財政部呈准京師各項公款收入一律撥用中鈔交鈔各五成向後本局發售公報書籍及勳章給領等收入應即遵照辦理但外省解款不在此例特此通告

●印鑄局增刊法令輯覽廣告

本局發行之法令全書自元年至今統計各期出版已及五十九冊之多不但卷帙浩繁攜帶不便且歷時漸久變更尤甚其中所載各法令或早經廢除或迭加修正徒佔篇幅無補實用本局有鑒於此現擬法令全書仍按期出版外另行增刊法令輯覽一部蒐集民國成立以來現行法令各官廳單行章程條例以及歷年公報所載官文書凡具法規性質而現行有效者輯為一篇詳分章款以類相從自為篇幅其失效及無關緊要者概予刪除以省卷帙庶眉目清朗檢查便利閱者祇須購置一篇而內容駭備無所不具費資既省攜帶尤易現已將目錄編就送由法制局審查完竣刻日出書惟本局以事關法典不厭詳求特先將該書目錄按日登載公報其調查或有未詳內容間有未協之處尙望海內法家不吝賜教逕函指正俾成鴻製為幸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五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竊發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攔道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陸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二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印鑄局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八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代辦各種印刷篆刻品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簿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鑄刻精良爲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特白

●印鑄局零售命令單篇廣告

本局現爲宣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